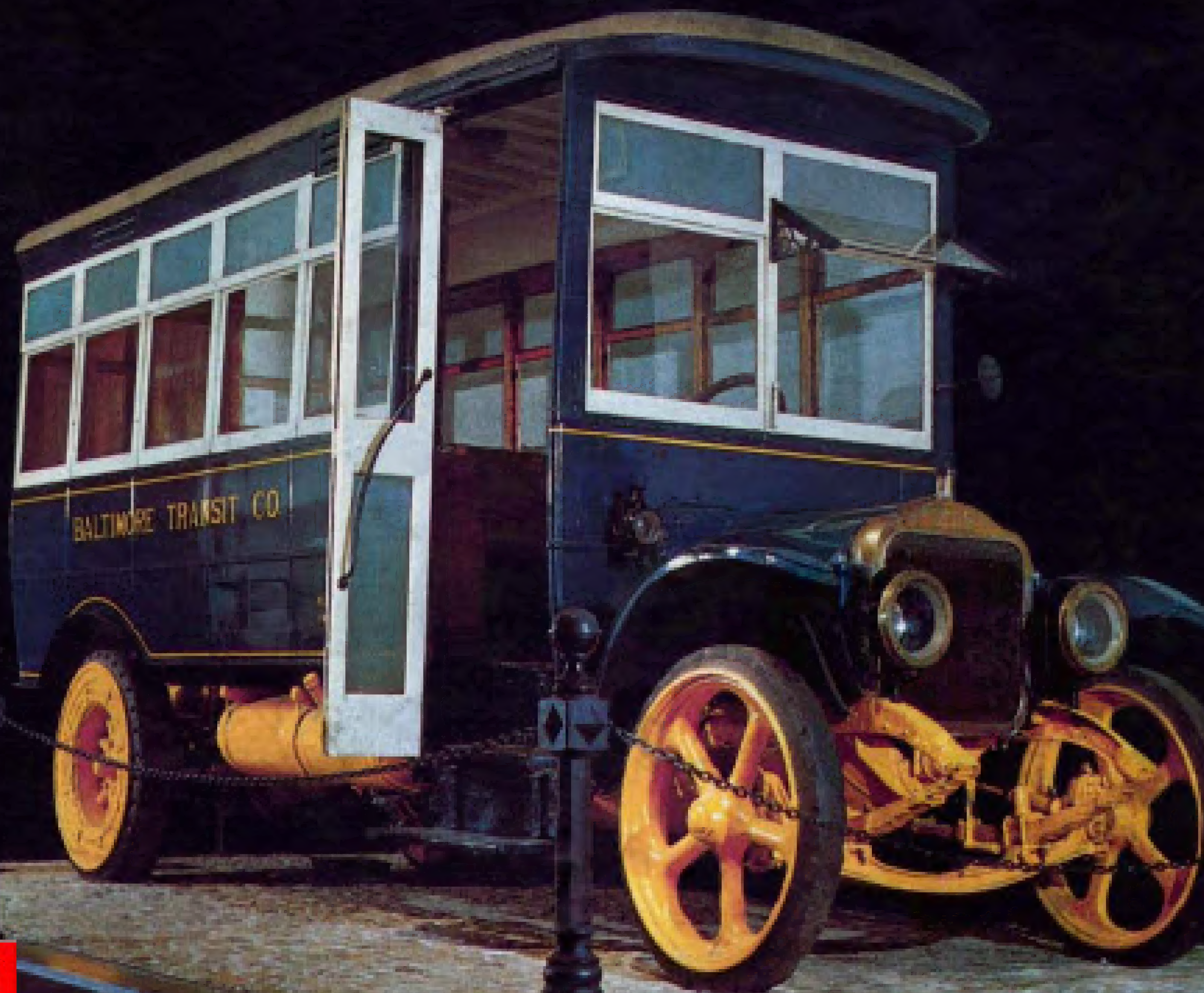
世界博物館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1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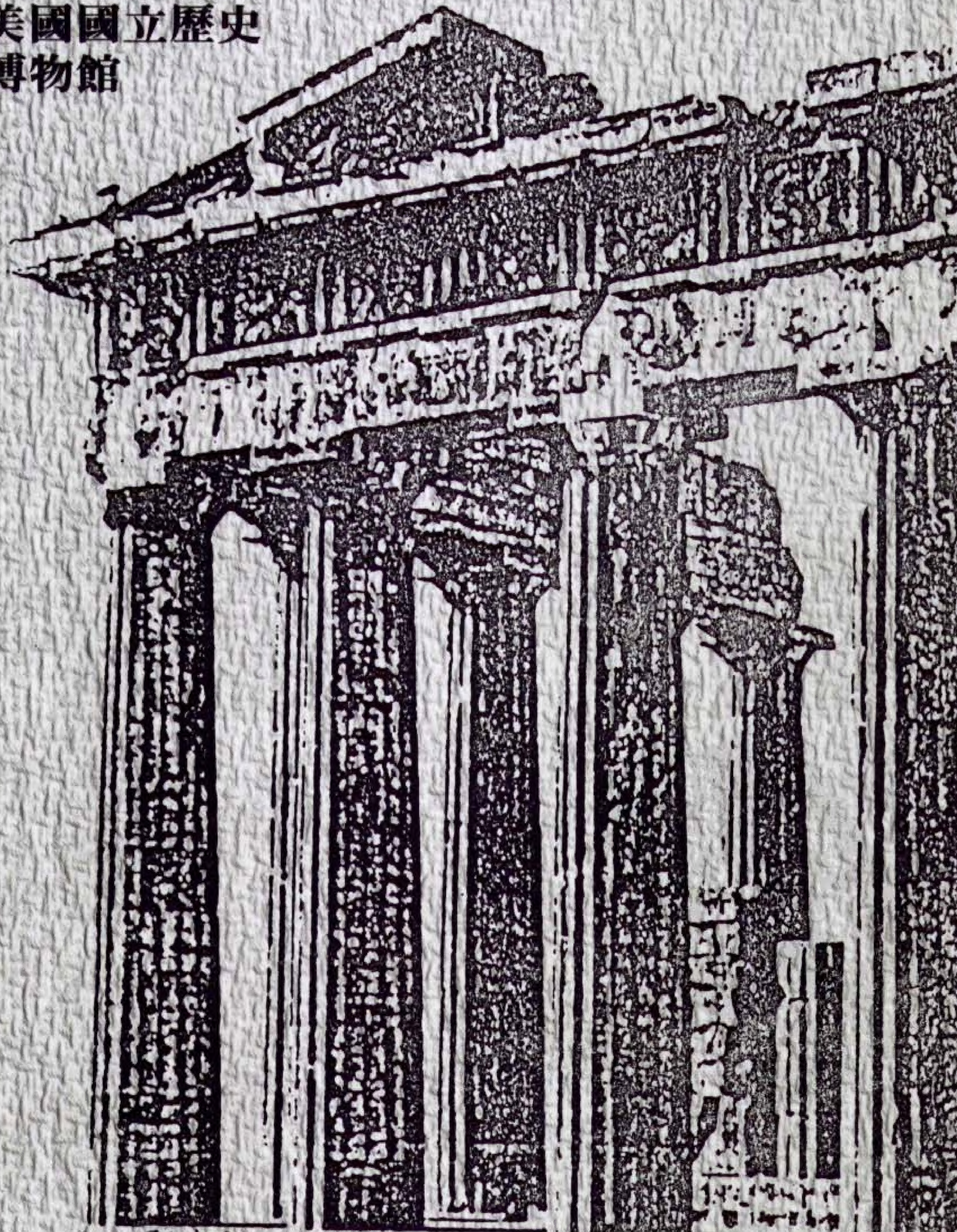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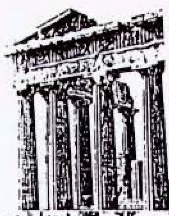
WONDERS OF
THE WORLD'S MUSEUMS

世界博物館

WONDERS OF THE WORLD'S MUSEUMS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1 世界博物館全集
Wonders of the World's Museums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發 行 人：許鐘榮
出 版 者：錦繡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臥龍街17巷25弄2號一～七樓
電　　話：(〇二)七三五一五二五(20線)
郵　　撥：〇五四九六六六～七〈錦繡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　　刷：尚鋒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堅成裝訂廠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二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版
全套二十冊・定價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

原出版者：日本講談社
日文版
監　　修：梅棹忠夫・鈴木　尚・平田　寬・堀米庸三・三上次男
編輯撰稿：加藤秀俊
攝　　影：熊切圭介
版面設計：島津周夫
資料提供：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hotographic Services
Library of Congress • National Archives
Museum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 Brown Brothers Stock Photos
Underwood & Underwood News Photos
USTS • WWP
Mr. & Mrs. Burton Tremaine • Kimiko & John Powers
Whitney, Museum of American Art
ツーリストマガジン American MAP
オリオン・プレス・キーストン・プレス
リーバイ・ストラウス(ファーイースト)日本支社
国際出版株式会社・雪印乳業株式会社・講談社写真資料室
秋吉次郎・小林雅裕・山之内秀一郎・吉田隆志
地圖製作：尾ヶ井泰郎・小泉澄夫

世界博物館全集——1



拓荒者與美國的文明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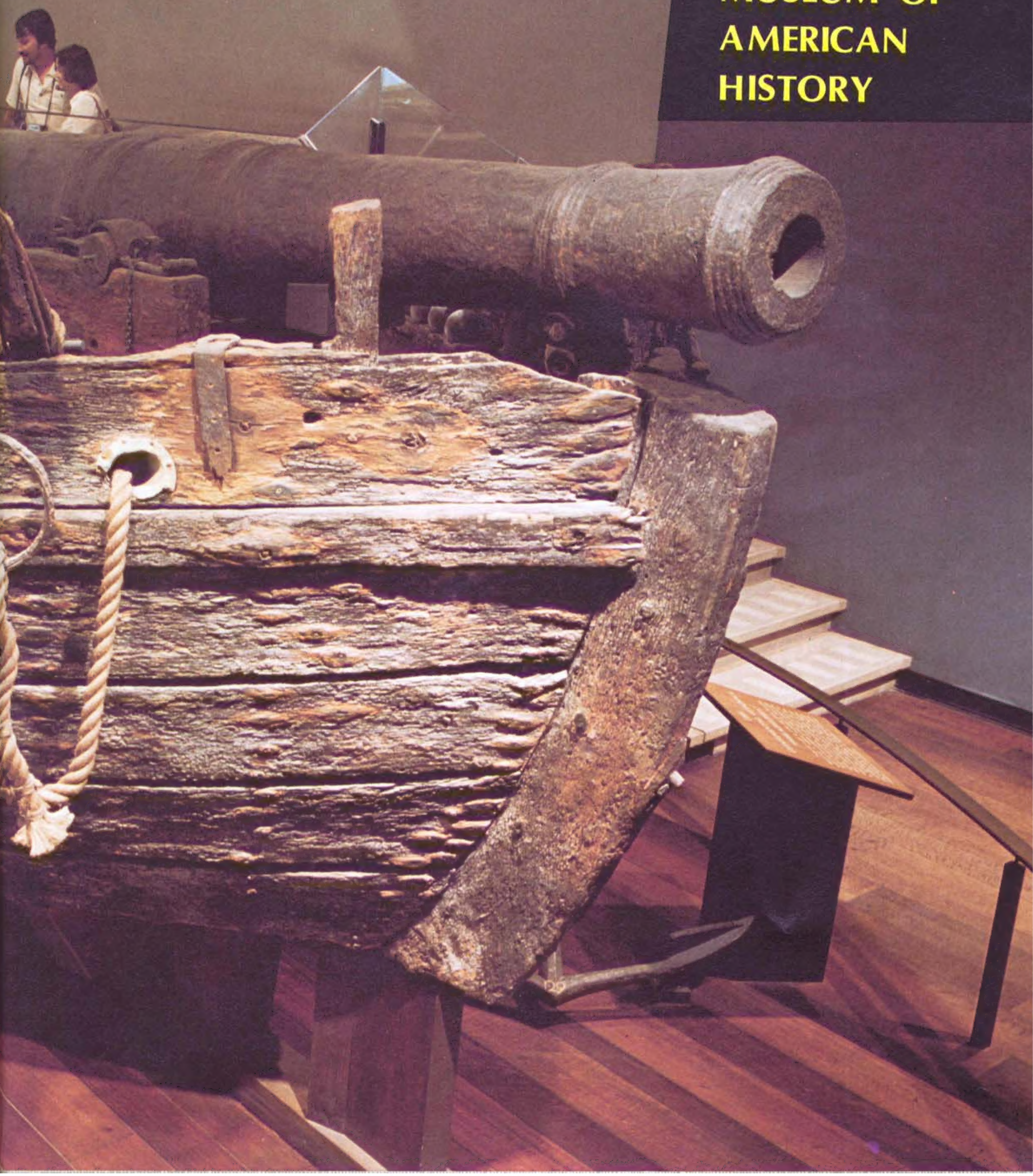






美國
國立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













扉頁——（右起）香煙舖的玩偶招牌。鯨魚油燈。新英格蘭畫家存放畫具用、形狀奇特的小抽屜。牙醫的招牌。消防隊用的水桶。

2～3頁——在獨立戰爭中被擊沉的戰艦「費城號」，一九三五年被打撈起來。是美國現存最古老的軍艦。

6頁——一九一四年第二次對英戰爭中，飄揚於巴爾的摩馬克亨利要塞(Fort McHenry)上的大星條旗。律師法蘭西斯・司谷脫・季(Francis Scott Key，1780～1843)深受此旗感動所寫的詩，後來被制定成爲美國國歌。

館長的話

布魯克・亨德爾 (Brooke Hindle)



亨德爾館長站在巨大的蒸氣火車頭的前面。

與美國人，甚至世界上每一個人的現代生活直接關聯的種種遺產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是一所技術史博物館，同時也是華盛頓斯密生博物館群中的一環。本書主要的目的就是將代表美利堅合衆國的歷史遺產，作忠實而詳盡的描述。

其中表現得最清楚的，是與日常生活有極密切關係的住家、室內裝飾、各種日常用具以及不同型式的建築物等。

美國的歷史，比起許多國家來還算很短；但是，因爲人口和文化是由許多國家移植而來的，所以相當複雜；本館展示了這個複合體國家的種種歷史面貌。

一直到以合衆國的體制而統一全國爲止的美國種種變遷歷程，從第一幅星條旗到各任總統夫人所穿的禮服等，許多在他處無法看到的收藏品，全部清楚地呈現出來。

只要看了華盛頓將軍的軍服以至最新式的武器等展示品後，便可以瞭解到美國陸軍及海軍歷史的精髓了。此外，並可從郵票、銅幣、獎章等來學習美國的歷史。

技術可以說是美利堅合衆國發展原動力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在我們這一所博物館裡，也有運輸系統、農業、動力機械、工業等，與工學有關的各種展示；更有近年來與技術相關聯並日益密切的科學方面的各種收藏。

美國有史以來的幾位著名發明家的心血結晶——惠特尼的軋綿機、摩爾斯的電報機、亨利的磁鐵等，也都是本博物館的代表性展示品。

各部門的展示背後，均有許多位專家、學者，秉持著斯密生博物館群的使命——知識的傳播和增進，日夜不停地努力工作著。

但願本書的讀者也能前來作實地的參觀與印證。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目 錄

『改善生活技術』之大展示場

世界最大的文化設施當中，獨樹一格的技術史博物館



星條旗第一體　由林蔭大道進入該館，大廳正面的牆上懸掛著巨幅星條旗，寬十米，長十四米。



（上）**「林蔭道」廣大的綠地**　並列的國立博物館群。從左列最前方起，本館、國立自然史博物館、國家畫廊東館及國立藝術陳列館。正面是國會會議廳；右列從最遠方起爲航空太空博物館、赫希昂博物館、技術工業館、斯密生研究所、富利爾美術陳列館。



（右）**技術工業館**　將一八七六年的建國一百週年紀念博覽會予以重現者。



（左上）**交通車**　在憲法大道入口處，有開往國立人像陳列館的免費汽車。



（左下）　博物館前的熱鬧情景。

巨大的綠色文化地帶

不屬於美國任何一州，但卻是爲達成各州統合功能的聯邦政府所在地的地區，叫做「華盛頓特區」，其面積遠比日本東京都圍環鐵路內側的都心區爲小；但是，美國的政治與外交的中樞，卻集中在這個地方。總統的官邸——即白宮——以及政府各部門辦公室，均密集於這一小塊地區。但是除了這些政府辦公廳之外，尚設有好幾處國家性的文化設施。

例如，就在華盛頓特區的正中央，在國會大廈與林肯紀念堂間延伸開來的這一廣大綠色地帶，通稱之爲「林蔭道」(mall)——的兩側，整齊替立著的成群建築物，即其代表。這裡櫛比鱗次，並立著各式各樣的博物館，美術館以及研究所等；這一群文化設施通常總稱之爲「斯密生博物館」(Smithsonian Institution)。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爲什麼要建設這樣龐大的文化設施？其由來就得從一百五十年前說起了。

斯密生的遺囑

英國有位名叫詹姆士•斯密生(James Smithson 1765-1829)的富翁；他是沒去過美國的純粹英國人，但一八二九年逝世時，卻





噴水　設於憲法大道側面入口，一到夏天就噴出涼爽的水霧，成爲觀光客休息的好去處。





（右）「無限」樹立於「林蔭道」入口是一座動態的不銹鋼雕刻，瑞威拉(Jose de Rivera)的作品，在緩緩地轉動著。

（左）**將軍的遺物**　華盛頓在獨立戰爭時所使用的野戰餐具盒，及獨立後一七八三年所穿用的軍服。

留下了奇怪的遺囑。總歸一句話，要將他所有遺產捐贈給美國，並利用這一筆資金，「建造增進及普及人類知識的設施」，同時指定：該設施地點必須在華盛頓，名稱就取捐贈人名字，命之爲「斯密生」。

「要不要接受這筆遺產？假如接受，應以什麼方式來運用？」美國國會經過多次審議，終在一八三八年決定接受，並議決由總統、副總統、司法部長及各部首長所組成的機構，負監督責任，另由官方、民間代表從事實際的營運工作，換言之，斯密生博物館是在美國聯邦政府最高決策者的直接監督下，開始工作的。

最先建造的建築物是研究所，這座令人聯想到歐洲古堡的建築物，今天除具有總辦公室的功能外，同時以從世界各地聘請研究人員，提供自由研究機會的伍特羅・威爾遜中心 (Woodrow Wilson Center)的所在地而聞名。就以這個研究所爲母體，斯密生博物館逐步擴充活動部門，建造了其各自獨立的建築物。今天，這個機構除擁有自然史博物館、航空太空博物館等六個博物館，以及國立美術館等六個美術館外，另外還有一個動物園、一個爲紀念甘迺迪總統而設立的劇院，總共包括了十四個文化設施，而成爲世界上最大的文化設施群。由於規模龐大，即使花一星期的時間也很難觀賞到全部內容。

新瓶裝舊酒

在這群文化設施裡，並且也包括了本書所介紹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博物館一面朝綠

（左）偉大的華盛頓像　葛利諾(Horatio Greenough 1805-1852) 所作，完成於一八四〇年。

（右）華盛頓將軍的帳蓬　將當時獨立戰爭前線司令部的帳蓬予以復原。



色地帶，另一面則面向憲法大道（Constitution Avenue)。站在面朝綠色地帶的入口，抬頭望去，在一片廣濶草坪的另一端可以看到總辦公室的舊建築物。左側的遠方是國會大廈，右側則有華盛頓紀念塔，聳立於綠色地帶的正中央。從憲法大道旁的出入口，向左走五百公尺，自宮就在隔一條馬路的正對面；因此，給人一種置身於美國首都中心的感覺。和這座博物館並排而立的是自然史博物館，往前走就是美術館。綠色地帶的另一側，有近代美術館及航空太空博物館。

經此一說，聽來似乎很簡單，其實單只一個博物館或美術館，就佔地達一萬平方公尺，而建坪更是它的好幾倍。因此，實在無法輕鬆地一個接一個地看下去；單就一個博物館繞一圈，就已夠疲倦了。因此，本書並不想貪多，祇想就國立歷史博物館，來做一次巡禮。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成立，出乎意料地，並不太長久，是於一九六四年正式開放的；單就時間而言，才只十幾年的歷史。就因爲是新的緣故，所以在展覽室及展覽設施上，均賦予最新的設計與構想，而成爲引人入勝、充滿歡愉的地方。再說，館內所陳列的，又都是些具有長遠歷史價值的東西。俗語說：新瓶裝舊酒，這個博物館稱得上是名符其實的好例子。

大體上成爲此博物館主要收藏及展示品的，是一八七六年所舉辦的「美國建國一百週年紀念博覽會」上的展示品。

首先就從向全國各地所收集而來的珍奇物產生活用具出發——具有代表性物品，以其原來形狀，展示於總部隔壁的技術工業館內，經繼續不斷收集的結果，終有了成立一

個大博物館的可能，這便是這座博物館的由來。

有些什麼樣的東西，以什麼樣的方式展示出來？下面我們將分成五個室來加以觀賞；但是，在此之前，試對支持這座博物館的一項基本哲學加以思考：

歷史是會進步的

歷史可以用各種觀點去加以解釋；解釋的觀點，通常稱之爲「史觀」。史觀不同，或者可以產生歷史是會重演的看法；如就歷史上政權的更替及戰爭與和平的循環而言，人類似乎不斷地重複同一件事。但是，這座博物館所據以設立的史觀，卻非常的清楚。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則是將重點置於「技術」這一點上面，至少，依據「技術」是循著直線的進化方向向前，而絕不後退的信念所設計的。更進一步說，其中似乎包含著，「技術」大致是往促進人類幸福的方向而行的這種信念。

仔細一想，「技術」不一定都是善的，有時也隨伴著諸多惡端和危險的一面；例如戰爭技術等，就具有壞的一面。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下面的事實：人類比起古代，已從飢餓及疾病中得到解放；進而能享受更溫暖、更舒適的生活。倘若承認這個事實，那麼，就不得不對其背後的「技術」所扮演的角色，予以適當的評價。尤其當我們回顧從一







（左） **教室** 一九一五年俄亥俄州(Ohio)克利夫蘭(Cleveland)一所小學的情景。黑板上的畫像是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或林肯(Abraham Lincoln)。可聽到小孩的朗誦聲：「移民的義務，第一是……」「爲外國人教授的英語，第一課……」，然後是國歌的齊唱。

（右） **歷史課** 館內的演講廳，利用實物的歷史課。

（下右） 「我們人民」展示室 此一展示說明民主主義最基本的「集會、請願的權利」。

（下左） 歷代總統夫人的禮服 是顯示過去兩百年間樣式變化的寶貴資料。

無所有的拓荒時代，到今日成功地造就了高度工業文明的美國歷史時，這之間「技術」對歷史的形成曾有過多大的貢獻，實在無法加以衡量。

因此，大體而言，在這座博物館裡是散佈著：「技術」是在改善人類的生活；這是種肯定而樂觀的氣氛。前來博物館參觀的美國人，在看到兩、三世紀以前的事物，而將它與現代做一比較時，必能更加確切地體會到：歷史畢竟是進步的，這是一明快而重大的事實。就這一觀點而言，它是世界上少數優秀技術史博物館之一。在本書裡，雖僅能窺及該博物館的一個小小的角落，但想必已是供瞭解館內的整個情形了。現在，就讓我們進到裡面去參觀！


斯密生畫像 牛津大學畢業時攝。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

中文版編譯人員

主譯／楊維楨

校訂／林宗華（紡織史部分）

陳國成（技術史部分）

陳淑女（語文部分）

黃廷高（汽車史部分）

魏良才（美國史部分）

圖片索引
英文主譯／林郁方

總編輯／賴金男

企劃執行人／易素玫

執行主編／封德屏

文字編輯／林芬蓉

高秀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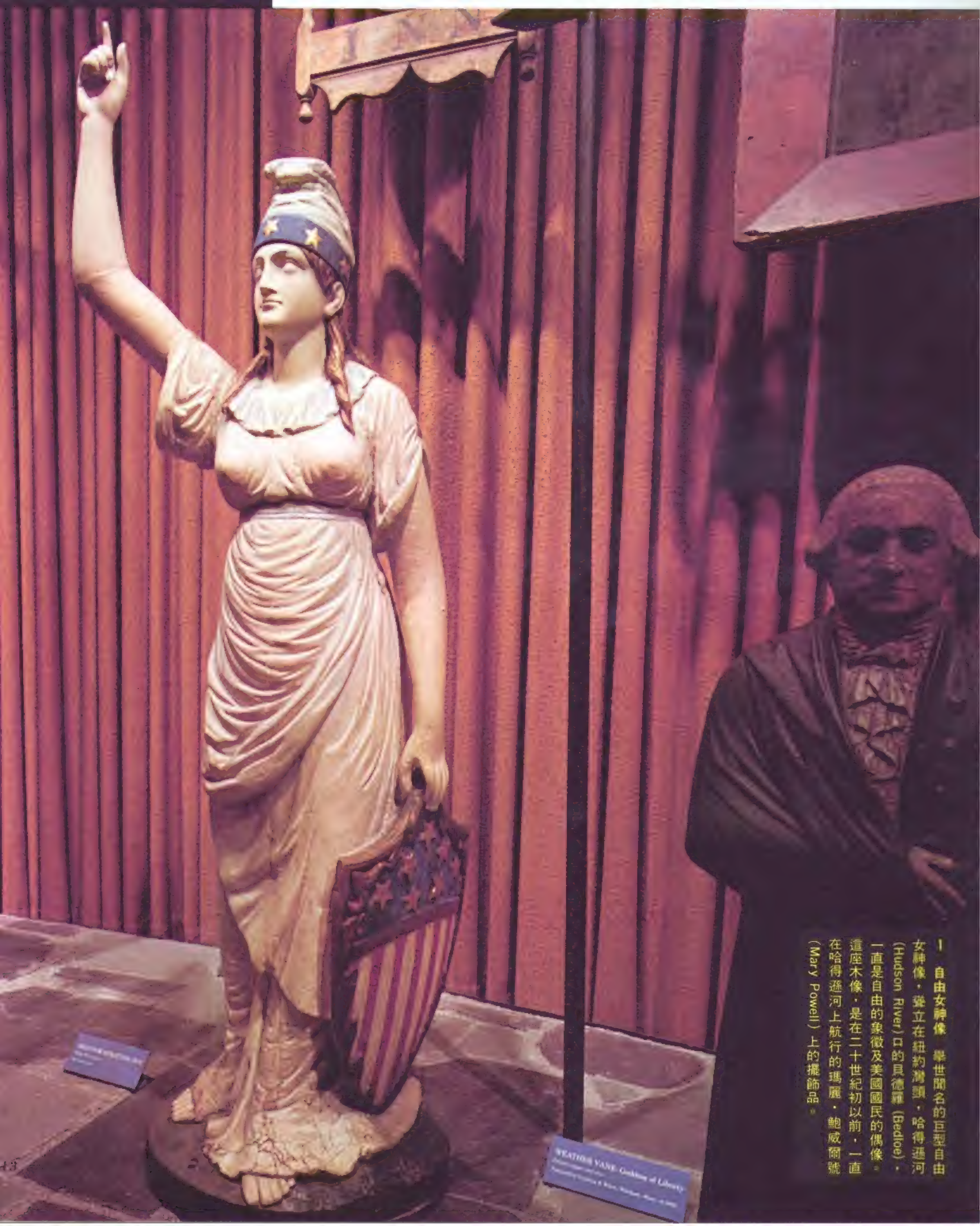
陳秀蓮

潘芸萍

美工編輯／謝恩惠

第一室
創造美國文化的遺產

美國是一個移民的國度，世界上許多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的人集合到這個新大陸。進入這個博物館，對美國是如何由多樣的文化建立起來的，會有切實的感受。讓我們看看創造美國文化的要素吧！



1 自由女神像 舉世聞名的巨型自由女神像，聳立在紐約灣頭，哈得遜河(Hudson River)口的貝德羅(Bedloe)，一直是自由的象徵及美國國民的偶像。這座木像，是在二十世紀初以前，一直在哈得遜河上航行的瑪麗・鮑威爾號(Mary Powell)上的擺飾品。




GYPSY TEA KETTLE
CHINESE RESTAURANT
WINES
BAKERY
FINEST FOOD Anywhere
ASIA RESTAURANT
Coffee Shop

2

2 紛華的美國　紀念建國兩百年的展覽中，有從美國五個城市，挑選來的宣傳各國餐館的霓虹廣告燈的實物集。在這些霓虹燈背後，有各式各樣的語言及各式各樣的文化在那裡活躍著。

3 木刻的鷹　「長生鳥」之稱的鷹是美國最爲人所熟知的象徵，和自由女神像一樣是「瑪麗・鮑威爾」號上的擺飾品，製作年代大約在一八六〇年。

5 自由女神　手拿星條旗的這座銅製女神，被當作測風板使用。以美國的象徵取代雄雞的新設計，曾獲得一八六五年的專利。現存於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

統合的愛國心



美國是多民族的國家，這也就是說，它揉合了衆多的文化因素。在本室裡，我們將可看到，美國是由令人爲之眼花撩亂的衆多要素所構成，這雖然是美國之所以爲美國的一大特色，但是愈是衆多雜亂，就愈迫切需要如何使其慢慢結合並加以組織的智慧。這裡所收集的，都是用以做爲統合的各種象徵及標誌，而這也就是美國史一貫智慧的累積。

4 美國的象徵　由「林蔭道」側面入口進去，面對大星條旗（第6頁）的右面，則有很多令人讚嘆的象徵符號、海報及裝飾品。在美國，公共建築或學校等地方經常懸掛星條旗；取自星條旗上的紅、藍、白三種顏色的組合，被當做象徵美國的色彩，應用於很多場合。

在美國，州政府擁有相當大的自治權，但是聯邦政府似乎常以各種媒體，喚起全國國民對國家象徵的意識。或許是常接觸這些象徵，美國人才會不斷的自覺到身爲美國人吧！

英國的影響

最先抵達美國的殖民團體，不用說，是亡命於荷蘭的英國清教徒。在美國東北部登陸的這一批英國人，可以說就是最初的美國人民，因此，如果我們說美國文化的核心部分，就是以他們的文化爲母體而形成，似乎一點也不爲過。今天，美國語言之所以爲英語，就是告訴我們，盎格魯撒克遜(Anglo Saxon)的文化對美國文化的形成，曾給予多大貢獻的最好說明。

8　中古風味的椅子　從歐洲到美國的大西洋航線，絕不是輕鬆的，不，甚至是危險的。但是，仍有人帶來了許多家具。以這些家具當作模型，在美國複製歐洲風味的家具。這張裝飾性很高的椅子是直接模仿都鐸(Tudor)王朝時代的形狀所製造的。據說哈佛大學校長也是坐這種椅子。這個椅子是

6　英國移民的生活　十八世紀定居在美國東北部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麻薩諸塞州、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等地的英國人，稱該地爲新英格蘭(New England)，而將英國的生活樣式原封不動地帶進來。這裡所展示的是部份生活的器具。

中央的大幅繪畫是無名畫家所畫的婦女像。下面是手製的搖籃。圖右是一七八五年時期的小孩用椅子。椅子右面是刺繡畫，其下面是手織麻布所縫製的小孩外出服，以及繡有鷹圖案的嬰兒帽。右端上方是織布的用具，其下方是烤麵包機和烤小鳥的烤肉器。

7　刺繡的裝飾盒　殖民地時代的美國人，雖一面與所有苦難搏鬥，並且將每天的時間用於激烈的勞動；但是，同時也不忘記描繪快樂的夢幻，不斷從事於藝術創作活動。這個附有漂亮刺繡的裝飾盒，就是代表作品之一，我們可以看出那位不知名婦人的創作慾望。這大約是一六三〇年時的作品。



12









9 水罐　維吉尼亞州Virginia詹姆士鎮(James Town)所製造的陶製水罐，自一六三〇年至一六五〇年時期農家使用過的器具之一。

10 水壺　十八世紀初，愛爾蘭(Ireland)移民所製造的作品。

11 陶壺　是十八世紀初的作品，充滿了鄉土氣息的樸實造型。

12 殖民地時代的家具　這裡有堪稱「手工藝極品」的成套精巧家具。中間是附有抽屜的寫字枱，將上面木板向前翻，即成桌子。兩旁的兩張椅子，當然也是手製品。這些統統是桃花心木(mahogany)製成的。正面牆上掛著有邊框的鏡子，桌子上面有一對銅製的燭台；這些金屬製品也溶入了工匠們的巧思。

德國及荷蘭的傳統

英國是位於歐洲半島西端的島國，但在歐洲大陸西北部，繼續保存著古歷史文化的，却是德國和荷蘭。將這些歐洲大陸的文化帶進美國的移民，其在美國文化的形成上，實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本頁圖片所介紹的，就是這些民族集團，在美國所做的一些日常生活用具。



13 **德國移民的大時鐘** 德國人自十七世紀後半，開始向賓夕凡尼亞州 (Pennsylvania) 移民。大部份是新教徒，也將德國人的刻苦剛正的精神移植到新大陸來。這個大時鐘就是德國移民用桃花心木製成的，從端正的設計中，可充分感覺到他們踏實剛正的精神。製作年代大約是在十九世紀初。



14 **錫製餐具** 當年，德國人從瑞士(Swiss)帶進好幾種生活器具。從右邊起分別爲水壺、酒的計量瓶、盛酒的容器。到十八世紀，德國移民更形增多，開始定居於馬里蘭州(Maryland)、維吉尼亞州等地。



15 **生活雜物** 這裡所列的也是賓夕凡尼亞州德系移民們的作品。自右起分別爲放小甜餅的點心盒、咖啡壺以及燈罩。將木材、金屬等素材，以業餘的手工做成精巧的東西。



16 **荷蘭 (Holland) 的提燈及其他** 是荷蘭系移民的金屬製品。右後方是鐵製烤肉器，前面是提燈；中間是暖腳器，最左方是鐵製的三腳架；烤肉器的紅心圖樣相當可愛。



17　彩色衣櫃　放在地板上的大型衣櫃是在美國住宅中特別醒目的家具。這是賓夕凡尼亞州蘭卡斯特區(Lancaster)的木製衣櫃，是德系移民做的，前面質樸美麗的圖樣，即使褪色了，仍然可以顯示出來。所記載的製作年代是一七六四年。

18　各種房門上的金屬配件　德系移民於十七世紀受彭恩(William Penn)的勸告到美國來。他們曾從本國帶來各式各樣的東西，這裡所展示的是從德國、瑞士帶來的房門上金屬配件；以這些為模型，不久也出現美國製的器具，而歐洲工匠的傳統工夫，遂為美國所繼承了。





19　暖爐蓋(Stove Plate)　來自德國或荷蘭來的移民，帶著一股宗教的熱情到新大陸來。此為表現其熱情及決心的紀念碑。刻著一七四二年字樣的這個暖爐的蓋子，刻有讚美上帝榮光及發誓嚴以律己的語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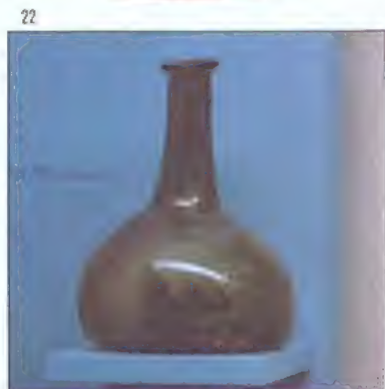
20　陶器鍋　十六世紀作品，可能係荷蘭移民們從本國帶來的。



21　水壺　法比邊界法蘭德斯(Flanders)地方的陶器，雖有鏤空的彩色花紋，內部設有特殊裝置，可從注水口出水。像這類的東西，也遠自海外抵達美國大陸，被用在日常生活中。

22　玻璃瓶　十八世紀初屬於荷蘭移民的瓶子，移民必定從這些物品感到故鄉的溫馨。







西班牙與法國的影響

包括盎格魯・撒克遜人在內的日耳曼(German)系民族，都定居在美國的東北部海岸；相對地，法國、西班牙等各拉丁(Latin)民族，卻從面臨墨西哥灣的美國南部展開殖民活動。但是，在美國這一個新天地裡，這些拉丁語系的移民，就這樣透過與其他各民族的文化接觸，而與美國文化的形成產生很深的關連。

24





25

24 聖物與雜器　天主教世界是宗教的世界，有很多的聖物。右邊的大缽是製洗禮用聖水的，看起來像剪刀的，是製造聖餐式用聖餅的器具；十九世紀初在亞利桑那(Arizona)或新墨西哥(New Mexico)所使用的。左側是斧、鐙、小刀等雜器。虔誠的宗教心靈和向粗暴的野性挑戰—這便是美國的西部。

25 糖的模型　在加拿大，以楓木樹液做甜的糖汁，使它凝固成糖塊；這是美國新的製糖技術。擺在這裡的是可將糖汁凝固的新奇器具。有心形、房屋形；充滿着各種的夢想。

26 兩件背心 都是十八世紀拉丁語系移民所穿的，右邊的皮背心是以十六世紀西班牙兵穿在甲冑下的內衣爲原型所縫製的。在新墨西哥，不穿甲冑，只穿這種皮背心；這樣據說已足夠防止印第安人所射的箭了。左邊的背心是一七四〇年左右，紐約的法語移民所縫製的，是絲製品，相當豪華的。下面的二個壺是一八〇〇年左右德語系移民的製品，這裡所展示的是紀念美國建國兩百年的展覽「A nation of nations」一部分，由於不停地播放歐洲各國的代表性音樂，故添增了不少展示的氣氛。

26





27

27 法國的衣櫥 這一豪華的衣櫥是十八世紀中葉在巴黎製造的。路易王朝式的設計，背面並蓋有名工藝家克雷遜（Charles Michell Cressent, 1685～1768）的章。跨越大西洋搬過來的這種家具受到重視，是毫無疑問的。衣櫥上的燭台和杯子，也是屬於克雷遜十八世紀的製品。拓荒時代的美國，大都以手工製品應付生活，但移民中的上層階級則設法從歐洲運來各種生活用品，謀求歐洲生活的重現。



29

opean Backgrounds
The Spanish

30

28～32 **美國內部的南歐** 從西班牙或法國南部帶過來的生活用具，種類很多，其中並有不少新奇的東西。

圖28 右邊爲黃銅製的缽子是理髮師刮鬍子用的，可將下巴放在下面的缺口部份；左邊是十六世紀的油燈。

圖29 法國製的刀刃及金屬製品，是初期美國人所公認的高級品；附有短劍的手槍是使用火藥的發火器。

圖30 西班牙式的家具器皿，以及建築風格，至今仍由美國西南部所承襲。這裡所看到的陶器，金屬器以及漂亮的櫥櫃，統統都是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在西班牙製造而輸入美國的。

圖31 這個美麗的大碟子是一七五三年法國製造的，輸入歐洲的這種製品，美國人一定在腦海中想早一點能在當地製造吧！

圖32 十七世紀維吉尼亞州詹姆士鎮所使用的壺。是西班牙製造的。


28


32


31



斯堪地那維亞的樣式

從北歐特別是從瑞典(Sweden)來的移民，於一六三八年在德拉瓦河畔定居下來，並與荷蘭及英國文化同化，而成爲形成美國的一股力量。至十九世紀，大量的北歐移民遷入中西部各州，特別是明尼蘇達州（Minnesota）以及達科他州(Dakota)，他們保留了斯堪地那維亞文化的傳統。

33～38　北歐的生活用具　和其他的移民集團一樣，斯堪地那維亞人也從故鄉帶來文化，這裡展示的是其中若干例子。

圖33　十八世紀初在挪威(Norway)製作的有蓋的木箱。側面的雕刻是讚美挪威的大衛王(David)的功績。左邊是附有注口的木製大啤酒杯，以這種杯子從酒庫盛裝啤酒，是瑞典製品。

圖34　兩個木製容器。都是十七世紀所製造的；但是靠近裡面的是在十九世紀中葉加上彩色的。這些被使用達兩個世紀以上的生活用具，就本身的歷史而言便非常有價值了。

圖35　最右邊是從桶裡取出白蘭地(Brandy)用的杓子，是芬蘭(Finland)製的。中央也是芬蘭製的蠟燭台；左邊是有蓋子的酒杯。

圖36　都是銀製的酒杯，右方是挪威製；左邊爲丹麥製，都是十七、八世紀的製品。

圖37　一六七九年製的火藥容器，爲挪威製造，可能用在打獵及印第安戰爭。

圖38　十八世紀挪威製的裝飾櫥櫃，到十九世紀才加上彩色，給人堅固的感覺，上面的精緻雕飾更是美麗。









非洲與印第安的遺產

來自歐洲的移民爲追求自由而來到美洲的，但是，非洲人並不是自願來的，他們是被當作奴隸，強制帶到美國來的不幸的人。類似的不幸，對美洲大陸早先的土著——所謂的美洲印第安人而言，也是一樣，但是，他們也是美國文化的塑造者。



39





40

40 衣服 這是西非洲塞內加爾(Senegal)於十九世紀末，所縫製的一種外衣。這件綿製衣服，經用靛藍(indigotin)染色後，再加了複雜的刺繡。非洲的工藝，雖然樸素，但是，仔細觀察亦可發覺其在設計上，曾下了細膩的工夫。

41 雕像 後面的兩個雕像是剛果地方的作品，象徵祖先的靈魂。人去世後，就在墓旁放置這些雕像，可以確認祖先的靈魂與現世之間的連繫。前面是奈及利亞的頭像，已經巧妙地融合了十六世紀由葡萄牙人所傳授的青銅製造技術。



41

39 皮囊及其他 非洲賴比瑞亞(Liberia)所使用的皮囊，可背在肩上。非洲人將隨身攜帶的物品或裝飾品，放在裡面，帶著四處走動。下面是剛果(Congo)製的手環及奈及利亞(Nigeria)的腳環。非洲的各部族不但把這些當作裝飾品，也把它們當做貨幣使用。

42 生活雜器 美國南部黑人的作品。右上是捕魚用的籠子，其他是用各種材料所製成的籃子及簍子，這些都是十九世紀後半的製品。



42



26



44 印第安人的土器 一般雖通稱之爲美國印第安人，其實，是在各地方散佈的各種不同部族。上面的土器是居住在新墨西哥州的部族所燒製的，幾何學式的色彩和設計，顯示出此一地方的特色。





45

大衆藝術的世界

正如前面看到的，移民分別將自己母國的文化帶進美國，並且以此爲基礎而塑造了美國文化；在開拓的歷史中，他們也不會忘記以豁達的業餘精神，從事藝術的創作活動。因爲是業餘的，作品當然較樸拙；但是，眞正的大衆藝術應該是這種業餘自由精神的發揮。

45 船員的造形　中央的圖是航行在哈得遜河的船隻。左邊是某船長的畫像；右邊及左上都是測風板；在魚的形狀和水手的形態裡流露了美國東北海岸的生活。

46 畫具箱　這是形狀奇特的小抽屜，是新英格蘭畫家用以存放畫具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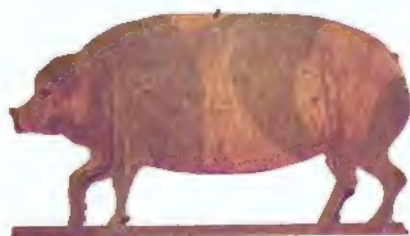
47 測風板的形狀　這些都是手製的測風板。無論是農業或漁業，確實觀測氣象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每家屋頂均豎立了測風板。這些測風板正是美國民房的象徵，在測風板上充分發揮了各人的手藝和創造力。美國大衆藝術的浪漫氣息，也許該以測風板爲其象徵。



46







47





人種博覽會的美國

『多民族的國家』的成立

以「新世界」的身份躍登歷史舞台

多民族形成的國家

一九七六年爲了紀念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斯密生）曾將其一部分改裝，擴建而設立名稱爲「多民族的國家」(A Nation of Nations) 的新展示場。這展示場另設入口，爲了減少入場參觀者排隊等候，也經過周詳的計劃，自開幕以來，每天人潮洶湧，使得博物館因這個展示（圖48以下）更獲好評。

如直譯 A nation of nations，應該是「合衆國家所造成的國家」，也就是說，世界上的許多國家，各自本國



48　**人種的熔爐**　館中展示世界各地人種的半身像，顯示「美利堅」是由各種民族所構成。

歷史中培養的智慧和技術而形成的國家——這便是美國，就這個意義而言，美國稱得上是一個「合成國家」；實際上，這個國家却是有其異於其他國家的特色。在第一室中先讓我們略以思考，何謂美國？

佛羅倫斯(Florence)出生的探險家亞美利哥•韋斯普契(Amerigo Vespucci)在一四九九年探險到今天的委內瑞拉(Venezuela)，一五〇一年到了巴西。哥倫布在一五〇二年第四次探險，才首次抵達了宏都拉斯灣，所以最初發現大西洋邊的這個新大陸的，該是韋斯普契；但由於哥倫布有系統的記錄航海日誌，所以成爲新大陸的發現者。

美洲「亞美利加」的命名人是德國人 儘管紀錄上含混不清，但首先承認韋斯普契爲實際發現者的，是德國的地誌學家巴爾多哲•米勒先生。他曾在一五〇七年出版的「世界誌序論」中提到這一點，並建議紀念亞美利哥•韋斯普契的名字，稱新大陸爲「亞美利加」，從此，「亞美利加」的稱呼就被使用到現在。換句話說，「亞美利加」是由德國人爲義大利人發現的新大陸命名的。

在美國這一新大陸，自十六世紀起，開始了以歐洲爲主的移民。西班牙及葡萄牙人向南美洲，而英國及荷蘭人則移向北美洲，分別追尋新天地而遷入。這種移民，開始是採取母國的領土擴充即殖民地經營的形式。作法是從殖民地收集資源及原料送回母國，以增加國家的財富。因十五世紀開始的「大航海時代」是「新世界」發現的時代，也是發現地球的時代；同時也可視爲近代殖民地經營的開始，也是帝國主義的萌芽期。美國就以這新的時代爲舞台，出現在世界文明史上。

歐洲列強的佔地競賽 在上述情形下被發現的「亞美利加」中，北美洲原先爲英國的殖民地。在一六〇七年開始在維吉尼亞州建立了殖民地，成爲大英帝國的領土。接著法國也伸手到沿墨西哥灣的南部。而在中南美建立找到立足據點的西班牙，也開始進入到北美洲的西南部。一言以蔽之，北美洲可以說是當時歐洲列強做佔地競賽場所時的新天地。

這些歐洲各國進取北美洲的痕跡，至今保留在地名上。諸如東北部被稱爲新英格蘭，這個地方有好多個州及城市，是在英國的地名如約克(York)、罕布夏(Hampshire)等上面加「新」(紐) 字而成，甚至亦有稱爲新倫敦(New London)的。若到南部，就以著名的新奧爾良(New Orleans)爲首有很多法國語系的地名。西南部即到處散播著像內華達山脈 (Sierra Nevada)、里約格蘭德河 (Rio Grande) 或三藩市(舊金山)等西班牙系的地名。

詳細的過程很難一一述及；總之，這些殖民地後來分別獨立，或被獨立部份所合併，並組成一個聯合體，像「美利堅合衆國」，爲衆所週知的這個國家，就是如此變成一個國家的。下面就簡稱爲「美國」。不管就成立的歷史或以今日社會現狀而言，這個國家和其他各國有很大的不同。

各州接近於獨立國家 常被提起的第一點差異是：各地區有各種極不相同的文化和社會的傳統。在過去三十年間，阿拉斯加(Alaska)和夏威夷分別建州，使美國由五十個州組成。但是此處所謂的「州」，並不像其他國家的地方自治體，其所謂「州」的自治幾乎接近於獨立國家。本來英語中The United States中的States意義就是國家。所以，美國就是一「國家聯合」。

促成「國家聯合」統一的是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爲劃清和各州獨特的相對地位，故不歸屬於任何一州，而設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上。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地址在華盛頓，也在聯邦政府的管轄下。

移民、奴隸、土著

從世界各地而來 美國的各個州，均有獨自的歷史與文化，這些歷史文化，都是根據移往各州的人們是從歐洲

艾勒斯島(Ellis Island)
——提供美國移民史的島

艾勒斯島是位於紐約灣北部，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的小島。就地理上而言，靠近紐約市，漂浮在距曼哈坦南端僅一公里的地方。由於此島在十八世紀爲名叫塞繆爾•艾勒斯 (Samuel Ellis) 的人所有，故稱爲艾勒斯島。

該島原先被用做船隻廢棄物的垃圾場，到一八〇八年聯邦政府向紐約州買下它，先用爲要塞，再做爲兵工廠；直至十九世紀末的一八九二年，這個島終於成爲進入美國移民的入境關口。讓歐洲諸國來的移民們先登陸艾勒斯島，在這裡辦妥成爲美國人的手續。

入境手續未必簡單，所以在那裡花費幾天也不稀奇。其中必有不少人，眺望著近在咫尺的曼哈坦(Manhattan)，強抑著內心的焦燥。

自開設以來，五十年間在艾勒斯島完成入境手續的移民，據說總數達二千萬人以上，所以艾勒斯島這個地名對許多美國人而言，是摻雜了種種回憶的地方。

艾勒斯島所辦的入境手續，於一九四三年移轉到曼哈坦，從此該島成爲非法入境者或從美國遣送出境者的拘留所。似乎也有日本旅客由歐洲飛往美國，因簽證不完備而被拘留於艾勒斯島的。

一九五四年艾勒斯島終於結束其長達六十年的一切出入境管理事務，而成爲無人的小島；一九六五年改由管理自由女神像的聯邦政府「國家紀念物管理局」一併管理。回憶美國的移民史，艾勒斯島無疑是一個歷史的紀念碑。二千萬移民的苦惱與歡樂、不安與解放

地理的那一部份、什麼年代以及如何移居等事項而定。前面已經說過，東北各州的人都屬盎格魯撒克遜系統，以英國文化為背景；賓夕凡尼亞州則多為德國人；北歐語系的人集中在中西部，而東歐人如波蘭人集中芝加哥等地。

在開拓時代結束，十九世紀後半，美國以年輕富裕的國家，受到世界注目，世界各地，又有各式各樣的人，把夢寄託到新大陸而移往美國，如義大利人、希臘人；又有越過太平洋，從中國或日本到美國西海岸的人數也不少。

結果，美國便成為世界各文化的「總匯」，說難聽一點，變成了「大雜院」，這也是自然的現象。有人稱美國是「人種展覽會」，莊克比爾乾脆稱之為「人種的大熔爐」。事實上，世界的所有人種與民族都在這裡雜居。我們通稱的美國人，如果追溯他們的祖先，會牽連到世界所有地方的所有民族。因此，有法語系的美國人，也有非律賓系(Philippines)的美國人，有南斯拉夫(Yugoslavia)移民的子孫；也有義大利人的後裔。

黑人與美國土著

到達美國大陸的人中，也有被強制而來的一群人，不用說，那就是從非洲被當作奴隸帶來的；一如大家所熟知的，美國的奴隸制度是始於南部各州的大農場；主要是由法語系移民開闢了大農場，實施棉花的大規模種植，為了需要大量勞力，於是有人動腦筋，從非洲「輸入」了大量的黑人。他們是在毫無意志下被買賣，被載上奴隸船而運達新大陸的。

奴隸船上的環境極為惡劣，譬如有艘在航行大西洋期間因衛生不良及房間內過於擁擠，造成了船上奴隸將近百分之二十的死亡。

這些黑人奴隸在南部炎熱的環境中，被人當作動物一



49 **義大利移民** 在一個公寓裡，全家從事人造花的工作。



50 **德國移民** 製造與祖國同樣的爐灶；烤麵包的母與女。

感，滲透在島上每一個角落。

在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裏，復原了移民收容設施的一部分面貌，許多年老的美國人凝視著這些展示，沉迷於往日的回憶裡。



51 **希望之島** 一九三〇年時期的艾勒斯島。

般看待。雖然自十九世紀後半，因爲南北戰爭結束而消除了奴隸的身份，但是，社會歧視的各種形式仍殘留到現在；從這些方面來說，我們可斷言：黑人一直是不幸的少數民族集團。

與黑人經歷不同，但是，同樣也是不幸的另一集團，那便是美洲大陸的土著。這些人由於哥倫布誤認美洲大陸爲「印度」而被稱之爲「印第安人」。很顯然的，這些人是在歐洲移民未到之前，他們就已居住在美洲大陸了；所以也是土著。近年來也有人呼籲不要用「印第安」的不當稱呼，而改用「原始美國人」(Native Americans)。

騎兵隊吹起號角的時候

想起來，歐洲移民眞是不講理又自私的人們。明明早有人住在那裏，卻把那些土著趕走，以武力制壓並佔領他們的土地，這種行爲相當於強盜行徑。

尤其是在南美洲，像費爾南多・柯蒂斯(Fernando Cortés，1485～1547) 佔領墨西哥的殘暴例子。柯蒂斯登陸在猶加敦半島(Yucatan Peninsula)用馬以及武器把原始住民殺盡，而佔領了墨西哥。

北美洲移民的作法，看起來比柯蒂斯溫和，他們給印第安人居留地以類似領土分配的方式，謀求和平共存；但是「由後來的人任意決定土著的居留地」，說來也是不合理的，何況這樣安排居留地，對土著而言，住起來不一定是舒服的場所。

所以土著對隨便入侵者予以抵抗，是當然的道理，移民政府爲了排除這種抵抗，於是展開了「印第安戰爭」；這種戰爭就是大家所熟悉的西部電影所描述的內容。就武器、戰術等方面而言，土著實處於不利的地位，在大多數的戰鬥中，土著大多敗退，而在一場激烈的戰鬥後，騎兵隊的清脆嘹亮的喇叭聲，在戰場的遺址上迴響著。

「美國開拓史」這句話聽起來頗有英雄氣概，但所謂開拓史，同時也是將土著殺戮、驅逐、流放的侵略戰爭史。在西部片裡，白人移民和騎兵隊代表善良，印第安人變成惡棍；印第安人遭騎兵隊突襲或殲滅的時候，觀衆都會拍手稱快；侵害土著的權利的是「善」，而主張自己的權利起而反抗的變成「惡」；這是奇妙的邏輯，但是，西部片的故事差不多就這樣定型了。不管如何，就歷史而言，印第安人誠然是不幸的少數民族。

多種文化的大融合

儘管如此，像黑人或印第安人被欺壓的少數民族，對美國這種「合成國家」的形成是有極大的貢獻。





52 **緊張的一刻** 病人不准入境。接受砂眼(Trachoma)檢查的移民們。

53 **前途茫茫？** 抵達新天地，仰望自由女神及星條旗，一對父子高興的情景。

54

54 不安與夢想　在艾勒斯島內移民臨時收容所的大廳，移民在等待入境審查的結果。

55 上英語課的情景　從各國來的小孩們，就這樣成爲美國人。



55

包含這些黑人和印第安人在內，世界所有文化在美國互相混合並攪拌在一起，根據分析，我們知道水由氧和氫組成，並能由實驗分析出這兩個元素。但是，常態中的水就是水，兩個元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無法分割；美國文化也和水以及氫和氧的情形一樣，是一個綜合體；至少，是朝統合的路子邁進。

如將美國的文化要素加以分析，可溯源到世界上的各種文化，而在現實裡，大多數美國人的生活都混合了這些要素，而形成了一個綜合體。

吃玉米成為美國人

佔優勢的英語成為共通語言

以語言來說，最初到這個大陸時，荷蘭人說荷蘭語，菲律賓用塔加拉語 (Tagalog)，黑人也用各部族的話，日本人用日本話，這是當然的事情。因為語言具有文化核心的性質，很難立即由母語轉換為其他語言，至今日美國仍有為以西班牙語為母語的人安排的西班牙語廣播節目，也為日裔美國人安排的日語節目；並有發行中文報紙的城市。

但各種語言的並存，會成為一個國家內部思想觀念溝通的大障碍。於是，由美洲東北部先組成的聯邦中，英語佔了優勢，逐漸發展成為美國的共通語言。

美國人使用英語，看來很平常，但是並不是一開始就如此，而是法語系的人，波蘭語系的人，阿拉伯語系的人等都同意學英語，進而把文化要素中的語言在英語系下求得統一所造成的結果。到了現在為那些想取得美國公民權的人，美國各地均設有英語訓練班（圖55）

西班牙語系的人較多的西南部，以西班牙語為第二語言的人很多，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地區，地名以及居住形式，保留了許多西班牙的遺風。

德國名稱的美國啤酒

荷蘭文化的要素也到處可見。像「李伯大夢」神話故事，主角李伯(Rip van Winkle)在山中睡了一覺，醒來下山後世界面貌完全改變了的神奇故事等等，便是荷蘭移民傳下來的民間故事；荷裔美國人集中的地方，至今不但種有鬱金香並舉行象徵荷蘭人好清潔的清掃節。德國系移民則至中西部從事啤酒的製造；美國啤酒的主要商標都是德國式名稱，與此有關。

中國人或義大利人在美國衆多民族的國家中，分別下了功夫將祖國的烹飪藝術推廣到其他民族之間。在美國，進入中國餐館都會發覺名叫雜碎 (chop suey) 的這一道菜，它像一種八寶菜，卻是美國產的中國菜，在中國是看不到的。

義大利餐館中的皮雜（Pizza 即大餡餅—餅上加蕃茄、乾酪、肉末等。）也是美國產品。當然其原形是義大利，但是今天的皮雜都是「美國製」。

菜餚中，可以附帶說的，是美國典型的大衆化食品，「漢堡牛肉」(Hamburger)，正如字義所示，是漢堡式的牛排，其起源當然是德國（圖2）。

如果這樣，將美國生活一項一項的提出敍述，實在是不勝枚擧。總而言之，將世界文化要素混合在一起，造成奇妙的結合—便是美國文化。

起源於黑人的爵士樂(Jazz)

儘管美國的黑人有前述的不幸境遇，他們對美國文化也有驚人貢獻。如爵士樂，據說是南北戰爭結束，黑人撿取了軍樂隊所丟棄的鼓、喇叭等所吹奏的即興音樂，而形成的。或者有人說是從黑人們祈禱時的音樂——黑人靈歌(Spiritual)演變而來，但是不管如何，爵士樂已經成為道地的美國音樂，並且成為美國文化的代表之一。所以，我們說建立美國音樂文化的就是黑人。

土著的印第安人對美國文化也提供了好幾種文化要素：第一是新大陸特有的植物：玉米和蕃茄。橫渡大西洋而來的歐洲移民，因糧食不足而苦惱；雖然知道印第安人食用一種名叫玉米的陌生植物，也一直不敢去嘗試。但是，到了眞正飢餓的關頭，也顧不得了，他們也吃起玉米來。引用詩人史蒂芬・賓森特・斐內特的一句名言說：「歐洲人吃了玉米後，而成為美國人」。玉米成為最有美國風味的一種食物。早餐的玉米片當然不必提，美國式牛排的配料也不能忘記玉米。

殘留在地名中的土著遺產

前面提過的漢堡牛肉，雖然起源於德國，但是調味料卻是蕃茄醬。美國人喜歡塗蕃茄醬在各種食物上，蕃茄也是美國飲食生活的一個象徵；但蕃茄是新大陸的植物，對歐洲人來說是新奇的。由土著飲食的習慣，移民們學到好多吃的東西，也建立了美國獨特的吃的文化。

土著熱愛自己所居住的土地，以自己的部族名為榮。前面說過，殖民地時代初期的移民，在歐洲的地名加一形容詞「新」的新詞，就以此為州或市命名，但在其他很多地方都直接取用土著的部族名或地名。像麻薩諸塞、愛達荷(Idaho)、蒙大拿 (Montana)、愛荷華(Iowa)等地名，都是承襲土著的名字。

人類史上沒有類似例子的文化實驗

還在進行中的大實驗

由上可知，美國是由各種文化互相接觸、學習、妥協，而形成美國文化的。如果從這個觀點來說，這一室中所展示的每件事物，可以斷言對建造美國文化的巨大合成物時，曾有過貢獻。這些展示品不但

56 大量湧進 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曾有大量的移民橫渡大西洋。這是一九〇六年的移民船。



58



57

57 登陸 順利獲准入境的一家義大利人，一九〇五年在由艾勒斯島到紐約市的渡船(Ferry)上。

58 手執星條旗 在移民局屋頂上遊玩的兒童，不久將向此旗宣誓其忠誠。

多到令人眼花撩亂，並感嘆如何能將這麼繁雜衆多的東西結合，並連成一個綜合體。像這樣的文化形成的模式，在人類史上找不到第二個例子，它可說是有其驚人的實驗價值存在，而美國正是一個實驗國度。

但是，這個實驗並不能說已經完成。實驗依然還在進行中，例如，黑人與白人之間的人種歧視，不但尚待解決，一般人對義大利人及波多黎各人的歧視，也是擺在美國前途上的一個大問題。各種不同的民族共存之下，要造成一個統合體；可說是相當無理的目標；但是，美國已決心朝這個目標進行，且已在進行中，即使要後退，實已不可能了。

統合的象徵——星條旗

爲朝向統合的大目標，就必須有一個做爲連繫雜多事物的象徵。美國人自從建國以來，時常都在摸索此一統合與連帶關係的象徵；並一直都在強調象徵的標記。即使今天，假如人們仔細觀察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一定會發覺，在美國到處飄揚星條旗。學校、法院等公共建築不用說，一般建築或住宅也經常掛著星條旗。以外國人標準而言，美國是個國旗特別多的國家。(圖4)

星條旗不用說是由代表最初結成聯邦的東部十三州的十三條紅色橫條，及表示今天的五十個州的五十顆星所組合而成的，是衆人週知的。五十顆星是藍底襯著白色。這面國旗超越了信條、人種及民族的差異，是共存的兩億美國人連繫的象徵。紅、藍、白三種顏色的組合，可以說是美國的象徵顏色，而誰也都會發現，在生活用品及衣料上，經常都有使用這種象徵色的。

美國將會如何？

一個多民族國家容易發生事故。例如以少數民族的猶太人來說，每一有事就呈現緊張的關係；像宗教信條的差異或地域性利害關係等差異，都會在美國社會彈奏出眼睛無法察覺的不和諧音調。既然有南部與北部的對立，也有對東岸知識份子露骨顯示敵意或反感的。稍一疏忽，說不定會在美國社會產生極大的裂痕。至少可說美國內部包藏著這類危機，渡過了兩個世紀的歷史。

今後美國將會如何？——誰也不知道。但是，美國的未來，必將與世界及人類的未來有著密切的關連。在第一室中，我們回到了十七世紀來看建造今日美國各種的要素；如果這些要素就是美國的出發點的話，那麼或許亦可經由對這些生活用品的注視，去追憶過去，並且指導且照耀未來。

在無憂無慮中長大的現代美國年輕人，如果看到祖先從母國小心帶來的，或在美國動手製造的這些物品，而對目前自己所生存的美國到底是什麼樣的國家，這個國家由那些基礎的累積而成立的，有了更深一層的領悟。

與其說美國一開始就是個豐盈的國家，倒不如說是因爲美國人將世界各種文化看成爲一種物品，吸取其智慧並加以收集，並且將他們當作母體，在經過兩個多世紀的時間裡，孕育出今日的美國。

經此一想，在第一室所看到的種種文化遺產，對我們而言，可以說就相當於「美國的入門」室了。



59 **愛國心** 呼籲美國人的自覺與歸屬感的種種象徵。（博物館一樓的展示。參照圖4）

第二室
美國人的生活

美國人對生活所抱持的根本態度，是「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精神。身置荒野，徒手空拳，凡必要的東西都須靠自己的雙手去創作。殖民地時代與今日高度工業社會的生活固然有極大的差異，但精神卻是一貫的。



60 清教徒之家 遺留在麻薩諸塞州艾塞克斯(Essex)的民房內部情形。建造時期在一六八四年，是當時典型的建築物。房子有兩層，相片所示的是樓上的臥房，是屬於木造的傳統盎格魯撒克遜式。據說蓋此房子並居住的人名叫蔡司(Chase)，是一名清教徒的木匠；家具和建築工具當然都是手造的。

住宅的歷史

雖然通常皆說：「食、衣、住」，但「住」卻是生活的基本。尤其是成爲開拓美國主要舞台的北部，冬天總有好些個日子，氣溫會達攝氏零下二十度。於是，美國人順應各地的風土條件，用以建造遮避雨露、抵禦風寒的應急工寮及木屋；待生活稍加寬裕後，再逐步用木頭建造結構正式的住宅。下面所介紹的，便是其中的幾個例子。



61 **富翁的書房** 一八九〇年左右，費城銀行總經理名叫B．B柯梅吉斯的富翁，家裡書房的內部。十九世紀末正當英國維多利亞時代，奢侈作風對美國上流社會有強烈影響。房內任何一個擺飾品，不但講究裝飾味，而且非常講究。這似乎是象徵著美國資本主義的提昇。

62 郊區住宅的餐廳 隨著都市擴大，都市週圍有了住宅，並且出現了所謂通勤的生活方式。

這是紐約郊區布魯克林(Brooklyn)的中等住宅的餐廳內部陳設，令人想到十九世紀初，平民所謂的理想住宅。在這個時候，家具已邁入大量生產的時期了。

63 南部佃農之家 美國南部以種植棉花及菸草的大農場經營，為其經濟基礎。大農場經營者雖然住在電影「飄」中所看到的大房子，但是，一般佃農的住家都是極為簡陋。這是南北戰爭後才建造的馬里蘭州菸草佃農之家，以薄木材為骨架的一種粗糙住宅。

64 十七世紀民房的骨架 殖民地時代沒有專門的建築師，雖有木匠鋸割木材，但搭建的工作卻由當地居民共同協助。本圖是十七世紀末，名叫G•哈特(G.Hart)拓荒者，在麻薩諸塞州的易布斯威治(Ipswich)所建造的民房架構，充分流露著實際的精神。

65 磨粉工人的房子 從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美國的民房有很多是採用北歐木屋的建築法。圖64是柱與樑的施工法；一七三〇年或四〇年左右，在德拉瓦州所建造的這間房屋是典型的小木屋施工法。房屋的居住人是名叫麥克陶納（Alexander MacDonald, 1815～1891）的磨粉工人



64



62



65



63



66 義大利移民的浴室　在美國，污水處理是在一八九〇年代開始普及的，此後，像圖中所示的典型浴室，才開始爲大衆所普遍使用。這是一九二五年左右，來自義大利移民所居住的廉價公寓的浴室。浴盆、馬桶等設備，已經進入大量生產階段，所以本圖顯示的正是當時美國中產階級的標準住宅。

追求舒適與安全

最能徹底追求生活上的合理性的，應該屬美國文化。合理精神深透於生活的每一細節，幾乎是將所有智慧都凝聚在更舒適、更安全的生活上。在必要及可能的情形下，且不斷地將科學技術引進生活裡，甚至絲毫不加躊躇地謀求機械化。換言之，是將所謂的「日常科學」與民眾的創意及智慧兩相結合，而在美國生活裡伸展開來。



67 浴室的歷史 在美國所謂的浴室，是將浴槽、洗臉台與馬桶結合一起的空間。正如人類學家瑪格麗特・米特夫人(Margaret Mead 1901-78)說的：「將浴缸與馬桶放在一起，是美國發明的。」這張圖解說明就掛在博物館廁所的牆壁上，這難道是說，連廁所也成了學習的場所？





68 吸塵器與門鈴 一八二一年英國的W.史達宗(W. Sturjhon)成功地將電轉換爲馬達的旋轉，但是應用於家庭用機械，則是在十九世紀末。到了二十世紀，馬達乃以各種形態進入了家庭，這個吸塵器是一九二○年代的產品；這個時候利用電池的門鈴也開始普及。

69 電扇 愛迪生在一八九○年代的初期，首次製作直流式電扇成功，就家用馬達而言，或許電扇使用要比吸塵器早；美國的家用電器製品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年間，呈直速上昇。這是一八九一年製品。



71　**洋鐵皮燈**　十八世紀末的用品，燃料是鯨油。



72　**提燈(Lantern)**(1)　只在洋鐵皮上打洞的簡陋製品。



73　**提燈**(2)　同右，裡面放獸脂的蠟燭，是十八至十九世紀製品。



74　**鐵製燈**　十七世紀所使用的樸素的燈滴油盆。



75　**燭台**　十九世紀製品，材料是鐵。



76　**黃銅燈**　十八世紀初，荷蘭移民使用的東西。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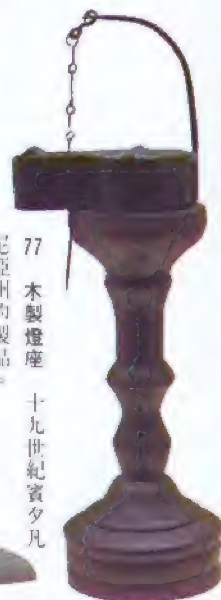
70 各種暖爐　美國北部的冬天很冷，必須具備用以保持室內溫度及取暖用的暖爐設備。來自英國的移民在牆上裝置暖爐，但是，德國系移民却在房間中央放置鐵製暖爐，既可取暖又可兼用以燒開水及烹飪等用。一七二五年以後，賓夕凡尼亞州銅鐵業繁榮起來，也使暖爐隨著工廠的大量生產漸漸地普及到一般家庭。

一七四二年富蘭克林曾經發明讓煙在排入烟囪以前，先在暖爐內循環，以提高在室內的熱效能的所謂「富蘭克林型暖爐」。圖片中間四角形暖爐便是。

71~80 各種照明器具　爲了使夜間室內明亮，或便於走夜路，美國人曾設計了各種照明器具，照明燃料除了松樹樹脂和各種魚類油外，也用很多鯨油。事實上，十九世紀的美國捕鯨業是應照明用鯨油的大量需求，興盛起來的；美國的捕鯨業，捕盡了大西洋的鯨魚，並於十九世紀初擴展到太平洋來，夏威夷最初就是美國人做爲捕鯨基地的。

不久以後，才有了石油，並代替了以動植物爲原料的油，這便是所謂的石油燈。隨著美國豐富石油資源的發現和提煉技術的進步，石油燈逐漸普遍，但是到了一八七八年愛迪生及史萬發明燈泡後，都市內的照明就全由電燈所取代了。

這裡所介紹的是美國史上的各個時代，在不同地方製造並且使用的照明器具。其中大多數是小型工廠的製品，但也有全部近乎手工製造的東西，無論如何，這些都是爲了使其更明亮，燃燒效率更好，而精心發明的產品，這些照明器具堪稱爲美國的民藝吧！



77 木製燈座　十九世紀賓夕凡尼亞州的製品。

78 燭台　錫合金製品，通常爲一對，這是其中的一只。



79 裝有大鏡的燈　十九世紀中葉的製品。



80 鐵製燭台　一六五〇年左右於麻薩諸塞州所使用的。

孩童的世界

任何一個社會，小孩都是下一個時代的棟樑，尤其是在移民所形成的國度－美國，對二世、三世等下一代，更是寄予莫大期望。

當然，在拓荒時代裡，甚至連個像樣的學校也沒有，更談不上給孩子們些什麼；但小孩們却能發現自己的天地，而家長們也以各種方式來協助他們。下面就讓我們來窺探一下這個世界的其中一角吧！



81　小孩房間　在此經加以復原的，是麻薩諸塞州波士頓郊外，馬爾登市典型中產階級的小孩房間。時代大約在一八九〇年，使用這房間的是五歲的小女孩，這是新興的郊外公寓住宅，小女孩的父親是搭電車到波士頓上班的雇員。絕對談不上什麼豪華，但這已經是足夠培育兒童幻想的快樂房間。



82

82　「父與女」的畫像　很像照片的美國寫實派作品。畫家巴爾弗(Balfour)畫的，所畫的是名叫塞比亞(E. Serbia)和他的女兒，是令人感到溫馨的父與女的畫像。



83

83　玩偶之家　玩偶遊戲，扮家家酒等是世界共通的小孩遊戲。這個「玩偶之家」如果將天花板下半樓算在內共有五樓，玩偶夫妻與六個孩子的房間，另外加上廚房、餐廳、客廳、裁縫室、洗衣室等，做得很精巧。到這裡來參觀的小孩，甚至大人也都毫不厭倦地細加流覽房間的每一角落，重新又回到童年的心情，而禁不住發出快樂的嘆息。放置內部的每一件家具以至細微的雜物，都是按實物縮小尺寸比例製作的，看起來很逼真。



84 **售貨女郎** 街頭售貨玩偶，十九世紀末，英國製品。



85 **陶製玩偶** 法國製，陶器玩偶，一八七○年左右製品。





86 **貝殼製玩偶** 用貝殼粘貼而成，是十九世紀愛爾蘭製品。

84～89 **各種玩具** 對小孩來說，玩具到處都是。就是一塊石頭，小孩也可將它當做遊戲的道具；但是家長們總是想給孩子們些玩具。圖87所示，拓荒時期的家長想製造與生活有關的手製玩具。看到爸媽在飼養眞正的牛，小孩們可能也在玩具的牛軛中，發現了他們自己的遊戲！

圖84～86是進口成品的玩偶。儘管進口貨很貴，可是爲可愛的子女掏錢去買，是世界各地父母共通的親情。但是美國的小孩從小就知道節約和儲蓄的美德。圖88、89的撲滿可以說是與這種節約美德相關的玩具！

90～95 **各種遊戲** 小孩總是不停地活動身體，活潑地玩耍，他們在活動自己的身體，想像各種世界，從中享受新的發現與創造。小孩子的玩耍包括各種遊戲及運動，有時或享受刺激，或更陶醉於忘我的意境，去開拓屬於孩子自己的無限的遊戲世界。

就這一點來說，爲廣大土地與自由環境所包圍的美國小孩，或許會比其他國家的小孩更知幸福。美國人都懷著遠大的夢想，但是，小孩的夢想比大人的更多。



90 **扮學校遊戲** 一八七六年製作。



87 **牛軛的模型** 開拓地區的玩具。



91 **扮消防遊戲** 積木消防車，一八六○年製。



88 **撲滿(1)** 將銅幣放在桌面上，再拉下面的繩子，錢幣就會掉進去。

89 **撲滿(2)** 將銅幣由槍砲打去，熊自然會伸出頭來。

92 旋轉木馬 象徵美國文化的展示品。



93 木馬 十九世紀後半的作品。長約一公尺。



94 木馬 簡單的騎馬遊戲。十九世紀初製造。



95 溜冰鞋 冬天滑冰用的長統靴。一八一〇年康乃狄克州製品。

手工的精神遺產

在拓荒時代的美國，所有的東西，都須用自己的雙手去製造。雖然基本的生活用具，都各從本國搬運而來，但總是有個限度。當時的船，並不具有越洋搬運家庭日常用品的運輸力。當時的家具製造者，並不像今天所謂的「星期日木匠」，是一種休閒性消遣，這些爲了實際需要而製造的手工製品成爲美國的精神傳統之一。

96～120 **各種工具** 本頁所收集的是各種加工時，所使用的工具。這些都是十八到十九世紀間的製品，若論及共通點，那便是這些工具毫無例外，都是「機械化以前」的東西；都是靠人類的肢體與氣力來操作的工具；正如中國、日本的各村落均有鐵匠，美國的開拓村也有鐵



96 **各種鉋刀(1)** 用來製作木材接榫頭，或加突起部分的。



97 **各種銼鉋刀(2)** 用來鉋木材的表面，或挖側溝，及整修家具等的裝飾品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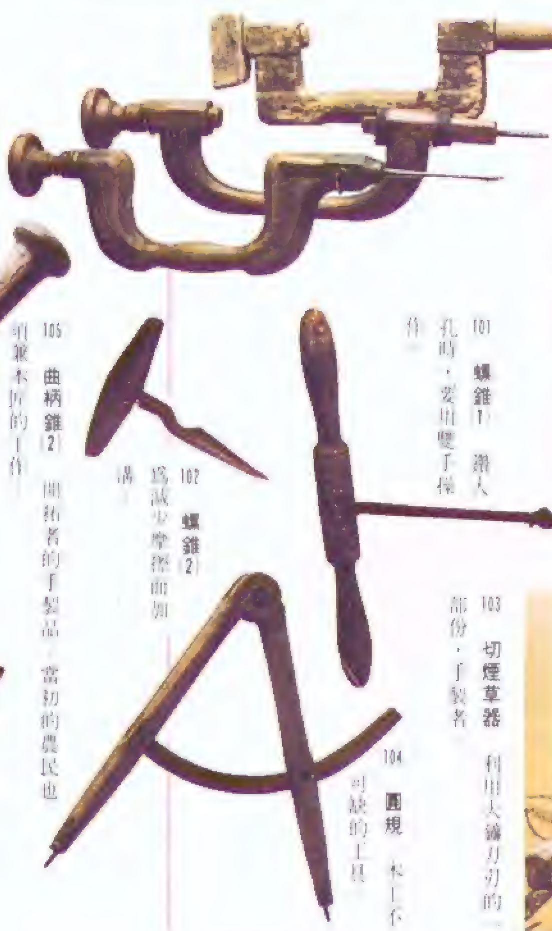


106 **弓狀錐** 上下轉動兩端繫著繩子的橫木。

107 **弓鋸** 扭轉上面的線，以張下面的齒。



108 **鼠齒錐** 右邊是鼠齒錐，中間與圖102相同，左邊也是螺錐。



98 **鐵砧** 開拓者必須自己打製鋤頭，鐮刀及馬蹄鐵等。

99 **釘馬掌的釘子** 用以釘馬蹄鐵的用具。

100 **曲柄錐(1)** 鑽孔的工作是一種費氣力的勞動，因此乃設計了種種工具。

101 **螺錐(1)** 鑽大孔時，要用雙手操作。

102 **螺錐(2)** 爲減少摩擦而加溝。

104 **圓規** 木工不可缺的工具。

105 **曲柄錐(2)** 開拓者的手製品，當初的農民也須兼木匠的工作。



103 **切煙草器** 利用大鐮刀刃的一部份，手製者。

匠，可以各應需要，製造金屬用具或刀刃。有時開拓者自己在鐵砧上打製，也不算稀奇。

所幸，北美大陸因森林資源豐富，故木匠用的材料不致缺乏。這裡所收集的用具幾乎都是鉋子、鑿子、鋸子、錐子等木匠工具；誠如前面所述，拓荒者就靠自己動手去建築住宅或製造家具。總之，若不具備某種程度的技術的話，就很難在拓荒時代的美國生存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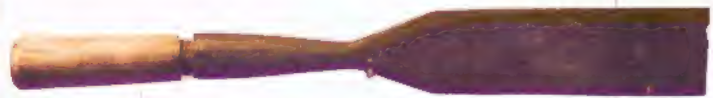
即使今天，很多美國家庭仍在地下室一角設有「工作室」，他們就在這裡製造家具或從事修理工作，說來大概也算是傳統吧！



114 **工具的用法** 這一扇門，是十七世紀民房「圖64」內的東西，這裡展示的是當時的一些用具，以及其使用的方法。



109 **粗削用大鑿子** 為切削大的榫孔或榫頭。





110 **三種斧刀** 右邊是榫孔的，左邊兩隻是要切削粗樑用的大斧刀。

111 **手斧（橫著放的兩隻）** 上面是用以砍木材用的手斧，下面是造船木匠用的手斧。

112 **鑿榫孔用斧刀** 用在粗大的屋樑上鑿深的榫孔，為八世紀製品。下面的兩端附有刀刃，為十九世紀製品。



113 **木槌** 用以打鑿子的。



115 **銼子** 用以削掉凸出部份，使其平滑者。



116 **鑿子(1)** 用鑿子挖鑿榫孔，用木槌敲打。



117 **鑿子(2)** 一般用途最廣的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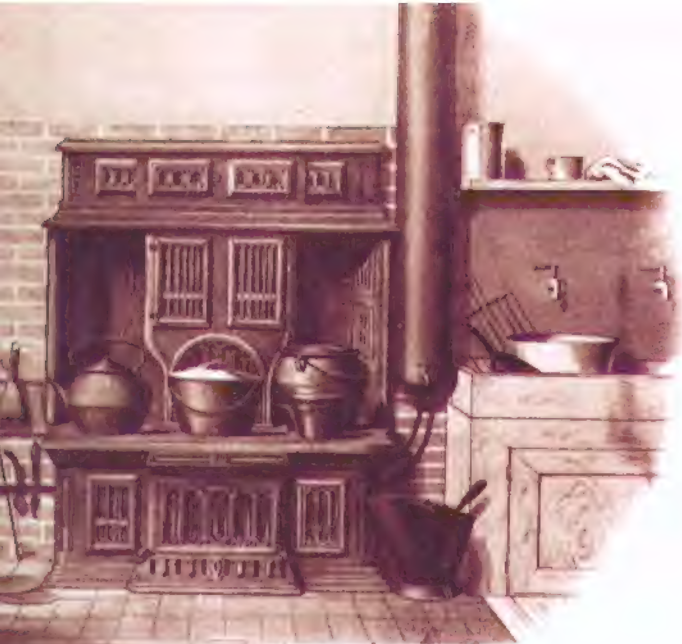
118 **鑿子(3)** 為使榫頭與榫孔緊密結合所需的精密施工用具。



119 **鑿子(4)** 為了鑿比較複雜的榫孔，故頭部稍有點彎曲。



120 **鋸刀** 上面兩個是鋸曲線用的鋸子。第三個是鋸榫用的榫鋸。下面是將木面以直角鋸開用的。



121　**一百年前廚房情形**　燃料是煤，可以看出城市中自來水和熱水器已經普及的情形。



122・123　**烤箱今昔**　烤肉是美國吃的文化中，所不能忽略的一項食品。但要烤肉，就需要烤箱。圖122是十七世紀後半，在英國的百德福特所製造，而輸入美國的耐火土器烤箱。有時或將這個土器直接埋入暖爐中使用。

圖123是一九一五年西屋公司(Westinghouse)製的電烤爐與電烤箱。在美國的烹飪，大體都用電，而較少用瓦斯。直至今日，除部份地區，大部份家庭，廚房裡的爐子通常都是用電的，而走在廚房電化尖端的便是這些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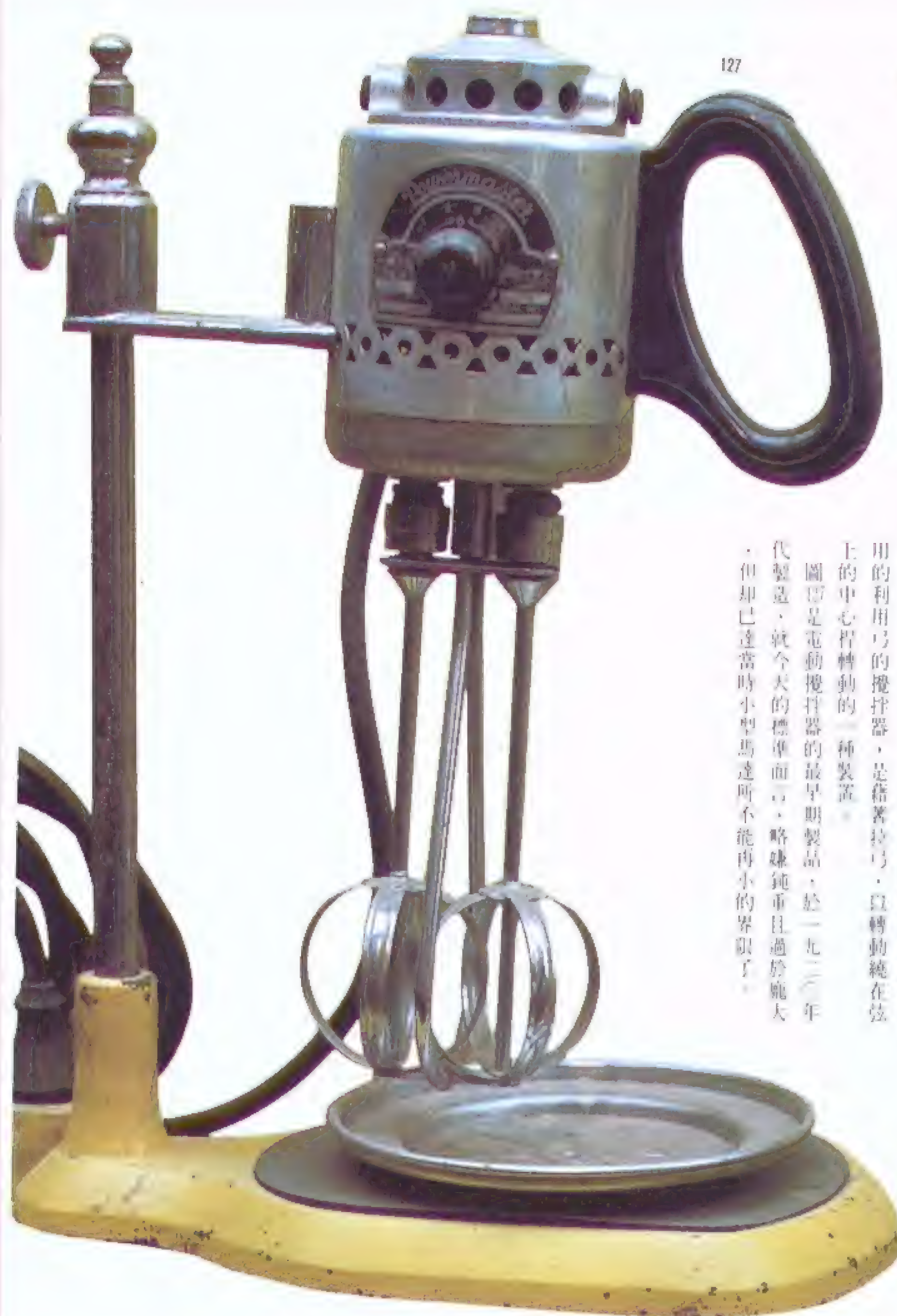


124・125　**各種炊具**　圖124是十九世紀初所用的絞蔬菜機，將蔬菜放在大碗裡，以附有刀柄的半月型刄，從上用力一壓便可切菜。比起中國人的靈活用法，美國人真是拙於用菜刀；因此切菜的工具很受到重視。切洋葱時，不致於刺痛眼睛，亦爲其功用之一。圖125是利用動輪加以人型化，不但可以切菜亦可用來切肉的機器；爲一八六五年製品，是盧爾利公司的專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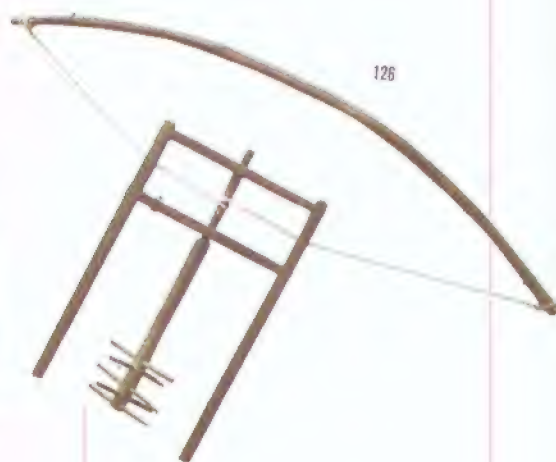
美國式生活用具的今昔



在列舉美國生活的特徵時，不能不想到家事勞動的效率化，每天所吃的東西，根本就是家裡自做，主婦們可以說是忙得團團轉。也正因爲如此，連厨房用具也都加以巧妙設計，製作可以節省勞力與時間的器具。一直到二十世紀，電與瓦斯成爲能源而進入厨房。但在這以前的階段裡，機械化也早已在進行著。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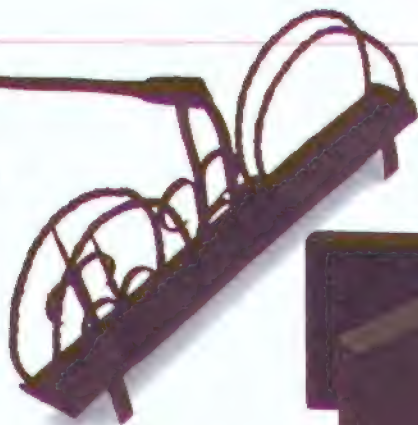


126



126・127 **攪拌器的進化**　攪蛋或攪拌種種食品用的攪拌器是美國發明的。圖126是十九世紀初，家庭所使用的利用弓的攪拌器，是藉著拉弓，以轉動繞在弦上的中心桿轉動的一種裝置。

圖127是電動攪拌器的最早期製品，於一九二〇年代製造，就今天的標準而言，略嫌鈍重且過於龐大，但卻已達當時小型馬達所不能再小的界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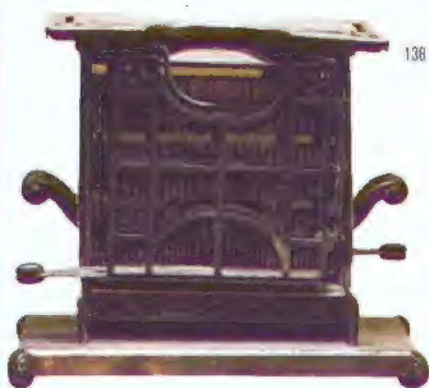


134～136 **烤麵包機的歷史** 與蛋餅一樣，烤麵包也是美國人早餐不可或缺的食物，為雙面烘烤四方形麵包也花費了一番苦心。圖134是把麵包放在半圓型的鐵絲間，再放在火上烤的初期烤麵包機，可利用電熱以後就方便多了。圖135是一九〇八年所造的電烤麵包機，但是，當伸手取土司時會很熱，相當不方便。圖136是外框可向側翻的新型設計，一九一五年製品。

128・129 **蛋餅製造器(Waffle maker)的進化** 蛋餅是美國的早餐之一，將雞蛋、麵粉，以牛奶混合後烘烤而成，吃時再淋以蜂蜜或糖漿，是營養豐富的早餐。

圖128是拓荒時代的蛋餅烘烤器，就這樣在剪刀形的器具前端夾上原料，放在暖爐的火上，一個一個的去烘烤，很像日本的[illegible]煎餅。圖129是最初的蛋餅電烤器，利用電熱爐，一次可烤四個餅，為一九一〇年的製品，是初期電化製品的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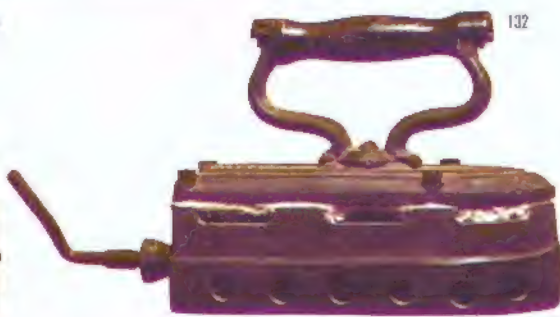






130～133 **熨斗的今昔** 儘管經常洗洗穿穿的衣料，若製得筆挺，穿在身上也是一種儀容的修飾，因此製衣服便成為主婦的重要工作。從此處所收藏的熨斗，可大略看出熨斗發展的過程。圖130是拓荒時代農家所用的。圖131是一九〇〇年左右的製品，兩者都是先在暖爐上加熱，然後再使用。圖132是一九一〇年左右所製，利用瓦斯的熨斗。圖133是同一時期推出的電熨斗，從此以後，電器熨斗遂成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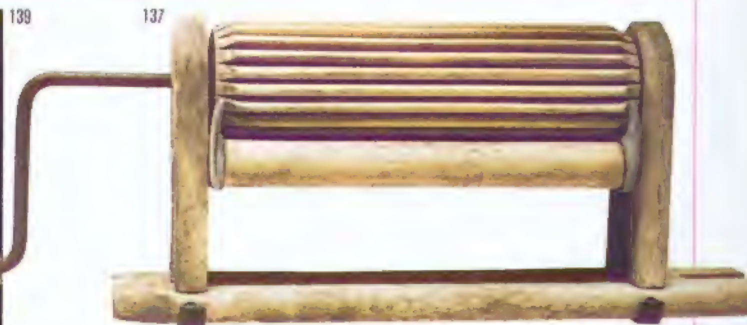








139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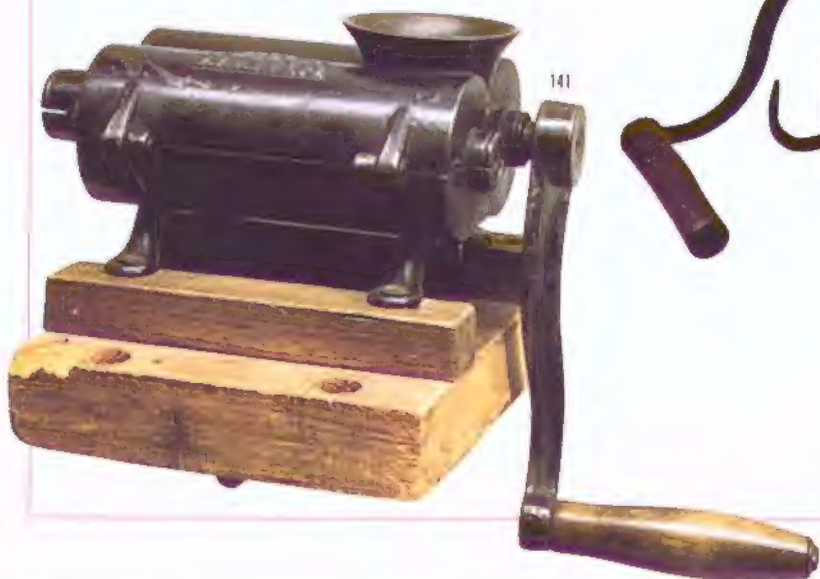
138

137～139 **洗衣方面的新構想**　在家事中，洗衣恐怕也是吃力的勞動之一，尤其是忙完時極易弄得滿身汚穢，農業勞動後，清洗衣服的工作是令人頭痛的事。圖138是拓荒時代農家主婦所使用的洗衣板，說不定是一家之主的先生的手製品。最早獲得洗衣機專利的是在一七五四年核准的。而圖137的洗衣脫水機是一八五〇年左右的製品。圖139是第一架正式的電氣洗衣機，是一九一五年梅他古（Maytag）的製品。

140・141 **絞肉機**　美國最大衆化的食品是漢堡牛排，漢堡的原料是絞肉，但如何將肉絞碎呢？圖140是一八三〇年左右從北歐輸入的手搖式絞肉機，就利用旋轉筒及四週嵌的刀刃把肉絞碎。圖141的絞肉機和今天所使用的幾乎沒有多大差別，這是大家所熟悉的，是堅固的鐵製品。驚人的是這個機械的專利早在一八五九年就已經取得，也就是說，這型絞肉機差不多一直被用了一世紀之久。



140



141

142 **存放小甜餅的罐子** 賓夕凡尼亞的德國系移民的東西。



144 **壺** 用於製作香料及放置麵包酵母。





143 **葫蘆** 在美國也被以作存放飲料的容器，而受到重視。

145 **錫製漏斗** 殖民地時代，錫製的廚房用具很受喜愛。



146 **烤馬鈴薯的器具** 美國式石製烤馬鈴薯的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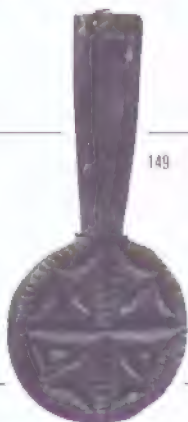




147 **鐵製烤網** 荷蘭語系移民所帶來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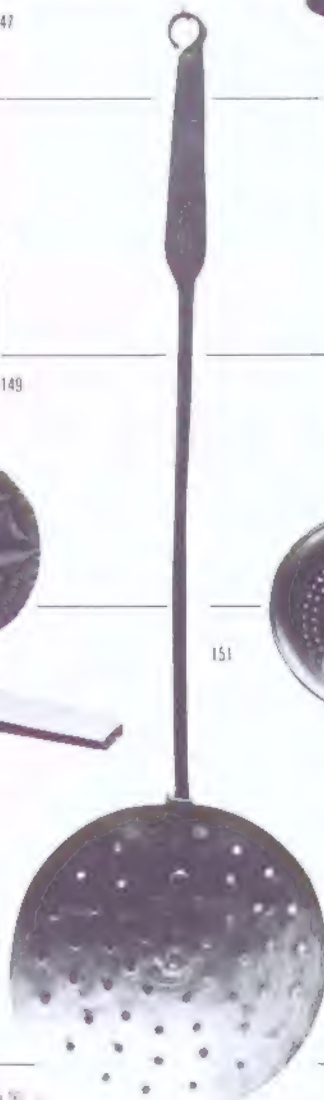
148 **搗馬鈴薯的用具** 用來搗爛馬鈴薯的木棒及烹飪用的木鏟，都是手工製造的木器。

149 **奶油模型** 自製奶油時用以加圖案的用具。





150 **帶柄鍋** 用較厚的黃銅製成，具有樸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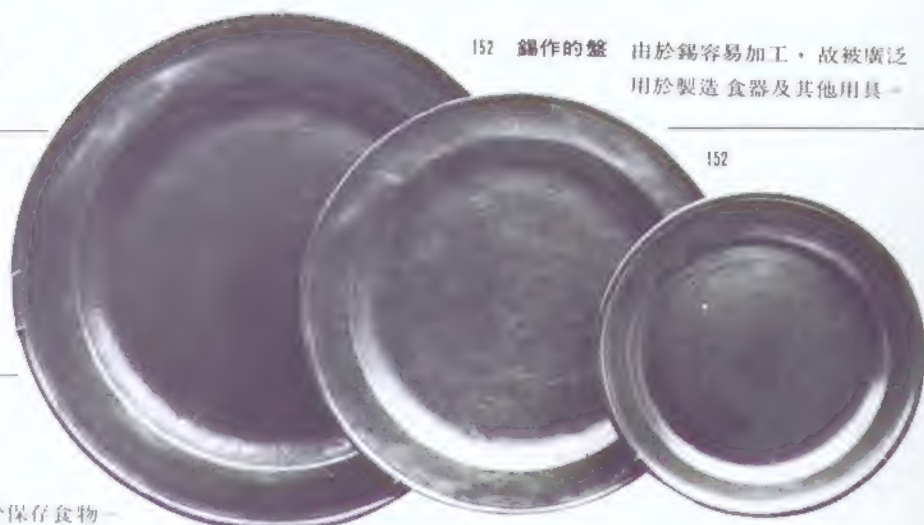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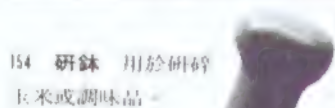
151 **漏勺** 大的用於舀乳油等。



153 **供病人使用的杯子** 用於吸喝。



152 **錫作的盤** 由於錫容易加工，故被廣泛用於製造食器及其他用具。



154 **研缽** 用於研碎玉米或調味品。





155 **加蓋的壺** 用於保存食物。



156 **調味料容器** 用來裝食塩或胡椒。

142～161 **餐桌的四週** 最初所謂的美國人有遊牧民族的意味，我們看西部片電影就可以知道，他們將一個平底鍋及水壺等簡單的炊具繫在馬鞍上，就橫渡荒野；天黑後攤開毛毯，起火進餐。他們的態度都是：「把最低需要的東西充份地加以利用，排除一切多餘的浪費。」這種傳統，似乎進入定居性社會的階段後，仍繼續被承襲下來。這裡所收集的是十八世紀的拓荒者在家庭裡所使用的餐具類，個個都不美觀，但是非常實用，不容易被摔壞。這些可說是代表美國的「民藝」的器具。

但是，日常用器也有製造成爲一般老百姓那種樸拙的美。例如圖146所展示的簡易烤器，用石雕刻而成，以及許多器物本身就像是個藝術品。

其中亦有像圖147，從遙遠歐洲運來，被製爲商品的情形也不少。但是，這些器具是一般老百姓爲日常用具而製造的，所以，裝飾什減到了最低限度。

157 **木鏟** 利用木材堅硬的瘤狀部份造成。



158 **藥瓶** 在缺乏醫生的拓荒地區，不但病人多，藥也是貴重品。





159 **平底鍋** 業已和現代的形式相同，但是大得多，且柄也長。





160 **深底鍋** 笨重的鐵製品，由此可以想像拓荒地區的生活。



161 **開水壺** 拓荒地區都用此燒開水。

購物文化的誕生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這種手工精神，概如前述；到了十九世紀，特別是南北戰爭後的美國，由於工業化的進展；也陸續出現了專供消費者用的商品。大都市固不待說，就是鄉下的小村莊，亦有了商店的設立，提供了各種生活的必需用品及方便的新製品。再說，引人注目的商店招牌也開始出現，於是消費者社會就此開始形成。



162 **雜貨店兼郵局**　即使到了今天，美國中西部農村地帶，也常見這樣的情景：雜貨舖除出售各種日用品外，往往也兼營郵局的業務。這張照片是將美國鄉村雜貨店復原的照片，也是本書135頁中出現的郵局內部擺設。香煙、糧[illegible]、鍋、藥品，甚至衣服、鞋子等等都擁擠地擺在一起，這種無所不賣的雜貨店，美語稱之為「General Store」。



163 **藥店的招牌** 有華麗的色彩，一八九○年的作品。



164 **鐘錶店的招牌** 直徑約七十公分的標誌，十九世紀末。



165 **牙醫的招牌** 令人吃驚的牙齒模型，十九世紀末。







163～168 **廣告招牌** 美國廣告在意思表達上都是直截了當的，他們不做故弄玄虛，讓人去猜的宣傳，而是以一針見血，誰都可一目了然的方式表示出來。

這與美國是移民的國家，使用各種語言的事實有關。基本上，美國的國語是英語，但是在英語系文化以外的地方出生，然後再到美國的人們也不少。由於美國有很多這一類的人，所以不能全靠語言去傳達思想觀念，而以實際事物表達的技巧，就自然而然地發達起來。

當然，諸如鐘錶店在店面掛著鐘錶的大模型，這種廣告招牌在歐洲也可以看到；但從正面直接推出物體的趣味性及爽朗性的這些陳列技術及展示廣告技術等，全無疑問的，是美國社會工程學的一部份。

這些傳統，在本書的其他部份之中也可看到，廣告技術，因為和視聽設計及技術方相結合，發展成為一種新的媒體。

166～168 **木偶招牌** 在店前擺設木偶，也是一種廣告。圖166是女用帽子店的標誌，圖167及圖168是香烟店招牌，右手拿著雪茄烟。



169 **巡迴攤販的車輛** 沒有店鋪的偏僻地區，有走江湖做生意的巡迴攤販，巡迴挨戶拜訪，將馬車兩側的牆板掀開，裡面是滿滿一車的各種商品，有水桶、鍋子、清掃用具、籠子，也有藥品和衣料等，這是一間移動百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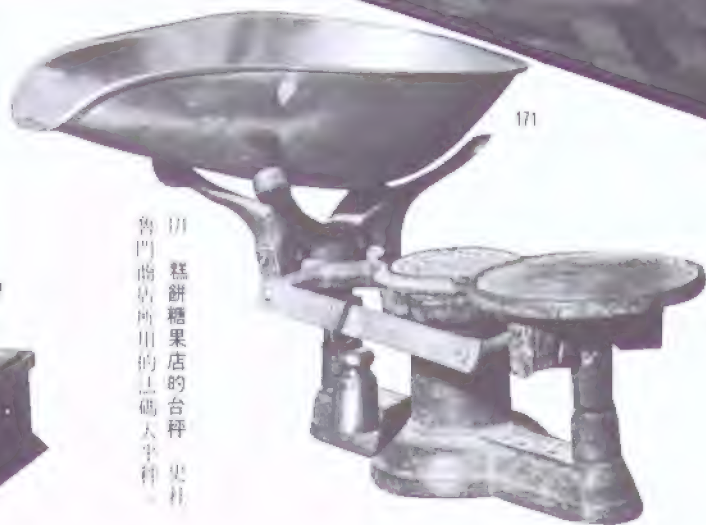
這類巡迴攤販車子直到十九世紀末，在美國各地仍可看到。

170～172　糕餅糖果店　這是華盛頓特區喬治鎮(George Town)的史杜魯門糕餅糖果店，就其一九〇〇年左右的店內佈置加以復原的。店內有吃冰淇淋的地方，有糖果及麵包門市部，是附近居民日常去的地方。

　這種糕餅糖果店並非只此一家，而是在美國每一都市都有類似的商店。據說，史杜魯門糖果店代代相傳，直至一九五七年尚由史杜魯門家族負責。目前似乎已停業了。



172　收銀機　使用於史杜魯門商店，爲齒輪式計算機的早期製品。



171　糕餅糖果店的台秤　史杜魯門商店所用的上碼天平秤。



170

170 **糖果店** 將二十年前糖果店營業時的樣子重現於博物館內。



173～175 **雜貨店** 這種形式雜貨店，也是美國特有的，原本是藥店，所以也賣藥品，化粧品，但是，也有各種雜貨。店的一角有時也供應可樂、咖啡等飲料，由於這個緣故，街頭的藥店也成了鄰居們會面的場所。

173

173 **商店的全景** 將一九〇〇年左右的典型商店復原後的全景。圖中所看到的招牌懸掛在店面上。



174



175

174・175 **陳列櫃** 藥店的陳列櫃。圖174有香水，化粧品等，右邊第二個陶製的高腳壺是可口可樂的容器。圖175是藥品類，排著頭痛藥及消化藥的盒子，由此也可看出當時的商品設計。

各種民藝品



176 **民藝陶器** 喬治亞州製品，作者不詳。





178 **木刻的豬** 阿帕拉契(Appalachian)山脈偏遠鄉村的民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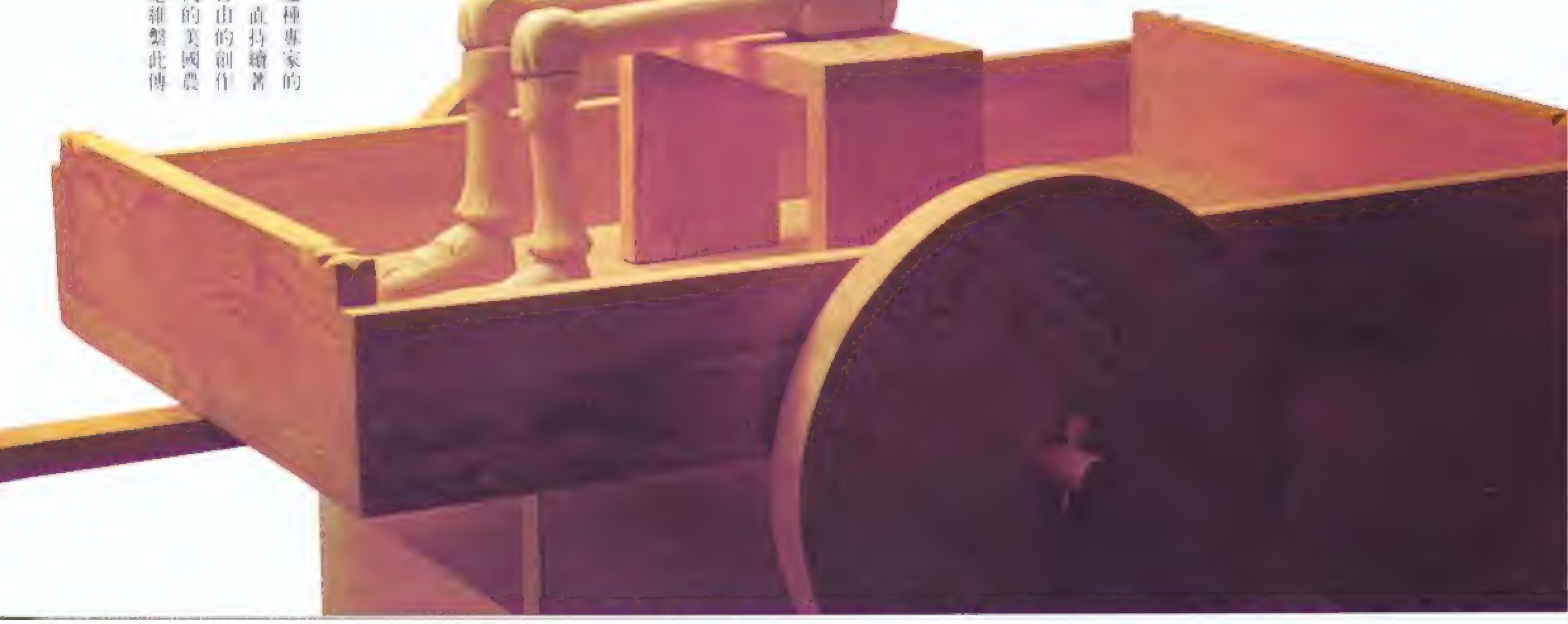
179 **籃子** 南卡羅來那州的黑人作品。以草和松葉爲材料。



177 **玩偶** 製作奶油的農婦，以玉米皮爲材料。田納西州(Tennessee)製品。



180 **死亡之車** 充滿濃厚天主教色彩的木刻品。



176～180 **民俗藝術** 藝術並非號稱「藝術家」的這種專家的專利品；在民衆的日常生活裡，藝術創作活動也一直持續著。民衆們就利用現有的材料，以身邊題材享受其自由的創作。即使在看來似乎根本和「藝術」無緣的拓荒時代的美國農村，實際上亦擁有許多無名的傑出藝術家；這些是維繫此傳統的作品集。



181 紡紗織布　此展示是將殖民地時代的情況予以重現。

創造美國的業餘精神

美國式生活型態的泉源與發展

拓荒者的手藝生活

赤手空拳地來到美國　這座博物館二樓約四分之一的面積，都用於展示「昔日美國人的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 in the American Past)。本章所介紹的，除以這展示室裡所有的為中心外，並從其他特別的展示場上，廣為收集素材，重新加以組合而成。

所謂日常生活，換言之，即指衣、食、住而言。這座博物館非常用心地收集了平日到處可見，而為人所忽略的，有關日常衣、食、住的種種物品，且很成功地在這個展示室裡，重新將美國民眾生活史展現了出來。

生活是充滿了種種的智慧與思慮，在這一室裡的成百甚至成千的展示品，可以說件件都是智慧與思慮的結晶。說真的，這間展覽室，不管參觀了多少次，不但不會令人感到厭倦，而且每去一次，總都會有些新的發現。這可以說是這座博物館中最獨特的一個展覽室，也是非看不可的一個角落。

如前章所述，最先來到美國大陸的是歐洲的冒險家，繼之而來的，是富於冒險性的移民。就當時的海上運輸能力而言，無法同時載運太多的貨物，祇有人員才能橫渡大西洋。嚴格地說，在初期殖民地時代來到美國的人們，除了身上的衣物以外，幾乎無法携帶家庭的日常用具一類的東西。除了最低限度所需要的調理用品、換洗用衣物及工作用具等一類東西以外，就再也沒有什麼了。裝備就像是今天出門登山或徒步旅行，短時間內尚可應付，以後就得靠自己謀求自給自足了。擺在這些

移民面前的就是這種慘酷的命運，如果用一句話來形容他們內心的感受，恐怕就是「前途茫茫」了。

破布頭也是貴重物品

他們的工作，首先就由建造居住用的房子開始。（圖182）房子是應急用的臨時性住所，那談得上什麼格式。頂多是在地面上挖些洞，隨手砍伐附近的樹木以做支柱，並將枝葉雜草疊在一起以作屋頂，勉強搭個避風防雨的小屋子，大概就是如此。這是一種工寮式的小房子。展覽品中，也有這一類應急用住所的小模型（圖183）。

食物也不豐富。儘管也將歐洲帶過來的小麥種子等播下，以開闢耕地，但是到收成，總有好幾個月的時間。有時，由於氣候、水土等的不同，本以為可有所收成的作物卻歉收，很多時候都面臨歉收的危機。也因如此，初期殖民地時代的農業，很多時候都是悲慘的；甚至有很多人皆被迫而臨餓死的危險；陷入飢餓窘境的移民們，於是開始食用印第安人用以作為飼料的玉蜀黍，其情形概如前章所述。

穿的東西也頗費周章。直到著手種植棉花及生產羊毛以後，纖維品固然不虞匱乏，但紡織品仍需仰賴英國或歐洲諸國輸入。儘管一塊用舊了的破布頭，在當時的美國，卻都是貴重物品。家庭主婦及婦女們，就把這些用舊了的布塊，小心地加以拼湊，以做成拼湊的布料，男人們則以野牛皮或羊皮做成穿的東西，為開拓一條自給自足的道路，真可說是一連串驚人而苦難的連續。

魯賓遜式的移民

誇張地說，到美國的移民，雖然程度上有所差別，其實大都就像是「魯賓遜漂流記」的情況。魯賓遜知道文明是什麼樣的一種東西，但是他手邊幾乎沒有任何文明的產品；魯賓遜經由仔細地探測自己所漂流抵達的島嶼，收集島上現有的素材，加以利用，以重建文明。美國人同樣地也是如此，運用其在歐洲文明裡所習得的技術與知識，在新大陸用垂手所得的材料予以加工。慢慢地，房子也有了相當的格式，並著手製造各種家具。真正成為美國文化基礎的，不正是這種魯賓遜式的自力更生的精神嗎？

當然，美國從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是歐洲諸國，尤其是英國的殖民地，因此和各母國之間，都有定期的航線往來；把原料從美國運到母國，並從母國運來各種工業製品。這個展覽室裡所收集的多種日常生活用具，其中並摻有許多英國製、荷蘭製等歐洲來的輸入品。

由於所謂的「工業」與當時的美國，實一點也攀不上關係，故連一個盤子，一個燈座等小東西，都得仰賴歐洲的供應，這也是出於不得已的。

特別是來自英國的移民，其中有的是奉派前來經營殖民地的貴族或官員，身屬上流社會的這些人，當然希望維持在母國同樣的生活方式，於是各種輸入品，尤其在東海岸的城市裡，廣泛地為大家所使用。與魯賓遜不同的是，美國人確切準備好了其與母國文明互相連繫的管線。

美國型態的確立

脫離歐洲的文化自立

美國人充滿了以自己雙手，去創造生活用品的高昂意志，他們利用鋸刀、梃子（圖96～120）做出各種木製用品，如木製家具，就樣式而言，業已脫離歐洲的模仿，洗練地呈現了真正的美國特有的風格。這便是所謂的「初期美國型」(Early American)；這種設計樣式，至今仍受到很多人的歡迎。

住宅也在不知不覺間，建立了所謂「殖民時期型」(Colonial Style)，頗具特色的建築樣式。

向外的牆壁其壁板塗的是白漆，窗子的框架及屋頂的山形板是綠色；這種型式的建築物，到了今天，以新英格蘭地區為中心的美國仍然到處可見；具有一眼即可感到那是美國的顯著特徵。此一造型，正是美國建立其不同於歐洲的獨特文化，也就是所謂文化自立的象徵。

這種說法，同樣也可適用於陶器或玻璃製品，這些東西既重又占地方，而且又容易損壞，因此想橫渡大西洋輸運進來，實有很大的困難；美國人於是就在其廣大的國土上，到處開設窯廠或玻璃工廠，從事陶器及玻璃器具的生產；尤其是玻璃工業，後來甚至成為精練的工藝品，而形成美國造形藝術的一個種別 (Genre)（圖197～200）以高級裝飾品店聞名於世的紐約第凡內 (Tiffany)，原來就是高級玻璃器的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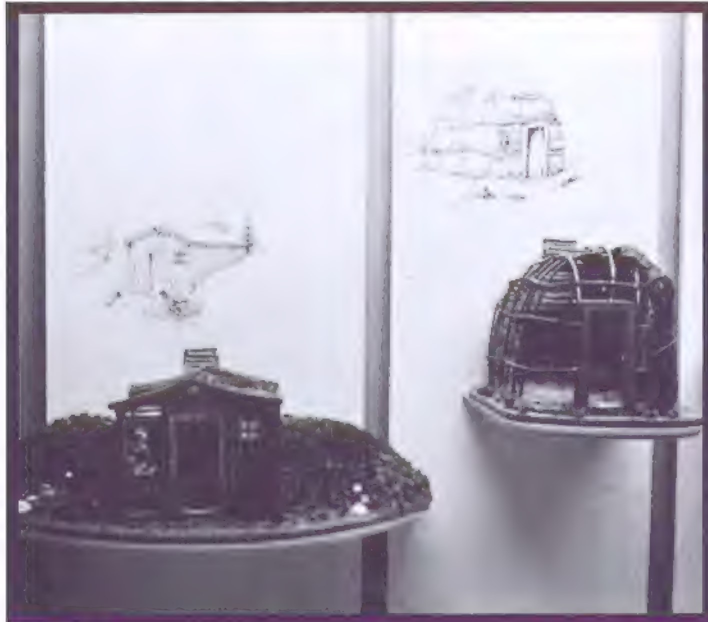
以業餘精神去挑戰

在上述一連串的美國的自立過程中，當不可忘記，擔當決定性角色的，是美國人共通的一種業餘精神。

誠如前面數頁所述，此室所展覽的，有不少是屬於手工製品，而製造者並非專業性的工匠，祇不過是平凡的一般市民；砍伐樹的，將它鋸成木材的，再將之組合成房屋的，統統都是業餘的外行人，並不是職業性的專家。

由於是外行人在工作，因此無法像專門技工所做的那樣好。本來應該平行著架設的屋樑，變成了互相交錯；應該成直角的屋角，變成歪斜了，這些，都一點也不足為奇。事實上，今天在新英格蘭地方，仍保存了好幾家一百年前所蓋的古老殖民地型式的民房，但進去一看，常可以發現地板上翻成波浪型，門窗等也關不緊的情形，但卻讓你感覺到，業餘外行人驚人的精力及挑戰的意志，在熟練木匠的眼光裡，這當然不配稱為建築，但當你想到一個完全的外行人，自己動手繪圖、鋸木，七拼八湊搞出一個可稱之為家的東西時，就禁不住要發出驚嘆了！同時，讓我們活生生地領受到建造美國的，正是這種業餘精神。

183



183 **最初的住屋** 僅能遮避雨露的小屋。(展示模型)

182



182 **小木屋** 移民的首要工作就是自己建造住屋。

184

Tools & Utensils
Used by Settlers

184 **移民的用具** 從十七世紀移民居住地區所挖出的木匠用具及農具。左下方的鍋類請參照圖150、159、160、161。

親自拿槍自衛

事實上，沒有這種業餘精神，就沒有美國的殖民和建國。「沒有專業的木匠，所以不會蓋房子」；「沒有陶工，所以不會做食器」；「沒有鐵匠，所以不會做釘子」，如果成天說這些，那麼廣袤的美國的「開拓」，必然無法實現。業餘精神塑造了美國，而美國也就是常常以此業餘精神而自豪的國家。

但擺在這些業餘外行人面前的條件，是極其殘酷的。不管是殖民地時代主要舞台的東部海岸地帶，或開拓時代舞台的中西部，一樣都屬寒冷地帶。一到冬天，就連續是零下二十度的日子，所以住屋必須保持最低限度的溫度，這也要相當花費一番苦心的。

既有了住處，接著是安全的問題，尤其是打先鋒的開拓生活，須依靠自己去抵禦美洲的印第安人，及一些不法之徒的侵襲。所以，槍械是必需品，何況更有一大堆隨時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在前面等著。

在此情況下，還得忙些其他根本的農耕工作，如耕田、養牛等，這些事情如有足夠的人手也就簡單了；但一般所謂的拓荒農民，都以家族爲單位移入殖民地；祇以夫妻與幼兒們的小家庭爲勞動的單位，藉此向嚴苛的自然及社會環境挑戰，而生活下去，想起來眞是有點荒唐。

除了砍樹、割草、耕田，照顧牛隻外，對周圍的警戒亦絲毫鬆懈不得；此外，男的還得劈柴、做家具，女的要洗衣、打掃、縫紉，光是想到這些，就已足使人爲

支持衣著流行的手製精神

美國人的衣著生活的發展及擴充

和其他各種日常生活用品一樣，美國衣料也以來自歐洲的輸入文化爲其起點，尤其是殖民地時代的美國，因上層階級的成員都是屬來自英國本國的知識階層，故其衣飾和英國貴族沒有什麼兩樣。但是及至進入拓荒時代後，情況改變了。在東海岸城市的上流階級，雖依然可輸入歐洲的衣料，但是，在拓荒地區從事激烈勞動的平民，就需要以手工製作方式解決各自的穿著問題；這些主婦運用手上的針，去縫製一家的衣服。

由於布料屬貴重品，用補綴方法將形狀不一的布屑收集並加以拼綴起來。今天在所謂「早期美國式」的服裝設計中，仍留著這種拼綴的圖樣。

十九世紀中葉，特別是南北戰爭，可說是使美國人從衣著生活的勞苦中獲得解放。因爲，生產了大量的棉花，以這些棉花爲原料，北部的工業地帶開始大



185 **棉織上衣和短褲** 家庭製品，一七七五年。

186 **化粧衣和襯裙** 家庭製，十八世紀末。

量生產棉織品，同時，市場上並出現了買來就立即可穿的成衣。主婦們也省去了親手一針針縫製的辛勞，而改買成衣。於是在拓荒期，於開墾邊境上所設立的百貨店（圖162），也出現了自童裝乃至農民工作服，襯衫等的衣料。

此後隨著生產力的改進，美國的科學化管理相繼實現，終能大量生產適合各種體型的成衣，所以美國



190 **一九二〇年代的流行服裝**　自一九一九年的「禁酒法令」到一九二九年因股價暴跌而引起大恐慌爲止的這段期間。







187 **男用三件式禮服**　訂製品，一七六五年。

188 **絲質長禮服**　訂製品，十八世紀末。

189 **絲質襯裙**　車花的訂製品，十八世紀中葉。

圖185－196是地下樓「流行西裝衣料」(Suiting Everyone)的展示。

也可以說是「成衣文化」的發源地。

隨著鐵路的開通，商品流通界也出現了美國式的銷售形式，即所謂的郵購方法。不管距離多遠，只要看目錄，選中意的貨品向郵購公司訂購，就可收到訂貨。

今日美國最大的郵購公司西爾斯・羅巴克(Sears Roebuck & Co.)的創辦人西爾斯(Richard Warren Sears，1863～1914)，據說本來是西部小鎮的火車站員，因從火車載運貨物得到啓示，而建立了這種流通方式，對缺乏物質流通的開拓鄉村而言，藉目錄訂貨的方法的確是很吸引人的。

從郵購的初期起，衣料就一直佔據目錄的絕大部份。人們開始記下自己襯衫或裙子的尺碼，只要訂購這種尺碼，就可以拿到合身的衣服。成衣文化和美國這種獨特的社會條件，實有密切的關係存在。

即使今日，大部份美國人其衣飾生活，大多以買成衣了事。因尺寸的規格化極為徹底，故無論哪一家廠商的製品都能合身。除非是相當富裕的人家，才特別訂製衣服，否則這種習慣在美國社會可說已完全絕滅了。

對某些外國人來說，美國衣服做得不夠細緻；的確，仔細一看，手工很粗。但是，總是能做得合身。「不介意小地方」這種美國精神，可能是像在成衣工業一樣，是今天大企業的原動力之一。

第十頁裡，我們曾看過陳列歷任總統夫人所穿禮服的展覽室，現在再來看美國一般民衆的「便服」歷史。進入成衣時代後，美國的便服看起來有些俗氣，找不到歐洲式的高雅風味，但是，所謂的美國式生活，就存在其中了。



191



192



194



193

191 毛織品室內服 成衣。一八八五年左右製品。

192 男性禮服用襯衫 成衣。約為一八三〇年製作。

193 男用短外套 成衣・約為一八九二年製品。

194 男用游泳衣 棉線編織品。約為一八九八年製品。

之天旋地轉了。這些正是圍繞著開拓者的冷酷事實。

家事的勞動，亦須加以省力化

由忙碌中所產生的，若以近代用語來說，就是有關省力化的種種設計。其中的若干種，由擺在眼前的展示物就可以知道，計有水力、馬及其他畜力，乃至電力等。美國人不斷地尋找並發現動力，以取代人類直接精力的消耗。〔圖68、69、304～310〕。於是，到處可以看到利用傳輪動力的齒輪及皮帶的工具和產品。

這一類省力化的設計，並非祇在社會性的生產場所予以嘗試使用而已；「省力化」的思想也不斷地湧進家庭生活中。尤其是對家事勞動的機械化，美國人更是不猶豫地加以挑戰，其苦心的歷程，可以說是清楚地投映於這展覽室的好幾個家庭用品中。創造所謂家庭電器化，這一現代化生活的原型，正是美國的這種發明精神。

有一點應注意的，是引起家庭生活省力化動機的，絕不是為了製造「休閒」等這類悠閒的事。固然在現代的高度工業文明諸國，由於家事勞動省力化，結果是產生了「休閒」。但是，在美國的文化史上，主婦原本就是社會的勞動力，她們有田裡的工作，有畜牧的工作，還有家事的勞動。在美國開拓史上，我們簡直無法想像得出祇做家事勞動的主婦形像；換句話說，家庭生活用品的合理化、機械化，目的是為了要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好投入社會的生產裡去，和「休閒」這類想法，毫不相干。今天，美國的婦女把從事社會的職業生活當作是應該的事，這與上述的歷史因緣並非毫無關係的。

平等精神與美國的生活模式

方便的東西，就相互學習利用

雖然我們總稱之為美國人，但如同第一室裡所見，美國人融和了許多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初期的移民是以盎格魯撒克遜為主體，但是這些清教徒裡面，也有被英國放逐後，先跑到荷蘭，再搭船到新大陸的。因此，橫渡大西洋的移民船上，有荷蘭人，有時也混著來自南歐及東歐的人們。

「生活」原本就是最富於保守性的，「衣、食、住」的模式，總具有很難以改變的特性。但身處美國的新環境裡，生活方式是不得不改了。如上所述，開始吃玉米及蕃茄，便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因此，難以融合的各種文化，在美國社會裡，也自然地開始融合了。倘若各人執著自己「母國」的文化，則絕無法在這新天地中生存。

他們突破文化背景的差異，而成為「美國人」。本室的每一件展示品，皆各反映著這些製造者及使用者的文化的多樣性。〔圖176～180〕這些東西，都是「美國人」的共同財產。不管是那一種文化的發明品，祇要是方便有用，就拿來試用；這種相互間的學習，就自然地成為美國人生活的基本態度。

富蘭克林暖爐的東傳日本

十九世紀，特別是南北戰爭後，美國一邁入工業文明的階段，就相繼開發了許多商品，並且進入到家庭生活中；可是這些商品已毫無「母國」文化的痕跡了。烤麵包機、攪拌機、洗衣機〔圖122～141〕—這一連串的方便用具，不折不扣是「美國」的東西，不管那一民族集團的「美國人」，也都喜歡使用。這種發明的傳統，至今仍堅固地深植在美國的精神中。

談到發明精神，有一點絕不可忘記的是：在美國文化上，被視為卑俗的所謂家庭生活領域裡，不但一直有很多知識份子參與認真工作，並且做了許多貢獻。以本室而言，如班傑明•富蘭克林所發明的富蘭克林暖爐就是其中一例。〔圖70〕富蘭克林是美國的大思想家、啓蒙家，又如另一室裡所可以看到的，也是美國印刷文化的創始人。他也投身於「如何渡過寒冬」這一課題的研究，他設計並製作了此一新型暖爐。再者，將老人眼鏡上半部改用普通鏡片，發明雙焦點眼鏡，免除一會兒戴一會兒取下之麻煩的，也是富蘭克林。



195 **女性游泳衣** 毛織品套裝。一九〇〇年左右出品。



196 **男用長褲** 著名的李維(Levi's)公司製品。一八七五年。

順便在此一提——日本明治初期，以北海道開拓者顧問身份前來日本的凱普隆(Capron)，雖然對北海道的開發提出若干建議後返回美國，卻曾將富蘭克林暖爐留爲禮物，以作爲舒適渡過北海道寒地冬日的設備。今天雖然幾乎看不到它了，但在二次大戰前，廣爲日本家庭所使用的煤炭暖爐，就是從凱普隆所留下的富蘭克林暖爐得到啓示，明治時代以後在日本製造的。

建造舒適生活的平等精神

很多社會常有名流與大衆，或知識份子與大衆的二分法，通常在這兩群人之間存有難以彌補的鴻溝；然而誠如從富蘭克林暖爐所看到的，在美國，知識份子和大衆是融合在一起的，經由大量生產方式所製造的各種商品，爲的是所有的「美國人」，因此，知識份子或是大衆的這種區分是極薄弱的。這雖然也導致產生美國生活的「標準化」、「非個性化」等文明批評的問題，但是又何嘗不可視爲，這是大家通力合作以締造更舒適、更快樂生活的平等精神的表現呢？

現代美國是世界上物質生活文化最豐盛的社會之一，到處充塞著各種商品，其所以創造此豐盛境況，實皆因於上述生活文化史上的美國式特徵。今日的美國生活方式，和本室所看到的生活的歷史，是互相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的。

美國玻璃的光輝

鋼鐵與玻璃是十九世紀工業社會的象徵。前者的象徵是巴黎的艾菲爾鐵塔，代表後者的，有倫敦的水晶宮；這是無須贅言的。十九世紀的美國，以迎頭趕上歐洲工業爲大目標，當然竭盡其力於這些工業製品的國產化，但就玻璃而言，並不單只是作爲工業製品，就在做爲工藝品或日常生活餐具方面，也都有卓越的發展。

美國的玻璃工藝，因爲從東歐及德國來了優秀的技工，才有了從高級品到一般家庭日用品多種產品的製造。座落在紐約第五街的「第凡內」，現在雖以高級寶石店聞名，但是，原先是專賣高級玻璃器皿的商店，這家商店所製的玻璃餐具，一直都被總統官邸等正式晚宴所使用。



197 **玻璃製瓶罐** 日常所用的玻璃器具，是十九世紀中葉的製品。



198 **第凡內玻璃** 著名玻璃器廠家的製品。十九世紀末。



199 **雕花玻璃(1)** 本世紀的初期是雕花玻璃器皿的黃金時代。



200 **雕花玻璃(2)** 斟飲料用的碗及台座。一九〇〇年左右的製品。

第三室

從蓬車到汽車

美國的國土極廣，爲征服並馳騁於這廣濶的土地上，必須有交通工具。美國人自殖民地時代迄今，就一直不斷地發明並利用性能優良的各式乘車；美國可說是運輸交通文化的王國。在本室裡，就讓我們回溯一下美國所製造的交通工具歷史。



203



202



篷車與驛馬車的時代

好萊塢式西部片裡所不可或缺的一景，即是篷車。以未開拓領域為目標的這群拓荒者，他們將家族與日常家庭用品裝載於這種馬車上，向著荒野馳騁而去。歐洲雖有長久的馬車傳統，但是，美國開拓時代所使用的篷車，不但堅牢，並且以外形奇大為特色。供一般旅客搭乘的驛馬車，也在連繫鄉鎮的馬路上大大地活躍起來。美國歷史可以說是和馬車一同開始的。

202 **驛馬車** 一八八〇年時期使用的驛馬車。有河流的地方用船，有鐵軌的地方用火車載運人員和貨物；但是點狀分散的小鄉鎮之間，則靠這種驛馬車來聯繫。一直到完成汽車化的二十世紀初期為止，美國的驛馬車依然活躍於許多地方。

203 **六匹馬拉的篷車** 這種大型馬車，據說是一七六〇年代在賓夕凡尼亞州東南部開始使用而推展到各地的，因為要在起伏很大的丘陵地載運很重的貨物行走，所以結構裝配得很牢固。這裡所展示的是一八四〇年代用於蘭卡斯特地方的篷車。





橫跨大陸的蒸氣火車頭

204 **可以聽到汽笛的鐵路展示室** 這個展示室充滿著蒸氣火車頭所造成的活潑氣氛，不僅是排列著火車頭而已，從擴音器傳來的蒸氣聲、汽笛及站務員的聲音等，令人宛如置身於昔日美國火車站的感覺。「鐵路迷」會捨不得離開這個展覽室，至於非鐵路迷，看完這個展示室後也會成為鐵路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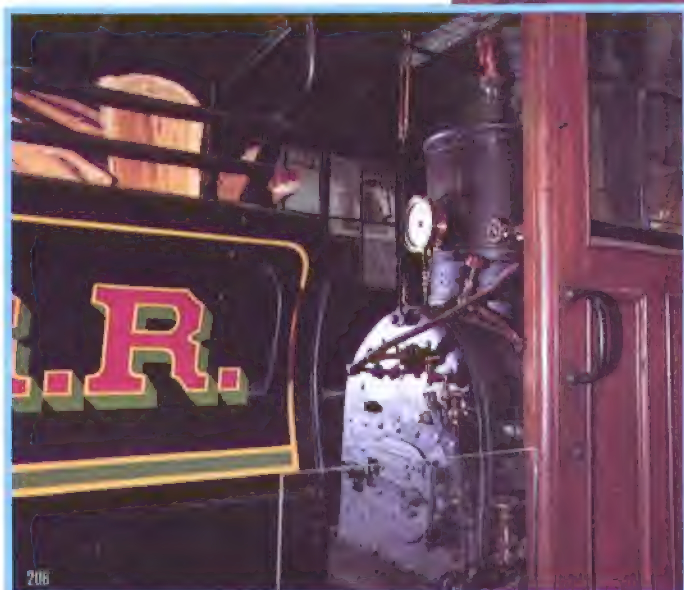
右邊展示巨大的蒸氣火車頭是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五三年，在南方鐵路(Southern Railroad)上非常活躍的客車，暱稱為「夏綠蒂號(Charlotte)的蒸氣火車SL No. 1401」，是前輪二軸、動輪三軸、從輪一軸的「太平洋型」(Pacific Type)，重一百八十噸，動輪直徑一八五公分，可以一百三十公里的時速，拖十四節客車車廂行駛。所謂「太平洋型」這個名稱，是以美國大陸橫貫鐵路著稱的聯合太平洋鐵路公司(Union Pacific Co.)最先採用，因而取名者；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〇年的鐵路繁榮時期，曾製造約七千輛。

左邊是先鋒號(Pioneer)，與夏綠蒂號正好相對照，是迷你型的火車頭。

205 **車輪** 太平洋型的巨大車輪。

206 **先鋒號的駕駛台** 一八五一年製，是南北戰爭以前的時代，跑遍美國的火車頭，重量達十二點五噸，可拖客車三至四節車廂，時速約六十五公里。

但正如先鋒號的這一光榮名稱本身所顯示的，這輛火車頭是美國開拓西部的主角，踏進駕駛台，眼前似乎可看到一世紀以前的美國西部風景。


206


205

207・208 **約翰牛號(John Bull)** 從名字我們可知道，這是從英國來的輸入品，是一八三一年至六五年，在新澤西州的甘田・安波義鐵路公司所使用的。比起英國，初期的美國鐵路路軌比較簡陋，所以從英國進口的火車，除車輪外，尚須更換若干零件，或加以改良後才能行駛。

這條鐵路是約翰・史蒂文生(John Stevens)所創立的，是最古老的鐵路之一。

207
208





209



210

209・210 **客車** 為上述約翰牛號時期的客車。每一車廂的規定座位是四八人，車身為木造的；此型車廂的建造始於一八三〇年代，車輪各分別以獨立的彈簧支持，窗戶是固定式，另在上方裝設氣窗。

內部裝潢簡樸，但是做工很細緻，天花板的曲線也很美。十九世紀初期，這些火車做為取代馬及馬車的革命性運輸手段，曾給美國交通發展史帶來了極大的衝擊。

211　**邱比特號 (Jupiter)**　這是美國的國產火車頭，其承製商是費城的包德溫(Baldwin)公司，原來是纖維機械的製造廠，但爲了彌補既有的動力機的缺點，從事開發新引擎之際，並也開始著手於蒸氣火車頭的設計。這裡展示的是一八七九年出廠，用在山達克魯滋(Santa·Cruz)鐵路公司的線路上行駛者，是西部片裡爲大家所熟悉的，美國蒸氣火車頭的傑作之一，是技術工業館的展示品。

212　**鐵路海報(1)**　這是橫貫大陸的聯合太平洋鐵路公司於一八六九年所印製的海報，以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與奧馬哈(Omaha)爲中途站，在東海岸到黃金山的路線上，火車兼掛餐車及臥舖車以招徠乘客。向西部海岸地帶淘金採銀的人們，都利用這線鐵路。

213　**鐵路海報(2)**　鐵路公司爲了出售沿線不動產所張貼的海報。海報上說：「堪薩斯州西南部有二百五十萬英畝的土地，是投資的好機會」。



212



213

從馬車到無馬的馬車

試看美國汽車的名字，將會發現像「野馬」(Mustang)、「斑馬」(Pinto)等，以馬爲名的例子。由於美國交通文化史的基礎是馬和馬車，故汽車似乎被當做是馬車的延長。

實際上，初期的汽車，就形態而言，是直接保留了馬車的形狀。本室就是這一類車子進化史的展示場。



214 **遊覽馬車** 博物館的四周是寬闊的草地，有這樣的馬車在行駛。



215 **「吉克」馬車** 一八〇〇年左右製造的輕型馬車，被稱作「吉克」。因爲輪子大而車身輕，所以行駛於凹凸不平的路也很安穩。這裡展示的是在馬里蘭州，十九世紀末，貝利(Berry)一家實際所使用者。

216 **輕便馬車** 有「鋼琴箱型輕便馬車」(Piano box buggy)之稱的這種馬車，是從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爲止，廣爲大衆所用的馬車。由於是大量生產，所以每輛價格只需二十美元，稱得上是馬車時代的大衆車。

217



219



218



220

217 **石板路上迴響的馬車聲** 展示場裡馬車底下各種石板路，分別屬於該時代的街道路面，似乎可以聽得到馬車伕的趕車聲、皮鞭聲及走在石板路上的車輪聲。

左邊是市區交通用的高級馬車(town coach)，華盛頓總統的座車也是這種。所展示的是一八五一年製品。右邊是大衆化的市區用輕便四輪馬車，雨天可在窗戶上加裝防水套。約爲一八一〇年所製造。

218 **沙里(Sari)馬車** 有人或許會想起歌舞劇「奧克拉荷馬」(Oklahoma)一劇裡，以此爲主題的歌曲吧！這種一八七〇年在紐約製造，然後廣爲流佈於美國各地的馬車，是爲行駛都市而設計的豪華馬車。這裡展示的是一九〇〇年左右的製品。

219 **「謝伊士」馬車** 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新英格蘭地區所用的小型有蓬馬車，似乎比無蓬馬車更爲普及。日本的人力車，據說是從在橫濱駕駛這種馬車的美國人那裡得到靈感，而加以製造的。

220 **「維多利亞」(Victoria)馬車** 自十九世紀開始，在英國及美國被當作高級車使用，亦曾爲白宮所使用，老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也坐這種馬車。







222

223

224





222 蒸氣自動三輪車　推動鐵路火車頭的動力是蒸氣，那麼只要開發小型蒸氣機，就有製造小型交通車輛的可能；這輛蒸氣汽車便是這種想法的產物。製造者是麻薩諸塞州諾士費爾德(Northfield)地方，名叫喬治・朗恩（George Long)的人。這輛車搭載著二汽缸引擎，是一八七九年製作的。現在看來形狀有點像三輪車，但就當時的美國來說，卻是驚人的新發明。在十九世紀末，早已有這一類汽車的試製品雜在馬車群中了。

223 四輪車　到了一八九七年，紐約的史蒂芬・巴薩(Steffen Barza)製造了這種汽車。這部裝載空冷式二汽缸引擎的輕型汽車，已足夠讓紐約人嚇一大跳了。從這輛汽車的設計，可看出除最低限度必需品外，再也沒有任何裝備。換言之，只要有車輪、引擎和駕駛裝備，汽車就可以開動了。充分地顯露出功能至上的功能主義，這一功能主義，後來並爲T型福特汽車所承襲。

224 漢斯型(Heinz)汽車　這是一八九四年在印第安那州可可模(Kokomo)製造的汽車。設計人是艾爾渥德・漢斯(Elwood Heinz)就在這一年的獨立紀念日（七月四日）舉行試車，成功地以時速七哩行駛。引擎是水冷式、二循環、二馬力的動力。引擎用的冷卻箱就掛在車身下面，以橡皮管連接著。這部汽車的特徵，在設計上也同樣只注重功能。



226



225

汽車的時代

今天的美國是汽車王國之一。雖然，這種比喻稍嫌粗俗，但是我們可以說汽車對美國人而言，就像是日本人的木屐，不管到那裡，都輕鬆地手握方向盤，腳踩油門一溜煙而去。在節省能源的新局面下，美國的汽車文明似乎面臨了挑戰，但是沒有汽車的美國，是絕對無法想像的。這裡所收集的，是極為古典的作品。



227



228

225 **電動汽車** 以電池為汽車動力的嘗試，始於一八九九年製的力卡特汽車。比起汽油汽車，這種車既無噪音，又不會排放廢氣，所以是理想的車輛。屬於後輪驅動式，豪華的車身承襲高級馬車而來。儘管時速達十六公里，但一次充電僅能行駛四十公里，並且在寒冷的冬天無法使用等缺點。

226 **蒸氣汽車** 與右邊的電動汽車完全在同一時期上市的蒸氣汽車，是康乃狄克州紐波特(Newport)的史坦萊(Stanley)兄弟所製造的。當時的售價為每輛七五〇美元，是相當高級的車。車身是木造的，輪距(Wheel Base)為一四五公分，引擎裝在車身下，回轉數為每分鐘四〇〇轉，想是美國最初的實用汽車之一。

227 **杜路易 (Duryea) 型汽車** 是麻薩諸塞州春田市(Springfield)的杜路易所設計使用汽油的汽車。於一八九三年首次行駛，裝有四行程、四馬力的引擎。其點火裝置及傳動系統結構，在基本上和今日的汽車沒有什麼兩樣，可說是十九世紀末的傑作。

229 **汽車展示廳** 古典汽車迷看完了會嘆爲觀止的展覽室，都是二十世紀初期的代表性名車。

230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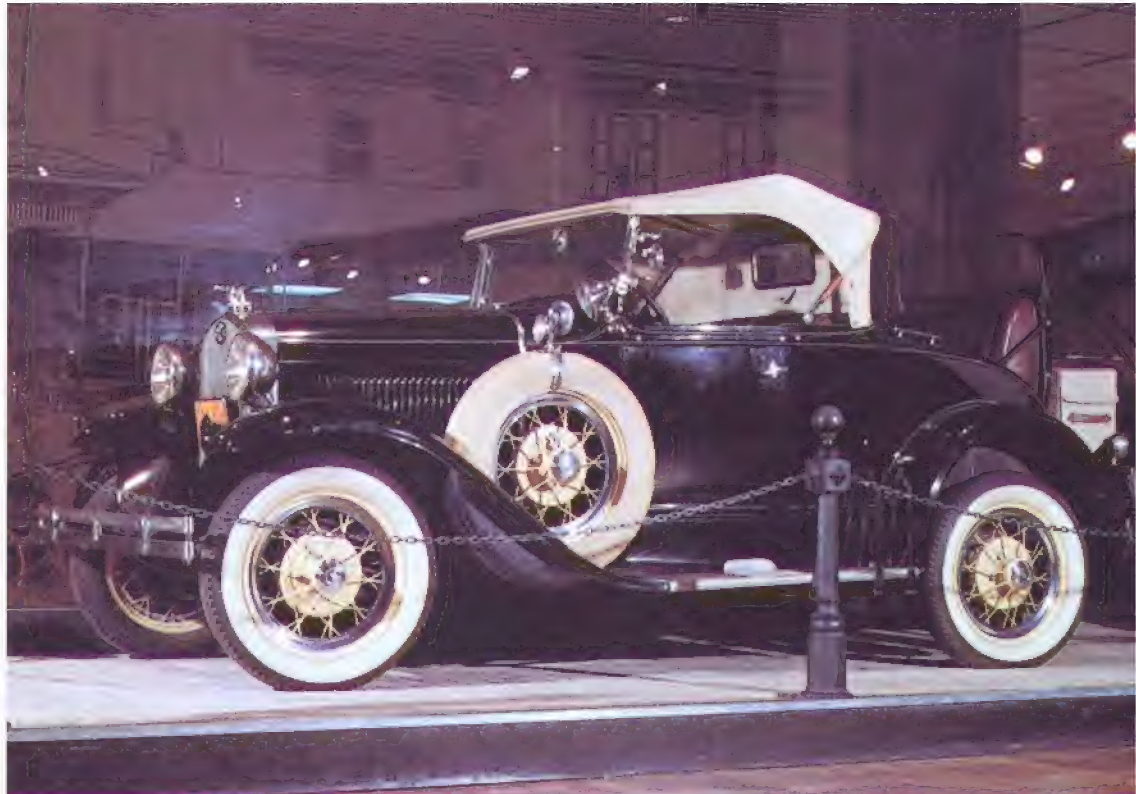
228 **奧爾斯莫比型汽車 (Oldsmobile)** 爲本世紀初最普遍的汽車之一。儘管只是一汽缸的引擎，但卻以安靜無聲、易於駕駛且經濟頗獲好評。此處所展示的據說是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四一年整整駕駛了四十年之久的汽車。

230 **賽車用汽車** 汽車的魅力之一，當然是速度。美國的汽車文明，自始就在比賽速度。這是俄亥俄州的溫頓 (Alexander Winton) 所設計的賽車用汽車，一九〇三年製造，在車身上鮮明地噴上「子彈汽車」的這部車，曾於一九〇四年在佛羅里達州布瑞登 (Bradenton) 海邊作快速的行駛，創下每小時一三三公里的紀錄；這在二十世紀初期實是令人難以置信的速度。

231 **卡寧哈姆型 (Canning Ham) 汽車** 紐約州羅徹斯特 (Rochester) 的卡寧哈姆汽車公司自十九世紀就一直在製造馬車，一九〇八年以後也開始製造汽車，這是由馬車文明移轉到汽車文明的典型例子。這是一家一輛一輛接受訂製，並以精細手工生產高級車輛的公司。此處所展示的是裝設八汽缸，四十五馬力引擎的大型車；一九一九年製造，是該公司董事長的專用座車。



233



232



234



235

232・233 A型福特汽車 著名的T型福特汽車，曾創下一千五百萬輛的驚人銷售紀錄。接著福特公司於一九二七年推出這種A型車。這種裝設四汽缸、三段變速齒輪的汽車，到一九三二年為止，五年內共銷售了五百萬輛，每輛價格在五百美元以下，眞不愧為大衆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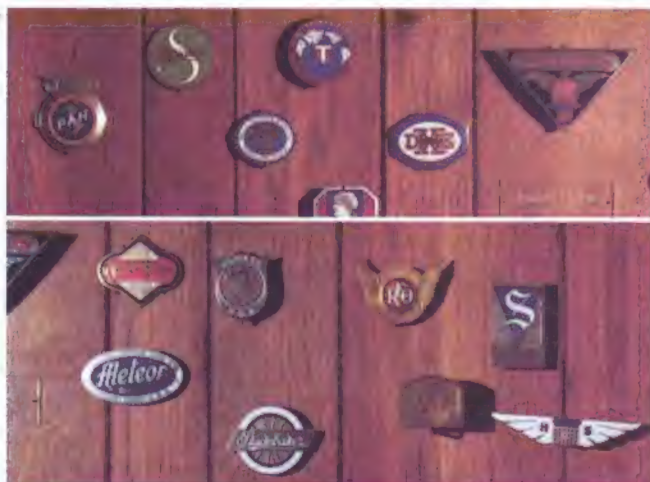
看看駕駛座，便可發現方向盤、變速桿、儀器表等，都配置得極為巧妙，已可看出現代汽車的雛型了。

234 溫頓型(Winton)汽車 一九〇三年製造的溫頓汽車裝設二汽缸、四行程的引擎，同時也是最先成功地橫貫大陸的車輛。駕駛員的傑克遜(N. Jackson)曾以四十四天的時間從舊金山開到紐約。

235 「皮爾斯・阿羅」(Pierce Allo)型汽車 一九一二年型的這種汽車，是每輛四千美元的高級車，屬於三六馬力、六汽缸型式。一直到這個時期，在設計上才有較大的突破。

236

237



238



236　駕駛文明　一旦汽車開始行駛於街道及高速公路上，各種汽車服務設施及相關行業，也隨著次第出現，換言之，隨著汽車的發展漸次形成了所謂的「駕駛文明」。

美國話中，不說「加油站」(Gasoline Stand)而說服務站 (Service Station)。駕駛人在此停車，補充汽油或機油，並視需要而做各種車輛的維護，亦可作片刻休息。服務站說來就像是汽車時代的「沙漠綠洲」。這裡所展示的是，一九二〇年代的典型服務站，雖然公路的鋪設不十分完備，但駕駛風氣業已相當興盛了。

停在這裡的這一部汽車，是一九一二年的「簡單型」，爲當時的五十馬力高級跑車，最高時速可達一三〇公里，座椅是圓背型，于今看起來仍帥氣十足。汽油箱的容積達一百五十公升，要長途駕駛毫無問題。

237　冷卻器(Radiator)上的標誌　有趣的是汽車一經大眾化，各個廠家及駕駛人都開始強調車子的個性了。於是流行在冷卻器上加裝考究的標誌。這大概就是對汽車這一大量生產產品的一項小小的「個性」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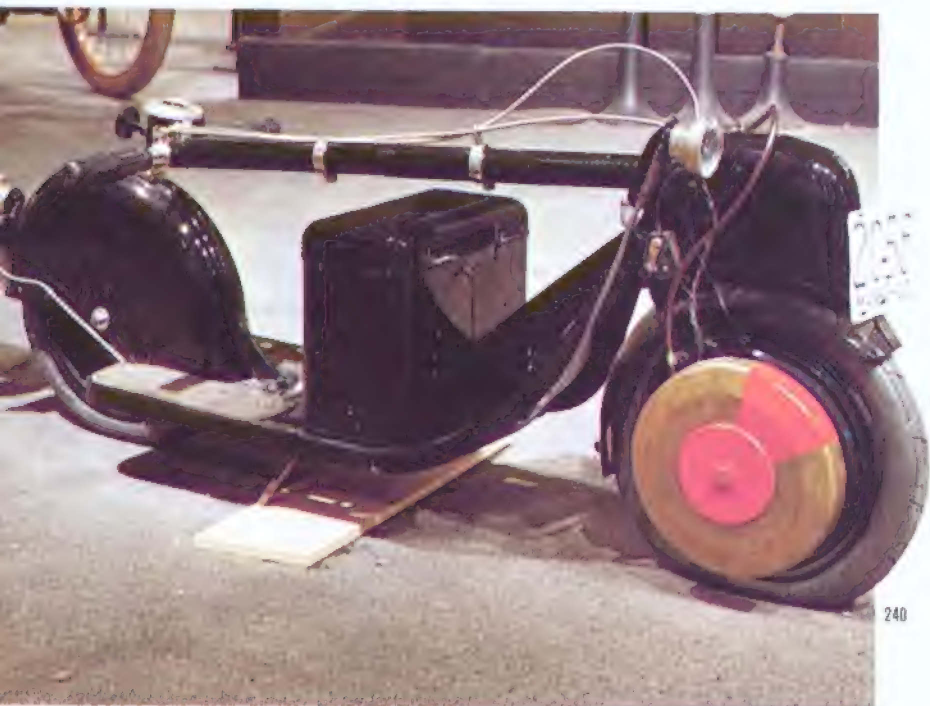
238　車號牌　一開始是由駕駛人各自選擇喜愛的號碼，左下方貼上金屬數目字的小塊皮革，是一九〇一年紐約州的車號牌。不久以後因車輛數目增加，而改由各州政府統一發放牌照。圖中上方是麻薩諸塞州、右下方是賓夕凡尼亞州的行車牌照。

239　**三輪機車**　一八九七年匹茲堡(Pittsburgh)的克拉克(Louis Clarke)把小型汽油引擎裝在三輪車上，發明了這種機車。這輛車就叫「自動車」(Autocar)。經成功後，克拉克也開始著手製造普通四輪汽車。雖被「福特」等大公司的光芒掩蓋而不太引人注意，但「自動車有限公司」卻至今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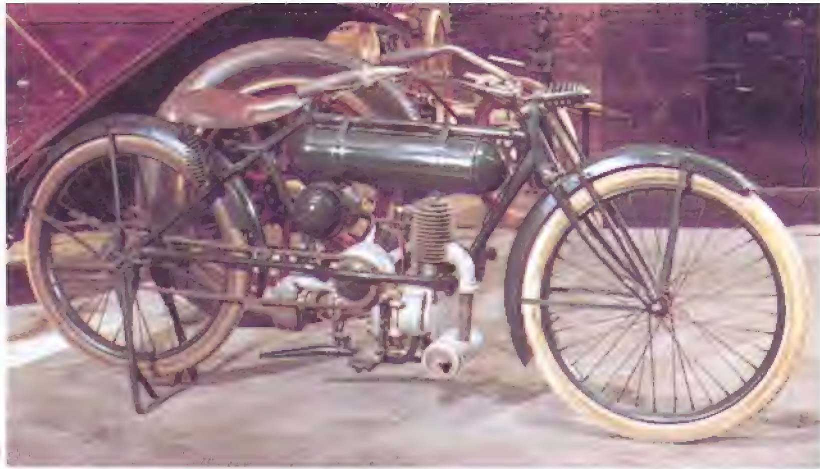
240　**「自動脚」(Autopad) 機車**　紐約州的「自動脚」機車公司，於一九一八年製造了可愛的輕便二輪機踏車(Scooter)。將車身上部的桿豎直，做爲把手，人就站著駕駛。車身左側裝設了空冷式的四行程引擎。這不但是短距離用輕便機踏車的先驅，再就折疊的新設計，也饒富趣味。

摩托車與脚踏車

和汽車一起成爲市區交通工具，而在美國文化裡出現的是摩托車與脚踏車。汽車除司機外，尚可搭載好幾個乘客，但在市區近距離內一個人行動時，實不必用到像汽車那樣大的車子。輕快而靈巧的摩托車及脚踏車，就是應此需要而產生的。同時，對此等小型車輛，也不斷加以技術革新，把更高性能的製品送到市場上來。



240



241



242

241 「克利夫蘭」型 (Cleveland) 此摩托車是一九一八年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機車公司所售出的。車身中央裝了二點五馬力，一汽缸，二行程引擎，最高時速可達六四公里。因車身設計輕巧，一公升汽油可行駛三十一公里，耗油量很低。當時的售價是一百五十美元，稱得上是大衆化的摩托車。

242 「印第安」(Indian) 號 這是腳踏車競賽選手赫特斯托姆 (Oscar Hetstrom) 於一九〇一年所設計的摩托車。其實祇是在普通腳踏車上裝設小型引擎而成，相當於摩托車。燃料箱就設在後輪上，用以帶動四行程，一點七五馬力的引擎。只要會騎腳踏車就都會騎，非常輕便，也頗獲好評。

243 「哈萊・戴維特遜」型機車 (Harley Davidson) 這種車至今仍然是摩托車迷所嚮往的名車。這裡所展示的是一九一三年型，通常以9－B型而聞名。裝有四行程引擎，外型雖小，却有五馬力強勁的衝力，加速毫不費力。設計方面講究紮實，毫無多餘部份，這家公司以後能在無數摩托車廠家中確立地位，並不是偶然的。

243

244



245

244–252 美國人與腳踏車　據說，腳踏車最早是一七九一年由法國的希布拉克(Comte de Shiburake)所發明的，而美國的第一輛腳踏車據說是一八九一年由紐約的克拉克遜(W. K. Clarkson)所設計的。腳踏車由道路修築較佳的都市開始進入實用化，成為普遍的個人用交通工具，逐漸在美國文化中生根。

244 **「史達雷」(Starley)號**　由英國史達雷兄弟公司所製造的輕快型腳踏車，曾獲一八八七年巴黎萬國博覽會金牌獎，這型車對架構及車的力學構造也需計算得很仔細，在黑色的車身骨上配以紅及金色的細線條，其設計的洗鍊實令人讚嘆。

245 **史密斯三輪車**　後輪較大，直徑為四○吋，前輪是二五點五吋，以這樣大的二個輪子行駛，即使路面差一點，也會很穩定。這是紐澤西州自一八八七年至一八八八年間所製造的。後面是同一年代製造的哥倫比亞•羅德斯特公司(Columbia Roadster)的腳踏車。

248



246



249



247



246 **木馬車** 木馬是早已經存在的一種玩具。這是將木馬加裝在腳踏車上的一種構想。可能是一八一八年時從法國輸入美國的。

247 **「貝羅西培德」(Velocipede, 指舊式雙輪或三輪腳踏車）號** 十九世紀時，美國人就以這個名字稱呼腳踏車。這輛腳踏車是一八六八年在麻薩諸塞製造，當時的售價，據說是一百六十美元。

248 **三輪車** 三輪車，並不是小孩用的，而是成人騎的，樣式既簡單又帥氣，但是，製造者及製造年代都不清楚。館方根據形態及技術加以推測，大約是一八七五年左右的製品。

249 **「漢默曼」(Hammerman) 型** 此三輪車是紐約州水牛城（Buffalo）的查爾斯·漢默曼(Charles Hammerman) 在一八八○年獲得專利的車型，早在車鏈發明以前，在踏板的運轉及齒輪設計上，顯然已有卓越的表現。

250 **「奧巴曼」(Overman) 號** 這是一八八六年在波士頓製造的。這類型腳踏車前輪特大，一般稱爲一般型(Ordinary)。爲奧巴曼公司製品。

251 **「畢士頓」(Piston)** 這也屬於一般型，是英國製的輕型車；爲競賽用車，這一型車曾有優勝的紀錄。

252 **「憤怒型」(Rage) 腳踏車** 同樣屬於英國製一般型，曾透過波士頓代理店出售，這是當時腳踏車競賽選手哥德佛里·維納(Gottfried Wiener)所使用的。



252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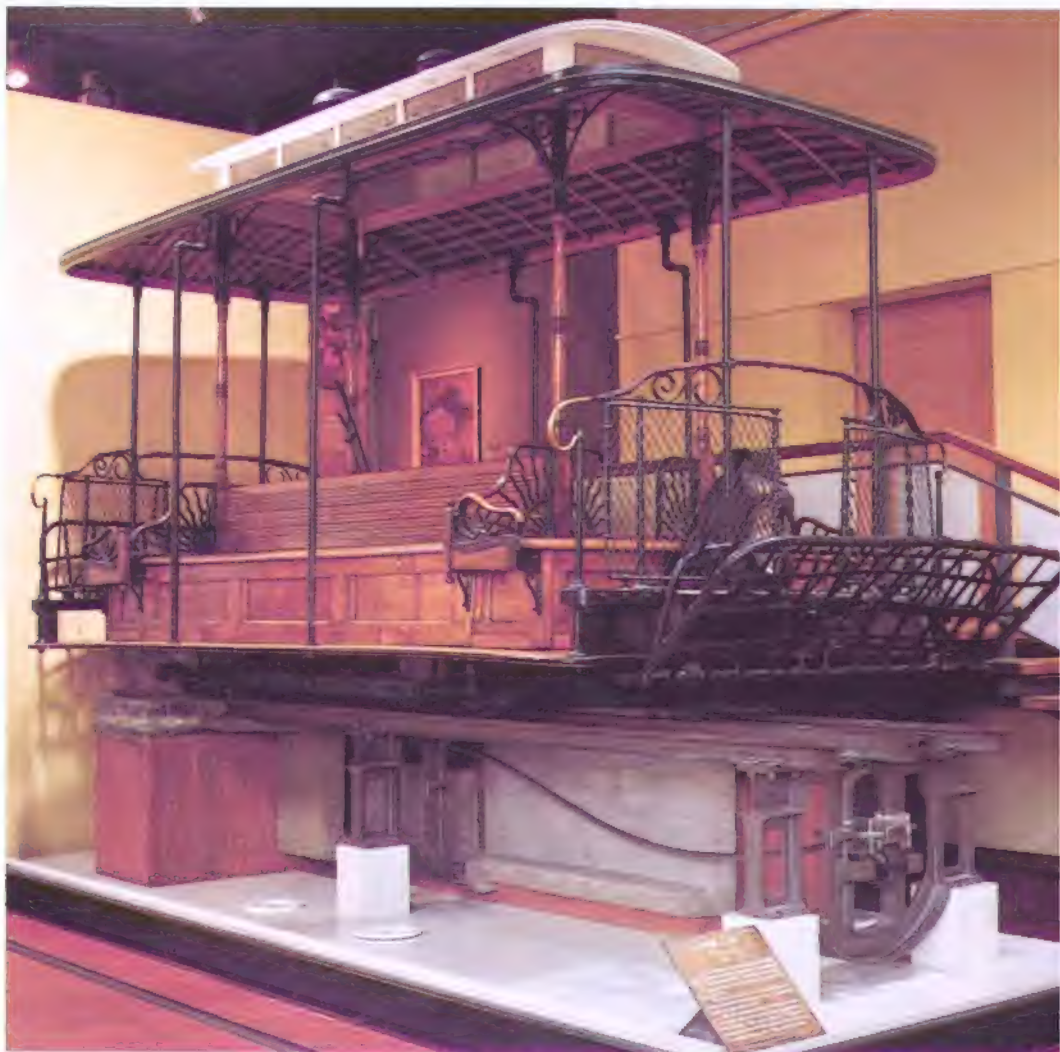


250

市內交通的主角

隨著都市生活的發展，市民共同使用的公共輸送工具，也開始發達。一開始是公共馬車，接著出現了電車，然後才有公共汽車的行駛。由於受到私家汽車的壓迫，今天的美國，公共輸送工具，雖略呈衰退現像，但是在大城市裡，電車及公共汽車的重要性又重新受到注目。在這一展示室裡，就讓我們回顧一下，美國各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發展歷程。

253



254



255

255 交通號誌 交通量增加，十字路口上的交通秩序安排，就成爲必須的工作，這是舊金山最早使用的號誌。

258



257

253 **電纜車 (Cable Car)** 電纜車誠如字義所示，是利用電纜拖到坡路上的方式。路軌很狹窄，就以這種牽引車可拉一至二節車廂。車身在加州製造，通常皆用於坡路較多的城市。這裡所展示的是從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〇年期間，在西雅圖(Seattle)所使用的電纜車。行駛方式類似單軌火車，以車身下面的裝置夾住鐵軌行駛，也以同一方式控制剎車。舊金山及辛辛那提(Cincinnati) 也使用同型電纜車。

254 **路面電車** 屬於聖路易(Saint Louis)的「亞美利加車輛公司」所製造的這種電車，至一九一〇年爲止，一直行駛於美國首都華盛頓的街道上，亦即從碼頭到佛羅里達大道間的所謂第七街上。這裡所展示的三〇三號電車，曾拖著另一輛客車行駛。由於法律禁止在華盛頓市面架設電纜，所以這些路面電車都經由特殊設計，可直接從埋在地下的電纜上接電。

256 **初期的市內公共汽車** 這輛汽車是一九一七年至二二年期間，在華盛頓巴爾的摩的查爾斯街(Charles Street)，整整行駛了六年的市營公車。這種公共汽車規定乘客是十五人，以今日標準而言，規模僅屬小型。但就當時來說，卻比公共馬車大得多，性能也較好，車身爲費城的J・G・布利爾公司所製造，裝有四汽缸、二二・五馬力的引擎。使用圓形硬橡膠輪胎，對路面衝擊的防震效果不錯，可說是早期典型的市內公共汽車。

257 **公車票** 美國人搭車時通常不付現款，而把稱爲投肯(Token)的代用銅幣，交給售票員或駕駛員，時至今日，紐約的地下鐵等公共交通工具，仍保留這一種習慣，也就是說，乘客要事先買來「投肯」，然後上車。這裡所收集的是二十世紀初在美國各地所使用的投肯。

丹普車、吉普車之出現

一旦裝設內燃引擎的汽車出現之後，汽車除了用來載人，也被應用於各方面，成爲改變整個社會生活的大發明。不但農場及工廠用來做爲運貨的卡車，更隨著引擎馬力的增大，陸續地開發了重量級的大卡車。

實際上，像卡車、吉普車以及丹普車(Dump Car，有傾倒台的卸貨用卡車）等實用車的技術革新，可能要比載人用的，在技術史上更具有重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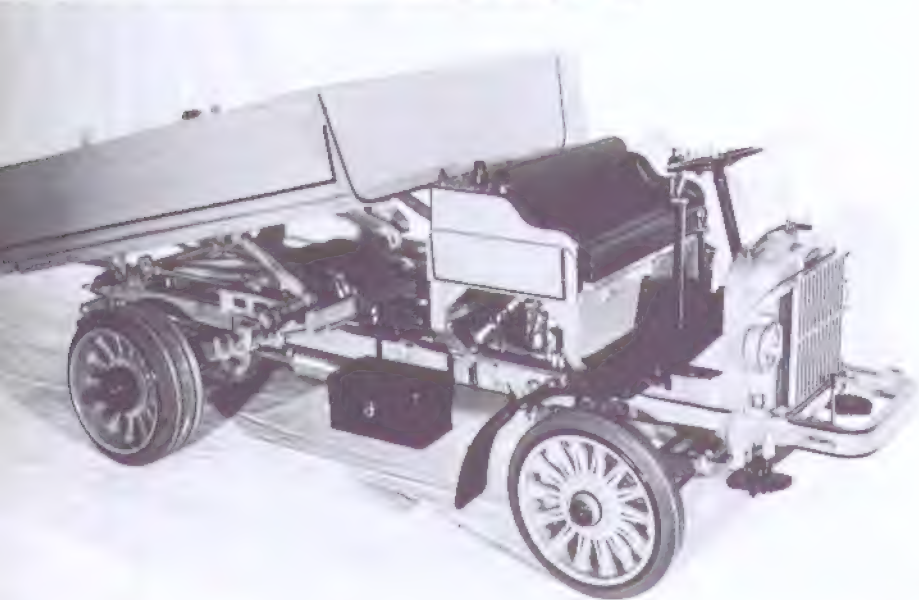
258 • 259 **馬克卡車** 通稱馬克•牛頭犬(Mac Bulldog)的這種傾卸卡車（Dumping Truck 即丹普卡車。），是四汽缸的四十馬力型車，於一九一五年上市，一直用到一九三七年，屬於古典名牌。從圖259可知，利用油壓將載貨台舉起以卸下泥土或砂石等。這裡所展示的車身，是建築跨越哈得遜河的著名華盛頓橋及林肯隧道等工程時，所使用的卡車。

260 **自動傾卸卡車** 是一九一一年製的簡單傾卸卡車模型。使用空冷式四汽缸，四行程，十九馬力的引擎，最適合較輕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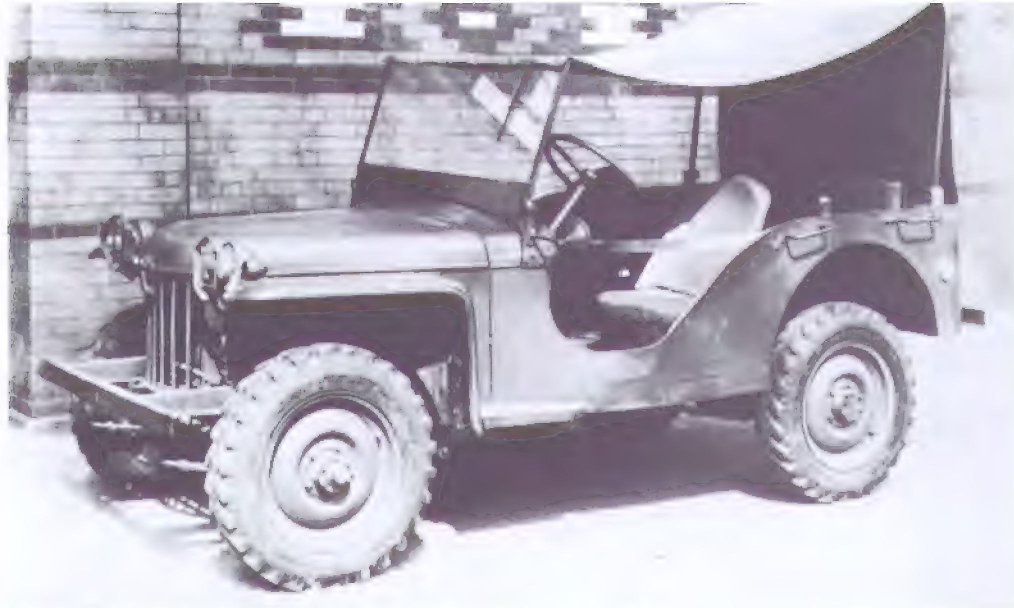
258

259





260



261

261 吉普車　一九四〇年班頓(Bantan)汽車公司製造了四輪驅動的輕型卡車。就以此為原型，美國陸軍開發了俗稱吉普車的堅固無比的戰場用汽車。除班頓以外，福特、維利 (Willy) 等公司也接到吉普車的訂單，使幾萬輛吉普車活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

262 軍用卡車　為一九二六年美國陸軍所試作的卡車，除四汽缸、四十馬力外，採用六輪驅動的方式，所以即使有一兩個車輪陷入泥裡亦不致於妨礙行駛。在沒有道路的地方也可行動自如的這型卡車，真正是屬於戰場用的。



263



262

263 電動卡車　如前所述，電動汽車的構想很早就已存在，這是應用到卡車上的實例。這輛一九一三年在費城製造的電動卡車，至一九六三年，在某出版社的倉庫裡工作了整整五十年之久，載重量達七噸，蓄電池的電力是八十五伏特，且只安培一速度雖慢，卻最適合於倉庫作業。



264

264 標準型卡車　和圖260同一家公司所製造的標準型卡車。輪距一點八公尺，不但可載重，因油箱可容一〇〇公升汽油，故也適合中距離的運輸。除傾卸車外，也有輪距三公尺型的車，可視用途選擇車種。這也和圖260一樣是比例尺四分之一的模型。

消防車的出現

人類的社會生活，總會有各種天災人禍。一旦成立部落、建立都市後，隨之而來的是火災的威脅。事實上，美國的都市（如紐約市），火災事件相當頻繁。

火災一發生，消防車就得立刻出動。對極需要機動性的消防車，美國人確也曾花費很多的研究工夫；尤其當汽車實用化以後，並也立刻將之應用於消防汽車上。這裡所收集的，是過去一個多世紀以來，活躍於美國的各型消防車。



266


267


265

265 **魏格 (Wigg)** 此消防車(Steam fire engine)是一八五四年，在麻州洛克斯巴里的休內曼工廠所製造的。注水用引擎爲手動式，所以相當於唧筒車。從一八〇〇到一八八二年，這家工廠共製造了七百多輛此類型的車。這裡所展示的是在印第安那州魏格郡的帖勒‧豪特鎮 (Terre Haute)所使用者，所以有魏格的暱稱。

266 **「沼澤百合」號** 車名取得很奇特。大概是因爲克拉普和番治製造公司，其員工們有「沼澤裡的人」的綽號。而這輛車又是該公司的傑作，所以才有這樣的名字吧！

這型消防車，裝有一汽缸的送水用引擎，成爲一八七〇年代活躍在美國各地的代表性消防車。重量是兩噸，每分鐘可送水約一二〇〇公升。這裡所展示的是一八七八年的製品，但一直用到一九一二年。

267 **橡皮水管車** 可裝載長約二百五十公尺橡皮水管的這輛水管車，大約是一八六〇年的製品。據說是一八一五年左右在紐約開始使用的。



268

馬車展覽室　隨著道路建設的進步，馬車也開始發達起來。

「拓荒」為求生存

建立國家動力的流動精神

「動」，必會得到幸運

美國人是一直在「動」的人們

美國社會，從很多方面來說，是極富於流動性的；人們快步地走路，且充滿著生氣。

在晚年訪問美國的德國社會經濟學家馬克思•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曾寫下其感想說：「經常在動，不知停的這種動力，就是美國。」

究竟這種動力的根源是在那裡？首先，似乎須回顧一下，美國人的祖先從事橫渡大西洋的冒險的這一歷史事實。

或許，以哥倫布為首的十五世紀的航海家，才能算是眞正的冒險家，至於對新大陸的地理情勢及航海路線，大致已清楚的十七世紀以後的移民，可能還不配稱為冒險家；但是自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間，單靠帆船的航海，仍然帶有相當的危險性，據當時的記載，遭遇海難的船隻相當的多；加上移民船的衛生狀態欠佳，在中途病死的人也為數甚多。因此橫渡大西洋是極須下定決心的一樁大事。

初期的移民，對這點有相當的覺悟，才能不辭辛苦地從事幾千公里的長途跋涉，單從這一點來說，他們的確也是冒險家，尤其應當注意的是，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基本上仍然是屬於農業社會。農民在性格上，天生是停滯性的；人被土地所束縛，離開土地，就意味著放棄生活；世世代代，好幾百年，同在一塊土地上耕作，和土地一起過生活——這種生活便是農村；要離開這塊住慣了的土地，其決心是非比尋常的。換言之，從一塊世代居住的土地上「移動」，這件事本身，在農業社會

就是破天荒的大冒險了。

但是，美國人的祖先，一批一批的移民卻毅然地採取了「移動」的行爲。其實對等待著他們的「新大陸」，到底有些什麼？將來又將如何？他們全然一無所知。但是，他們還是動了。因此，我們可以說，美國人似乎本來就在其文化中包含著有「動」的本質。換句話說，祇有具有「動」的意志的人，才會到美國來，討厭「動」的人是無法成爲美國人的。（圖270）

只要「動」就可成爲大地主　抵達美國大陸的移民們，在這塊土地上，仍然須要接著開始下一個「移動」。固然有不少人在東海岸定居，開始工作，但也有不少人，向廣大大陸的各地，特別是尚未開拓的西部散開而去。（圖269）一九七六年，這個博物館爲了紀念建國二百週年所展示的電動板，曾將移民如何散開到美國大陸各地的情形，用燈光指示的方法，作了戲劇性的說明：起初，移民是一點一點地抵達東海岸各地，接著這些點或向西南、或向西徐徐移動，到了十九世紀末期，這些點終於抵達了太平洋海岸。

美國的歷史學家特納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1861～1932) 曾說過：「美國史的本質，便是這樣子向西前進去拓荒的歷史。」「一片空曠地區的存在，其不斷後退，以及美國人向西移殖，說明了美國發展的梗概。」（摘自「拓荒在美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乙書，一八九三）「拓荒」也就是去邊疆之意。「邊疆」上有追求新土地、新資源的成千成萬的人，甚至是幾百萬人，他們的背景文化儘管有所不同，但在邊疆上繼續向西移動的，確切是「美國人」；反過來也可以說，這些邊疆向西推進的大「作戰行動」，就是促使「歐洲人」轉化爲「美國人」的決定性要素。

他們急遽地移動，並且不以動爲苦。只要向西移動十公里或二十公里，展現在眼前的是人跡未到的寬濶大地，一經住進去，土地就變成自己所有；用我們今天的觀點，那些無法想像的廣大土地，一下子就成爲自己的農場或牧場。在歐洲原本是小佃農的人，到了這個廣大的美洲，也有成爲大地主的可能；這種可能性，也是促使他們移動的最大理由。不管是幾百公里或幾千公里，他們還是不斷地向前移動。

需要「乘坐」的東西　這種移動，很難說是安全的。等待著他們的是——嚴酷的自然，而土著即所謂的美洲印第安人，當然也絕不歡迎這些非法入侵的新來者；於是乃展開了所謂的「印第安戰爭」，並且有很多印第安人被殺死，對於向西部或南部進展的「邊疆」上的拓荒者而言，當然也出了不少「犧牲者」，但邊疆依然還是繼續向前推進。

這種大移動的浪潮，如果從歷史上加以回顧，其規模之大眞是難以令人置信。現在，從紐約搭飛機到舊金山，僅需數小時；但是，從飛機向下眺望，卻是一片綿延無際的廣大空間。對以接近音速速度飛行的我們而言，美洲大陸只是像是「跨一大步」的距離；但在一百年前，要想橫越大陸，則是件艱苦的大事業。從東海岸出發，經一、兩個月行程之後，前途依然是遙遠的——這便是美國拓荒者的空間與時間。

爲了向空間和時間挑戰，運輸工具是絕對必要的。人可以用兩隻脚走路，但單靠兩隻脚行走幾百公里的荒野，非但不智而且也是不可能；爲了幾十天的長途移動，不但需要準備糧食，同時也需攜帶武器，以應付隨時可能發生的危險。想到這些裝備，光憑徒步移動的方法，一開始便是行不通的，總之，向西的移動是需要有乘坐的工具。

美國的國產車——篷車　幸而有馬這種動物，美洲土著的印第安人，也騎馬馳騁於大平原，移民們起先也用馬。成爲獨立戰爭導火線的保羅•瑞維爾(Paul Revere, 1735-1818) 的傳令，就是騎在馬上傳送的。騎馬，可以說是想在美國生存，最低限度所應具備的技術之一。不僅是男人，女人也騎馬，就是小孩也自小就學習騎術。

因爲歐洲自古即有馬車的傳統，美國也曾輸入過歐洲的馬車成品；但是，大體說來，馬車都是由美國人自己製作的「國產車」。

在歐洲，特別是在城市裡使用的馬車，都是爲行駛於磚瓦及石床道路上所設計的；一般說來，都比較不經用。但是，美國的馬車是在不太像樣的道路，甚至在高低起伏不平的草原上行駛；因此歐洲型的設計，顯然是派不上用場的。

在美國這塊新的土地上，需要的是更堅牢、更耐用的馬車；尤其，爲了長途旅行，須裝載許多裝備，車身必須大型化；外觀簡陋，且受得住趕路兼程的高速度馬車，這就成爲美國「國產車」的特殊外型。在西部片電影裡我們所熟悉的大型篷車（圖203），就是這樣產生的；好幾個家庭，分乘幾輛篷車，一意地向西移動而去。

這種舉家整體的大遷移，在以往的世界史上很難找到先例。站在今天的觀念去看，其中必有衆多意想不到的艱辛，但是，「動」就必會得到幸運的這種信念，深植在拓荒時代的美國人心中，同時，這也是正確的。

冒著危險或困難前進——這似乎已成爲美國精神之一項基本原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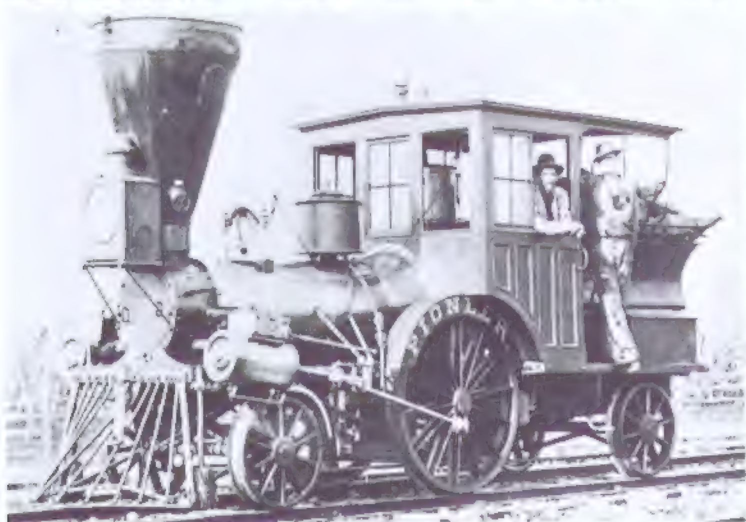
終於成爲「交通工具文化」的國度

日本語中「住」與「澄」的含義　所以，美國人是好動的；即使到了現在也經常隨意地移動。東方人，一般來說，決定了住處後，就不太肯再移動。在我們週圍多的是好幾代在同一地方定居的例子；日語中「住」一語，

美國人開始向西部發展

269

271



270



272



269 **西部開拓** 橫渡大西洋而來的移民，更進而邁向西部內陸。

270 **遠渡重洋** 祇有決心「動」的人，才能成道地的美國人。

271 **先鋒號** 十九世紀後半，是此車活躍於大平原上的時期。

272 **橫貫大陸** 一八六九年，大西洋與太平洋終由鐵路連接起來了。

據說原本和「澄」同義。將混合各種東西所成的液體，使其靜止，不純物就會沉澱，而呈清澄的狀態；換句話說，花長時間使之成爲靜止的狀態——便是所謂「住」。一旦定居下來，就不再隨便移動，這就是日本對住的觀感。

不僅是東方人，世界上許多靠農業這種定性生產維生的地區，人民大都不太喜歡移動。自己的住家都是固定的，大多終生不離開；除非萬不得已，便很少遷移。

但是美國人卻經常更換住所。有時是爲了工作需要，或是因爲家族成員的變動而變更。一生當中，搬三或四次家的家庭在美國社會不但不稀奇，而且是很標準而平常的。並不是說他們不留戀家，而是因應需要，美國人會很乾脆地買賣房子。至於賃租公寓而居的人，搬家更是簡單，總之，美國人是不停地在變更住所。

以家鄉爲出發點

美國人移動的規模很大。從波士頓遷到芝加哥，或由南部的阿拉巴馬州遷到西海岸的洛杉磯，一搬就是幾千公里，美國人似乎不以此爲苦。由於家的移動過劇，因此在美國，房子附帶家具、家庭電器製品的交易，便很盛行。都市的公寓，通常也都備有廚房用具、餐具等一起出租；也就是說，祇要將隨身衣物裝進箱裡搬進去，不必再買其他家庭用具，便可開始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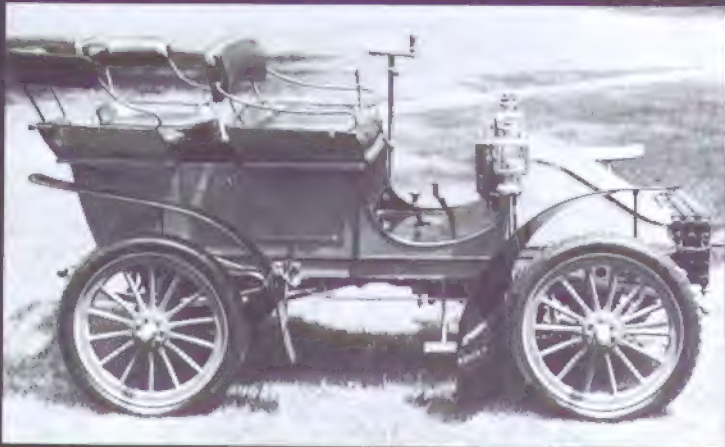
美國人將自己出生、並度過幼年期的地方，稱爲家鄉(home town)。這雖是使人憶起快樂童年的地方，但卻也是人生的出發地點；就從這出發地點開始，美國人隨著所追求的新的機會，而不斷變換住處。

從生到死，終生不離開家鄉的人，也並不是沒有，但是在美國，這種人反而居少數；雖然這種比喻不甚文雅，但是，美國人的人生有點像彈子遊戲的珠子，是不斷地在動的。俗語說：「能忍必有所成」，這對美國人似乎並不適用。

事實上，連看起來最富於定性的農民也經常移動。即使在愛荷華州或內布拉斯加州等中西部的穀倉地帶，也有些農民稍有點積蓄，就賣掉自己的農場或牧場，再換得一塊較大的土地，遷移過去。美國人似乎對移動的



273 諾克斯(Knox)初期的三輪汽車。一八九九年製。



274 汽車 有個奇特的操縱把手。一九〇一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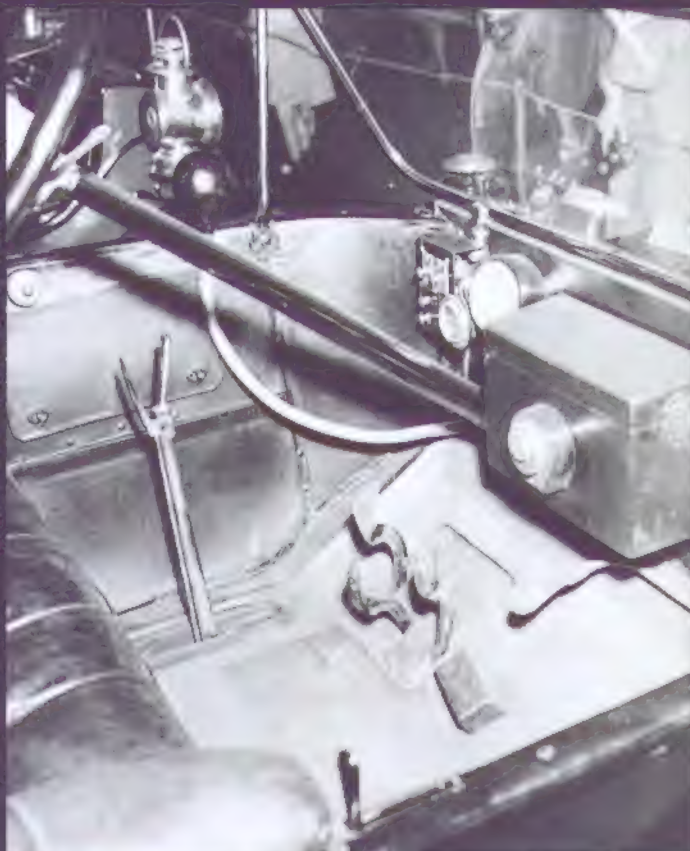
275 電動汽車 最高時速三〇公里。一九一四年製。



276 三輪車 一個後輪、兩個前輪的[illegible]車。一八九九年製。

汽車王國的古典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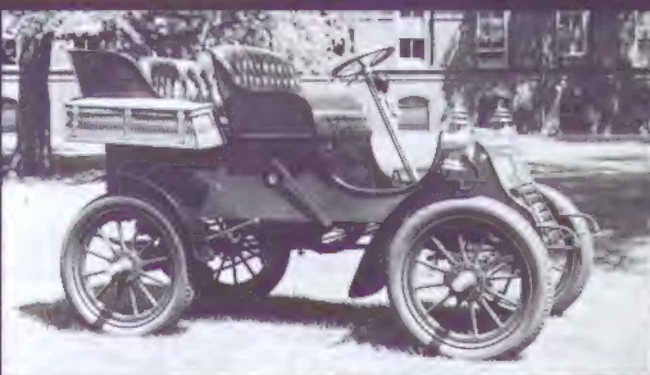


277 T型福特汽車的駕駛室 圖201所示車型的內部。由於注重功能所以沒有多餘裝置。

278 T型的車身 將一九五六年份的車加以整修後的外貌。



279 西爾斯(Sears) P型 銷售通信機器的西爾斯‧羅巴克公司的送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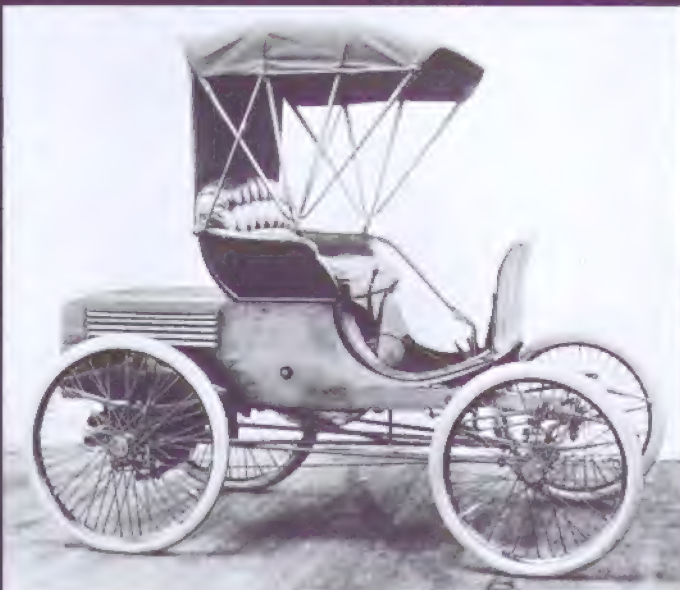
280 凱蒂拉克(Cadillac) A型 是凱蒂拉克公司生產的第一輛車，一九〇三年製。



283 「比亞士」(Pirsch) 平均時速十九公里 一九〇一年製。



281 奧爾斯汽車(Olds) 可載四人，時速爲十六公里。一八九七年製。



284 溫頓(Winton) 是溫頓公司所賣出的第一部車。一八九八年製。



282 富蘭克林 當時售價一千二百五十美元的高級車輛。一九〇二年製。

行爲，毫不感到厭煩。

換地方和改變職業

和地理上的移動互爲表裏的是職業的變動，我們知道，美國人是經常更換職業的。英國諷刺作家喬治•邁克斯曾說：在美國，公司老闆有一天突然變成理髮師；計程車司機有一天突然變成大學教授。諸如此類的職業移動，是屬家常便飯；這當然是誇張事實的一種幽默，現實生活中當然沒有這樣極端，但從一個公司跳槽到另一個公司的例子，倒是很多。

越是能幹的人，越會被其他公司以高薪挖角，像日本公司的終身雇用制度，在美國反而是例外；同時，在遇到高薪挖角時，美國人會毫不猶豫地就換個工作地方。

事實上，更換就業地方或工作好幾次，對當事人反而是值以自豪的事。在一個地方服務一輩子，這種人生說不定也有它幸福的地方；但美國人似乎是以流動的人生爲其理想。換工作場所，改變職業，隨之並遷移住所；或因所得增加，就相應地遷往更舒適更寬敞的住宅。美國人就是如此去設計人生的！

這種生活方式，或許可以說是一種不拘泥於世事的生活法。不置身於某一固定場所，對世界及對自己保持變化的彈性，並以變化爲理想，這種信念也就是美國人藏在其內心深處的共同價值觀。

追求更美好的地方

「人生是流動的」這一事實，從美國的各式各樣傳記裡已可明瞭；在美國社會裡，任何人都具有無限的可能性。所以，祇要有能力、肯努力及有好的機遇，貧農的兒子也可成爲總統，而赤手空拳移民新大陸的人，也有成爲富翁的可能。不管家庭如何、也不問其出身如何，人單靠自己就可開拓任何人生——這有林肯的傳記，及亨利•福特 (Henry Ford) 的傳記可資爲證。他們的傳記告訴我們，家世與出身和人的成名發達，並無關連。

就拿最近的例子而說，也是如此，詹森、福特幾位總統都是一般美國人家庭出身，而卡特總統也祇不過是在喬治亞州小鎮上經營農場的人而已。至於協助歷任總統長達十年以上的季辛吉國務卿，因幼時受納粹的壓迫而橫渡大西洋，經苦學力行，終於身膺國家重要地位。換言之，儘管身處社會最下階層，背景條件不利的人，祇要肯奮發，都可像火箭般地直線上昇。

當然，就此一概而論，也未免太過樂觀。有能力而被埋沒的人也委實不少；同時，人種上的歧視也根深蒂固地存在著。僅靠才能與努力即可出人頭地功成名就，祇是一種原則與理想而已；現實並不一定如此。但是，在社會的種種局面下，實可由經驗獲得證實，美國人的人生與人生觀是頗富於流動性的；他們確實經常持續在動。

有了這種心理上和社會上的流動性，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這種地理上的流動性也才有賦予力量的可能。美國人的想法是：「一定有比現在更好的地方」。所以祇要找到更好的地方，就毫不遲疑的遷移過去。美國人很少採取在同一個地方做事，同一個住處，過幾十年的生活方式。

美國交通工具文化的發達，乃是和這種流動性有著密切的關連。美國人因爲好動，有時甚至無法忍住不動，因此對提高地理流動性所須的乘坐工具，表現了莫大的關心。

如上所述，這種乘坐工具，最先是以馬及馬車開始，繼而開發了火車、腳踏車及汽車，並加以實用化。有關這些車子的開發及進化過程，由選自展覽室刊登於此的這些相片中即可以明瞭。由於流動性格，必然地使美國成爲「交通工具文化」的國度。

汽車文化的終點

英語的停車是繫馬之意

對美國人而言，從馬車到汽車，似乎是一連續性的過程。第一、動力是以「馬」爲基準，以相當於一匹馬的力稱爲「一馬力」；這種計算法，雖然始於英國而非美國，但對慣於騎馬的美國人而言，這種稱呼更具有實感。初期的四馬力汽車，在意識上，可能是和四匹馬的馬車相連，擁有六馬力汽車的人，可能會對擁有四馬力車子的人產生一種優越感。

從形態上而言，馬車和汽車很類似。事實上，製造初期汽車車身的，都是馬車的工匠(圖231)，或許亦利用了原來的馬車車身，裝置內燃機做爲試驗車的例子。對美國人而言，車子畢竟是車子，祇不過是動力由有機的動物成爲無機的機械罷了。所以美國人很順利地以方向盤代替繮繩，由馬車換成汽車。

馬及馬車的用語，也照舊爲汽車時代所承襲。誠如前述，美國人在爲汽車命名時，也愛冠予馬的名稱。當開拓地成立市街時，繫馬的場所就叫「Park」，而繫馬的動作就稱之爲「Parking」。這個習慣今日仍被留存下來，用以當作停放汽車的停車場的名稱。昔日有同時載運旅客及大量貨物的驛馬車(Station Wagon，圖202)用以做爲連絡主要城市的運輸工具，而現在用以乘載貨客的實用汽車，也以同一英語「Station Wagon」稱之。

汽車數目幾乎和馬一樣多

一旦汽車出現，美國人對它的反應可說極爲迅速，到處都有人設計並製造汽車。汽車不是由一個天才所發明的，是由幾十個，甚至幾百個業餘的人努力試製的成果。祇要懂得利用汽油，使其在汽缸內爆發，而把活塞的上下移動傳送給旋轉軸，這一引擎原理，剩下的就是如何應用到車子上的技術問題了。

於是出現了很多試製車，當這些車子在街上跑時，人們無不投予期待的眼光。馬，雖是很可愛的動物，但維護與管理卻是個大問題，如有不需馬的馬車，那該多方便——汽車顯然是滿足了美國人的這種潛在願望。

促使馬車轉換汽車成爲決定性的人，當然是汽車大

王亨利・福特。福特自己原本也是喜歡機械技術的業餘家。他並不曾在大學讀過工學，而是靠自修學習技術，經過一再的試驗，而製造了自己的汽車。

但他並不滿足於祇實驗性的製造一輛汽車，他直覺地以為：由美國國內所使用的幾百萬匹馬加以推測，將來一定需要同樣數量的汽車。為滿足這種潛在的需求，他曾著眼於兩件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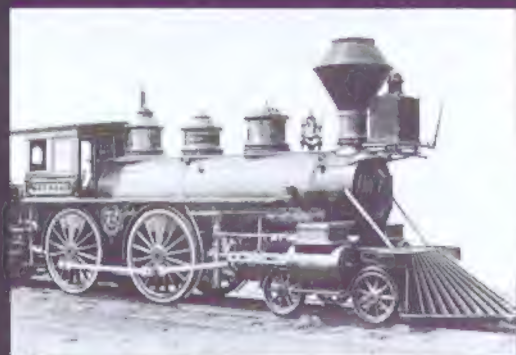
沒有汽車不能生活

第一，不用說是要設計堅牢而且誰都馬上會駕駛的、富於功能的汽車。他終於完成了機械儘可能簡單，而維護管理儘可能容易的汽車。第二，是將這種車大量生產。如果一輛一輛接受訂製的話，不但製品參差不齊，成本也一定提高。如能使用同一零件，製造很多同一型的汽車，不但能維持製品的均一，同時因大量生產的結果，必可使每一輛的單位成本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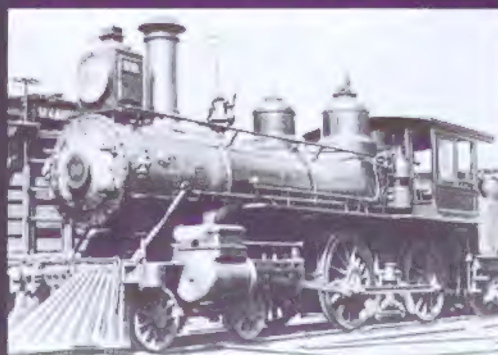
幅員廣大國家所需要的蒸氣火車頭



285　駱駝型(Camel)蒸氣火車頭　巴爾的摩・俄亥俄鐵路公司，一八三五年。新城堡公司製。



287



286



288



289

286～289　包德溫公司的蒸氣火車頭　圖286是西馬里蘭(Western Maryland)鐵路公司所使用的，一八八八年製；圖287是甘典・大西洋公司(Camdin Atlantic Co.)一八七一年製；圖288是巴爾的摩・俄亥俄鐵路公司用，一九〇一年製；圖289是南方鐵路公司用，一九〇一年製；以上全部都是包德溫公司(圖221)製造的。

大爲降低。

福特於是將汽車生產工程予以合理化，並開發了所謂「流程作業方式」（圖353），由於這種努力，終於完成了至今仍屬汽車史上的大傑作的「T型福特車」。（圖201、277、278）

「T型福特車」的外觀並不輕巧；但是由於徹底追求功能上的完整，也就自然流露著功能的美。這一型汽車，曾創下銷售量一千五百萬輛的驚人紀錄。生產輛數越多，每輛的成本就大幅減低。因此，福特汽車公司乃一躍而成長爲美國有名的大企業，而且凡屬於美國平均所得階層的人，任誰都買得起這種汽車，美國的「汽車時代」就是這樣揭幕的。

很幸運的，美國擁有豐富的石油資源。隨著汽車的普及，汽油的消費也漸次增加，「T型福特車」的大衆化，同時更促使了德州和加州工業（圖310）更形活潑。像洛克菲勒等的石油資本，也躍上了美國大企業的行列；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美國人已經變成無法脫離汽車而生活了。

汽車文化之後，又是什麼？ 汽車工業是綜合性的工業。車身及引擎須用大量的鐵或金屬，輪胎則須用橡膠；汽車工業的繁榮，自然刺激了所有的相關工業。實際上，進入二十世紀以後的美國的經濟發展，可說主要都依賴汽車工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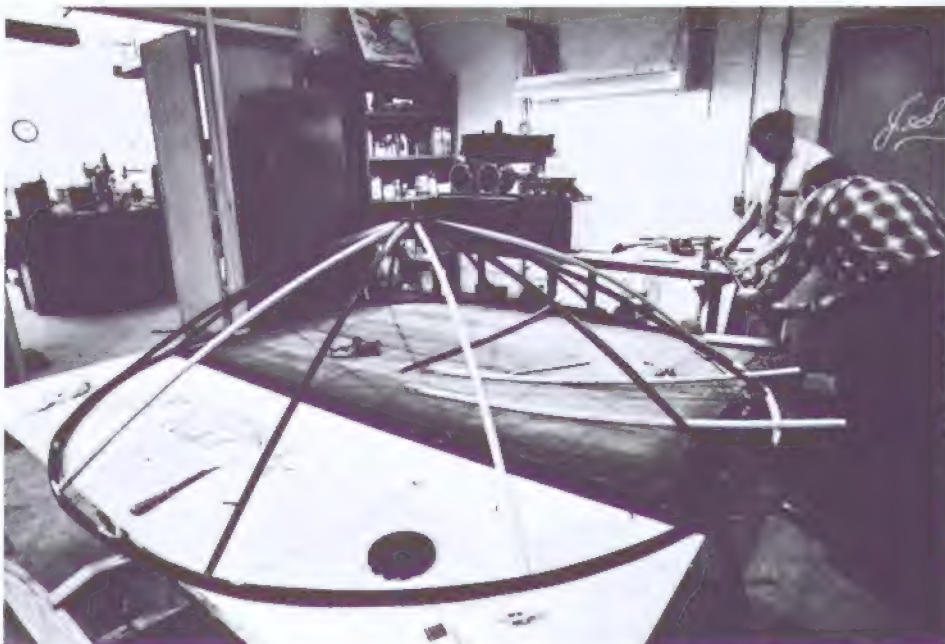
像羅斯陶（W.W. Rostow）這種經濟學家，以汽車的普及率作爲經濟發展的另一個尺度；雖然是過份美國式的一種想法，論點亦大有疑問；但是，單就美國而言，實不能不承認此一歷史事實：即「汽車的出現是與經濟的革命性發展密切相關的」。汽車確實具有改變美國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力量。

不僅如此，汽車甚至也改變了美國人的住的習慣。輕鬆地坐上駕駛座上，腳踩一下油門，就可簡單地克服二、三十公里的距離；即使到距離稍遠一點的地方去，也是很平常的事。所以，並無需住在以徒步爲前提的密集住宅區，就是由遠地到城裏上班，也有其可能。因此，就開始以汽車這種交通工具爲前提的郊居生活。像帕克（Park）及柏吉斯（Ernest Watson Burgess, 1886－1966）等都市社會學家之開始討論同心圓式的城市擴張，同樣也在一九二〇年，這件事實頗具象徵性。以大都市爲中心，所謂郊外的成立，和汽車的大衆化普及，有著相對的關連。

結果是產生了像洛杉磯這樣的奇妙都市。位於西部海岸的此一大都市，不像紐約、舊金山等有所謂的中心街道，而在近距離內有各種公共設施；但是洛杉磯却都沒有。延伸不斷的高速公路互相交叉，在這些高速公路上以時速一百公里左右的速度飛馳，這就是洛杉磯的都市生活。

洛杉磯是汽車所造就的新都市，是新的生活方式的典型。在這個都市，不會駕駛汽車的人，甚至無法生活，同時，就連都市生活本身亦將遭遇危機。

可能，美國的汽車文化已走到了極限。今後，美國文化裡所具有的「動」的活力，將如何展開？當你眼看著展示在這博物館的昔日卓越遺產時，實無法不馳思於下一個時代。



290 **汽車的復原** 將一八七〇年時期的單輪車，加以修復的博物館員。（於博物館地下層的工作房中）。

第四室
效率的推展

美國不但國土廣大，而且資源豐富，相對地，却是人口稀少。要以有限的勞動力，處理無限的勞動對象，就必須使用各種工具及機械，以代替人的直接勞動。有一句格言說：「需要爲發明之母」，在這一室裡就讓我們來看看這些發明的種種成果吧！



291 小型蒸氣引擎　看來像是火車頭，實際却是八馬力的蒸氣引擎。製作年代爲一八六九年。用馬將這引擎拖到需用動力的地方，然後掛上動力傳導皮帶，據說用於鋸木工廠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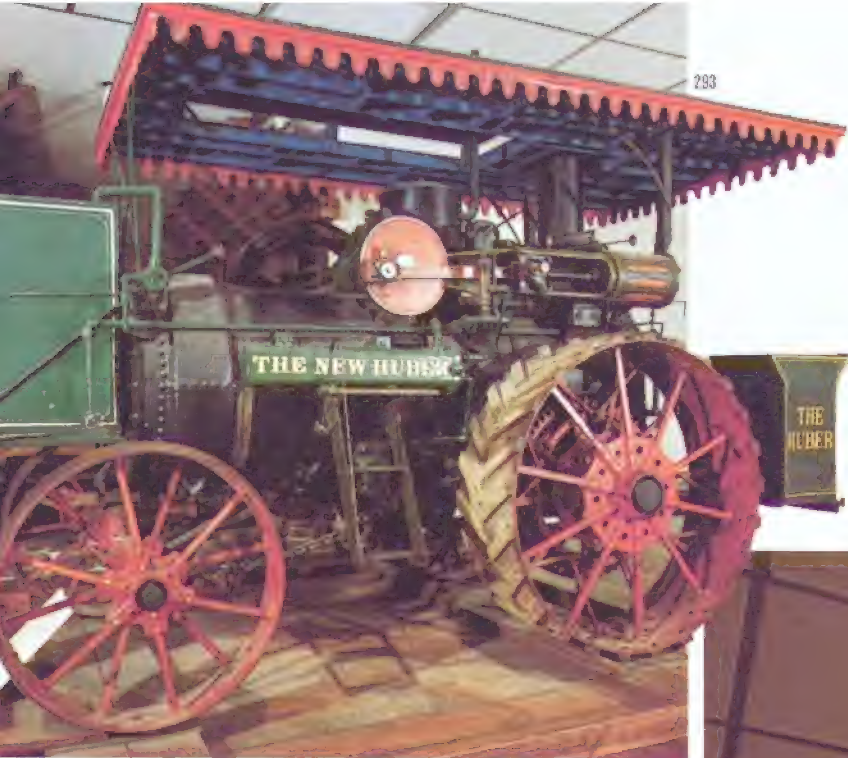
擴大農業的規模

有史以來，人類一直以大地為對象，從事農耕；用鋤頭耕地，而用鐮刀收割農作物。由於這需要龐大的勞力，因此乃開始利用牛、馬來從事工作。

但是，美國卻著手開發了比牛或馬力量更大，而操作簡單的農業機械，其開發史，和在第三室裡看到的由馬到汽車的進化史，幾乎是同時並行的。

193 **蒸氣牽引車**　十九世紀後半，是美國農業的大發展時期，尤其是小麥的生產量更有了顯著的提高，原因之一就是牽引車的發明。比汽車引擎早一步出現的蒸氣牽引車，在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三一年間，約生產了八萬五千輛，在中西部農場上大為活躍。這裡所展示的是俄亥俄州的休伯（Huber）製造廠所製造的蒸氣牽引車，以煤為動力，也有以燃燒小麥稈為動力的機型，動力為十六馬力，工作速度每小時約為三公里。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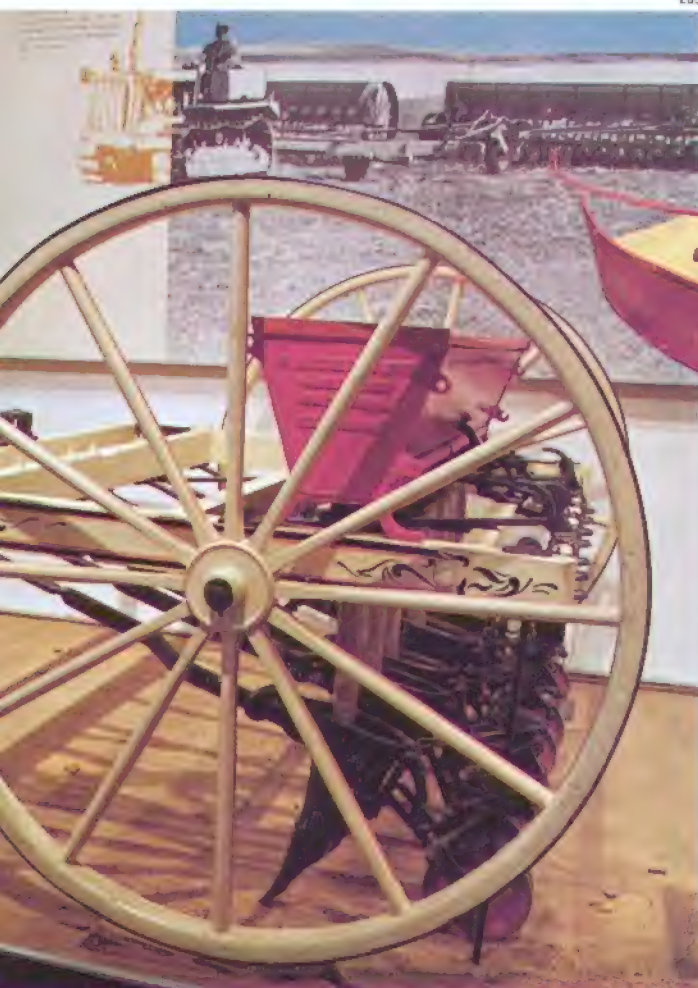


294


295

294 **汽油引擎牽引車**　愛荷華州中部，有一名叫滑鐵盧(Waterloo)的城市，一八九二年，這個城市首先製造了以汽油爲動力的牽引車，叫滑鐵盧小子。此處所展示的是一九一八年所製造的二十五馬力N型。後來，這家製造廠被美國最大的農業機械廠約翰•狄爾(John Deer)所合併。

295 **採棉機　(Cotton Harvester)**　由南部到西南部的棉作地帶上，一直不斷地推動採收棉花的機械化。這裡所展示的是一九四三年所製造，在加州使用，名叫國際收穫機H－10－H型的採棉機。由於當時農業多已機械化，幾乎達到可稱爲工業的程度。



298 播種機 將播種工作加以機械化的努力，據說早在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時代就已存在，但是，一直到十八世紀，才由英國的塔爾(Jethro Tull)加以設計製造完成。這是從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所使用者，種子經由內部的蛇管播種到畦溝裡。



299 整地的農具 最前排的是清除荒地中小石子的工具，在後面的是由牛拖引的滾筒，都是十九世紀製品。當時呈現在拓荒者眼前的土地，並不是輕易就能開墾成功的，首先需要進行的是最費事的整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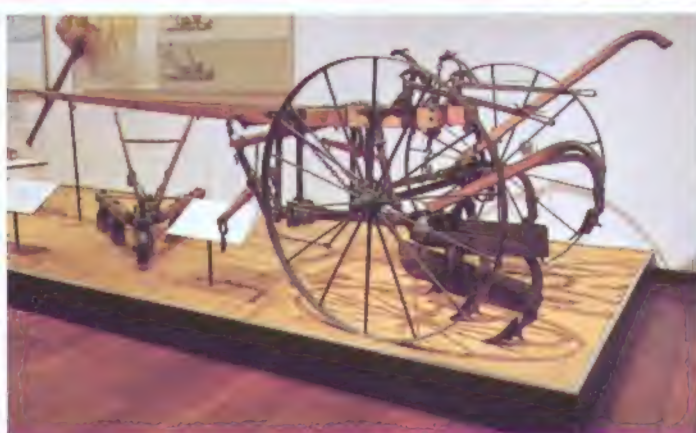


296 收割機 (Reaper) 維吉尼亞的農夫麥考密克(Cyrus Hall McCormick 1809–1884)，為提高收割小麥的效率，因而發明了這種機械。藉著旋轉的羽狀刀刃收割小麥，並將之裝載於貨架上。這種機械由兩匹馬拖拉，工作效率比人力提高七倍之多。麥考密克於是又逐漸發展了農業機械的生產工廠，這是一八九五年的製品。



297 犁 是自古以來歐洲所使用的型式，因裝有輪子，用來耕耘田地，比人力的效率提高很多。這是一七六九年左右，紐約德人村裡所使用者。誠如第一室所見十八世紀的美國生活，實承繼了歐洲的方式。但是在農業技術方面，最初也大致承襲歐洲的方法和技術。美國式的農業，就是以這些遺產為基礎，而飛躍進步的。









301 玉米的播種機　在中西部，農民均大量栽種玉米，以飼養家畜，這是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時期的播種機，由馬拖拉著這種機械，相隔一定距離，就操作連桿播下種子，可同時播種兩行。

302 耕耘機 (Cultivator)　一八二〇年亨利・波頓(Henry Burden)所發明，是早期的耕耘機，可由牛馬拖行，也可由人力推。同時視用途更換著土部份的金屬，以此爲雛型，不久之後就出現了牽引機。

303 割草機　用來割牧草及除農場雜草用的機械。L・米勒(L. Miller)最先於一八五六年發明成功。這裡所展示的是一八八〇年時期的製品，須用一匹馬拖曳，這也是今日家庭用割草機的原型。

註：最早的割草機，是美國彼得・蓋拉德(Peter Gaillard)在一八一〇年所發明。


304

305

使動力與機械更具效率

大家都知道，能量以各種型態存在於地球上。可以由蒸氣或汽油等燃料得到能量，但也可利用風力及水力；美國人很早就注意到各種不同型態的能量，並設法加以利用。他們瞭解，能量的開發就是社會的生產，更瞭解能量的開發是生活更趨於豐富的基礎。



304 **風車** 說到荷蘭田園風光，馬上令人聯想到風車。在荷蘭及歐洲西北部農村中所使用的風車，被傳到美國來，這種風車不但可用於磨粉，在乾燥的中西部也常用來汲取井水。這種所展示的，是一八七一年在威斯康辛州獲得專利，而在新墨西哥的沙漠地帶，用來汲取地下水的風車，上面並有「耶克甲普斯」(Eclipse)的標誌。

305 **工作用引擎** 這具大型蒸氣引擎，是一八五一年德拉瓦州的哈蘭・何林史瓦士公司製造，自一八五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間，作為南卡羅來那州鐵路工廠的動力引擎，輸出功率是四十馬力。美國人製作引擎時，不用冷凝器，而大膽地運用有爆炸危險的高壓鍋爐，這也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但卻也沒有發生特別的故障，一直都在順利地運行著。

306 初期的蒸氣引擎 十九世紀的蒸氣引擎廠家，都集中在費城，其中之一的何洛威公司(Horowitz)，在一八九一年製造了這部蒸氣引擎，是美國現存動力引擎中最古老者。

307 起重機和鑽孔機 圖後方是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所使用的起重機，前方是一八九九年製的手搖式鑽孔機，都使用在鉛及鋅的礦場裡，由此可知，在幽深的坑道裡工作的礦工們也逐漸開始使用機器。

308 馬力機械 誠如字義所示，是一馬力的動力機，貨架上裝著履帶裝置，當馬腳向前行走時，履帶就轉動，並帶動動力輪。這是十九世紀後半發明的，此種動力輪，遂相繼使用於鋸刀及脫穀機上。

309 水力鋸木廠 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的鋸木廠，多半使用水力操動鋸刀，這是將賓夕凡尼亞州東部一家鋸木廠加以復原的情形，據說這一把鋸刀每分鐘約可來回一百次，以每分鐘裁製五千公分的速度來處理木材。

311 賈卡提花織機 (Jacquard loom) 法國的賈卡 (Joseph M. Jacquard, 1752~1834) 於一八四〇年所發明的自動織布機，一八二〇年左右被介紹到美國，而廣爲各方的愛用，這種織機也曾引起日本十九世紀紡織界的大革命，在日本西正等地，廣爲應用。

312 紡羊毛機 把羊毛剪下後，傳統上都用手工紡織毛紗，但自十八世紀後半，經英國將之動力化之後，由雪非爾德 (Scholfield) 傳入美國，從此紡織毛紗的工作，都改用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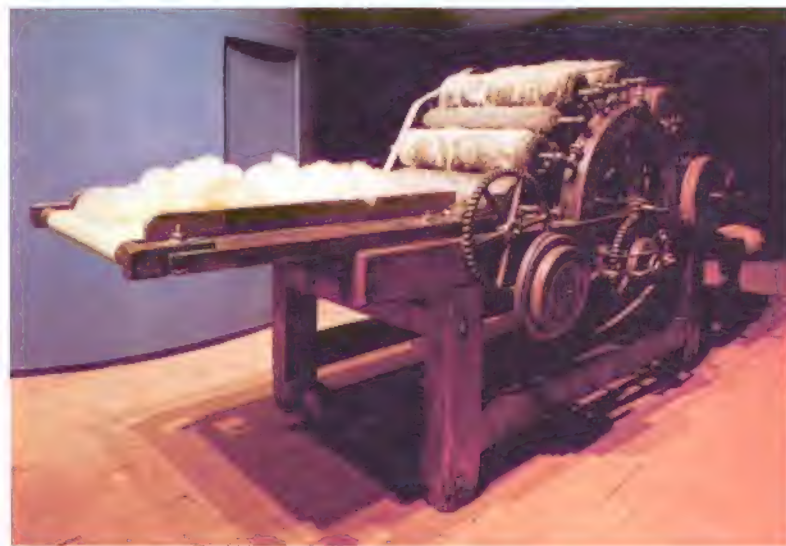
313 軋棉機(Cotton gin) 一八〇〇年左右，惠特尼發明了從棉花中抽取纖維的革命性機械。這是美國史上常被引爲話題的著名發明。托這機械的福，處理棉花的效率遂立即增加了五十倍，這可稱得上是美國工業化的象徵。


307


306


308

309



312



313



311



315 **捕蠅器** 在既沒有殺蟲劑，又沒有紗門的時代，美國人著實爲了蒼蠅傷透了腦筋。到了一八七五年，終於出現了這種神奇的發明品。其構想如下：在裝有發條的轉筒上塗糖水來引誘蒼蠅，使蒼蠅隨著滾筒的轉動，掉落箱子裡。

316 **擀麵棍** 十九世紀農家所使用的玻璃製擀麵棍，用來擀麵皮，做西式餡餅(pie)及餅乾。這些廚房用具裡，散發著當時生活的氣氛。

317 **西式點心雕花用具** 烤餡餅時，常常在其週圍刻花紋作爲裝飾。這個用具圓形的部位就是做這種用途的，另一端可當作叉子用，屬於十九世紀的產品。

314 **手織布機** 十八世紀的美國主婦，尤其是農家主婦，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親手織布。她們用手操作這裡所展示的簡易織布機，在昏暗的燈光下連夜趕工。





使家事勞動更輕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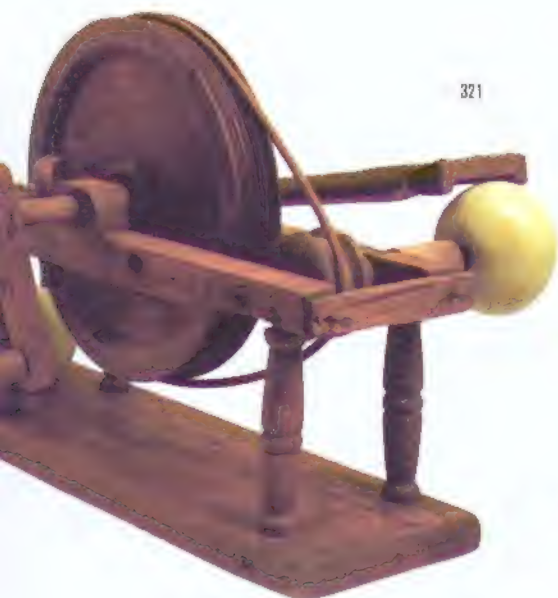
效率的思想，不僅在農業或工業等社會生產部門，也在家庭生活等消費面，發揮到了極限。在家事勞動中大量採用機械的想法，最先始於美國，結果爲全世界的人類，帶來所謂家庭電氣化驚人的生活變化。下面，就讓我們來回溯一下這個歷史吧！

314～319 拓荒時代的家事勞動 美國之所以進行家事的機械化及效率化，有好幾個理由：第一是拓荒時期女性人數不多，所以男人也須具備生活技能。另一方面，女性無法只專心於家事勞動，尚須與男人一起做戶外的工作。也就是說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合作方式，到了新大陸便徹底的崩潰了。既然性別上的分工不清楚，那麼，家事也就不再是女人的專利了。直至今日，美國的男士仍不討厭下廚房，就是源於這種歷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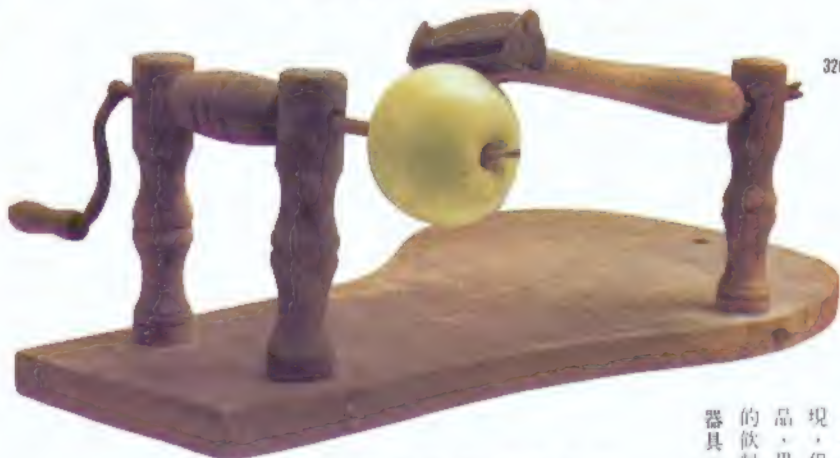


318 **脫馬靴的鞋台** 把它放在地板上，將腳跟放在V字形的切入口部份，用另一腳踏在台上，然後用力拉，就可輕鬆地脫掉馬靴。

319 **紡紗車** 過去在美國，衣料也是家庭自己生產的。紡紗、織布都是主婦的工作。這部紡紗車是義大利製品，而在堪薩斯州使用的，由此亦可看到一個將歐洲技術輸入美國的實例。



320•321 削蘋果皮的機器　削蘋果皮並不難，但要用大量蘋果自製果漿時，用手一一去削卻很費事，因此就加以機械化了。
這是十九世紀初在賓夕凡尼亞所使用者，左圖的削皮機配有皮帶，可以提高削皮的效率，也有應用齒輪推動的，這種機械也不斷有革新的技術出現。



322 榨檸檬汁的器具　榨檸檬的器具，最後有玻璃及金屬製品出現，但早期都使用這種手工木製品，果汁會成爲現在美國人喜愛的飲料之一，則起源於這樣的小器具。

323 胡桃鉗　用以剝開胡桃硬殼的簡單器具，後來又加上裝飾而成爲賞心悅目的工具，這裡所展示的是最簡單而實用的一種。

324 櫻桃去子器具　當大量處理櫻桃時，這是爲去子而發明的器具，這種器具也有專利，圖中所示爲一八八三年的專利品。









320～328 廚房工作的效率化　廚房總是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用具，譬如：切、割食物需要刀，烹調需要煎鍋及煮壺等。材料愈多，烹飪方法就越複雜，所需的用具也就愈多。只要看看廚房的櫥櫃、抽屜，就難免會驚訝，爲了吃竟需要這麼多的用具！

若一切從簡，或許就不需要太多用具。但隨著家庭生活的充實，烹調種類勢必增加，用具的種類也相對地隨之增多了。根據不同的用途，美國人逐次發明了各種廚房用具及機械。或許製造這些用具，對拓荒時期的美國人而言，是一種樂趣。白天從事農務勞動，晚上因沒有其他娛樂，男人們就削刻木頭，裝訂金屬片作出一些用具；而這些作品即給主婦們帶來極大的方便。





325 **磨咖啡豆的器具(1)** 咖啡是美國人的一大嗜好品，他們往往買來咖啡豆，在自己家裡磨成粉，這是一八五〇年左右在康乃狄克州梅利敦(Meriden)所使用者。

326 **磨咖啡豆器具(2)** 這個比較古老一些，是十八世紀後半的製品。爲求操作的穩定，設計成可用釘子固定在牆壁上的型式。

327 **切糖器** 在製糖技術尚未發達的時代，須買一塊一塊硬而細長的粗糖，使用時將它切斷、搗碎。像這類和我們今天的生活毫無關連的切糖器，在當時美國的家庭，都是極受珍視的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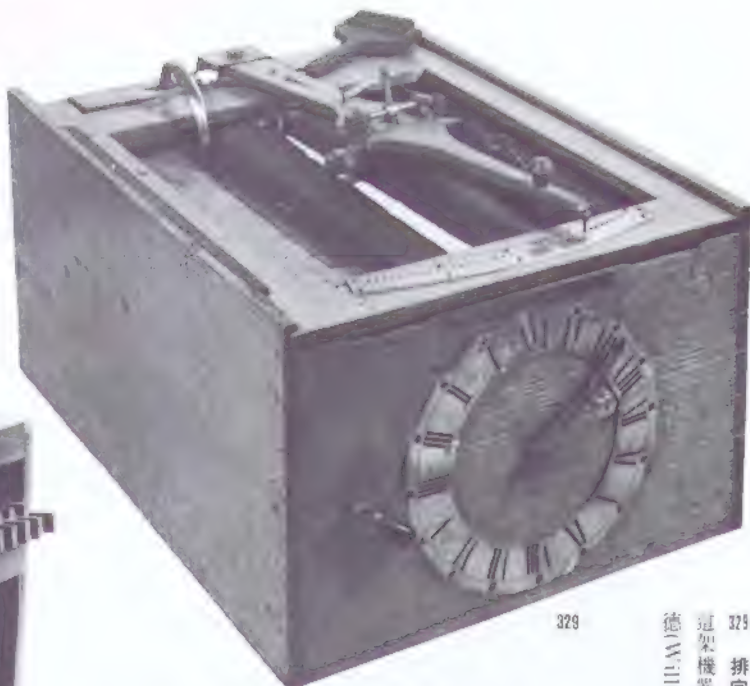


328 **磨香料器** 從十五世紀以來，歐洲人就由東方輸入各式各樣的香料，如胡椒，這些香料分別由各家庭自己磨碎使用。這裡所展示的是在美國製造，而由移民帶到美國使用的；香料是肉食文明中不可缺少的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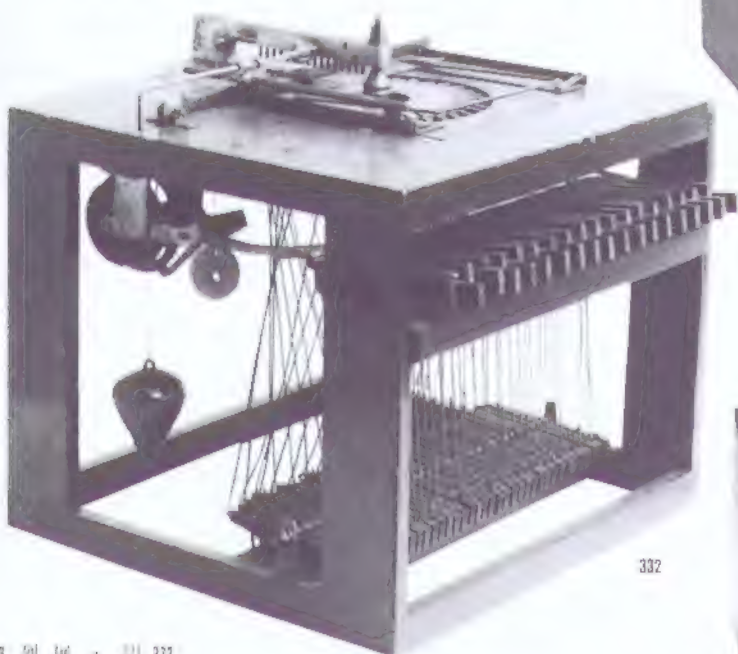


329～334 **打字機**　機械終於打入了生活的領域之中，也就是說，只要是機械能做的事，就全部交給機械去做，人們儘可能少費力氣——這就是美國人基本的人生哲學。

於是在事務的處理上，也產生能否用機器替代手寫文字的想法，乃出現了打字機。在今日商業世界裡所不可或缺的打字機，就這樣在美國發展開來，並進而普及於其他各國。註：美國打字機的發明人，包括有休勒士（Christopher L. Sholes）格李頓（Carlos Glidden）及索魯（Samuel W. So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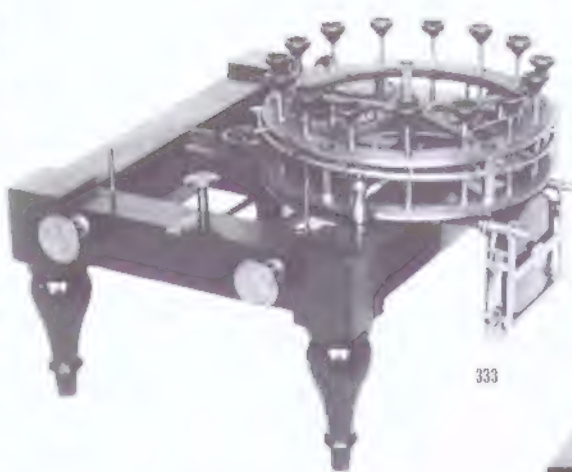
329 **排字印刷機**　應該稱爲打字機原型的這架機器，是一八二九年密西根州的拜爾德（William Byrd）所製作的。





332 **「休勒士」牌打字機(2)**　圖中所看到的「休勒士」牌試製品，在獲得專利的一個月後便發展成這樣的實用品，字盤被排列成鋼琴鍵盤一樣。

333 **「薩巴」牌打字機**　麻薩諸塞州的．薩巴(Charles Thurber)於一八四三年所試作的，也曾獲得專利。



334 **「漢蒙特」(Hammond)牌打字機**　是一八八四年所製作的，在性能及特徵上，幾乎和今日的打字機沒什麼兩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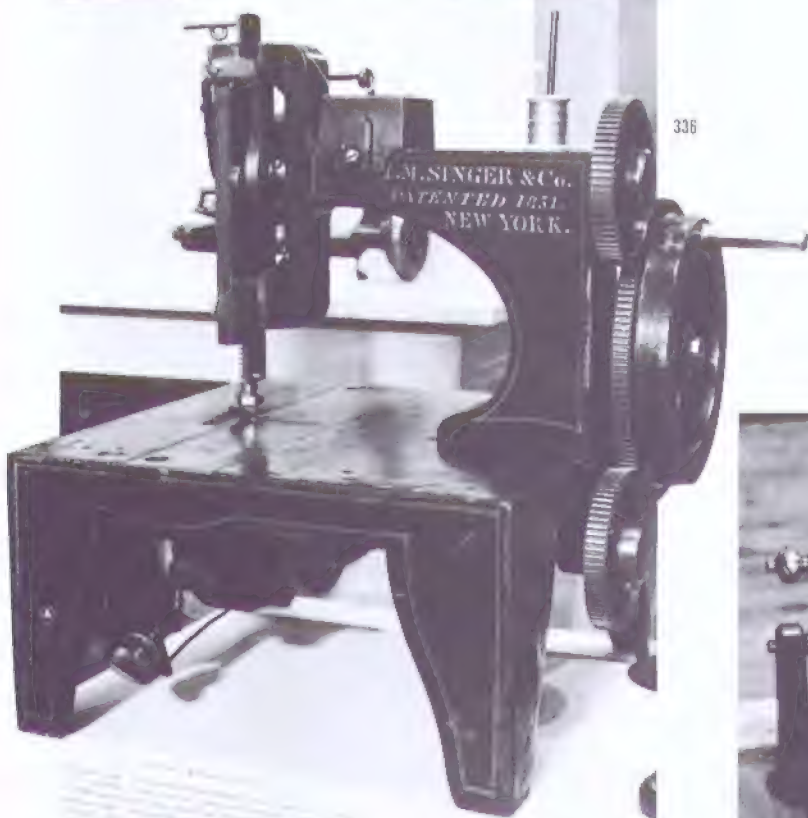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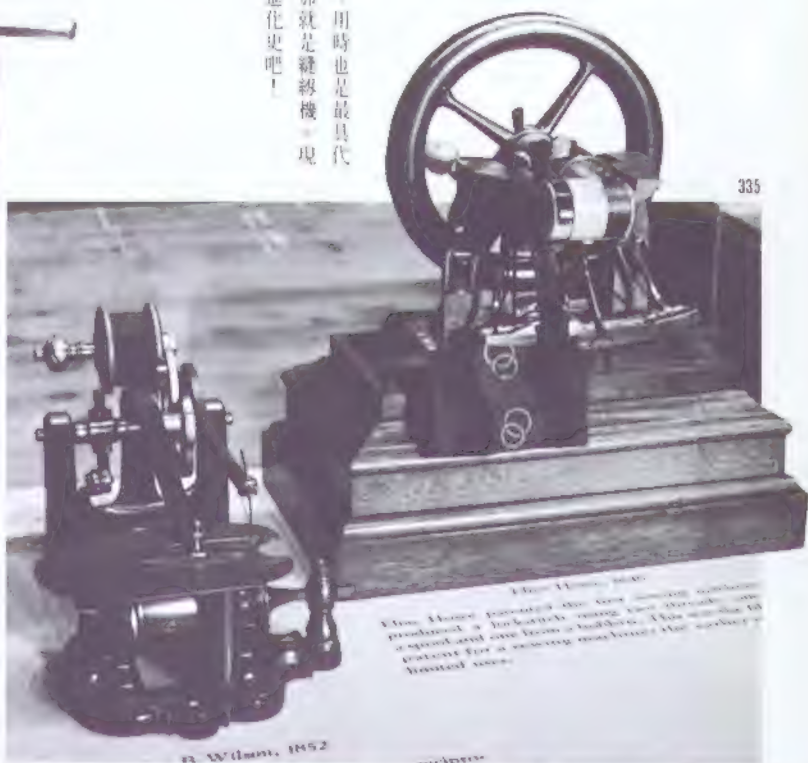
330 **畢奇(Beechey)牌打字機**　此爲一八五六年紐約的A．畢奇所發明的樣式。創新之處在於每個字鍵可集中打在一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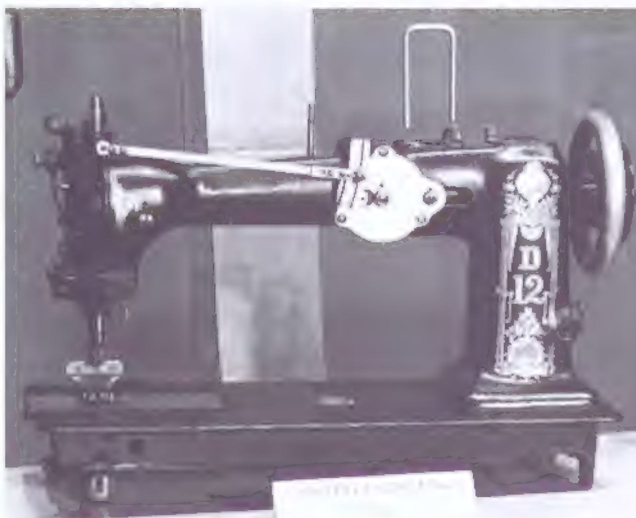
331 **休勒士(Sholes)牌打字機(1)**　一八六八年，由休勒士及其他兩人一起獲得專利的機器。這是爲了獲得原理專利而試製的，所以字鍵既較少，也不實用。

335～337 縫紉機

一說到家庭用機器，大家都會連想到洗衣機、電冰箱等所謂的電化製品。事實上，這些電化製品，也多半是由美國開發，而後才普及於世界各地的；但是早在這些電化製品問世之前，便已有一種非常重要，同時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家庭用機械，那就是縫紉機。現在就讓我們來看它的進化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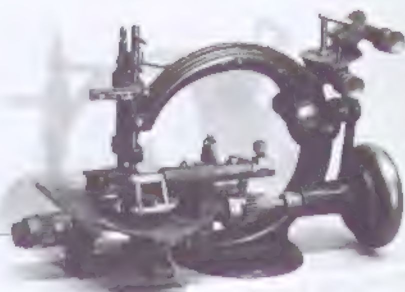












335 **豪威氏的專利** 一八四六年，艾利亞士•豪威(Elias Howe, 1819～1867)試製了縫紉機，並比勝家(Singer)早一步獲得專利，右方的機械便是。左方的小縫紉機，是一八五二年威爾遜(Allen Wilson)所製造者。

336 **初期的勝家縫紉機** 以發明縫紉機而著名的艾薩克•勝家(Isaac Singer, 1811～1875)於一八五一年製造了其第一部勝家縫紉機，這裡展示的是一八五四年的製品。

337 **各式縫紉機** 左上是車曲線，右下是打摺等特殊用途的縫紉機，都是十九世紀末的製品。

時間就是金錢

「時間就是金錢」這是富蘭克林所留下的名言，美國人一向非常重視時間。至今，美國人在其行動中守時的正確性，是世界有名的。很多事務都以十五分鐘為單位安排好，並準確地進行。約定的時間一定會遵守。說不招待就是不招待，在現代社會裡，守時應該稱得上是美德。對測量時間的機器——鐘錶，美國人也投入了很大的智慧。



338



340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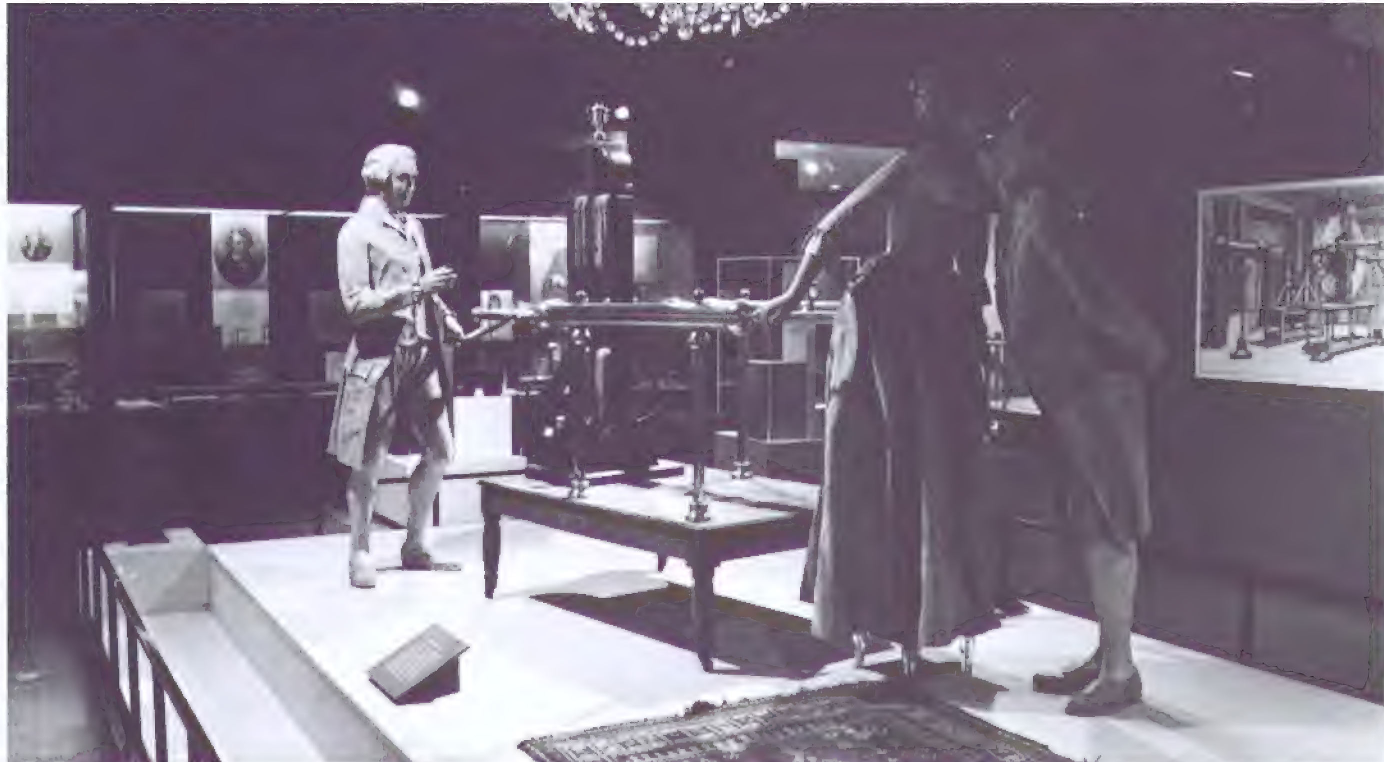
341 342

338 木製時鐘 這一型時鐘在歐洲也用得很廣，然而在美國本土，却是以康乃狄克州為其主要生產地。左邊兩座是十八世紀作品；第三座是一八○七年耶利・特瑞(Eli Terry)的製品。最右邊則是同一時期鐘錶工人阿許比所製造的。

339 爺爺鐘 美國人以此暱稱命名的型式，三種都是十八到十九世紀初的製品。

340 罕見時鐘 左側的地球儀，二十四小時就轉一週；右邊娃娃鐘的眼睛會左右移動。

341・342 掛鐘 都是十九世紀初的產品，當時，却是木製鐘的全盛時期，但右邊的却是金屬製品，發條皆從瑞士進口，左邊的一座，採可透視內部機件的設計。



343 **親吻的火花** 這是將「嘴唇跳出火花」靜電實驗的實景，予以復原的展示。

「發明」乃進步之母

這便是美國對「實踐哲學」根深蒂固的信念基礎

「不嘗試，便不知道」的實踐主義

把降落傘裝在貓的身上 一八五九年七月，有一只輕氣球飛離了聖路易(St. Louis)。設計這個輕氣球，並且親自乘坐操縱的，是約翰‧魏斯 (John Wise)。在當時氣球這種乘坐工具，並不是什麼新發明，早已有蒙出大菓 (Montgolfier) 兄弟及歐洲的發明家們，實驗成功了。但魏斯的構想極為偉大；與其說是偉大，不如說是異想天開。因為他計劃以這氣球橫越大西洋，並想在五十小時裡，由美國抵達歐洲。

他所以著迷於這個想法，是十四歲時，在父親所閱讀的報紙中，發現有關氣球的記載開始的。「能昇上高空，眺望地面而飛行，這將多麼暢快！」——他曾這樣想。

年輕人心懷這種夢想，並不算稀奇。很多少年，多多少少會懷有類似的夢想。一般說來，這種少年的夢想，幾年後就會消失，到了長大成人，也就忘得一乾二淨。但魏斯卻不同，因為他全沉迷於天空飛翔的世界裡。

他用紙做降落傘，並試著從建築物三樓窗戶放下，降落傘就緩緩地落在路上；於是他逐步把降落傘加大，反覆實驗。超過一定大小，紙張就會破了；所以試換材料，並曾到牛肉店，要來牛內臟的外皮，利用它製造大型的降落傘。因僅在降落傘上繫東西，尚覺不過癮，不久便將貓繫在降落傘上，使其下降。雖然貓動個不停，但因下降速度十分緩慢，所以平安地著陸，絲毫未曾受傷。

氣球為暴風所捲走 反覆做這種實驗的結果，魏斯終於獲得人也可以在天空飛行的自信，同時並得到一個結

論，即上昇到一定高度之後，因有強風由西向東流，故乘此氣流橫渡大西洋，也並不是不可能。於是著手製造氣球，但因需要龐大的資金，所以才想起向美國政府交涉，以取得補助金。

經向國會議員陳情，與有關機構交涉；經過一連串的辛勞奔走，終於成功地取得了補助金，就這樣，魏斯製造了取名「大西洋號」的輕氣球。

當時歐洲所實驗的氣球，原理上大都屬熱氣球。這種熱氣球，有火災的危險；所以魏斯設法以輕的氣體使氣球膨脹，並裝上很大的降落傘，以防萬一。由於從小就做實驗，降落傘的製造是他最拿手的。「大西洋號」終於完成了，一八九五年緩緩地離開地面，按照預定，上昇至約四千公尺的高空，順利地乘西風而去。

但除了西風，還有強烈的南風。本應向東的氣球，變成向北，曲曲折折的前進。由於風速約爲每小時一百三十公里，相當的快速，所以離開地面後約十二小時，就抵達安大略湖（美國東北部）上空。糟的是，不知爲何，高度逐漸地下降，同時天氣也惡化，「大西洋號」終於被捲進了暴風裡。當然，再也顧不得什麼大西洋了，氣球從安大略湖向東吹；魏斯不得不被迫降落在哈得遜河上流的森林裡。

美國人的實驗精神

魏斯的氣球旅行雖然失敗，但是經過計算，在十九小時裡，總共飛行了大約一八〇〇公里，就速度而言，是項新記錄。魏斯以失敗爲教訓，此後仍不斷地設計新的氣球，他總共製作了四百多個，他的試驗曾得到紐約報紙的援助。

如何才能安全地以氣球飛行？——魏斯一直就在思考這個問題，即使年過七十，他依然在乘氣球，終於在七十一歲時，因爲氣球在飛行實驗中墜落，而結束了生命。

魏斯的這種生活，對闡述「發明」在美國文化中具有什麼樣的意義？曾留下了多少教訓？首先要強調的是：魏斯並非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他是從自己的實驗中得到其知識和構想的，不是在書上玩弄原理或理論，而是實際的「試試看」。經過實驗後若情況不好，就探究原因，一再地重試；總而言之，他的氣球是實驗精神的成果，而不是一般「學問」的成果。

並不是說原理或理論可以不顧，但是單說原理或理論，若實際應用起來毫無功效，也無濟於事——這是一種不可加以輕視的想法；這或可稱之爲「實用主義」，而魏斯正是實際加以證明的一個人。

除魏斯以外，尚有代表汽車工業的亨利•福特，他也沒有上大學唸過工科，只是一面經營腳踏車店，一面反覆嘗試與經歷錯誤，而終告造出汽車的。（圖201•232•277）

不做不曉得

其他尚有很多國際知名的事例。最初嘗試無線電廣播成功的人，一般都視爲是匹茲堡大學的費生田（Reginald A. Fessenden，1866-1932）教授；但在一九〇六年，費生田教授實驗成功的四年前（一九〇二年），肯塔基州的默瑞市(Murray)有個名叫內珊•史達布非爾德（Nathan B. Stubblefield）的人，就已成功地完成了無線電廣播。

史達布非爾德也是連小學都沒有讀完，但卻像個發明狂，一直都在自修有關電方面的知識。一八八六年，他從雜誌上得悉德國的科學家赫茲（Heinrich Rudolf Hertz，1857-94）提出了電波的觀念，於是想到若加以利用，或可實現無線電廣播。

亞歷山大•貝耳（Alexander Graham Bell，1847-1922）也曾有過類似的想法，他的關心只朝向有線電話方面；（圖383）史達布非爾德卻與貝耳不同！他注意的是無線電，他成功地在鄰近村莊裝設了五部受信機，也製造了擴音機；但面臨實驗時，卻又不曉得該廣播些什麼好。

他只好叫兒子巴納德到擴音機前面說話，並且吹奏口琴。所以巴納德•史達布非爾德，稱得上是世界上第一位無線電廣播的表演人員。

由於在肯塔基的實驗成功，他又在費城做同一實驗，並從華盛頓的專利廳獲得專利權；至今，州立默瑞大學推崇史達布非爾德爲「無線電之父」，建有紀念碑。

如上所述，史達布非爾德完全靠自修完成此一大發明，非但如此，他的本行是農業。只不過他是一位經營自己農場的農人，一面在泥土中勞動，一面利用空暇的時間，熱衷於電機或電波的種種應用的業餘發明家，他和魏斯一樣，也是用心凝思，經再三地實驗與失敗，才告完成這項發明的。

一言以蔽之，魏斯及史達布非爾德所擁有的，或應稱爲「實踐哲學」的智慧。這和書本上的抽象智慧正好成一對照；「實踐哲學」只有經由行動去加以確認，不試試看是什麼也不知道的——所以這些發明家，不但重視行動，且富實踐性。這些發明家的事蹟告訴了我們，即使沒有讀過專門性的學問，只要專心於一件事，反覆慎重地加以實驗，必然可以成就某些事情。

發明是通往巨富的道路

假使技術上可能，就付之行動

代表美國的哲學當中，有所謂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思想。被認爲是實用主義鼻祖的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1842-1910），曾在其著作中介紹，「實踐哲學」說：判斷某一命題的正確與否，唯一的方法是循著該命題之所示，試加以實踐。理論經由實踐而獲得確認，實踐則經由理論而獲得提昇——總之，理論與實踐之間存有辯證法上的關係，缺其一，則思想上就不可能是完整的。

魏斯或史達布非爾德等直覺地具有了和詹姆士這種







344 **電壺** 從十九世紀末起，電熱器開始出現於家庭的廚房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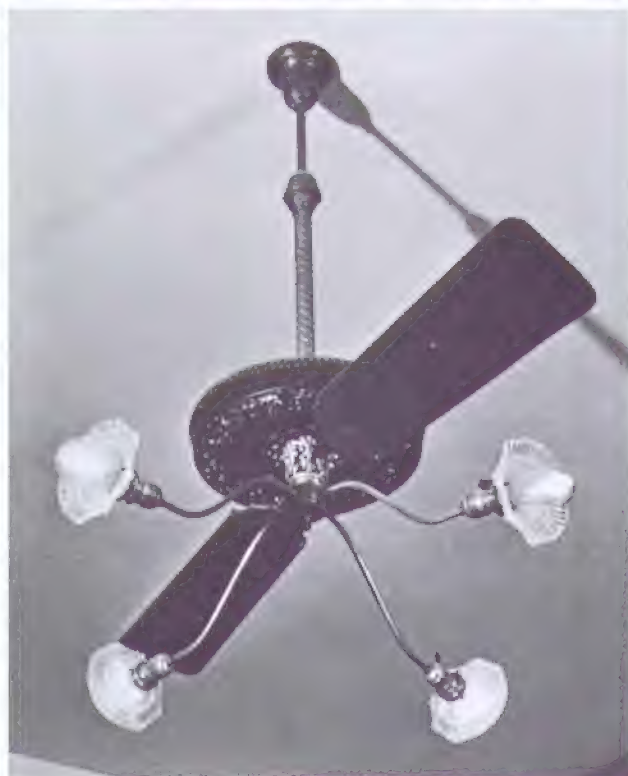
345 **香煙打火機** 利用電熱者，一九一二年製。

346 **發光暖氣機** 將電能轉換爲熱源的早期製品，一八九五年製。



347 **電動洗衣機** 利用電力操作的家庭用品也在十九世紀末出現。

348 **附電扇的電燈** 二十世紀初的製品。爲圖170的店舖所有。



哲學家同樣的想法，這一事實在此頗爲重要。我們或可以說：「由於有這些業餘發明家所代表的思想與行動，哲學思想上所謂的實用主義方得以成立。」

美國人的發明精神，完全是根植於對「實踐哲學」的深切信賴。我們雖統稱爲「科學技術」，但經此一想，美國人似乎比科學更傾向於技術方面；不管是好是壞，美國文化是趨向於「技術主義」的。

「技術上有其可能」，這件事在美國社會頗具意義。對魏斯的輕氣球的構想，美國政府之所以不惜予以援助，乃是因政府方面具有「如果技術上有其可能，那麼必也將在政治及經濟上，爲美國帶來無法測量的效果」這一信念所致。至少，當時的美國政府，對純粹科學並不曾表示過多大的興趣。

總統暗殺事件與冷氣裝置

下面有幾個可以顯示對技術期待之高的軼聞。一八八一年七月，迦非德(James Abram Garfield, 1831-1881）總統在華盛頓車站遭人槍擊，雖非致命傷，但傷勢極重，甚至有生命危險。因爲，子彈深入脊椎，須經大手術將它取出。

醫師小組，想用指頭尋探子彈位置，卻因傷口過深無法找到。於是以發明電話而聞名的貝耳（圖437）遂被請到白宮，請教他，能否以他的技術找到子彈的位置？

貝耳曾以電磁鐵試著去正確地測出子彈位置，貝耳很快想出以小機器接觸總統的身體，一到子彈位置就會發出信號聲的裝置；經過嘗試，果然聽到信號聲，只是正確度並不夠充分；可是，將電學應用於醫學這點而言，貝耳的這一技術，可說是走在時代的前端。

迦非德總統的住院也促成了另一項重要的發明。華盛頓夏天極爲悶熱，這一年尤其是破紀錄的熱，使得病床上的總統更形衰弱；總統夫人一步不敢離開病床，想以扇子給丈夫送一些涼風，但根本無法驅除暑氣，所以夫人一直喊叫著，有沒有辦法緩和這種暑氣。

於是名叫賓西的老經驗礦場技術人員，受命負起從



349 專利品模型展示 保護創造性的專利法頗能激發人們的發明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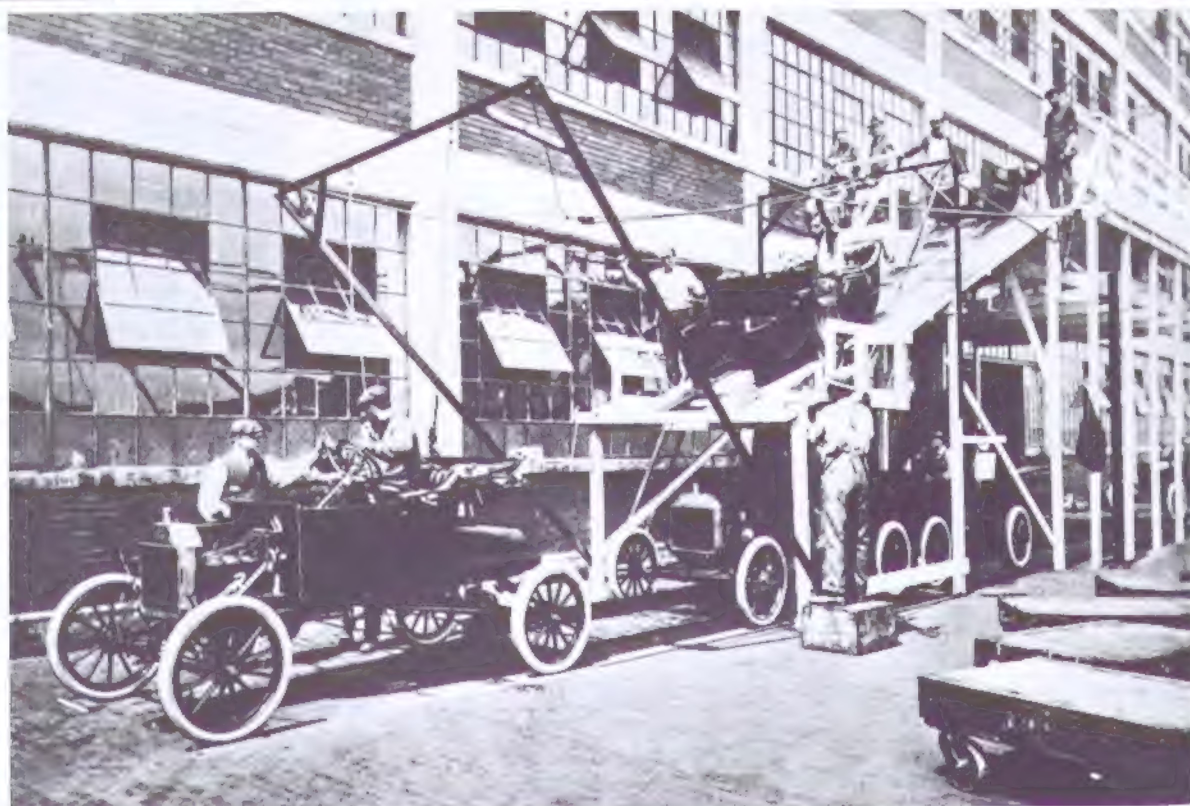


350



351

352



353

350・351 **自助店** 自動販賣機（圖350）最早出現在美國的小吃店裡，是在一九〇二年。依當年情景佈置的博物館內自助餐廳（圖351）的一角。

352 **「這是什麼？」** 這裡收集了許多用途不明的昔日用具。都是工人們發明慾望驅使下的產品。本展示也被稱爲「大家一起想想看」。

353 **作業流程** 福特工廠內高效率的T型汽車生產流程。（圖201・278）。

總統柄房驅除暑氣和濕氣的任務。華盛頓的海軍工廠並得到指示：凡是賓西所需要的器材及機械，一概供他自由使用。

賓西在很短的時間內作了驚人的作業，在礦場他早已熟知送空氣到坑道的技術；空氣受到壓縮就會產生熱，這個熱要用水去冷卻；但將一旦受壓縮的空氣還原時，相反地卻會出現冷卻效果。

賓西注意到了這一點，於是在醫院外側裝了大型引擎，以壓縮機處理空氣，將一個吸收熱量的管線接到病房裡。這個構想獲得了很大的成功，儘管外界溫度已超過攝氏三十度，室內的氣溫卻降到二五度左右。

雖然苦心地想盡了辦法，迦非德總統還是在與病魔搏鬥兩個月後逝世了。但賓西臨時動腦筋所發明的驚人的設備，在原理上是和今天的冷氣設備沒有兩樣；現在的冷氣也使用壓縮機，差的祇是不用空氣，而是將冷卻效率更佳的氣體放入壓縮機裡；賓西在當時有限的技術下，僅花數星期時間，就製造了冷氣裝置。

硬性執行太陽神計劃 美國人，尤其是技術人員更深切地瞭解，技術對應急的事是何等的重要，美國人很少把時間花費在不知何時才可完成的事物上。總是先在技術上預先檢討其有無可能，有了可行的頭緒，然後定下期限及目標，並且付諸實行；到了實行的階段，他們反而肯大量投入資金，硬性地達成目標。

這種傳統，至今仍然繼續存在。由於蘇聯的首次發射人造衛星，曾經使美國受到所謂的「史潑尼克衝擊」(Sputnik Shock, Sputnik 意爲同伴者，第1號是世界最初的人造衛星，於1957年10月4日發射)，因爲在太空發展競爭中，美國讓蘇俄領先了一步。美國於是以火箭之父范布勞恩(Wernher Von Brann, 1912-77)博士爲中心，組成技術小組，隨後完成並發射了「探險家一號」（圖357）

接著，聯邦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簡稱NASA）傾全力於太空的開發，沒有幾年光景，便達到將太陽神計劃付諸實行的程度。在全美境內，有近幾萬個科學家被網羅到NASA，各循著經加以細分、令人爲之眼花的計劃，向自己的研究發展題材挑戰；終於達成了將人類送到月球的驚人技術。（請參照「華盛頓航空太空博物館」）

當然，賓西的冷氣設備與太陽神的發射，兩者之間是有很大的差異；不管就技術水平或規模而言，兩者根本都無法相提並論。但是，一旦決定目標，就向該目標勇往前進，並且肯投入盡其可能的資金、材料及人力，單就這種技術發展的模式而言，這兩種發明之間，是有其共通原理和功能存在的。

發明是通往成功與致富的道路 再說，有關實用技術開發的決策非常迅速，也是考慮美國科技時，值得注意的重大特徵。對一個案件不會花好幾年慢慢地審議，祇要技術上的可能性與社會的必要性一經確認，幾乎立即就下決定。決定的主體，可能是個別企業的經營者，也可能是聯邦政府；但是無論是那一個，決策都相當迅速，隨之技術開發立即付諸實行。

這種社會環境及氣氛，當然會鼓舞美國人的發明精神；實用性的發明一經完成，立即成爲產品化的可能性很高。如能使有用且社會需要又大的東西發明成功，就必將保證爲發明家帶來巨大的財富。由福特及愛迪生（圖394）的歷史事例，可以清楚知道。發明不單是好奇心的問題，同時也是通往成功與致富的道路。美國人知道這一點，並且他們之中有許多人也曾經因此而辛勤工作著。

例如有個名叫喬治•薛耳頓(George Sheldon)的人，他自修學法律與工學，在一八七六年發明了使用汽油的「三汽缸引擎」，並獲得專利；他又運用了法律知識，主張對美國內的所有汽車，實施專利權制度，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薛耳頓遂向所有汽車公司收取總額達一五〇萬美元的專利費。一九〇九年，福特曾與薛耳頓在法庭相見，數年之後，薛耳頓雖然敗訴。但是，有了發明就立刻申請專利，以維護自己的權利，這種「發明的文化」（圖349），毫無異議地，可以說是以薛耳頓一類的人爲代表。

「新的」就是「更好的」

用合理的手段達成目的 通常於形容美國及美國人時，都使用「合理性」這一個形容詞。但所謂「合理性」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依照美國的哲學傳統，人的所有行動，均含有「目的」與「目標」，也有學者下定義說：人類的行動，都是「追求目標」的行動。這裡，我們不打算討論這種思想是否正當，而是探討一個「目標」一旦經設定後，爲達成這一個「目標」究竟有那些「手段」？通常「手段」都是呈複數而存在的。

所謂「合理性」，簡單的說，即爲達成某一目標，而尋找最佳效率的「手段」，並加以運用。所謂合理，意即不要忽略思考目標與手段之間的關係。美國人，經常以目標及手段之間的關係來思考事物；這幾乎已成爲習慣。從某些觀點而言，似乎很乏味，但是美國精神原本就是如此。

汽車和洗衣機都是「手段」 美國人之所以對「發明」行爲給予極高的評價，似乎由於他們將關心投向於探討更高效率的手段的緣故。想從一地點迅速移動到另一地點時，應該怎麼辦？——汽車就是做爲這種移動的最佳效率手段而發明的；洗衣物時，什麼是提高效率的手段呢？——洗衣機（圖137～139、347）就是針對此種需求所產生的發明品。

美國人是：仔細地反省人類各種行動，然後不斷思考對特定行動最適切「手段」的民族。

他們爲什麼會養成這種習慣？基本理由，想必是由於拓荒時代，美國非常缺乏人力的緣故。不用贅言，美國的國土是太廣大了，就以從事農業爲例，如以鋤鏟慢慢工作，是無濟於事的。有足以令人嘆爲觀止的廣大農地，却又徹底的缺乏人手；這麼一來，當然會設法探求，能以高效率耕耘廣大農地的「手段」了。用牛、用馬，接著又試用引擎等，其所以次第產生各類農耕機械發明，自然亦有充分的理由。

事實上，他們眞的需要人手，所以十八世紀的美國南部，曾認眞地考慮了人力的輸入。不用說，這是從非洲輸入黑人奴隸；這些奴隸就被壓擠在船艙裡，運送到新大陸來。這種殘酷的做法，致使今天仍留下黑人問題，及人種歧視問題等後遺症。

北部與南部的手段不同　對於南部法國系統的殖民地，以輸入奴隸的方法來解決人力問題，北部美國人却對機械技術顯示了無限興趣。惠特尼(Eli Whitney, 1765—1825)的軋棉機（圖313），是美國史上著名的發明之一，這種機械能做幾十倍於人力的工作。同樣是軋棉的











354 **時鐘展覽室**　爲追求更正確的時刻而設計的各種進步的時鐘。

357 **探險家(Explorer)一號**　在開發宇宙的競賽裡，一開始美國雖落後於蘇俄，但自探險家一號推出後立刻迎頭趕上。這是華盛頓航空太空博物館（第二冊）的展示品。

355・356 **電氣石燈(Carbide Lamp)**　礦場用的照明器具，也進步得更方便、更安全。圖355是一九一三年，圖356是一九三七年的製品。

358・359 **鐵路用提燈**　列車長的照明用具，也曾下功夫去設計和改良。

工作，是以奴隸的人海戰術「手段」，還是以新的機械技術「手段」解決呢？——北部與南部，在手段的發現上，是有很大的差別。

附帶地，我們可以進一步對美國歷史的發展，略加說明：促使美國走向近代國家的南北戰爭，毫無疑問是依靠奴隸制度以大規模農業爲基礎的南部，和想用機械技術，即工業去謀求社會發展的北部的利害衝突；也就是南部與北部各自所設想的「手段」的衝突。

由此推想，美國的文化史，或可說是美國人在生活的所有領域裡去發現新「手段」的歷史；但是，這並非說，一個「手段」一經發明，事情也就告完結了；而是將此一「手段」加以洗鍊，或以完全新的「手段」去加以替代的歷程，並且一直無限地在延續著。

通常所謂的「技術革新」，不外乎是上述這種過程。汽車因此逐年更新技術，而飛機則由螺旋槳機進化而成爲噴射機。

事實上，在不到兩百年的期間裡，美國人竟然發明了這麼多的東西！看看環繞著我們周圍的方便用品，當會發現，其中有一半以上是由美國人所發明的！

世界將因「發明」而更形美好

美國人並不是僅對各種物質文化的發明，精神特別旺盛而已，即使對社會的習慣或制度，也極富創意。

如何才能建立反映最大多數人民意見的政府？——爲此，美國在所有的社會領域裡，發明了選舉制度。當然，選舉的方法，早在古羅馬時代就已存在，英國也早就採用議會制度，就這一點而言，選舉制度不能說是美國的發明。

但是，美國不僅大幅度地引進選舉制度，將公立機構的大部分負責人也以選舉選出，並且採用了任何人都可自由競選的徹底民主制度。像托克維爾（Alexis Tocqueville, 1805—59）等，就因美國民主主義，以歐洲基準看來，實太過尖銳而深受感動。

當社會在某一地方有了不良現象時，就和修理機械故障一樣，須找出其不良原因，並思考重加修復的新「手段」。

發現各種商品的流通，完全隨廠家的利害在流轉時，就得設法使消費者的心聲得以反應到市場上去。

如果發現，在工作上男女間有差別待遇是件不好的事時，就會傾全力去消除這種因性別而來的男女間的差別待遇。即使，就這些方面而言，美國人在政策上的決斷，也非常迅速。實際上，一九七〇年代的美國民主化的新的進展是相當驚人的；不管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總有人在發明一些東西。

對美國人而言，世界總是經常在變。每年不斷有新型的汽車或家庭電氣用品推出，並且不斷引進新的制度。新的發明，在物質文化及社會制度的所有層面上，不停地延續著；而所謂「新」，對美國人而言，其意義大都與「更好」相通。

廣義的發明乃是進步的原動力，世界將因「發明」而更形美好——這好像就是美國式信念的核心。或許也就是這種信念在支持著這個博物館。



360 **原子能展覽室** 水志於原子能研究過程的各種實驗設備

第五室
美國社會與傳播

美國是個傳播事業發達的國度；電話不停地響，打字機也不停地打出文字。一打開電視或收音機的開關，就立即出現畫面或聲音，而街上到處充滿著廣告招牌或店頭海報等。在這一室裏，就讓我們來看看美國的傳播發展史吧！





古騰堡(Johannes Gensfleisch Gutenberg 1400~68) 首先發明活版印刷技術是在一四五〇年。很巧的是，最早以這印刷術大量生產的書籍是新約聖經，不用說當然是由於那些新教徒的緣故。宗教改革與印刷術有著密切的關係，祖先是清教徒的美國人，一直對印刷文化的發展很熱心，從歷史上來看就一點都不稀奇了。

印刷與報紙





362 **十九世紀的印刷機**　在較裡面的是威爾斯(Wells)發明，造於一八一九年的印刷機，前面的是一八六五年製，哥倫比亞型印刷機，外型大而重，曾在歐洲取得專利。

363 **卡片印刷機**　屬小型的印刷機，使用捲筒紙，印刷卡片及門票，為一八五二年喬治•哥登(George Gordon)所發明。

364 **「拉梅吉」印刷機(Ramage's Printing Press)**　一八〇〇年左右，亞當•拉梅吉(Adams Ramage)所製造的機械，拉梅吉是以製造早期印刷機聞名的廠商。

361~367 **美國人與印刷文化**　美國人很早就注意到印刷品的功用。因為要傳達意見及情報給大眾的方法中，沒有比印刷品更好的了；尤其是要使分散於廣大國土的民眾分享同一情報，印刷品的效率是更迅速、確實。政治家們最先想到利用印刷物，向選民宣傳自己的政見。美國最早的大眾傳播媒體，便是政見宣傳單；其中許多報紙也以做為政治宣傳工具為出發點。事實上，在一八四〇年的總統選舉時，據說就已有一百種以上的政治性印刷品滿天飛了。在今天的收音機及電視等視聽文明之前，印刷文明似略呈式微之勢，但印刷物卻依然是大眾傳播的核心媒體。

365



367



366

365 **印刷工廠** 是將一八六〇年時期的小印刷廠予以復原者。像這種什麼都接印的印刷廠到處都有；館方派人一面實際表演當時操作的情況，一面將所印的東西售給參觀者，所用的是一八二九年製造，被稱爲華盛頓的印刷機。

366・367 **早期的凹版及平版印刷** 圖366恐怕是定期刊物中最早出現的四色凹版印刷圖（一九〇八年），圖367則是一九〇二年平版式印刷的啤酒海報。





368 **街頭報攤** 當報紙普及以後，售報的報攤便在街頭出現了。這是一九一〇年，出現於猶他州鹽湖城街頭的報攤。

369 **送報袋** 美國的小孩子們，常以送報當做第一次外快工作。為了這些報童，各報社競相動腦筋，設計此有趣的送報袋。

370 **報紙印刷機** 雖是手搖式，在還沒有動力的時代，大多用在印刷份數較少的地方報，一小時可印八百份，為一八六一年左右的製品。



372

371 各地的報紙　美國不像我國有「全國性報紙」，只有地方報。這是簡潔地呈現新聞發展史的展覽室，爲紀念「時代」創刊人，稱之爲「亨利・魯斯廳」(Henry Luce Hall)。

372 送報車　是從工廠把印好的報紙搬運出來的小型貨車，這裡所展示的是一九一〇年時期，華盛頓郵報所用的；即使現在，同一類型的車也仍在工作中。

371

377 **報社內部** 美國境內許多報紙只是小城鎮地方報，所以，雖說是報社，却並不發行大報；復原在這裡展示的就是一八八五年時期，發行地方報的小報社之一。從完稿、編輯，到印刷，都在這個房間裡完成。美國的新聞界就是從這類小報的發展而茁壯起來的。



377



373





375・374



376

373 **木刻活字(Movable type)** 一般活字大都用鉛製作，但大號字體很難鑄造，故凡屬這種特殊文字，通常都用木頭雕刻，這是十九世紀所使用的。

374•375 **自動鑄字機(Monotype)** 爲求活字鑄造的效率，出現了自動鑄字機，只要敲圖示的鍵盤，打孔的紙帶就會轉動，活字就按該文字的排法組織起來，撿字的作業，因爲這個發明而告消失。圖375是活字的組合部份。此種單式自動鑄字機爲蘭斯頓(Talbert Lanston)在一八八七年所發明的。

376 **活字排列機** 是俗稱自動鑄造排字機(Linotype)的原型，乃是將活字排在同一線上而發明，爲一八八五年奧特馬•莫根沙勒(Ottmar Mergenthaler 1854—99)所製。

368—377 **美國的新聞雜誌業者**　所謂「Journalist」（新聞雜誌業者）是以「Journal」（日誌）為語根而來的。就是說，忠實地記錄每天所發生的事物，並且將這個記錄告知大眾，這便是新聞雜誌業者存在的理由，也是他們的責任。

美國各地有很多這類記錄家，即新聞雜誌業者。其中多數純屬業餘。由於這些人的努力，現代的人才得以瞭解美國各地活生生的詳細歷史。

縱然在日常生活裡，看起來是無關緊要的芝麻小事，經過幾年之後，往往成為珍貴的歷史資料。當我們查考美國新聞發展史時，將會發現曾有過無數優秀的報人。



378



379



380



郵政與電信電話

人類的通訊(Communication)有好幾種方式，最基本的應該是個人對個人的通訊，而面對面的會話，則是其基本型式。

但與遙遠相隔的人的「會談」方法，此後也逐漸被開發出來。這便是郵政及電信、電話。本博物館對這些通信技術的發展過程做了極精彩的展示，就是貝耳曾經用過的電話線，也保存其原狀，同時還可做有趣的實驗。

378～380 **郵筒** 收送郵件的工作，從郵筒開始。爲了安全又確實地收集郵件，郵筒的進步與改良非常神速，這裡有三個例子：圖378是十九世紀所用的室內郵筒；看起來較嬌小玲瓏。圖379也是室內郵筒；到了二十世紀，因建築物高樓化，所以就利用滑槽，從上面投到一樓的郵筒。圖380就是一八八〇年時期，在費城所使用的郵筒。

381 **郵袋** 郵差把裝滿郵件的袋子掛在肩上，這種郵袋，是以耐風雨的肩掛皮包爲其標準型，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什麼兩樣。圖上展示的是十九世紀末所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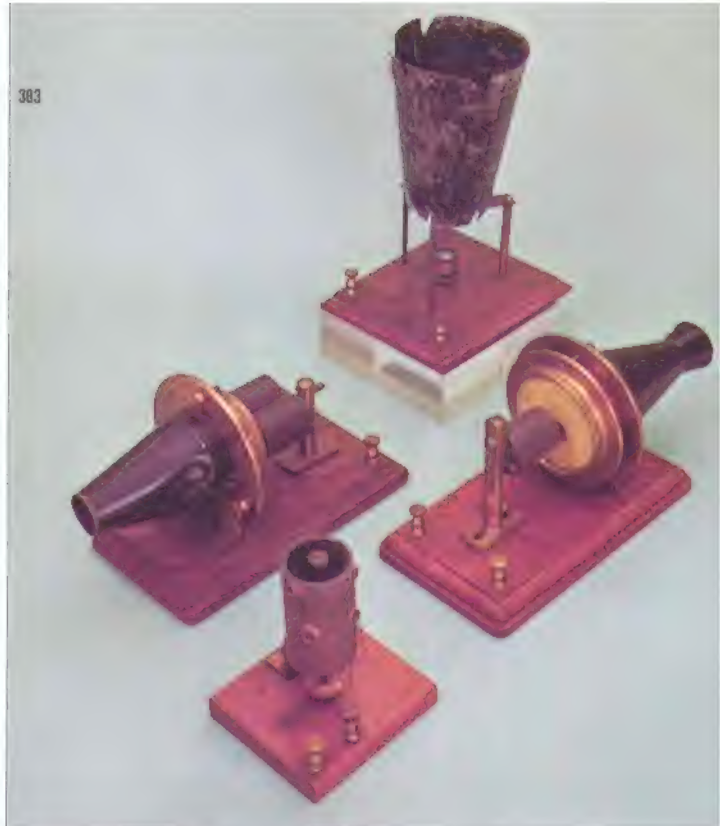
382・387～392 **郵政制度的建立** 要將郵件確實地傳遞給散居在廣大美洲大陸各角落的人們，是件難事，不但道路尚未普及，且路上又有遭印第安人襲擊的危險。

儘管如此，美國的郵政制度還是逐步地被建立起來。爲儘速將郵件送達，美國人對用新的交通工具很熱衷，逐步地他們利用馬、驛馬車、火車、汽車等交通工具，並且在飛機商業化使用後，也搶先一步採用航空郵件，總之，郵政史和交通史的關係最爲密切。



381





383



384

383　貝耳的電話機　貝耳以發明新式通信機械──電話而聞名於世，這裡展示的是一八七六年在費城所舉行美國建國一百週年紀念博覽會時的展示品。最左與最右的是電話受話機和送話機，其他是送、受話機的零件。從這個時候起，不但是美國，世界的通信史也大大地改變了。

384　實用型電話機　電話實用化之後，這是一八七七年在市面上售出的第一具電話機。當時的各報社搶先裝設電話，把透過電話收到的消息特別加上「××電話訊」，以向讀者誇示新聞的傳遞是如何的快速。

385　電報機　傳送長短電子訊號的電報機，早在電話之前就已發明，將英文字母變換為電子訊號的作業，是摩爾斯完成的。這是一八四四年，摩爾斯在華盛頓與巴爾的摩之間，作第一次電報實驗成功時所用機器的複製品。

386　撥號式電話機　最初的電話，需經接線生接通，直至一九一九年，才發明了至今仍在使用的撥號式電話機。這具豎立型電話機一直被用到一九四〇年代，可說已成為象徵當代的設計。及至四十年代後期，才又出現了時髦的桌上型，展現了另一個技術革新。



386



385



387



390



388

389

387　各種變體郵票　美國郵政史上有好幾種變體郵票，右邊是一九一八年的航空郵票，發生飛機倒置的印刷錯誤，曾售出一百張，中間那一張的火車頭圖案，也印反了，目前世界上還有一百五十六張。左邊那一張是一九〇一年全美博覽會的紀念郵票，約有七百張，被收藏在集郵者手中。

388～390　郵戳　圖388是一八六一年利用驛馬車運送郵件的波尼捷運公司（Bonnie Express）的郵戳。圖389是一九二九年開始邁阿密（Miami）到巴拿馬（Panama）之間的航空郵遞時，第一班飛機上郵件的郵戳，上面並有當時駕駛人林白（Lindbergh）「一九三四年的簽名；圖390是黃金熱潮時期的郵戳。

391

391 **從前的郵局**　憲法大道側門的左邊便是這個郵局（圖118），原來是西維吉尼亞州赫茲比榭村的郵局，同時也是此村的百貨商店。（圖162）一九七一年時，照原狀將此郵局遷建到博物館內現仍在營業中，參觀者不但可以在此買到各種郵票，亦可貼上郵票，請郵局蓋上郵戳，轉寄世界各地。進入這個郵局，似乎就有和博物館外的「現代」脫節的感覺。這個博物館的特徵，在於不單是展覽器物，也可將器物及制度加以活用，以增添參觀者的興趣與印象。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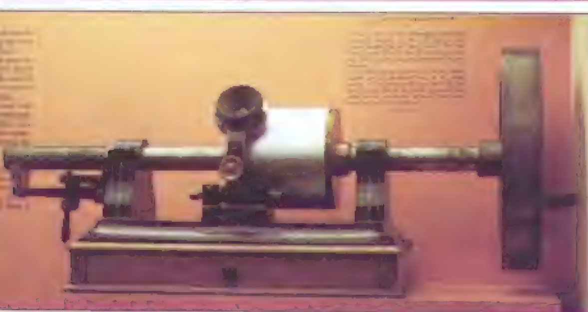


392 **專用信箱**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十九世紀，小鎮的郵局業務卻操在執政黨的商人手裏，所以政權一改變，郵局的主持人就也跟著改變了。這種習慣一直延續到一九○五年。在這種習慣消失後，郵政業務才算安定下來，郵局裡的專用信箱也應運而生了。這裡展示的是賓夕凡尼亞州的專用信箱。

收音機・電影・電視

報紙及雜誌等印刷媒體，顯然對將知識及情報普及於大衆，有很大的貢獻，但是爲大衆傳播帶來新發展的，還是電影、收音機及電視等視聽文化。這些新媒體，不一定是美國人發明的，但是完成其大發展的却是美國人。這裡所展示的，就是用來表示視聽文明歷史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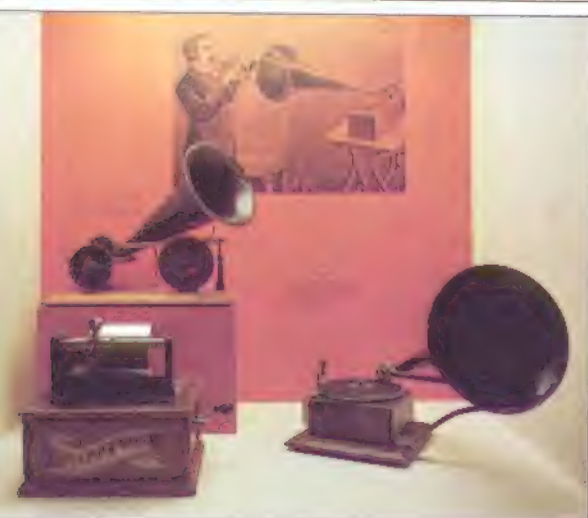
393 **廣播與政治** 美國舉行首次無線電廣播是在一九二〇年，此項新發明在極短的時間裡便在大衆間普及開來，於是有許多人開始收聽收音機的廣播，自一九二四年的總統選舉以來，收音機也開始被用爲廣播政見的手段。在這一屆選戰中，候選人經由全國五百個廣播電台，向三百萬戶選民發表政見。在照片中間廣播政見的是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Franklin Roosevolt)(第三十二任)，右邊是一九三〇年代的收音機，在這一展示的附近，不斷可聽到這年政見廣播的錄音，更形提高了展示的效果。



394 **留聲機(Gramophone)** 一八七七年十二月愛迪生(Thomas Edison)發明，並獲得專利的留聲機。這裡所展示的是第一架留聲機，由於再生的聲音非常微弱，在蠟上錄音有許多困難，所以一直無法將這種原始留聲機予以普遍推廣。



395 **貝耳式錄音機** 是一八八七年貝耳及譚特(Charles Tainter)所製造的口授錄音機(dictaphone)，當時就以口述筆記爲主要目的，在一般市面上出售。此機械的動力是踏板，操作方式和縫級機相同，據說曾有相當大的[illegible]



396 **錄音的進化** 左上是一八九七年艾米爾・巴林內爾(Emile Berliner, 1851-1929)所製造的手搖式留聲機，右下是一八九九年型。從這時起唱片才被實用化。左下是一八九八年「古拉佛風」(Graphophone)公司所製作的留聲機，再生的音量與錄音時同樣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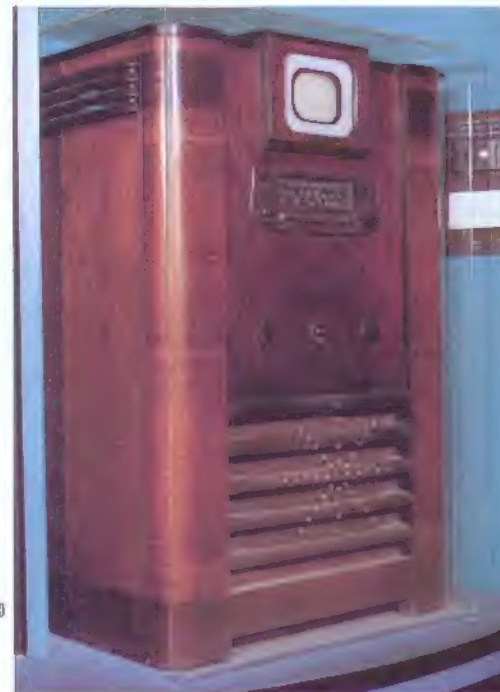
397 收音機的象徵 收音機進入大量銷售的時代後，RCA公司即使用著名的所謂「尼巴」狗作廣告，而克羅斯雷公司(Crosley Co.)便推出這隻名叫「巴普」的玩具狗相抗衡。



398 迷你型收音機(Mini-Radio) 圖397的收音機，是一九二四年通用汽車公司製造的迷你型，但到了一九三六年，製品就更加洗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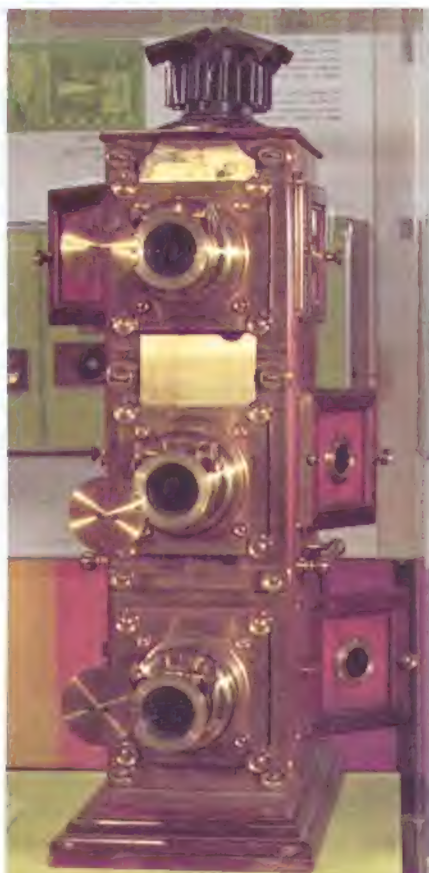
399 擴音器 廣播用擴音機也有一段歷史，左邊是一九二〇年首次廣播時所使用的，右側是一九二四年NBC廣播電台所使用的。



400 初期的電視 世界上最早完成電視廣播試驗的是日本的高柳健次郎；但是，從一九四一年起最先開始電視廣播的卻是美國。這是一九四〇年RCA所製造的電視機，奇妙的是影像管卻出奇的小。



401 西洋鏡 這種令人懷念的西洋鏡，從一八九五年起風行全美國，操作要訣在於將連續性的靜態畫片，快速地拉動、轉換，使之成爲生動有趣的動態畫片。後面是新聞影片屋，經常上映以前的新聞影片。



402 幻燈機 一八九〇年製造的這架幻燈機，有三個投影機，可順利地將一張張畫片投射出來，以及將兩張畫片重疊，以提高放映效果。

照相機的威力

美國的報紙及雜誌等，很早就常使用插圖。說得深奧一點，亦即圖畫報刊乃是美國報紙及雜誌的一大特徵。這個傳統直到二十世紀初，照相製版技術完成之後，更展現了輝煌的發展。這裡就讓我們來回顧一下照相與相機的歷史吧！



404



Leica Model A 35-mm. camera, 1925. The compact Leica gradually replaced the bulky Graflex and led to candid news photos. By the late 1930s, pictures from 35-mm. cameras dominated.

403



The first issue of Life magazine.

403 **「生活」雜誌的誕生** 圖片雜誌「生活」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創刊之後，其發行量之大，是可稱為美國的國民雜誌，此為其創刊號的封面。上面是一九二五年的萊卡型(Leica)相機，這些小型相機，在圖片雜誌的新聞報導上，有舉足輕重的效用。

404 **報導用相機** 一九〇七年，專為拍攝新聞相片而設計的「克拉佛勒克斯」(Graflex)相機。

405 **膠卷相機** 是一八八八年的第一架柯達(Kodak)相機，常用於報導攝影上。



405



406

406 **祇用一次相機** 一九〇〇年左右所製造的奇特相機，紙箱裡放著一張玻璃感光板，如打開中央有孔部份就會曝光，所以祇能用一次就丟棄，真是十足的美國式構想。



408

408 **秘密相機** 類似間諜影片中相機的巧妙構想和設計相繼地出現。藏在鞋跟的這種小型相機，是「紐約每日新聞」記者，在一九三〇到四〇年間所使用的。



407

407 **執行死刑的現場照片** 隨著照像技術的發達，專業攝影者逐漸傾全力於新聞報導攝影的競爭上。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二日晚上，死刑犯露絲・史奈德(Ruth Snyder)在電椅上結束其罪惡的一生。「紐約每日新聞」的記者湯姆・霍華德(Tom Howard)，將圖下方的小型照相機藏在長褲的褲腳裡帶進刑場，再從口袋處按下快門，留下這幅珍貴的歷史鏡頭。史奈德是第一個受電椅極刑的女囚犯，刊登著這張衝擊性很強的照片的報紙，號稱為「美國新聞史上最觸目驚心的版面之一」。競爭對手之一的明鏡報(Daily Mirror)記者，也將圖上方的照相機藏在襯衫裡，企圖攝得佳作，卻沒有成功。









409 **連續式照相機** 這是今日電動相機的原型，一八九四年任金斯(Jenkins)所製造，附有幾組透鏡，藉著這些透鏡及底片的轉動，便可連續拍攝相片。

410 **感光板製作器(Plate Tank)** 一八八〇年，喬治・伊士曼(George Eastman)發明了可大量生產乾質感光板的機械。伊士曼立刻申請專利，在促進照相技術大眾化的努力中，扮演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

411 **附相機的腳踏車** 一八九〇年代，自行車發明之後，便立刻有人想到要在車上裝設相機，這便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

412 **立體照相機(Stereo Scope)** 這是今天為大家所熟悉的立體照相機原型。如兩隻眼睛分別看到左右兩張相片時，圖像就會產生一種立體感，是十九世紀末的發明品，後來終於成為家庭用的娛樂器材。



所謂政治過程也是一種傳播過程。美國的政治家們可說用盡了所有傳播手段，經常與大衆保持對話。尤其到了選戰時，更是展開有如慶典般的大宣傳活動，散佈色彩繽紛的海報及傳單。對這種政治的作法，雖也有批判之聲，但是，這種政治過程是促使美國傳播事業發展的原動力之一，乃是不爭的事實。

政治競選活動

413 **旗幟** 十九世紀總統競選活動時所用的旗幟，特別是在十九世紀末，經常被大量製造。

414 **凱洛琳號 (Caroline)** 約翰・甘迺迪被提名爲總統候選人後，作全國旅行演說時所乘坐的專機一凱洛琳號的內部，這是一間空中的飛行辦公室，也是競選總部。

415～417 **總統選舉** 歷任的總統選舉都會出現各式各樣的競選方法，除了海報與宣傳單之外，還有佩帶在玩偶或胸前的徽章，甚至咖啡杯，都印上候選人名字或像片到處分送。從這裡所展示的各式各樣競選活動的資料裏，將認出歷任總統的形像，也是一件有趣的事。

415


416


417


413


報紙激烈競爭的自由國土

——新聞雜誌界的一群巨人

報紙點燃了獨立運動的火花

富蘭克林是記者的鼻祖　美國的報紙和文化的其他領域一樣，首先是以英國報紙爲榜樣出發的。最古老的美國報紙，據說是一六九〇年九月，哈里斯 (Benjamin Harris) 在波士頓所創刊的「國外與國內時報」(Public Occurences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但因哈里斯是被英國放逐的人物，而發行報紙須獲得英國殖民當局的許可；所以這個報紙祇出了一期就告消失了。總共四頁版面，當中三面由哈里斯自己撰寫，另一面則採自一般的投稿。

十八世紀後，在東海岸各地，發行報紙的活動才熱烈起來。一七〇四年有波士頓新聞(Boston Newsletter)發刊，一七三四年又有紐約週刊 (New Yo k Weekly Journal)創刊。但當時幾無言論自由可言，對政府展開批評的報人，乃屢遭入獄。

就在此時，終於出現了稱得上是美國新聞雜誌業者鼻祖的班傑明•富蘭克林，一七〇六年出生於波士頓，自年輕時，就擔任其兄長所經營的「新英格蘭前驅報」(New England Courant)的印刷工作，這個報紙是其兄在一七二一年所創刊的諷刺報紙，不久，乃離開其兄，前往倫敦當印刷工人（圖361）。歸國後，於一七二九年收購「賓夕凡尼亞公報」(Pennsylvania Gazette)，並且自任發行人。其兄詹姆士雖也投稿協助，但他自己也在報上揮灑其健筆。具體生動而易解的「富蘭克林的文體」，不久便抓住了很多讀者的心，使這個報紙獲得了極大的成功。

一七三七年，他被任命爲費城郵局局長，這個報紙的聲譽更形提高，隨之讀者的層面也愈形擴大。據說該報在一七五〇年時，就已擁有六頁的廣告，這在當時，



418　**郵局的復原**　這就是圖162及391的外觀。進進出出寄信或買紀念郵票的客人很多。

實可稱得上是超級的商業報。

交換資訊及促進獨立　一七五三年，富蘭克林不僅是賓夕凡尼亞，同時也是東部十三州的北半部的郵政管理負責人了，他與南半部負責人威廉•亨特(William Hunter)協議，決定在郵件系統中，給報紙予特別的優待措施。亦即免費接受報社相互間的郵件。因此而使得造成今日美利堅合衆國基礎的東部十三州，相互間的資訊變得非常便捷，這不但加強了美國各州間的連繫並也爲美國的獨立運動，佈下了強有力的導火線。

富蘭克林於美國獨立這一年，即一七七六年，把報社讓給伙伴的霍爾(David Hall)，但至一七九〇年去世爲止，一直以輕妙，而富於啓蒙性的文章，向美國人敍說了許多事物。除了報紙之外，從一七二八年起，他也主編過週末評論雜誌(Saturday Review)，以雜誌記者的身份大爲活躍。撰寫誰都可看懂的平易文章，其中所包含的常識與健全的人生觀——這些在普及印刷物於美國大衆上，擔當了很大的角色。基於此，富蘭克林實稱得上是美國一位新聞雜誌業的鼻祖。

不僅如此，富蘭克林的著作也曾對明治初期的日本有很大的影響。日本大教育家福澤諭吉的「勸學篇」，文章開頭部分，據說是由富蘭克林的文章得到啓示的。福澤諭吉曾受富蘭克林極大的影響；但透過福澤，日本青年也學得了許多事物，故富蘭克林的文章活動，甚至於可說是曾影響了日本的近代思想史。

美國的報紙，於獨立戰爭後更形興盛。戰爭剛結束時，有一些過去支持英國的報紙，由於在政治上及思想上遭遇困難，以致發刊而形成混亂；但新興的獨立國家——美國，是在自由與平等的原則下重新出發的，故發表自由意見的園地——報紙，也就成爲美國的一個象徵。到了一八〇四年，美國總計已有二百種報紙，如就單位人口的發行份數而言，已淩駕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成爲世界第一的報紙王國。

美國英語和韋伯斯特　當我們討論十八到十九世紀的新聞雜誌業時，諾亞•韋伯斯特(Noah Webster, 1758-1843)是不可忘記的人物。韋伯斯特與富蘭克林不同，是出身耶魯大學的才俊，他對報紙以及雜誌上所使用的詞彙，表現了極大的關心。

由於美國的初期移民是英國人，當然也就把英語當標準語使用；然而，或因與其他來自歐洲各國的人交往，或因在新大陸與新的事物接觸，結果在不知不覺中，乃形成了不同於英國的獨特表現法、辭彙及音調。其根源固然是英國英語，但美國人業已將其英語發展成所謂「美國英語」的獨立語言體系了——這便是韋伯斯特的想法。

這樣一來，那麼爲使美國英語通行全國，必須將其標準形式加以整理。基於此，韋伯斯特於是以美國英語的拼字法與發音法爲中心，著手編輯一種辭典。不用說，這便是以美國英語字典聞名的韋伯斯特字典(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828)的開始。自十八世紀末發行至一八九〇年，韋氏拼字法辭典總共銷售了六千萬部的驚人數目，其累計已遠超過美國的總人口；亦即說，其普及程度，已非只人手一冊了。

「韋氏字典」並非即是報業本身，但若說由於韋氏設定了美國英語的基準，確立了美國報刊的平易文體及表現法，那麼韋氏的貢獻實無法衡量。直至今日，韋氏字典雖經過再三的修訂，仍被認爲是美國最具權威的字典，而爲大家所使用。

華盛頓也利用報紙的力量　論及十八世紀報紙時，很重要的一點是當時的報紙具有相當濃厚的政治色彩。

獨立後的美國，雖由喬治•華盛頓出任第一任總統，但是，華盛頓政權的閣僚，卻分成兩個派系，其一是以亞歷山大•漢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爲中心的集團，這一派，主張將重點置於工商業，以推進經濟政權；相反地，成爲第三任總統的湯瑪斯•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及詹姆士•麥迪遜(James Madison, 1751—1836)(第四任總統)主張以農業爲中心去從事社會發展。這兩派就是後來的美國二大政黨的淵源；當時，這兩派皆分別援助支持自己立場的報紙。漢密爾敦等支持「美國公報」(U.S. Gazette)；麥迪遜則支持「國家公報」(National Gazette)，分別作爲派系的機關報，最大限度的加以利用。

今天我們想像中的報紙的中立性或客觀性報導等觀念，在當時的美國似乎是不存在的。報紙與其說是事實的報導，不如說是發表劇烈政治意見的場所，絕不是現代意義上所謂的報紙。

傑佛遜雖以「自由觀念的市場」這一句名言形容報紙，但此處所謂「自由」觀念和今日我們所謂的言論自由，是迥然不同。並非是在一個報紙上刊登各種意見，而是具有一定政治意見的報紙，在互相作政論的攻擊戰



419 **班傑明•狄**　創刊了「太陽報」。



420 **貝涅特**　利用「紐約前鋒報」製造大新聞。



421 **亨利•魯斯**　創辦了「時代」及「生活」雜誌。



422 **普立兹**　以「世界」報大獲成功。



423 **赫斯特**　爲新聞界之主。

426

THE CIRCULATION OF THE JOURNAL FRIDAY WAS 1,375,497 ALL FREE COPIES, EXCHANGES, SAMPLES AND WASTE DEDUCTED.

WAR SECTION.

NEW YORK JOURNAL

WAR SECTION.

DETAILED AMERICAN ACCOUNT OF THE GREAT BATTLE AT MANILA.---

HONG KONG, May 7.--This is the result of the great fight in Manila Bay:
Eleven Spanish ships destroyed.
Eight Spanish ships captured.
Four shore batteries at Cavite demolished.
Three forts on Corregidor Island reduced.
Four hundred Spaniards killed.
Six hundred Spaniards wounded.
Spanish supplies lost and captured to the amount of $5,000,000.
American loss:
Eight men slightly wounded.
One thousand dollars damage.
Those are the figures of victory. The story of the battle will live forever. The names of its heroes can never die.
The fighting began at 5 o'clock in the morning.
The Spaniards surrendered at 12:40 in the afternoon.

424

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NTENDED TO EXHIBIT, ... TO WHICH ARE PREFIXED, AN INTRODUCTORY DISSERTATION ON THE ORIGIN, HISTORY AND CONNECTION OF THE LANGUAGES OF WESTERN ASIA AND OF EUROPE, AND A CONCIS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NOAH WEBSTER, LL. D. IN TWO VOLUMES. VOL. I. NEW YORK: PUBLISHED BY S. CONVERSE. 1828.

424・425 韋氏字典　初版首頁及插圖中的韋氏肖像。

426 發動戰爭　報導對西班牙戰爭及戰果的「紐約新聞」報。

427 黃衫小子　一八九六年刊載於「世界報」，而大受歡迎。

425

427

428

FIFTEEN CENTS

TIME

The Weekly News-Magazine

THE NEW YORK HERALD.

IMPORTANT.

ASSASSINATION OF PRESIDENT LINCOLN.

SECRETARY SEWARD

THE REBELS.

EXTRA.

DEATH OF THE PRESIDENT.

428 「時代週刊」創刊號　一九二三年創刊，五年內銷售量竟達二十萬份。

429 林肯被暗殺　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五日去世當天的「紐約前鋒報」的版面。

429

——這便是當時所謂的「自由」，這正好與明治初期的日本報紙多半屬於政論報的情形極爲相似。

新聞是可以製造的

激情主義的出現　但是，同時另一種形式的報紙也開始出現，這便是商業性的大衆報紙。這些報紙很少刊登政治新聞，卻以犯罪新聞、內幕新聞作爲號召。不管任何國家，比起政治家的政論，大衆大都比較喜歡聳人聽聞的標題；爲增加發行份數，投合大衆心理，這種激情主義是比較有效。

最初注意到這一點的是班傑明・狄（Benjamin H. Day）（圖419），他在一八三三年九月發行了紐約的「太陽報」（the Sun），並且徹底刊登內幕新聞。每份的價格是一分錢，非常便宜。因爲紐約的工廠勞動者及下層階級，都歡迎這個報紙，所以在短短的兩年之間，就發行到三萬份，成爲當時令人難以置信的大報。

受到狄氏報紙成功的刺激，類似的報紙，主要以紐約爲中心相繼發行。一八四一年創刊的「紐約每日論壇報」（Tribune）遂以較太陽報高級的內容問世，而一八五一年的「紐約每日時報」(New York Daily Times) 確立了可與「太陽報」抗衡的勢力。這些報紙均以每份一分錢的價格出售，所以均被稱爲「一辨士報」，美國報紙的大衆化，由此開始。

印刷技術方面，也隨著這種報紙的大量發行，而完成了大幅度的技術革新。以往報紙都用手印的平版印刷機（圖370）印刷，其印刷能力，頂多每小時數百張。根本無法發行三萬份的日報，於是狄氏乃引進當時英國的

電話的世紀

——「人對人」機器的歷史

在現代生活裡，電話是不可或缺的日常用具，在世界的所有商業界中，更是不能想像沒有電話的後果，就是新聞報導也經由電話收集全球各角落的消息。在家庭生活裡，電話也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只要撥動號碼盤，不管距離多遠，也能立刻與特定的人通話的這一現代神奇品，自發明到現在，約已經過了一個世紀。

在這一個世紀期間，不但電話機進步了，而由電話發展出來的文明也發生了變化。比起經由一根銅線只能勉強聽到對方聲音的初期電話而言，今天的電話不但雜音少，且像國際電話，還可經由在離地十萬公里高空上繞行地球的人造衛星作爲傳達站，進行國際間的通話呢！電視、電話開始普及商業界了。而電話文明史在這短短的一世紀裡，顯示了驚人的發展。下面看到的這些電話機，都陳列在紀念電話一百週年，以「人對人」爲主題的特別展覽上。（一樓）。



432



430



433



431

430 **桌上型電話**　一八七九年製。
431 **掛式電話**　一八七九年製。
432 **掛式電話**　一八九五年時期製品。
433 **轉盤式電話**　一八八九年的新產品。

大衛・那比耶(David Napier)所發明的，裝有蒸氣引擎的印刷機，以謀求太陽報的發展。

軍中記者的誕生與南北戰爭

隨著報紙的發展，所謂新聞記者的新職業也逐漸吃香。以往的報紙，當然也有撰寫記事的人。但是多半屬於自動投稿，或由另有正業的人兼差。

但是，像太陽報這樣要深入探討各種事件，並以量達數萬份爲榮的報紙，當然也就需要撰寫新聞記事的專業人員。尤其是一八六二年南北戰爭一爆發，遂又增加了報導各地戰況的大工作。由於讀者深切地關心戰爭的發展，都迫不及待的想知道每天的消息，因此報紙的銷售份數，也就自然地增加了。

爲了滿足讀者的期待，及增加發行份數，在戰線上佈署職業記者，使其不斷發送新聞，勢已成爲不可或缺的重要事項；在南北戰爭期間，這樣從戰線發送記事的新聞記者，總共有一百二十五人。換言之，南北戰爭可以說是產生新聞記者職業的契機。

非但如此，從這個時候起，新聞記者養成了：以自己眼睛去確認事實的報導方式，過去的新聞記事，如前所述，大部份都屬個人意見或根據傳聞而來，但遇到南北戰爭這種大內戰，報導的情況也就自然不同了。記者須親自帶著「望遠鏡」，前往最前線確實目睹戰況不可，如果觀察不正確，就會成爲誤報，而立即喪失新聞權威，因此對記事負責的觀念，也從這個時期產生。

尋找李文斯頓！

報紙組織上的這種變革，終於促成了南北戰爭後正式報刊業的成立。此時已有電信及電話（圖383～386）可供使用，而且鐵路事業已相當發達，將報紙作爲事業經營的基礎也告完成。此時崛起的便是美國著名的報業經營者——詹姆士・貝涅特二世(James Gordon Bennett II, 1841～1918)（圖420）。

貝涅特從事於父親所創刊的「紐約前鋒報」(New York Herald)的經營，他曾費盡心思，研究如何方能增加發行量。第一，他具有「新聞是可以製造的」這種信念，當然，世界上發生種種事情，追踪這些事情，固然是新聞；但另一方面藉著報社的積極活動，也可以製造「新聞」。將此一信念付之實行的著名事例，便是搜救在非洲內陸失踪的英國探險家李文斯頓的活動了。

李文斯頓 (David Livingstone, 1813～73) 在一八六〇年初，爲探尋尼羅河水源而深入非洲內陸。歐洲，特別是英國報紙曾對此壯舉大加渲染，但是，李文斯頓却失去了音訊，不久就被當作失踪者，被大家所遺忘了。貝涅特發現這件事，若就此放置不管，將沒有人會關心李文斯頓的事，但是如果能找出這失踪的人，必將成爲世界性的大新聞。

這件事實在不應袖手旁觀，似乎可以派出搜救李文斯頓的探險隊，假如前鋒報能資助這個探險隊，那麼就可以完全獨佔這項報導。

「您是否……」

貝涅特給文才兼備的年輕探險家——亨利・史坦萊 (Henry Stanley, 1841～1904) 一張五千美元的支票，托他到非洲搜救李文斯頓，然後將有關探險隊的事情，作爲記事報導。音訊不明的李文斯頓是否仍然活著？這一下，讀者的好奇心更形高昂了，報紙的銷售份量也隨之逐日增加，讀者爲閱讀史坦萊的報導，而爭相購買前鋒報。

史坦萊雖在一八六九年和貝涅特簽訂合約，但是由於各種手續費時，實際探險是在一八七一年初才開始的。他在尚西巴 (Zanzibar) 組織了探險隊，花了六個月時間在非洲叢林中徒步尋找李文斯頓。就在這一年的七月一日，美國新聞史上最著名的報導記事，出現在前鋒報的頭版上，史坦萊終於找到了李文斯頓。「您是否……」對於史坦萊的這個發問，李文斯頓以點頭作答，由於刊載了這個報導記事，前鋒報終於確立了它的







434 **投幣電話** 按接線生的指示投下銅幣，就可接通。
435 **撥號電話機**(2) 早期的形狀。
436 **碩長型電話機** 因其形狀，有人將之稱爲「墓石型」。

聲譽。報業可掌握先機，主動發展「事業」，以製造「新聞」，貝湼特用實例證明了這個事實。

貝湼特的製造新聞，也有若干過份的地方，例如一八七四年十一月，前鋒報刊登了「動物逃出了中央公園的動物園，成群的猛獸在市區內出沒」這種駭人聽聞的記事，記事雖然加了個後記說：「以上記事全屬虛構，爲防萬一，如能事先考慮發生這種情況時應當如何，是很重要的。」

讀了這則後記，當然也可一笑置之，但總會令人覺得，製造新聞也該有個分寸。儘管有贊成反對兩種論點，前鋒報確實是成長了，做爲一個新型的新聞企業家，貝湼特顯然地是成功了。

黃衫小伙子在新聞戰爭中崛起

普立茲的挑戰與勝利　到了一八八〇年初，前鋒報的發行量已超過十萬份，大規模的新聞事業就這樣子起步了。

如果說貝湼特的前鋒報是眞正大衆報紙的第一號，那麼使新聞事業更加發揚光大的，應該是普立茲(Joseph Pulitzer, 1847～1911)（圖422）的「世界報」。普立茲於一八六四年，從匈牙利移民到美國，時年十七歲。隨後奮發苦學，下定決心成爲報人，一直就在密蘇里州寫報導記事，但是在一八七六年用儲蓄的資金買下了聖路易的「快報」(St. Louis Dispatch) 自己當了老闆。

開始經營這個報紙不久，普立茲又合併了同在聖路易的另一競爭對手「郵報」(the Post)，成功地創立了「聖路易郵快報」(the Post Dispatch)。這份報紙，由於普立茲的經營才幹，聲譽日增，終於成爲十九世紀後半美國的代表性報紙。

但是，普立茲並不以這份報紙的成功爲滿足，一八八三年他決心進軍紐約。當時正好是貝湼特的前鋒報，以大衆新聞穩定下來的時候。普立茲花了約三十五萬美元買下「紐約世界報」(the New York World)，掌握其經營權，並且開始向前鋒報挑戰。

當時，美國各地共有一萬二千種報紙刊行，但是普立茲的「世界報」於一八八五年，也就是他接手經營的兩年後，終於超過了極受歡迎的前鋒報，而成爲發行量高居第一位的報紙。

黃衫小伙子的出現　普立茲的成功祕訣到底是什麼？主要的是普立茲以「正確第一」的報人態度，把正確的記事反映在版面上；另外，就技術上而言，應該注意到，他曾留下一些版面，讓讀者用眼睛去欣賞，他自己原本是個劇作者，他認爲，決定報紙版面的是報導和文章。儘管如此，面對廣大讀者時，光靠文章是不夠的，應該儘量利用插圖，使其和報導互相對應，以增進版面的變化——這便是他安排版面的原則。

那時剛好印刷技術也有了長足的進步，彩色印刷發明成功了，普立茲毫不猶豫地引進彩色印刷機，這是一八九三年的事。藉著彩色印刷，他乃讓「黃衫小伙子(Yellow Kid)」（圖427）的漫畫主角，登在報上。這位主角身穿黃色襯衫，對一向看慣黑白印刷的讀者而言，黃色是既刺激、又新鮮。

由於引進彩色印刷及漫畫等方法，「世界報」乃益形著名。大衆化廉價報紙的所謂「黃色新聞」(Yellow Journalism)一詞，至今仍爲大家所使用，但其語源即來自「世界報」的「黃衫小伙子」。

就這樣普立茲成爲繼貝湼特而起的新聞王，到了今天以報刊記者和新聞文學獎而聞名的「普立茲獎」，就是爲了紀念他。在那個時期，出現了一個強敵，這便是威廉·赫斯特 (William Randolph Hearst, 1863～1950)（圖423）。赫斯特先在舊金山經營「審查者」(Examiner)，他以衝擊性標題及運用戲劇化鏡頭等等，使大衆新聞成功地走上軌道，然後在一八九八年進軍紐約。

當時的紐約是普立茲的天下，「世界報」並以一百五十萬份的發行量而自豪。赫斯特買下「紐約日報」與之相對抗，他也和「世界報」一樣，採用彩色印刷刊登「黃色小伙子」的作戰方式。赫斯特擁有繼承自父親的一筆龐大資產，將它投入報紙戰爭中，當然是穩操勝算。此外，赫斯特並不斷地刊登煽動性的報導，這些新聞，其中難免有過份渲染的地方。

報紙發動對西班牙戰爭　一八九八年的對西班牙戰爭，雖然是大家所熟悉的著名歷史事實，但是據說是赫斯特所製造的戰爭。

赫斯特的報紙首先發動責難說：西班牙政府對當時西班牙領土的古巴，待遇過於苛刻，並說美國的義務是，要使古巴獲得解放及獨立。除了這種責難西班牙的報導日漸激烈外，並且說美國與西班牙的戰爭是不可避免的。

既然「紐約日報」這樣聳人聽聞，「世界報」也以激情主義相對抗。結果，報紙與其所造成的輿論，遂成爲逼當時總統麥金萊（William McKinley, 1843—1901，第25任美國的總統）宣佈開戰的動力。報紙和輿論競相不停地叫喊：「現在美國應向西班牙宣戰。」麥金萊雖然想冷靜地處理這件事，但拗不過赫斯特所鼓動的「戰爭熱」，終於在四月十一日向西班牙宣戰（圖426）。但是，實際上，西班牙早在兩天前，就已經跟古巴完成了調停的工作。因此美國是在戰爭理由已告消除時發動戰爭的，不管怎麼說，總是有點胡鬧。這可以說是美國史上最差勁、最違背國際信義的戰爭，而慫動戰爭的罪魁，正是赫斯特。其孫女兒派翠西亞（Patricia Hearst），數年前因捲入激進派的一項刑案，而身繫囹圄，這未嘗不是歷史的一大諷刺。

無論如何，赫斯特是戰勝了普立茲，而成爲新的報





437 貝耳 電話發明人貝耳也上了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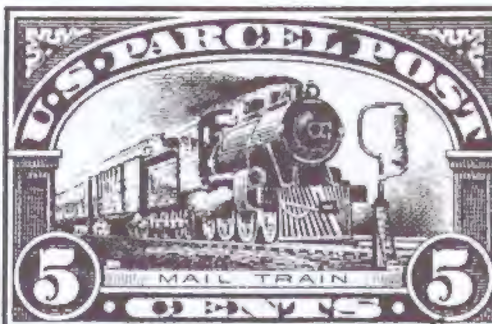


438 快信 用卡車運送的快信。一九二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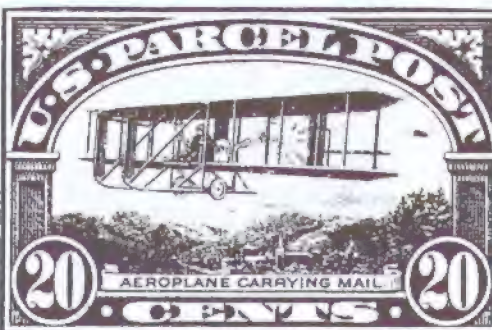
439 富蘭克林 美國的第一張郵票。一八四七年。



440 鐵路郵局 郵寄包裹制度開始時的紀念郵票。一九一三年。



441 郵車 與圖440相同，曾經發行十二種紀念郵票。



442 航空郵政 郵票上首次出現飛機圖案。一九一二年。



443 集郵展 將一千二百萬張集郵中的一小部分展示出來。



444 橫貫大陸的郵票 一八五八年開始發行。

王。不但如此，他還依次收購了美國各地報紙予以合併，納入手中，並且加以系列化。

二十世紀初期，尤其是一九三〇年代，這種系列化的工作，更是盛極一時，共有主要報紙十八家及九個雜誌被納入赫斯特旗下，形成所謂「赫斯特報系」。赫斯特並且將共同的報導及相片，提供給這些報社使用，因而也形成了一種通訊社的功能。及至一九三五年，據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美國人都成爲赫斯特報系的讀者。

「時代」及「生活」雜誌的問世

當赫斯特熱衷於建設報紙王國時，又出現了一位報界巨人，這就是亨利‧魯斯(Henry Robinson Luce, 1898～1967)（圖421）。

一九二三年，剛從耶魯大學畢業不久的魯斯，創刊了「時代」週刊雜誌（圖428）。他的構想是這樣的：因爲赫斯特以及普立茲的貢獻，報紙不但業已普及於全美國，也可以說是過份的普及了。因此，爲避免每天爲新聞所迫，應該可以有按週將世界的主要新聞，簡潔地加以整理的報導方式。不是衝擊性的新聞報導，尤其須冷靜的分析及解說來告訴人們！

「時代」就是由這種背景出發，並且以新型的刊物，向二十世紀的美國投下了巨波。這個雜誌在五年內發行量已高達二十萬册，目前已成爲三百五十萬份的世界最大雜誌之一。

魯斯更進而注意二十世紀以來的照相技術與相片印刷技術，在一九三六年創刊圖片雜誌——「生活」（圖403）。前面已經說過，普立茲創造了「看」的新聞，但是，「看」的雜誌，可以說是因爲「生活」的誕生，而達到最高峯。

直到另一種「看」的媒體——電視的大衆化，圖片雜誌才開始走下坡，終於迫使「生活」雜誌停刊，而於最近才又復刊。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美國報界開始面臨了一個轉捩點。



446 **鄉下照相館** 將十九世紀美國鄉間照相館復原，並展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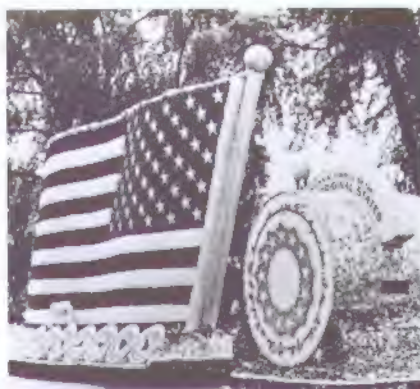
445 **日本版畫** 將十九世紀時日本版畫工作房再呈現出來。

美國生活博物誌

——斜紋布使人感到舒適

龜井　俊介
（東京大學副教授）









很少像美國這樣，在短期間內激烈變化的國家；也很少像美國這樣，在廣大的土地裡混合了這麼多的民族傳統的國家。儘管如此，卻仍保有可讓人稱之爲「這才是美國」的生活文化。充滿泥土氣息及汗臭的東西，還有那既富於城市氣息又華麗的東西，在各式各樣的東西裡面，活生生地充滿了美國獨特的生活感覺。下面就讓我們在這些美國生活的產物中，隨意列舉出身邊的若干事物，同時，思考其在歷史過程中的意義，或許有助於我們對自身文化的理解。







國家的象徵——自由女神與星條旗

新巨人



448 **自由女神** 自一八八六年以來，將近一百年自由的火炬一直照耀著世界。

法國人民的禮物 聳立在紐約港口的巨大女性塑像，身上披著寬大的衣衫，頭戴著冠冕，腳底踩著壓制人民的專政，左手拿著獨立宣言文獻，右手向上高舉著火炬。這把火炬意味著什麼？祇要看看像的名稱就知道了，它叫「自由照亮了世界」(Liberty Enlightening the World)但是通常都稱之為「自由之像」(The Statue of Liberty)或「自由女神」像。此像設於紐約灣頭，名叫貝德羅(一九五六年改稱「自由島」)的小島上，塑像高四六公尺，加上台座高四七公尺，自地面至火炬尖端總共是九三公尺多，以黃銅塑製，內部成一個洞形，據說是世界上最大的銅像。

一八六五年，當美國建國一百週年紀念日即將來臨時，法國民間發起了贈送一個紀念品以祝福獨立戰爭時法美兩國人民合作的構想，於是以歷史學家拉布雷(Edward de Rabelais)為主席，組成了一個委員會，並派遣委員之一的年輕雕刻家，巴特迪 (Frédéric Auguste Bartholdi, 1834-1904) 到美國作初步調查；他建議塑造象徵「自由」的巨像。資金由美、法委員會捐募，法國負担像的本身，美國則負担台座的費用。費用全部由民間捐款，並且將它作為人民的禮物贈送，這點很使人感動。

以自己母親為模特兒 巴特迪從一八七四年開始工作。以自己母親為模特兒，先做三公尺高的石膏像，接著再作三二公尺高的模型，最後才用現在的尺寸。空洞的內部構造，則按照以興建艾菲爾鐵塔聞名的建築技師——艾菲爾(Alexandre Gustave Eiffel 1832～1923)的設計建造。

其間台座的建造由美方的委員會進行。因為資金的不足，工程雖曾一度中斷，但是在一八八五年，由於紐約「世界報」老闆普立茲——以設立普立茲獎而聞名的報人(圖422)——所發起的募捐運動，終於能在該年底順利建造完成。

塑像的本身，經分解裝在二一四個箱子裡搬運，於一八八五年五月抵達紐約，然後再加以組合，並且於一八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贈送典禮。出席者有克利夫蘭總統、巴特迪、拉布雷的繼任者，以建造蘇伊士運河而聞名的勒賽浦(Ferdinand Marie de Lesseps, 1805～94) 等人；當日港灣裡排滿了裝飾著萬國旗的船隻，曼哈坦的南端，更擠滿了無數參觀的群衆。但是就像是要象徵美國的自由命運，當天竟是個下雨的陰濕天氣，典禮也出了些差錯，致使放煙火的慶典儀式不得不延期。

據說自由女神這尊塑像，現在每年吸引了近百萬的觀光客。一九六六年，並且在入口附近成立了小型的美國移民博物館。自由女神塑像是中空設計，可搭電梯上到十樓，由此再走一六八個台階到十二樓，爬到頭冠上，便可眺望曼哈坦與整個紐約灣的壯麗景觀。夜晚，火炬及頭冠都有燈光。

給予無數移民希望和勇氣 儘管這麼說，許多人雖曾幾度造訪紐約，卻不一定前往自由島參觀此像。比較上，一般人還是喜歡循著日常生活去接受所謂的「自由」，對這類觀光並不太感興趣。單從相片看來，這個自由少女像——或應說是自由夫人像——顯然是法國風味，却又不脫俗；就美的觀點而點，亦不怎麼令人欣賞。

再說，稱此女性爲「女神」，到底又是爲了什麼？是否因她頂上的頭冠，而聯想到希臘女神？但是，若是其中有將自由視爲是神而非人的這種心情存在的話，那麼這尊像的意義，就更形曖昧不清了。

但是，對那些逃避貧困及迫害，從歐洲橫渡大西洋而來的無數移民，此自由女神塑像可以慰藉他們的心靈，並給予希望及勇氣。（圖53、270）。

塑像的入口處並刻著盡力救濟猶太系移民，出生於紐約的女詩人愛瑪·拉札若士(Emma Lazarus)的十四行詩——「新的巨像」。她在陳述此巨像與希臘神話巨人之差別的同時，並將之做爲對歐洲的呼籲說：

「交給我吧！ 把那些疲憊而貧困的人們，
還有那些受盡蹂躪，尋求自由呼吸的群衆！
送到我這裡來吧！把那些無家可歸、且受盡狂風暴雨襲擊的人們！
我將爲他們在金色的門旁，點燃明亮的火炬！」

美國的精神主婦 當對美國的自由感到激烈的共鳴時，甚至連本來很講究審美的日本名作家永井荷風，也會以坦率的言辭，讚美此像說：「我從不曾看過像這樣威儀不可侵犯的銅像，不知不覺地似有想跪在其脚底下膜拜之感。……這尊塑像不但是新大陸的代表，是新思想的說明者，同時也是比銅城鐵壁的要塞更強有力的美國精神的保護人。聽說這尊塑像是由法國所贈送的，當思及其建造人——一藝術家的力量時，實可與神比美了。」（「美國故事」中——「夏之海」，一九〇五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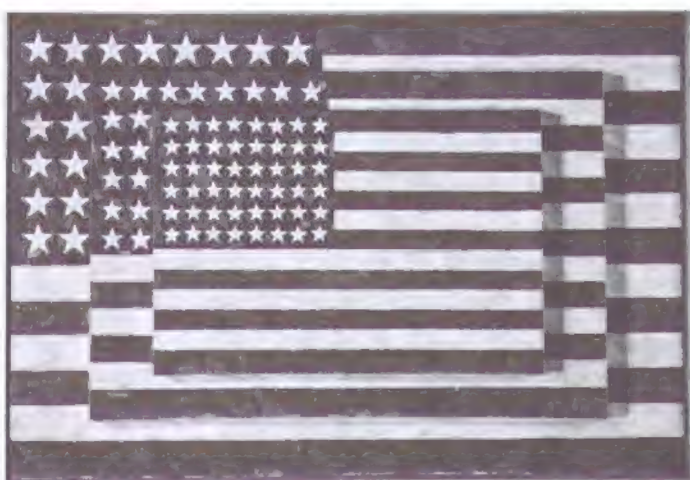
自由女神塑像經常出現於有關美國的所有書藉上。她眞可以說是美國的精神主婦。所以，每當對美國有所不滿時，總會受到強烈的責難。有時會被加以醜化，她會被點上淚珠，她會被脫光衣服，她會被熄滅火炬，也曾被倒放在地面上；但是，無論如何，就是因爲有她的存在，美國人或全世界的人才會有機會辱罵她，這點該也算是她出色的存在理由之一吧！

獨立與統一

重視國旗的國民性 在美國，到處飄揚著國旗。不祇是政府機構、連郵局、銀行、及小學教室裡面（第十一頁）也都掛有國旗。這並不是單純的裝飾，而是扫當著一種重要的角色。

美國是由世界各地、各種不同背景的人所集合而成的國家。因國土廣大，加上各州強烈的獨立性，缺乏人與人及土地與土地之間的連續性。國旗，便是這種多樣性國家的統一象徵。美國人是有必要經常仰望國旗，去確認這是美國，自己是美國人。正如有人曾經說過：「愛它，否則就離開它。」這麼一來，對國旗自然產生一種特殊的敬愛與驕傲。像美國人這樣敬愛國旗的國民，委實不多。

美國的正式國旗，是在獨立戰爭開始的一七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首度飄揚的。是在美國海軍總司令艾賽克·霍普金斯(Esek Hopkins, 1718-1802)的旗艦——



449 **星條旗** 「三面旗子」畫家傑斯帕·瓊斯(Jasper Jones)的作品（一九五八年）。

「亞爾佛烈特號」上，由後來成爲此次戰爭最大英雄之一的瓊斯(John Paul Jones, 1747-92) 上尉首先舉起。翌年元旦，由陸軍總司令華盛頓將軍，在波士頓近郊的山丘上升起。這一面旗子，描繪了十三條線以代表抵抗壓制的十三個殖民地，左上角依然留下「聯合王國」國旗 (Union Jack)，以示對大英帝國的忠誠。因此乃被稱爲「大聯合星條」旗 (Grand Union Stripes)。

從十三顆星到五十顆星 星條旗(Stars and Stripes) 是在獨立宣言發佈後的一年，一七七七年六月十四日被採用的。大陸會議（獨立戰爭時期的美國政府）曾作了如下的決議：「合衆國的國旗經定爲紅白相間的十三條線，另外，並以代表新星座的藍底上十三個白星來表示聯合(Union)。」根據此一曖昧的說明，曾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星條旗。最初的旗子是將星星排成圓形；隨著州數的增加，亦有不但是星星，同時也增加線條的旗子。

把象徵合衆國獨立的十三條線，予以固定，只增加做爲各州聯合象徵的星星，這種方式，是在一八一八年才定下來的。但是星星的排列法仍然不一，也有排成一個大星形的，及至一九一二年成爲四八州時，才決定排成六個橫列。

最初的星條旗，據說是費城的室內裝潢師羅斯 (Betsy, Mrs. Elizabeth) Griscom Ross, 1752-1836），在一七七六年六月受華盛頓將軍之秘密要求而設計的——費城的羅斯住宅，現在依然以名勝而存在，很多人曾經去參觀過——但這類似美國人所喜好的女性神話，毫無證據可尋。設計人同樣是費城的法蘭西斯·霍普金生 (Francis Hopkinson 1737-91) 。他和同時代的富蘭克林及傑佛遜一樣，屬於「通才型」，是參與簽署獨立宣言的政治家，既會作詩，又會寫歌，也曾設計過錢幣。

一八三六年，以向美國合併爲目標，而從墨西哥獨立的德克薩斯共和國（後來的德克薩斯州），曾制定一顆星 (Lone Star)的國旗。南北戰爭時，南部各州的「南部聯邦」，曾以畫了紅白紅的三寬橫條，在其左上角以藍色爲底，把參加州數的白星排成圓形的旗幟 (Stars and Bars)，作爲基本國旗。經過這些變動與挑戰，星條旗不斷地增加星數，現在已由五十顆星所構成。

自由的國土勇者的國土 星條旗又稱爲「鑲嵌星星的旗幟」(The Star-Spangled Banner)。在第二次對英戰爭的一八一四年，馬里蘭州的律師法蘭西斯·司谷脫·李，看到美軍要塞受到英軍砲擊的第

二天，仍然飄揚著星條旗（第6頁），深受感動而寫了一首名叫「馬克亨利要塞的守備」的詩：

鑲嵌了星星的旗子堂堂地在飄揚；
在自由的國土上，在勇者的國土上。

這首詩以「鑲嵌星星的傳誦」爲題而聞名，且廣爲聯邦陸海軍及民間所愛唱，終於在一九三一年經制定爲美國國歌。另外，一八九七年蘇沙(John Philip Sousa, 1854-1932) 所作的雄壯的軍樂隊進行曲——「不朽的星條旗」幾乎就像是美國的第二首國歌，極受人們的歡迎。

星條旗，因隨著時間而愈受人們的愛戴，曾幾何時，又被稱爲「恆久的光輝」(Old Glory)。一八九五年，爲了紀念國旗的制定，又將每年六月十四日定爲「國旗節」。一九四九年以後，且經總統頒令全國遵守；賓夕凡尼亞州甚至將這一天定爲慶典日。

美國人的崇拜星條旗，未免令人覺得有點過份，但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它深植其根於日常生活裡。將美國以漫畫方式加以人格化的「山姆叔叔」，穿的是鑲嵌星星的夾克及直條的褲子，戴的是飾著星星與直條的高帽子。女性的流行服飾裡，有很多是設計成星條旗的。此外，也有以星條旗爲題材的藝術作品。以三面星條旗相疊而成的傑斯帕・瓊斯 (Jasper Jones) 的「三面旗子」（一九五八年），就是「普普藝術」的代表作之一（圖449）。

星條旗就和可口可樂的瓶子（一六三頁）一樣，很能啓發人們的想像力。

荒野與文明社會的建築——木屋與摩天樓

拓荒者的氣魄

北歐森林地帶的建築方法 提起美國就會聯想到拓荒的歷史，提起拓荒的歷史，自然也就會想到木屋 (log cabin)。在未開化的荒野中，粗壯而孤單地立著簡陋的木屋；這是最富於美國風味的景色之一，經常會出現在各種歷史或故事的插圖上。木屋似乎已成爲拓荒者氣魄的象徵。

但是，對於橫渡大西洋的早期英國籍的移民而言，木屋是陌生的，因爲英國本土根本就沒有這種木屋。他們或挖掘山坡，或挖地面，然後加上屋頂，建造類似印第安所居住的帳篷式小屋，以避雨露；有時也蓋屋頂鋪草的泥牆小屋。等生活稍爲寬裕後，就仿照英國本土，建造山形屋頂的箱形木造房屋；在南部，磚瓦造的房屋也相當普遍。

首先在美國建造木屋的，可能是一六三八年左右來到德拉瓦河下游的瑞典人及芬蘭人；因木屋是他們故鄉森林地帶的建築法。

這種房子，造法很簡單，基本步驟是將剛砍伐的原木橫著組疊上去。榫的部份因無鐵釘，就打上木釘。房間只有一個或兩個。屋頂也用圓木作成山形狀。木與木間的空隙，就塡塞混合泥土、木屑與生麩皮所製成的粘漿；既保溫又堅固。

這種建築法，很快地就被來自英國或其他地區的移民所採用。他們並將之作爲要塞或監獄的建築。不久以後，西部邊區的拓荒者，也用來作爲自己的住屋，於是木屋遂成爲拓荒地的典型房子。

利用於意像選舉 蓋木屋時，不管有多遠，鄰居們都會群集而來（圖182）。第一天先砍樹，將之鋸成適當長度，並準備好屋頂及地板用的木材。第二天，由特別熟練者在圓木頭上刻榫再架疊上去，然後做入口，再在兩旁豎立木頭，用石頭砌好煙囪，並鋪好屋頂。第三天是塡塞木頭間的空隙，鋪地板，造床及一些家具。最後將兩隻裝來福槍火藥用的鹿角掛起來，就算完成；當夜，通常是通宵地跳舞。

概如上述，木屋是由老百姓通力合作所建造的老百姓的住屋，因而被視爲代表美國精神的建築物。當十九世紀中葉，民主成爲時代潮流時，政治家們也曾有效地加以利用。

一八四〇年的總統選舉——美國頭一次眞正的意像選舉——時，中上流階級爲地盤的自由黨 (The Whig Party)，因迫於形勢，有採取大衆化政黨姿態的必要，故乃將該黨的候選人威廉・亨利・哈里遜 (William Henry Harrison, 1773-1841) 塑造成木屋出身的庶民，將木屋載在車上遊街宣傳；發售木屋的徽章及稱爲木屋的報紙，而且唱著木屋的歌。其實，這只不過是哈里遜的豪華公寓名叫「木屋」而已，但不管怎麼樣，他却贏了。

木屋總統的悲劇生涯 林肯是眞正的木屋出身的總統，他出生於肯塔基州的內陸地帶，並在邊墾區長大。一八六〇年總統選舉時，他的共和黨員曾扛著農場木柵用的橫木四處宣傳，以作爲林肯勞動生活的象徵。



450 林肯的小木屋 復原在肯塔基州山中。

此外，一八八〇年總統選舉時，由共和黨出馬的迦非德，也出生於俄亥俄州邊墾區的木屋，這件事實再配合著「從運河的少年苦力到白宮」的口號，迦非德因而獲勝了。

作爲象徵，木屋實具有極大的威力，至今依然活在電影（西部片）、繪畫、小說等各種文化景象中。但是出身木屋的總統，卻無一人能完成任期。哈里遜於就任一月後病逝；林肯是被暗殺；迦非德是在就任四個月後，遭槍擊死亡。當然，這可能是偶然的巧合，但也可認爲，這是暗示表面上充滿浪漫氣息的木屋，所象徵的美國文化內部的實態。

大都市區之精華



45 **摩天大樓** 位於紐約市曼哈坦南端。左邊兩棟並排的大樓是世界貿易中心。

朝立體方向拓展

如果說木屋是代表在荒野生根的美國建築，那麼摩天樓(Sky-scraper)該是走在文明先端的美國建築的代表。此一完全成對比的建築樣式，同在一個世界裡發達；這點正是美國文化的特質。就以廣大的自然爲背景，在歐洲所看不到的，近代化而機能性的大都市區，終於在美國發達起來。摩天樓即其精華。

摩天樓是獨特的美國式建築。這是人口密集的都市，以及鋼筋支架至電梯等各方面新科技的發達，相互配合而成的。但是究其根底，是有美國人對未來的一種夢想在那兒鼓動。這便是在完成平面的開拓後，接著向立體方向延伸開拓。

像傳說中的長生鳥一樣，摩天樓建築的最初舞台，是一八七一年的大火復甦過來的芝加哥。推進此一計劃的一群建築家，被稱爲芝加哥派。

一八八五年，在哈佛大學唸工學，繼而又在巴黎美術學校學建築，曾於南北戰爭時在工兵隊司令部工作的傑尼(William Le Baron Jenney, 1832—1907)，著手用生鐵的柱和熟鐵的樑，在芝加哥蓋了十層樓的「家庭保險大樓」，這便是摩天樓的創始。一八八七、八八年又蓋了全部利用熟鐵爲骨架的十三層樓房「塔克馬大樓」；但是使芝加哥派的名聲遠播於世界的，則是蘇利文 (Louis Henri Sullivan, 1856—1924)。

蘇利文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並曾在傑尼下面工作，其後並前往巴黎美術學校留學。但是，不久他便摒棄通稱維多利亞•哥德式或浪漫文藝復興式等裝飾樣式，而採取單純、明快以功能性爲重的建築。以「芝加哥大會堂」(Chicago Auditorium)（一八八九年）爲出發，相繼推出聖路易的「韋恩萊特大樓」(Wayne Wright Building)（一八九〇年），水牛城的「保證大樓」(Guarantee Building)（一八九五年）、芝加哥的「度量大樓」（Gauge Building)（一八九八年）等先驅性作品；爲均質空間集合體的高層辦公大樓，在建築上的種種問題提供了答案。

有趣的是，蘇利文雖然啓示了以「形態服從機能」而聞名的近代建築概念，但是自身卻酷愛自然，對都市採取批判的態度。進入二十世紀後，他雖然也在中西部明尼蘇達或愛荷華的小城蓋過小銀行，但已不再蓋大樓，多半時間都用來讀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92)的詩集，過其冥想的生活。據說晚年非常孤獨，最後死於酒精中毒。他似乎就是在自然與文明的夾縫間，及美國價值觀的矛盾上生活的天才，但是他所開拓的路，卻由終生奉他爲師的萊特 (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在日本以蓋東京的帝國飯店聞名）所繼承。

卓越的科學技術的證明

總之，到了一八九〇年代，終於完成了以鋼筋支撐大樓的全部重量，牆壁只不過是外部遮蔽物的所謂摩天樓建築。尤其是在狹小的曼哈坦島形成的巨大都市紐約，更成爲摩天樓的中心地。

一九一三年吉柏特（Cass Gilbert, 1859-1934）引進了超摩天大樓 (Super-Skyscraper)，在紐約蓋六十層、二四二公尺的伍爾沃斯大廈 (Woolworth Building)，這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成爲世界最高的建築物，但一九三〇年的克萊斯勒大廈 (Chrysler Building)，一九三一年的帝國大廈，其高度都超過它。帝國大廈並以高一〇二層、總高三八二公尺的景觀，爲美國所引以爲榮。這樣大的工程，卻在

開工後，僅花一年七個月就告完成，據說有時一天就向上空升高一樓以上。大廈也算是美國卓越科學技術的證明。

除了這些一棟棟獨立高聳的大廈外，也出現了形成集團性功能與景觀的摩天樓。由十八個建築物匯集而成的「洛克菲勒中心」（一九二八—四七年）即爲其代表。此外，也出現了全部裝貼玻璃，使建築物內外點燈時呈現出浮在夜空的感覺、高三十八層的「西格拉姆大廈」（一九五〇年）。現在完成了且超過帝國大廈，高一一〇層，總高四一一公尺的「世界貿易中心」，並成爲紐約第一高建築物；芝加哥則有全美第一，也是世界最高的四三五公尺的「西爾斯鐵塔大廈」（Sears Tower Building)。

從羅曼蒂克的木屋觀點來看，這些摩天樓，本身就是現實的存在，是足以使電影中的「大金鋼」誤以爲是原始山岩而攀登的水泥森林，但也可以說是死亡的墓碑。可是，芝加哥的詩人卡爾•桑德堡(Carl Sandburg, 1878—1967)，却在這裡發現美國的精力與民主的結合，而寫了奔放的自由詩——「摩天樓」（詩集「芝加哥」，一九一六年）。

對日本人而言，摩天樓正是美國文明的精髓。討厭美國物質文明的作家永井荷風，於登上芝加哥的摩天大樓俯瞰地上行人之際，曾感動地說：「想到這些渺小而膽怯的人類，竟能蓋出高聳雲霄的摩天大樓時，以往痛罵文明的自己，也不禁要爲人類之光榮成長而感到得意。」另一位作家島崎藤村也在從帝國大廈眺望市街時，稱讚說：「存在於這裡的東西，完全拋棄了由外觀影響內在的前一時代的多裝飾性建築樣式；像是正要逼近內容一樣，其直接性和近代諸藝術，具有共通的性質。」似乎是想以現實去追認蘇利文的企圖。摩天樓正如字義所示，多少可視爲美國人伸手摩天夢想的表現。

大衆商店——藥房與百貨公司

街角的社交場所

平民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商店　美國的「drugstore」原是藥房之意，但不僅是賣藥品、化粧品，也賣糖果、香煙、日用雜貨、文具、報章雜誌乃至文庫書籍。以號稱噴泉飲料 (Fountain 或 soda fountain) 的咖啡或清涼飲料爲主，附點心的飲食設備，是美國所特有。城市的街角，固不用說，即使鄉下偏僻地方，也都可以找到一兩間，不但已成爲平民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東西，同時也是一種社交的場所。

藥，對生活在嚴酷自然界的拓荒者而言，是最重要的文明產物之一。以此爲中心而發展成萬有的商店，便是「藥房」。即使邊境盡頭的舊金山，亦早在淘金浪潮時代，就已有這類藥房。進入二十世紀後，也逐漸出現比較大規模的藥房，及至目前，不少甚至與超級市場幾乎無法分辨。儘管如此，却也總流露著一些個人的親切感。

提出了二十世紀美國所有問題的德萊塞 (Herman Albert 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 的小說「美國的悲劇」(An American Tragedy)（一九二五年），就是由主角克萊得•葛里斐斯(Clyde Griffiths)這位典型的青年，到中西部堪薩斯城的藥房，當飲料部小弟開始的。

「如果有意在這個店裡工作……大概可以學到調和甜飲料、用糖漿裝飾各種冰淇淋，以及作冰淇淋聖代的方法。但見習期間，除了一早，在上午七點就得開門打掃，擦拭灰塵，照老板的吩咐分送客人所訂的東西外，似乎還得清洗並磨光所負責櫃枱的用具及餐具。」

「但是最高興的是……日間戲團上演前後，有各種女性，自己一個人，或兩人結伴前來店裡，……未見過世面，尤其對異性陌生的葛里斐斯，對她們的美麗、大膽、高傲及笑容可掬的親切態度，總是毫不厭倦地觀察著。」

聽爵士喝可樂　現代的名詩人卡爾•夏比羅 (Karl Jay Shapiro)在「藥房」（「人、場所、物」一九四二年）一詩中



452　百貨店　紐約市魯克村的街角。

，描述其情景說：

「小伙子來到店裡，得意地掏出些小錢，並說些俏皮的機靈話；

他買棒球賽的記錄册，還有黃色書刊；

聽聽爵士，喝喝可口可樂；

並翻翻出租的新出版的戀愛小說。」

外表雄糾糾而在藥房或街頭遊手好閒的這群人，被稱爲「藥房牛仔」。遠東地區雖然看不到美國式藥房，但翻版的「藥房牛仔」，倒是在咖啡店、酒吧、電動玩具店等地方隨時可見。不過他們沒有美國藥房牛仔的樸直，而他們前去的場所，也不及美式藥房的價格低廉及富於鄉土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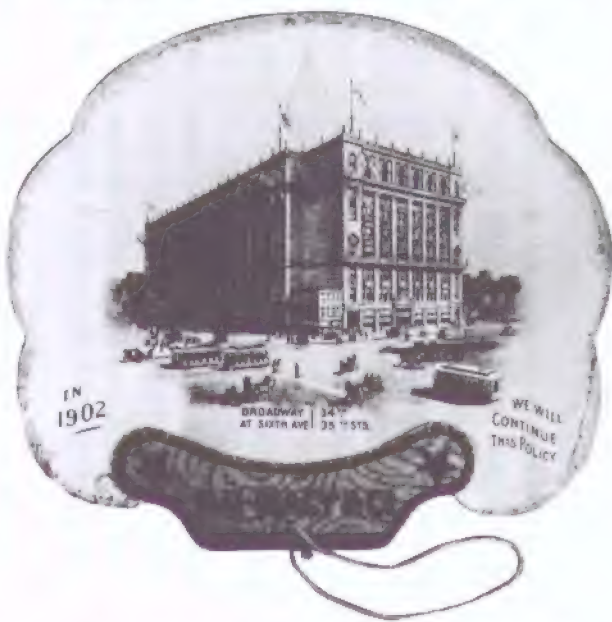
豐富的開放

不擺架子的大衆商店　所謂百貨公司（department store）就是指集各種販賣部門而成立的，現代化組織的商店而言。「department store」是由美國人開始廣泛使用的，英語用「big store」，法語稱「grand magasin」，都是大的商店之意，日文的百貨公司指的也是同一件事。百貨公司組織符合美國人的口味，由其用語也可看出。

南北戰爭後，人口往都市集中，加上都市與郊區間交通設施的完備，機械技術的進步；這些都成爲美國百貨公司發達的原動力。以最後一項而言，有了高層建築以及作爲動力及照明之源的電氣、電梯、電扶梯、電話、電腦、打字機等其他各方面技術的進步，大規模的百貨公司才有實現的可能。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由於一般人追求不擺架子、大衆化開放商店的心理逐漸興起的緣故。



453　**萬納梅克**　以一家「美國最大」的商店自豪。一八八〇年。



454　**梅西的扇子**　紐約著名百貨商店的宣傳。一九〇二年。

顧客永遠是對的　百貨公司並不是突然間產生的，大部分的百貨公司，都由一般雜貨店或衣料用品店發展而來。最初的百貨公司始於何處，很難確定。有人說是巴黎的「好市場」（Au Bon Marché）公司，但是這家店雖然在一八五二年成爲大商店，基本上還是衣料用品店，據說是到六〇年代才發展成百貨公司化的商店。同樣是在巴黎，「春季」（Au Printemps）公司在一八六五年創業時，就是百貨公司了。倫敦的惠特利（Whitley or Whiteley）在一八六三年才變成百貨公司組織，而以「貨色齊全、無所不有」爲招徠顧客的口號。

百貨公司成群並以革命性的聲勢成長發達的，是在一八六〇年的美國。愛爾蘭系移民亞歷山大・史都華（Alexander T. Stewart）於一八二三年在紐約開了一家大商店，但在一八六二年時加以百貨公司化了，這便是美國最初的百貨公司，也是紐約最大的商店。

一八五八年在紐約創業的R・H・梅西（R.H. Macy），也是在同一時期改爲百貨公司組織。波士頓的約旦・馬許（Jordan Marsh）在一八五一年開批發店，但是在十年後增加零售部門，加以百貨公司化；據說，他就是以「顧客永遠是對的」作爲公司方針的第一人。芝加哥的馬歇爾・費爾德（Marshall Field）於一八七〇年將布店改爲百貨公司，同時並設立了自己的工廠。事業成功後，他並以慈善家而聞名，又捐贈了現在的「芝加哥・費爾德博物館」。其他在新奧爾良、舊金山、洛杉磯、聖路易等地，也相繼成立了百貨公司。

超級市場的挑戰　但是這一行業的最大主角，該是被稱爲「百貨公司之王」的費城的約翰・萬納梅克（John Wanamaker, 1838—1922）！他從書店跑腿的小童做起，到一八六八年時，已擁有自己的布店。接著他想到要設立一個像巴黎的中央市場或倫敦的皇家交易所那樣，許多店舖集在「一個屋頂下」營業的購物中心；但由於其他業者不易說服，遂於一八八七年獨力開設了這種商店（圖453），這便是目前的約翰・萬納梅克公司。

他確立了㈠現金交易　㈡標明價格　㈢保證品質　㈣自由退貨等四個原則，對店員的教育及獎勵也極爲用心；並且有效地進行宣傳。愛迪生的電燈一經成功，他立刻委託這一位發明家把店內的照明電氣化。一八七八年十月，當點燈之日，且聚集了許多群衆，圍觀注視著這令人驚異的光明。一八九六年，他並收購了紐約的亞歷山大・史都華公司。萬納梅克晚年曾出任聯邦政府郵政局局長，他將百貨公司的機能引進，而致力於郵政業務的改革。

進入二十世紀後，百貨公司更形發達，但是也遭遇到強力的對手。因爲出現了比百貨公司更具「開放性」的大衆化零售商店。如一八七九年在紐約州猶提卡（Utica）開業，以伍爾沃斯（Frank Wilfield Woolworth, 1852—1919）爲代表的「廉價品連鎖店」、「五分一角錢商店」；一八九五年開業，以西爾斯・羅巴克爲代表的「郵購商店」；一九三〇年米謝爾・卡倫在紐約市郊外長島開業後，爆發性地流傳開來的自助超級市場等，都是百貨公司的勁敵

。百貨公司為了對抗，從一九三〇年代起，在郊外住宅區或小城市設立分店，並努力使其更趨於大眾化。

明治時期的日本人也為之吃驚　以日本而言，最初的現代百貨公司，據說是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設立的有限公司「三越綢緞莊」。以後又出現了很多同類的商店，但對明治時代的日本人而言，美國的百貨公司確實令人驚嘆。永井荷風曾描述芝加哥的馬歇爾・費爾德公司說：

「參觀這個商店，幾乎已成為路過芝加哥旅客的一種義務。這是一家販賣衣服、家具、鞋子、化粧品等所有日用品的商店，就像城郭一樣，聳立在市中間區邦國大道（State Street）的街角上。」令他感到代表人類之光榮成長的摩天樓，便是這家百貨公司。

不過，百貨公司的開放性結構，日本人起初似乎不太習慣；所以永井荷風也批評說：「從上到下，就以商店聯合展售場的現成品，整齊地擺飾著，形態實在不太高雅。」

也許是為了要避免這種批評，所以日本的百貨公司出入口，都派有含笑行禮的女店員，並經常舉辦文化活動以求提高品格；但店內寬闊的感覺及實際的服務態度，還是緣自於美國百貨公司的大傳統。

車輛文化的推展——篷車與吉普車

行駛於平原上的帆船

女人和小孩睡車內，男人睡車外　最能象徵拓荒時代美國的乘坐工具的，應該是篷車。探險家、獵人及其他開墾者，都騎馬來往於拓荒邊境。

但要在那裡定居、耕地生活，就非全家移往不可，促使這種移動成為可能的，便是篷車。

篷車開發於獨立戰爭前後，而在十八世紀末開始普遍使用。最初取其產地賓夕凡尼亞州的地名，而稱為康諾斯托格馬車（Conestoga）（圖203），但因為搭著篷，故被稱為篷車（Covered wagon）。這種篷車或由康諾斯托格馬，或由驢子、或牛拖著越過昆布蘭高原，把拓荒者送往西部。一八三〇年左右，曾嘗試以此橫跨西部大平原，及至一八四三年的「大移動」時期，這已成為運送移民到猶他地區及太平洋岸地區的最重要工具了。

篷車裝有大車輪，以便在乾的砂地或浸水的泥地中也能行走。通常有四輪，但顧及上坡道，所以前輪與後輪的大小不同，因須作數千公里的長途跋涉，故車身必須要輕而堅牢。為此，只有車輪、車軸及為加強車台的牢固度的橫軸使用鐵外，車身都用樫樹及山胡桃等堅硬的木材製成。

稱為篷車台（Wagon bed）的裝貨台，基本上可以說是一個箱，一般就在這個上面裝設以山胡桃木料彎曲成肋骨狀的骨架子，然後蓋上船的帆布或棉製的布幕。雖然逐步提高布幕高度，但裡面還是相當狹窄。車裡就裝著日常用具，夜晚女人及小孩就睡在這裡（男人通常都睡在車外）。

篷車通常用兩隻或四隻馬，但也有用六隻馬拖的；在西部荒地上，大都用牛來拖拉。（圖269）一八五三年曾出現過掛帆前進的「風馬車」，但並不太實用。

以篷車為搖籃　當拓荒者從密蘇里地區越過大平原再往西走時，通常都組織篷車隊，夜晚就將篷車排成圓形休息，並輪值放哨。這是為了防止印第安人的襲擊，同時也為了防止牛馬逃走。要抵達太平洋岸地區，須花四到五個月的時間。這種篷車隊在平原上行走的情形，很像船隊行駛於海洋上，所以也稱此篷車為「平原上的帆船」，但實際並非如此羅曼蒂克；這尤其需要領隊有超人的知識及統御力。錯一步，就會遭遇像一八四六年冬天，被雪困於內華達山（Sierra Nevada）中的東納隊一樣的悲劇。這一群人為了求生存，曾被迫吃伙伴的肉。

隨著鐵路的出現，篷車結束了其歷史



455 **篷車隊**　從密蘇里州再向西走，跨過「大草原」的馬車行列，很像是個帆船隊。

性任務。美國東部在一八四〇年代時，差不多已全告消失；西部則一直要等到一八六九年大陸橫貫鐵路完成時才消失。（圖272）。



456 **吉普車** 一九四〇年製的第一輛車（左方），和一九五二年所製的新型吉普車並排展出。

從此以後，篷車卻爲西部的浪漫史塗上了豐富的色彩，西部詩人華金•米勒（Joaquin Miller, 1839-1913），曾以「我的搖籃是向西而去的篷車，」這樣的句子做爲開頭，寫下自傳。這不是事實，但是他非常清楚，篷車將會引發讀者的夢想。不用說，篷車現在依然是在西部片裡扮演著重要角色，其中雖也有些太過新奇的篷車出現，而引人失笑；但由此去想像拓荒者的夢，並不是不可能的。

吉普車

打從那邊經過的，不就是吉普嗎

二次大戰結束時，已超過少男少女年齡的人，一定曾從吉普車身上聞到美國的氣息。繼篷車之後，客用車跑遍了全美國，吉普車便是客用車的先端。

這正好和帶有泥土氣息而且笨重的篷車相對，不但輕快且充滿了濃厚的機械味，這正是美國的象徵。它曾經做爲美國在日本占領軍的尖兵，跑遍了全日本的每一角落。但對樸實的一般民衆而言，它也是美國民主主義的化身；吉普車身看起來瀟灑、不擺架子，而且大衆化；所以甚至也曾流行了：「打從那邊經過的，不就是吉普車嗎？好輕快的駕駛手法！」這樣的歌曲（「新東京歌」一九四六年）。

吉普車是四輪全部都有驅動力的小型汽車，和車身的大小比起來，引擎的馬力很大，最高時速可達九五公里（現在已經不止了），而且爬坡力與加速力極強，可自由自在地在泥地及砂地上行駛；車身及車台也都很堅牢。基本上，是連駕駛員在內可坐四人的客用車，但也有載重四分之一噸的小貨車。此外，吉普車具有動力輸出裝置，故可利用其動力操作壓縮機或發電機，亦可裝配各種附屬品，將之作爲作業車用；雖然是軍用車，但是作爲生產之途，也很廣泛。

第二次大戰後曾爲民間所使用。作者於訪問亞利桑那州沙漠地帶的拿瓦和人（Navaho）保留區時搭乘過該地醫療單位用於作巡迴診療的吉普車。要行走於幾無路可行的山岩時，吉普車確實是最方便的。

以輕快、實用爲本位的機動性

四輪皆具驅動力的車子，是在二十世紀初才發展成功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因用來當軍事車而發達起來。

承襲此一傳統，在第二次大戰的一九四〇年，才由威里斯•歐佛蘭（Willys Overland）公司完成吉普車的製造（圖456左方），經與福特公司合作而大量生產。其後因在各地戰線用來傳令、指揮、偵察，並發揮其行動力，以達成種種目的，始廣爲人知。

關於吉普的名稱來源，有兩個說法：一說是取自泛用車（General Purpose Vehicle）的縮寫GP，經轉音而成吉普。另一說是取自漫畫「大力水手」中名叫吉普（Jeep）的奇妙動物，這個動物外型不像狗又不像猫，雖看來醜陋，但會發出「吉普」的怪聲，變幻自在，且具有預言能力；看起來不值錢，但卻玲瓏的吉普車，確與這個動物有點相似。

總之，吉普車拋棄了一切不需要的重量負荷，只以其實用本位的功能生存；確實討人喜歡。不管怎麼說這確實是代表美國的車子。

和平使節的衆相——手槍與打字機

六連發的神話

法律需要手槍

手槍不是美國發明的，但是一想到美國，卻總離不開手槍。我們經常可以在美國的新聞報導或犯罪電影中看到，強盜與殺人者揮著手槍到處橫行，執法人員也動輒使用手槍的情形。一九二〇年代時，日本人也認爲美國是動不動就舉手槍的國家，這可能是卡朋（Alphonso Capone, 1899-1947）所代表的黑社會形像，廣爲流傳的緣故。回顧西部拓荒時代，很多人仍然相信手槍征服並支配了西部；因爲西部片中的世界，一直就被當作是現實的狀況。



457　**柯爾特左輪槍**　左輪槍(Revolver)爲柯爾特在一八三五年所發明。圖中爲手持「龐特萊因特製品」的魏阿特・阿普。

不用說，這是以偏概全的錯誤。但比起日本來，在美國手槍與國民生活連結在一起，也是事實。美國從未經驗過，像日本德川幕府以來安定的社會秩序，「自己的安全自己保衛」的態度一直存在，所以在美國禁止國民持有槍械的嘗試極不易成功；在法律力量微弱的西部拓荒時代更是如此。說手槍就是法律，是不正確，但是法律確實需要手槍。

說到手槍的歷史，就要回溯到十六世紀的歐洲，但是使手槍發達的却是美國。手槍步著步槍、來福槍（長槍）的後塵，到十九世紀初期，已由槍筒前口式改爲由槍身後部上子彈的方式，並從燧發式改爲雷管式了。步槍是屬於攻擊用，相對地，手槍本來就是自衛、補助用的。

在美國西部開拓史上，步槍却扮演了極爲特殊的角色。雖然一八四〇年代時就已出現連發式步槍，到了一八六六年甚至也完成了著名的溫徹斯特槍（Winchester rifle），但是美國陸軍却以不易操作爲理由，一直不加採用而固執於單發式步槍。但是，手槍却因柯爾特（Samuel Colt, 1814-62)的六連發槍的出現，而廣爲普及。

擊敗柯曼契族　據說柯爾特是在十六歲當(Comanche)　船員時，從當時的輪船外輪得到啓示，而想到回轉式連發步槍及手槍的。後來經過幾年的設計，於一八三六年獲得專利，並在新澤西州的派特森(Paterson）設立工廠；因未能如預期地獲得軍方的採用，不得不於一八四二年把工廠關閉。兩年後，德克薩斯騎兵隊和柯曼契・印第安人發生戰爭，當時祇靠單發槍已無法應付，只好騎在馬上連發柯爾特的手槍，總算才把敵人擊敗。至此，柯爾特的回轉式連發手槍的威力，才一舉而獲得公認。

一八四六年，柯爾特因得到政府的訂單，又在康乃狄克州哈特福(Hartford)再度設立工廠，不久，便擴展到一提起「柯爾特」就是指「連發式手槍」的程度。一八五一年的倫敦博覽會，柯爾特的出品是最受注目的展示品之一。

柯爾特的手槍原型是，三四口徑（〇・三四英吋）的六連發稱爲德克薩斯型（Texas Model)，以後不斷加以改進，終在一八七二年完成其最高傑作四五口徑的柯爾特邊境型(Colt frontier model)及「柯爾特和平使節」(Colt peace maker)型。這不但在西部廣爲使用，也爲軍隊所採用。

一八七八年又完成了複動作手槍——不像單動作手槍，先上膛再扣板機，祇需扣板機即可發射——這也獲得了軍隊的採用，但以一顆子彈賭生命的槍手們，認爲這不但有損手指動作，且命中率又差，似乎都不太欣賞。

使西部片更多姿多彩的槍手們　手槍當然並不只限於柯爾特，像雷明頓（Remington)或S＆W等也很普遍；另外又有雙連發的「第林佳」(Denlinger)，這種手槍小到可以握在手掌裡，也曾被用於暗殺林肯。

但是，說來還是以柯爾特六連發槍最受歡迎。西部片裡所出現的幾乎都是這種手槍。這種手槍槍身長度，可分爲七・五吋的「騎兵」、五・五吋的「砲兵」，及四・五吋的「市民」等三種。六連發就像日本的武士刀一樣，帶有幾分神秘色彩。曾寫過無數六連發名槍手故事的大衆作家納德・龐特萊因(Ned Buntline爲Edward Z.C. Judson之筆名，1823—86）訂製了槍身十六吋的大柯爾特槍，贈送給魏阿特・阿普(Wyatt Earp, 1848—1929) 等著名的槍手。這稱爲「龐特萊因特製品」（圖457）

後來也出現了槍身鑲銀的手槍。接著更出現了快拔、回射，用指頭甩手槍等，使西部片益形多彩多姿的噱頭。

「和平的使節」所製造的「邊境和平」，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極須好好考慮，總之，美國的文明是建築在大量的流血上，乃是不爭的事實！

打出新文化的機器

爲盲人作凸字　和手槍不同，在美國所開發的文明利器當中，對世界人類的和平生活有所貢獻的是打字機。這種機器是徹底追求方便的產物，乍看祇是機能本位而缺乏人性，但是却大大地培育了人類的文化——就這一點而言，也是十足美國式的東西。

如回溯打字機的祖先，則起源於歐洲。根據傳說，在一七四一年，倫敦的技師亨利・密爾就早已有過申請寫字機械專利



458 **打字機** 在愛用「史密斯•柯諾那」牌打字機前，埋首創作的海明威。

的紀錄；但是構造不詳。打字機的創造，和為盲人發明凸字打字機械的需求，有著很大的關連。據說一七八四年，法國也有這種機械發明，但究竟有多大用處，並不清楚。

在美國，一八二九年，底特律的威廉•A•巴特首次拿到寫字印刷機 (Typographic Machine)（圖329）的專利；一八四三年麻薩諸塞州烏斯特 (Worcester) 的查理•薩巴 (Charles Thurber)，也同樣獲得寫字機（圖333）的專利，但是也都未能商品化。

但從十九世紀中葉起，事態都呈急轉的形勢。在英國，查理•惠斯登爵士曾完成了若干試製品；一八四九年則有法國巴黎盲人學校的教師皮耶爾•傅科 (Pierre Foucault) 於獲得盲人凸字機的專利後，將成品拿到一八五一年倫敦博覽會展覽。

槍械行也參與製作

一八五六年，在紐約出版「科學的美國人」雜誌的畢治 (Alfred A. Beach, 1826~96)，得到了盲人用凸字機的專利，這就像現在的打字機一樣，把前端附有鉛字的桿，排成籠形。

同時，紐約的塞繆爾•法蘭西斯 (Samuel W. Francis) 也想出了使墨水帶轉動，而當夾紙的木框移動到一行字的盡頭時，就會發出聲音的設計。縫紉機發明者之一的紐約的湯瑪斯•霍爾(Thomas Hall)也約在同一時期製造了寫字機，在一八六七年得到專利，並將成品拿到同一年的巴黎博覽會上展覽。但是，實用性寫字機發明者的榮譽，應歸米爾瓦基的報章雜誌記者，克利斯朵夫•休勒士 (Christopher L. Sholes, 1819—90)。一八六七年，他和兩個伙伴合作，著手於這個發明。最初想做號碼印字機，中途才改為寫字機。他甚至只剩下自己一個人時，也還繼續加以改良，終在第二年獲得專利，開始出售製品（圖331、332）。一八七三年購買此打字機專利的，是以製造槍械著名的雷明頓父子公司（158頁），這家公司並於第二年（一八七四年）開始出售雷明頓打字機（149頁相片），於是寫字機械，乃正式的商品化。

這個最早的打字機，已大致具備了現在打字機的所有基本部分，但祇能打大字母，到一八七七年又引進小字母，以後再經過改良，到一八八三年已能邊看字邊打，操作變得極為方便。一九○九年更出現了手提型打字機，其簡便程度可說已接近鉛筆及鋼筆了。一九二○年出現了電動打字機；其他尚有無聲打字機、簿記打字機、通信用打字機等種類。

女性打字員的出現

打字機是集合了盲人教師、記者、縫紉機業乃至槍械業等，各方面的廣泛智慧與技術而成的。自一八八○年代末期，始為商業界所廣泛使用。這不單加快了業務的處理，更對整個的業務處理方式產生莫大的影響。為了獲得能幹的打字員，並有了工商職業學校的設立，另一方面，同時也開拓了女性的工作機會，終於出現了所謂的職業婦女。

打字機當然對寫字、作文有深遠的影響。一八七四年，雷明頓打字機尚不能算是很成功的作品，但趕緊買來練習的人當中，有美國偉大作家之一的馬克吐溫，他在立即用打字機打給他哥哥的信上說：「這個機械有若干優點，似乎比手寫要來得快，且又可靠在椅子上工作，一頁又可寫很多字，既不會弄髒字跡，也不會染上墨水。」

海明威及梅勒都用

手提式打字機一出現，報章雜誌通常都要求打字的原稿；而利用打字機寫稿的作家也逐漸多了起來。

和馬克吐溫同樣是記者出身，且極富美國味的海明威，也是其中的一個。據說有一次，當被問到誰最能瞭解他的心理時，曾回答說：「是柯諾那。……史密斯•柯諾那。」（史密斯柯諾那Smith-Corona是著名的打字機商標名），（圖458）像諾曼•梅勒 (Norman Mailer) 可說是一股氣就打出數萬語，而造成他獨特的風格。

日本名作家夏目漱石的小說「三四郎」（一九○八年）書中有這樣的一段話：「為了聽黑格爾的課，從四方趕到柏林的學生……呆呆地聽著課，呆呆地畢業而去，如果你們自以為跟日本大學生一樣，那未免也真是太自大了，你們不過只是打字機而已。」

自古重視書法的日本人，或許認為打字機太缺乏人性，是和藝術無緣的東西。但是打字機也流傳到日本，一九一四年並出現了杉本京太所設計的日文打字機，第二次大戰以後，英、日兩種打字機均很普遍，雖仍有人批評用打字機打信封上的姓名地址是不禮貌的，但是，正確、快速又有韻律的打字文化，目前依然還是屬於美國式的東西。

產自於大自然的衣和食——牛仔褲和玉米

比人還爽快

美國給與世界的獻禮　附在畢德特那所攝牛仔褲照片旁，刊登在「老爺雜誌」(Esquire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的不具名短文，是一段有關牛仔褲的好文章，內容是

耐久、便宜、且又性感。
牛仔褲是美國獻給世界的
偉大獻禮。
牛仔褲比狗更忠實，
比人還爽快。
愈舊，愈感親切。
牛仔褲還就你的身材，
經常貼身、舒適。
儘管褪色，你的牛仔褲，永遠是你的。
故請善待牛仔褲，
下次如果去到氣派的餐廳，
就請給牛仔褲喝一杯香檳吧！

一八四八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發現了一處大金礦，第二年礦工們成群地湧到這裡，造成了「淘金潮」。這些礦工，拓荒者、牛仔以及其他從事激烈勞動的人，當然要求耐用而好穿的工作服，爲應這種需求，加入淘金潮的德國移民李維・史特勞斯 (Levi Strauss) 所製作的，便是牛仔褲的起源。

布料是用篷車的帆布或其同類布，是一種棉織的斜紋料。把這個布染成靛藍色，這種靛藍色染料是抽取自一種叫靛藍色布朗特的灌木。靛藍色據說是響尾蛇所不敢接近的顏色。所謂 jeans 和丁尼布 (denim) 一樣，原係表示布料之語，是由法語的 trellis 縮寫而來。因染成靛藍色，故也稱爲blue jeans。

從工作褲變爲流行裝　利用靛藍的斜紋棉布，作低腰及瘦身裁剪，前後面各貼兩個口袋，前右方並有一個裝手錶或銅幣用小口袋，總共五個，並在經常用力的地方釘上銅的大頭釘——這便是李維的製品 (註册商標叫李維斯 Levi's)，也是牛仔褲的基本形式。這不待說，當然是工作褲，在長達一世紀的期間裡一直受到勞動者的歡迎。

這種牛仔褲，不久乃以各種樣式成爲流行裝。作者於一九六二年時，看到華盛頓某夜總會舞星波比・柯林斯經常輕便地穿著，曾覺得很新鮮。但也從這個時候起，牛仔褲在嬉皮等年輕人之間，大受歡迎了。

對現代的塑膠文化而言，保存拓荒時代的那一份自然性的粗獷，反而使人感到帥氣。不久以後，日本也大爲風行，但一九七七年五月，大阪大學的非立普・貝達講師，曾以穿牛仔褲不像上流婦女爲理由，將穿牛仔褲的女學生趕出教室。情勢似乎是對穿牛仔褲反而喪失個性，只會集體抗議的學生們，趨於不利。其實只要時間和場所配合得宜，牛仔褲確可使人感染到美國的自由氣息。



459　**牛仔褲(一)**　李維・史特勞斯穿着牛仔褲挖到了金礦。這是以礦工爲題材的宣傳海報。

印第安的遺產

受教於印第安人　英語的 corn 原是穀物之意，在英國是指麥 (特別是小麥)，在蘇格蘭或愛爾蘭是指黑麥，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則指玉米。玉米(玉蜀黍) 是美國穀物的代表，原產地也是美國。原先以英文稱之爲Maize，但因這是印第安人所種的，故又稱爲Indian corn，一直到獨立戰爭時才單稱之爲corn。

玉米遠在白人未到美洲以前，即爲印第安人所種植。朗費羅 (Henry Wads Longfellow, 1807-82) 爲歌頌印第安傳說英雄所寫的故事詩「亥阿瓦沙之歌」(The song of Hiawatha, 1855年)，曾談及玉米的起源。

當年輕的亥阿瓦沙爲民族而絕食時，有位身穿綠與黃色衣服的年輕人出現，並向他挑戰決鬥。而當亥阿瓦沙將他擊倒時，對方請求把他葬在會下雨及曬得到陽光的場所。亥阿瓦沙依其所請，以後每逢秋天該處便會長出玉米。後來部落就以玉米園爲中心，逐漸地繁榮起來。有一天，亥

阿瓦沙命令他的太太在黑夜裡脫光衣服，繞玉米園行走，這是爲祈求玉米豐收的一種咒禱。

殖民時期白人向印第安人學得了玉米的栽培法，才得以免於飢餓；然後甚至趕走印第安人，建立了白人的國家。在一八三〇年代時，肯塔基、田納西、維吉尼亞是主要的玉米產地，到了一八六〇年代，自俄亥俄州到堪薩斯州，內布拉斯加州等的中西部一帶，都成爲俗稱玉米帶（corn belt）的一大農業地區。

從麵包、糖果到威士忌　玉米在殖民地時代就已成爲美國人的主食。玉米有很多種烹調法，如玉米餅（將攪碎的玉米煎成餅，又稱爲印第安餅）、炒玉米（用油煎炒玉米）、玉米麵包、玉米燒麵包（在熱灰中燒烤而成的玉米麵包）、玉米包（用手輾平玉米做成的麵包）還有玉米湯等，所謂印第安布丁是由玉米粉、牛奶、糖蜜所做成的布丁。因詩人喬爾・巴羅（Joel Barlow, 1754-1812）在「黑斯堤・布丁」（一七九六年）一詩中加以歌頌而聞名，是玉米做成的粥，並不同於一般所謂的布丁。

玉米當然也可連穗蒸或烤著吃，至於玉米片（corn flake），就更不用說了。玉米糕餅也有好幾種，其中最爲大家所熟悉的是玉米花（pop corn），這是將變種的玉米利用爆炒器（popper）爆炒而成，是小孩子最喜歡的，但在美國成人們也很喜歡，紳士、淑女常在戲院裡邊吃邊看，在馬戲場則更是到處可聞到爆玉米花的香味。

玉米也是玉米糖漿（Corn syrup）、葡萄糖的來源；所謂「玉米果汁」指的是「玉米威士忌」，亦即「玉米酒」。將玉米的混合量稍加減低，就成爲美國著名的波旁威士忌（bourbon whiskey, 一六二頁）



460　牛仔褲(二)　將「藍色的誕生」(The Birth of the Blues)與「藍色牛仔褲的誕生」關連在一起的宣傳海報。



461　玉米　和星條旗（圖449）及可口可樂（圖463）一樣，也在普普藝術中被創造出來的「玉米小姐」(miss Cornflakes)　梅爾・拉模士(Mer Ramos)，一九六四年。

玉米同時也是家畜的主要飼料。豬用玉米養肥後，送到芝加哥或辛辛那提的豬肉罐頭工廠加工製造各式肉罐頭，然後再把罐頭銷售到全國各地市場。從玉米抽取出來的澱粉，不但可做爲布丁及冰淇淋的原料，也是洗衣用漿粉的來源。玉米穗的桿又可用以做爲玉米烟斗的材料。麥克阿瑟將軍就一直使用這種烟斗，這也曾爲馬克吐溫所愛用。不但便宜、好用，而且充滿鄉土氣息。至於玉米皮或莖，據說是成爲合成化學製品的原料。

在都市享受大平原的氣息　在美國，「去玉米殼的人」（corn husker）已成爲農民的代名詞。卡爾・桑德堡(Carl August Sandburg, 1878-1967)曾在詩集「去玉米殼者」（一九一八年中），歌頌這些人而獲得普立茲獎。今日若說「去玉米殼的州」，所指的是內布拉斯加州。

去玉米殼，對美國農民是既重要且快樂的例行工作之一。在去玉米殼的日子，許多鄰居朋友成群地前來幫忙，這被稱爲「去殼蜜蜂」（husking bee），意謂像蜜蜂一樣分工合作，工作後一同吃喝、跳舞同樂。在殖民地時期或拓荒時期都是如此，這些習慣據說是自南北戰爭時期，才開始衰微的。

但是印第安人卻一直傳承著播種玉米及收割時的「玉米舞」，新墨西哥州聖多明哥的普耶布羅印第安人的「綠色玉米舞」(Green Corn Dance)是舉世聞名的。這是每年八月四日舉行的祈雨舞，據說舞者能與先人的靈魂合而爲一，升天而化爲雨。

美國的原始生命力，透過玉米而生生不息。儘管在完全機械化的大城市裡，當坐在公園的長椅上吃著玉米花時，偶而也會浮現美國人生活的自然景象。

田園生活中的飲料——波旁酒與可口可樂

古老的紳士酒

與美國歷史同時存在的酒　波旁酒是美國的代表性威士忌，威士忌是蘇格蘭製，但威士忌也有加拿大製及美國製，而美國製的代表便是波旁。

波旁酒的歷史是與美國歷史同時存在。在獨立戰爭以前，在美國所謂酒，便是以甘蔗或糖製成的蘭姆酒(Rum)但是由於英國政府的限制，從西印度群島輸入的糖蜜發生了困難——這也是獨立戰爭的一大原因—因此來自蘇格蘭的移民，便開始蒸餾簡便的威士忌，原料用的是黑麥 (rye)。不久，居住肯塔基地方的移民，因黑麥歉收，乃改用玉米爲原料；這便是波旁酒的起源，這是一七八九年——華盛頓初就任總統的這一年。

這種說法的可靠性到底如何，雖不得而知，但是波旁威士忌據說是肯塔基州波旁郡的浸信教牧師耶利亞•克雷格(Elijah Craig) 所最先製造的。波旁一詞，原本是地名，這個地名又係來自法國的波旁(Bourbon)王朝。或許因爲獨立戰爭時，美國人對法國懷有親切感，因而才取了這樣的名稱。

波旁威士忌都用內側燒焦的木桶釀製，據說這也是克雷格牧師不愼燒焦酒桶，而釀出美味威士忌的偶然發現，又據說把波旁威士忌沿著俄亥俄河及密西西比河，運到新奧爾良的長期旅途上，因事故而使時間拖延下來，結果却發現味道變得更醇更好，於是才懂得存放以待其醇熟。

當時，在拓荒地區，酒是「生命源泉」，也和現金具同等意義。威士忌除了喝來取樂外，也作爲消毒藥及痲醉等用藥。以分量來論，價錢相當高，故常把農作物換成酒來搬運。據說，林肯父親從肯塔基移往印第安那時，曾把耕地換成現金二十美元與一百一十桶威士忌，載在木筏上，順俄亥俄河而下。

利用肯塔基的岩石清泉　波旁的生酒其標記爲：「肯塔基•純波旁威士忌」(Kentucky straight bourbon whisky)，並定有嚴格的基準，原料中百分之五一至七九爲玉米，在含酒精濃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的範圍內加以蒸餾，並且稀釋，存放在內側燒焦的橡木桶內兩年，以待其醇熟，直到只含酒精濃度百分之四〇至六二•五，如此不但蒸餾時的濃度低，而且最後稀釋的程度也低，故能保存製品的獨特風味與芳醇。若不經過兩年以上的存放以待其醇熟，就只能算是「私酒」。

波旁酒之所以爲波旁酒，除上述的嚴格製法外，還有經石灰岩濾過的肯塔基的岩石清泉；同時也不能忘記，另外尙有令人自然憶起「肯塔基老家鄉」這支歌的那份拓荒時代的氣息。多數波旁酒之所以強調年份古老，或許就是這個緣故。

當然也有以固有名詞爲商標的，例如，也是波旁酒的代表，而適合都市人口味的I•W•哈巴；以酸磨法(Sour mash)發明人名字命名的J•W•丹特；以田納西威士忌聞名的傑克•丹尼爾等都是。

此外像「古代」(Early Times)(圖462)、老森林人(Old Forest)、「老爺爺」(Old Granddad)、老克羅(Old Crow，此處的Crow並非指烏鴉，是指企業家詹姆士•克羅而言)等，在名稱上加「老」字的也次第出現。還有像「肯塔基紳士」、「鄉下紳士」等以「紳士」爲名者，這個紳士當然不是指裝模作樣、講求氣派的紳士，而是指植根於大地的農場主人而言。

充滿泥土氣息的男性酒　談到美國的威士忌，就令人想起西部片裡所熟悉的酒吧場面、在那裡派頭十足地喝著酒的牛仔以及槍手的景象，這些威士忌，雖以當地土製或酒吧所釀製的便宜貨居多，但是他們却能坦然地喝下，這也就是那些牛仔和槍手的樂趣與驕逸的所在。至於白人賣給印第安的「火之水」，想必定是貨色很差的酒。

美國史上與威士忌有關的事件不少。「威士忌叛亂」（一七九四年）是拓荒地區抗議對威士忌課重稅的暴動。「威士忌黨徒事件」（一八七五年）是蒸餾業者爲逃威士忌稅，連同格蘭特總統親信也牽涉在內的違法事件，另外尙有禁酒法時代（一九二〇—三三年）等。

美國的威士忌就在突破這些障碍之間順利成長，現在並以凌駕蘇格蘭及加拿大製生產量而自豪。波旁酒是至今保存著古老而可愛的泥土氣息的鄉村酒，不太甜也不膩，爽口而富於男性味，懂得的人，據說是喝「生」的最好。

喬治亞綠的眞品

賣得二五〇〇萬美元的營業權　可口可樂只是一家公司的一種商品的登記商標

名稱而已，但是像它這樣舉世聞名的專有名詞大概也不多。這是美國的代表性清涼飲料，可口可樂是一個普通名詞，不，這幾乎就等於美國的代名詞了。

可口可樂是南美產乾燥後的可口樹葉，抽取的可口因液，和西印度群島及巴西等亞熱帶地方所生產的可樂果實，抽出的咖啡因液爲主要原料，合起來叫做「可口可樂」。其詳細成份及製法，則是可口可樂總公司的秘密。其或簡稱或暱稱爲「可克」(Coke)。雖然「可克」一詞，含有可口因或可口因中毒者之義，但去過美國的外國青年，常得意地稱可口可樂爲「可克」，好像這樣就可以證明自己是相當的美國化。

可口可樂是一八八六年，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藥劑師約翰•S•亨拔登所創製的。據說，當初他祇是想配合有咖啡因的飲料看看而已，第二年他將這個製法以二萬五千美元賣給同住亞特蘭大的埃薩•G•康特拉，聽說他內心曾以爲康特拉何以這樣傻。但康特拉却將之再加以改進，於一八九三年登記爲清涼飲料。一九一七年，當他出售此權利時，代價竟達二千五百萬美元。

也成爲普普藝術的材料　最初可口可樂被上流家庭當成不可飲用的東西，也曾被懷疑含有毒性，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七年，亦曾因違反純正食品藥事法的嫌疑，而站過被告席。另一方面，亦有人說它有鎭靜劑效果，更進一步有人且主張它可當興奮劑用。總之，就在衆說紛紜中，可口可樂成爲大衆的飲料，並廣爲普及。（一五五頁）

可口可樂吸引人的要素之一，是瓶子。幾乎已深印在所有美國人心中這個重六•五盎司的瓶子，是一九一五年開始用的。或說這個瓶子頗具性感的意象。仔細一想，這確令人想起胸部豐滿而腰部纖細的女人身體。在一九三〇年代時，或稱這一類身裁婀娜的女孩子爲「可克體裁」(Coke flame)。

但顏色似乎也是個重要因素。有人或稱其淡綠色爲「喬治亞綠」(Georgia Green）普普藝術的大將安迪•華霍爾 (Andy Warhol)•曾在一九六二年發表了只將「綠色可口可樂瓶子」加以排列的作品，但這也成爲他的代表作之一。這個引發大衆種種幻想的瓶子，似乎就這樣地成爲了美國大衆文化的一個象徵。譬如，大衛•薛威斯特 (David Sylvester) 就曾使用了所謂「可口可樂文化」一詞。（康普頓的「普普藝術」，一九七〇年所載可克的風土藝術）

一天喝一億七千萬瓶　可口可樂在日本明治末年就已進入日本，詩人高村光太郎曾在「狂者之詩」（「道程」一九一四年）中，列舉並歌詠當時的最新的文化現象說：

「可口可樂、THANK YOU VERY MUCH
銀座二段、三段、還有尾張街（註：均屬東京繁華街）
電車、電燈、電線、電話
……………
再來一杯可口可樂
瘋子、瘋子，又能做些什麼？」

關於這首詩，名作家伊藤整曾在小說「得能五郎的生活和意見」（一九四一—四二）中說：「這首詩大概寫於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左右，銀座尚不太看得到汽車的時期，因此詩裡看不到這一類字眼。得能一直以爲『可口可樂』是醉漢的呼叫聲，及至最近才發現，原來是美國有這種名稱的飲料。」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可口可樂廣泛地滲透到日本來。作家獅子文六的小說「自由學校」（一九五〇年）裡，女主角駒子



462 **波旁威士忌**　建國二百週年紀念酒瓶，以獨立宣言的大陸會議爲背景圖案。

463 **可口可樂**　「綠色可口可樂瓶」。安迪•華霍爾一九六二年。

因人家請她喝「在少量威士忌杯子裡倒入冰冷的「可口可樂」的這種飲料」，覺得很可口而說：「像似透明可可（cocoa）的這種清涼飲料，過去祇聽說過名字，所以難免就感到好奇」，這恐怕就是其開端了。一九六一年隨著日本的進口自由化，可口可樂便立刻支配了整個的清涼飲料界。

不僅是日本而已，可口可樂且進軍到全世界，據說現在有一百四十國的人民，一天總共約喝掉一億七千萬瓶，而且甚至有「可口可樂化」（Coca Colalization）一詞的流行，以取代世界的「美國化」（Americanization）。

引發鄉愁的味道

但是，眞正喜愛可口可樂的，想必還是美國人。愛好者之一的女記者琴・史達福特（Jean Stafford）曾於談到有關可口可樂的種種雞尾酒及食譜時，介紹了下面的一段經驗：

「數年前的某一早晨，克雷格・克雷彭氏（Craig Craibon）在京都享受了一頓包含鹹魚、飯及新奇而可口的泡菜等豐盛早餐之後，爲幫助消化而在街上散步。

他已經快要抵達探求美味的環球旅行的終站了，對於在七個大陸的有名城市及無名鄉村所攝取（不一定是都消化了）的千變萬化的菜餚，曾有過眼花撩亂的經驗。這一天，因天氣悶熱，所以他慢慢地走向一個有名的市場。忽然，他在路旁看到可口可樂的自動販賣機，因而便停下來。他丟進所須的銅幣，就在喝著孩提時代常喝的爽涼的甜美飲料時，赴瓦城（Mandalay），突尼斯的歡樂館，墨爾本的大衆酒店（pub）、巴里島的餐廳等記憶都告消失了。據他說，再也沒有比此刻的休息更使人感到神清氣爽了！同時也因思鄉而使得淚眼模糊。以後的發展，我也記不太清楚，好像是說，即刻終止薩門島之行，並買了回舊金山的機票。」（"Esquire"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號所刊載「可口可樂」一文）。

史達福特認爲，可口可樂所做的這才是眞實（real thing）的宣傳，是完全正確的。儘管她也埋怨出售大瓶（family size）及罐裝的，並主張惟有在喬治亞州等偏遠的南部始能嘗到其眞正的美味，但却也斷言說：「沒有任何一種飲料能向可口可樂挑戰，並取得美國全國飲料獎的頭銜。」

消失和殘留在口中的東西——冰淇淋與口香糖

美國的皇帝

適合美國風土的味道

在美國，首次嘗到冰淇淋時的那份感受，是永遠不能忘懷的。當然在自己國家也曾經吃過，但味道却完全不同，不管去美國多少次，總覺得美國的冰淇淋是眞的好吃。這可能是因牛奶、雞蛋、香料等原料的質和量有所不同的原故，但也可能是因乾燥的空氣、廣濶的空間，以及小孩子般毫無顧忌的飲食習慣等差異使然，美國人不像其他外國人一點點地舔嘗，而是滿滿地裝在盤子裡痛快地吃著。紐約街頭有很多出售義大利冰淇淋（圖464）的人，但包括這些人在內，冰淇淋似乎是以美國式冰淇淋氣氛成長的食物。

有一次曾在夏威夷看到，由美國本土進軍的連鎖性企業「法雷魯茲冰淇淋專賣店（Farellus Ice Cream Parlor Restaurant）」，一進到店裡，才知道該店要免費招待當天過生日的客人，恰好當天是筆者生日，經朋友告訴店方後，包括吉卜遜女郎（查爾斯・吉卜遜（Charles Dana Gibson）所畫的，一八九〇年代典型的美國美女）在內，穿著老式流行裝的店員幾個人一齊跑過來，唱著「祝你生日快樂」的歌，並送了草莓冰淇淋聖代。

華盛頓總統也愛吃冰淇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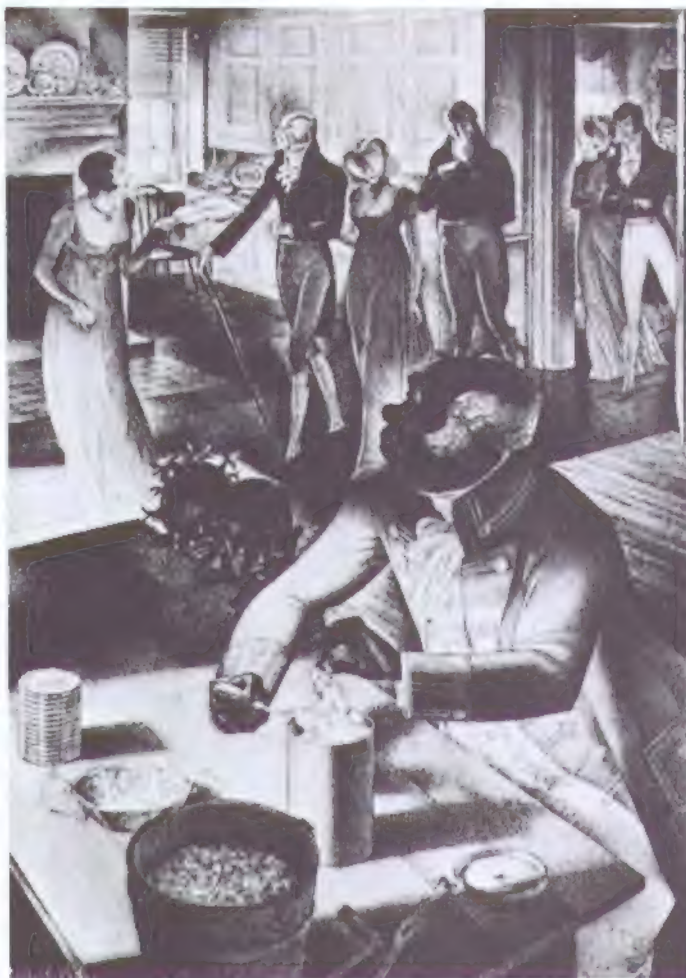
最初的冰淇淋，據說是西元一世紀中葉，以暴君著名的羅馬皇帝尼祿（Nero）所吃的。他派遣奴隸團到阿爾卑斯山取來冰和雪，好像是和果汁拌著吃的樣子。十三世紀末、馬可波羅曾在東方見聞錄中記載說：「放牛奶的冰，在日本很受歡迎。」但事實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現在這種的冰淇淋的製法，是一五五〇年左右，義大利人想出來，並由麥第奇家（Medici）的千金凱瑟琳・麥第奇（Cathe-

rine de Medicis）王妃傳到法國，再傳到英國的。查理一世(Charles Ⅰ, 1600～1649)在嘗了飯後甜點的冰淇淋後，因驚於其美味而給了廚師一筆相當可觀的年金，爲的是要使這個製法成爲只供自己享用的秘密，據說結果還是把廚師給殺了。

查理一世在一六四九年被砍頭，冰淇淋似乎就在這個世紀傳到美國殖民地的。隨後因愛好者逐漸增多，及至獨立後的十八世紀末，終在紐約出現了冰淇淋專賣店。第一任總統華盛頓，曾在佛濃山莊(Mount Vernon)自宅裡，裝了兩台冰淇淋製造機；而第四任總統麥迪遜的夫人，也曾在白宮閣僚晚餐會的餐桌上，提供了冰淇淋。（圖465）





464 **冰淇淋小販** 紐約有很多這樣的小販。背景是中央公園。

465 **白宮的晚宴** 一邊吩咐黑僕製作冰淇淋，一邊招待客人的麥迪遜總統夫人。

從家庭製到商品化 到十九世紀中葉，冰淇淋已和蘋果派(Applepie)一樣，成爲緊緊抓住美國人心理的東西。哲學家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82)曾在一八四一年的講演「身爲改革者的人」中說：「我們因缺乏對自己的家，讓朋友感到舒適的這份信心，所以才買了冰淇淋。」在這時期以前冰淇淋大都是家庭自製的。但一八五一年，巴爾的摩的牛奶商賈可夫‧法塞爾，在華盛頓蓋了冰淇淋工廠，以大規模地商品化生產，同時連製法也電化了。接著像冰淇淋蘇打、冰淇淋聖代等新奇的東西也相繼地在美國出現。

之後，在一九〇四年聖路易的萬國博覽會，終於出現了蛋捲冰淇淋，冰淇淋遂一舉而成爲大衆的食品。在第一次大戰後的禁酒時期，冰淇淋專賣店相繼出現，以取代鷄尾酒店；當禁酒法解除時，冰淇淋已廣泛地進軍到美式藥房，和超級市場裡了。

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美國詩人之一，華萊士‧史蒂文生(Wallace Stevens, 1879－1955)有一首名叫「冰淇淋皇帝」(一九二三年)的著名詩。據說是應酷愛冰淇淋的女兒的請求而寫的，詩中並曾以「唯一的皇帝就是冰淇淋皇帝」的奇句作爲疊句。

一八六〇年的冰淇淋 日本人初次嘗到冰淇淋，大概是一八六〇年（即日本萬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任的赴美使節，於接近華盛頓時，在美國政府歡迎的船上接受招待的；根據大使新見豐前守正興的侍者，柳川兼三郎的日記這樣記載：「此外有珍奇的東西，如將冰染成各種顏色，作成各種形狀盛出；味道很甜，入口即化，非常美味可口，稱之爲冰淇淋。」

作家大山郁夫在回憶一九一一到一二年留學美國時的文章中，懷念「在美式雜貨店喝美國獨特的冰淇淋蘇打」的事，並對社會學老師史摩爾博士所說的「美國的兩大弊害是一般人讀得過多而想得太少，以及冰淇淋」，大山郁夫加以嘲弄說：「就對我本身的衝擊而言，史摩爾博士的教誨，反不如美國的冰淇淋大呢！」（「大山郁夫全集第五卷」一九四九年）

隨時隨地都有像史摩爾博士這種發表高論的文化人。但是冰淇淋卻突破這種訓誨而抓住世人的心。最受歡迎的冰淇淋，似乎依次爲香草、巧克力、草莓等；但在美國也有不少以二四種或三十種冰淇淋自豪的店。或許將來會出現像星條旗一樣，裝飾五十種旗子的「冰淇淋皇帝」也不一定。

美國的奇觀

搭乘吉普車嚼口香糖

讓我們用口香糖來結束這篇小小的美國生活博物誌。美國人的生活看來似乎很開放，合理而自然；但這個小小的糖菓，却使他們突然變得非常的不可思議。

二次大戰駐入日本各地的美軍，搭乘吉普車也來到了我們鄉下，令人驚奇的是每一位士兵嘴裡都在嚼著東西，我才第一次認識了所謂的「口香糖」。不像冰淇淋入口即化，這是怎麼嚼也不會消失，但是又不覺其存在的一種糖菓；也就是說，這些士兵似乎都在無意識中嚼著。

以後，日本也開始出售口香糖，買來嚼嚼看，味道不一會兒就全告消失，但是因爲覺得可惜就繼續的嚼，只是口裡好像有一股臭氣，覺得很不舒服。後來可以買到美國製的，我也試著買來嚼嚼；果然味道持久一點，但是不久就索然無味了。令人驚奇的是，從電影或電視上可以看到，美國人不僅是士兵、勞工或街上的「太保」，連棒球場上的投手也不停地口嚼著口香糖在投球；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他們將口香糖放在口裡嚼個不停呢？

不記得曾在那裡讀過說：「口香糖可使牙齒清潔」的說法，也曾被引用爲宣傳資料了。但是也聽說過，這種東西對牙齒或牙齦有害處，未免使人迷糊。難道是因口香糖會使人習慣性上癮不成？日本的小孩，通常年紀大一點就會停止吃口香糖，美國却不會，說不定是美國人特有的心理性中毒在作祟。

這也是印第安的遺產

總之，不可否認地，口香糖確是美國人特有的東西。十六世紀左右，進入中美洲的白人，曾從馬雅・印第安人學會了嚼沙波廸拉(Sapodilla)的樹脂；十七世紀時，建設新英格蘭的白人，同樣也從當地印第安人學會了嚼唐檜木等的樹脂；這據說就是口香糖的起源。不久，口香糖的原料遂以沙波廸拉的樹脂爲主。

將沙波廸拉的樹皮剖開，抽出名叫齊古魯(Chicle)的橡膠狀樹脂；將之切細，乾燥後與其他樹脂混合，在高壓鍋煮成濃稠的糖漿狀，再加上糖、玉米糖漿、香料等。最後放在板上揉搓，再切成適當大小加以乾燥—這便是口香糖的基本製法。

口香糖是從一八六〇年代起，由美式雜貨店等加以製造販賣的。約在一八九一年時，肥皂業出身的威廉・李格雷(William Wrigley)將口香糖巧妙融合了糖分、薄荷及肉桂等而成的製品，用「比接吻味道還香甜」的語句配合強調有益牙齒衛生的宣傳，大量推銷，此後口香糖工業乃急速發達。後來醋酸樹脂等合成樹脂，也被使用以取代齊古魯。據估計，現在美國的年產量大約是一千億個。

無意識中的壓力解除？

口香糖在大正時期首先傳入日本的是李格雷公司的產品，「箭牌口香糖」。作家永井荷風曾在一九一八年的作品「阿龜竹」裡，對貴族學校的摩登美人照子，做了這樣的描寫：

「快近中午了。」照子不停地嚼著口香糖一邊說：「何況我今天打中午起就要到教堂去。」

口香糖就其輕薄的意義而言，是摩登(時髦)；就是第二次大戰後，美國人的輕薄相仍然無法揮拭即去；「口香糖和美軍及應召女郎」的形像糾纏在一起。但是其中也有像作家野坂昭如所說的：

「當收到許多的口香糖以代付米錢時，雖然說總比沒有要來的好，但是當用力嚼時，流下來的却是眼淚和口水。直到現在我仍然絕不吃口香糖和喝可樂。不但自己不吃，甚至對喜歡這種東西的人，也懷有一種無可言喩的嫌惡感。」也有表示出這種無以名狀的痛切反應的人。

身材高大，國土廣闊的美國人，偏偏嗜好這種小巧的口香糖，雖也是一種幽默，但是確實令人費解。是否就在不停嚼著時，無意識中解除了某種心理及文化上的壓迫感？

說起來上自獨立與統一象徵的星條旗，以至木屋、篷車、牛仔褲，還有和平使節的手槍等，都是在極度緊張氣氛下的產物。但無論如何，在人民生活最日常性的事物裡，有這種不知其所以然的現象，愈能激發起我對美國這個國家文化的好奇心。



466 **口香糖** 從出門咀嚼口香糖到回家，取材自諾曼・洛克威爾(Norman Rockwell)的圖畫。



探訪建國史蹟

467 **美國建國地圖** 這裡介紹的是北起麻薩諸塞州，南止維吉尼亞州，西至俄亥俄州，美國東北部與建國史有密切關係的城市及博物館。從華盛頓到芝加哥約相隔一千公里。



469 **阿靈頓紀念橋** 從國家軍人墓地眺望到的景色。



468 **華盛頓紀念碑** 假日擠滿了參觀者。

美國歷史漫步

大家湧向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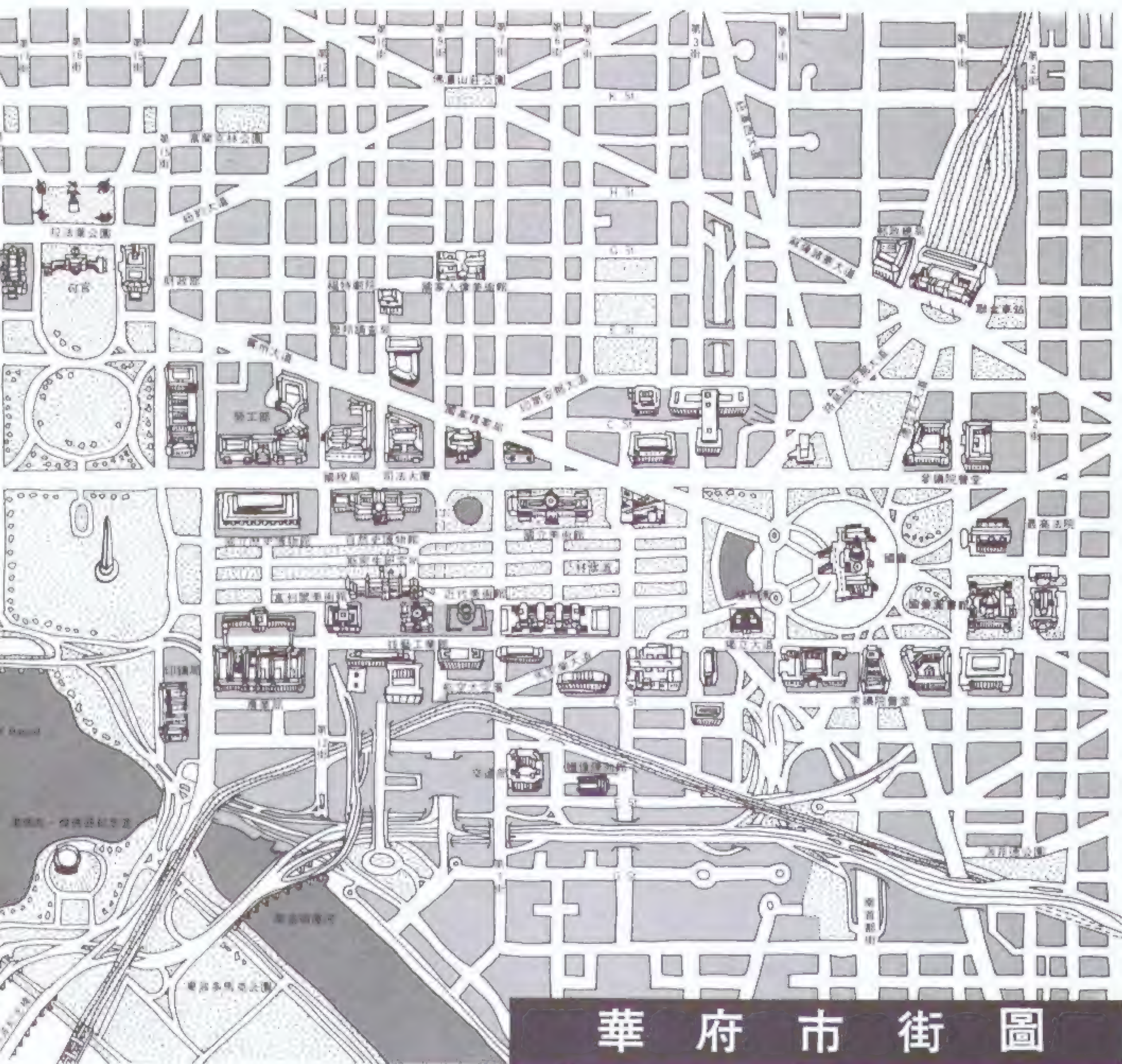
筑紫哲也

越南戰爭尚在進行時，白宮正門旁的道路上，有一批嬉皮打扮的人群，帶著睡袋及簡單生活用具，露宿呼籲反戰的光景，相繼延續了一年多。

對白宮主人而言，的確再也沒有比這更礙眼的了，但這是個言論、集會、表現的自由可受到憲法保障，且自小徹底灌輸這種精神的國度，治安機關也不能隨便出手干預！

結果，出手干預的既不是首都警察，也不是白宮侍衛，而是國立公園局。因白宮座落在國立公園內，所以用的藉口竟是：露宿有礙該地的風景與美觀。

原來，整個華盛頓市街都被納入於國立公園系統中，所有主要建築物及歷史遺跡，都隸屬在國立公園局的管理下。當然，這裡雖同時也具備了作爲操縱全世界之強國首都的日常功能，但是對一般美國人而言，這個城市，是略爲充滿了聖城意味的觀光地。白宮除了是每天籌策國家大計、下達決



470 **華盛頓市街圖** 所謂華盛頓市區就是以斯密生博物館的博物館群所在地的「林蔭大道」，爲中心的核心區。從國會大厦到林肯紀念堂約爲三千五百公尺。過了波多馬克河便是維吉尼亞州。

策的行政中樞外，也是總統一家人的宮邸，同時也是來自全世界各地朝聖者，所欲造訪的「名勝」；原則上除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以外，白天上午都對外開放。每到觀光季節，其週圍總是長長地排着依次等候參觀的行列。

由於市街是這麼構成的，故對想「徧訪聖跡」的人而言，可說效率頗佳。從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走出來，不管你向右或向左；均不必費什麼腦筋和時間就可碰到某些設施。

林蔭大道周圍的調和美與歷史性紀念物

容納斯密生博物館所引以爲榮的各種設施地區，通稱爲林蔭道（七頁）。此一地區就以取名「憲法」與「獨立」的兩條林蔭大道作爲南端的界線，朝東西形成一帶狀的綠色公園地帶。現在試就其中所包括的建築物及紀念碑列舉如下：

在東端，像巨大蔥頭般的圓屋頂(dome)，便是與白宮同爲華盛頓代表的國會大廈。（圖475）其前院就是植物園，一片綠色直延伸到斯密生博物館。由此向西，就看到像鉛筆樣聳立着的華盛頓紀念碑（一六九公尺）的方形尖塔(obelisk)（圖468）這個塔雖亦可循內部樓梯拾階而上，但是須要有強壯的腳力，夏季時尚須獲得特別許可，故還是以利用電梯爲宜。

由此更向西行，接連細長如游泳池狀的池塘，其正對面並可看到大理石蓋成的巨大紀念堂，裡面坐著巨大的人物，不用說，那人就是林肯。（圖474）

林蔭道西側的林肯紀念堂，同時並兼具了通往阿靈頓國家公墓的門房任務。經阿靈頓紀念橋，渡過波多馬克河(Potomac River)正面是無名英雄墓林立的墳場，此地並有燃燒著永不熄滅火炬的約翰•甘迺迪的墳場。

踏出斯密生博物館，在縱走過林蔭道之前，亦可取南北的走法。

穿過「憲法林蔭道」，在自然史博物館對面的，就是國家檔案局；這兒經常展示著美國憲法（圖473）、獨立宣言、權利典章的原本。

若穿越相對方向的「獨立大道」，走過林蔭道，那以斯



471 斯密生研究所。



472 華盛頓動物園 在廣大草地上遊玩的貓熊。

密生博物館總部（研究所）的哥德式建築爲中心，依次排列著以收集東方古代美術聞名的富利爾美術館(Freer Museum)，以及這套書第二冊所將述及的航空太空博物館等。

這些名勝及建築物，除了比鄰而立便於參觀外，也爲使互相「襯托」，形成一種景觀，故在設計上，曾對左右的均稱與調和，相當花了些功夫。

這也就是華盛頓的特徵。林肯紀念堂前的池塘裡，總是映著華盛頓紀念碑美麗的倒影。此加上圓屋頂下有一座立像的傑佛遜紀念堂，這三種建築，按中國式而言，是有所謂「三大寺廟」的味道。傑佛遜紀念堂正位於日本所贈送的櫻花、逢春而盛開的水邊，算來還屬於白宮的正南方。

留下所敬愛總統名字的名勝

連接國會大廈與白宮之間的是——華盛頓最大的賓夕凡尼亞大道，在議會廣場舉行就職典禮的卡特總統，於中途和愛美一起走這條大道回白宮，由此亦可知其距離並不怎麼長。

華盛頓的街道、號碼是以國會大廈爲起點設定的；白宮的地址是賓夕凡尼亞大道一六〇〇號，亦即國會與總統僅相隔十六區相對而立。（最高法院在國會正後面）

華盛頓就是這樣經人工設計，特地將一些聖地、名勝共同納入的城中，只要包括市區及郊外，徧訪名勝，便淸楚可知美國人在自己歷史中，所最重視的時代及敬愛的人物。

就總統而言，大概是華盛頓、傑佛遜、林肯，二次大戰後則非甘迺迪莫屬。若就包括歷史家、學者在內的嚴密評價而言，或許應另加入兩位羅斯福（狄奧多和富蘭克林）；若論歷史，甘迺迪實嫌太近，但要造「藝術殿堂」時，却能壓倒其他總統獲命名爲「甘迺迪中心」，由此亦可看出其大衆聲望之高。（艾森豪勉強在該中心的小劇場裡獲得提名。）

很諷刺的是，數年來一直是甘迺迪勁敵，而充滿鬥志的尼克森，也在華麗的甘迺迪中心隔壁，爲自己留下了永遠的紀念物，這便是巨大的水門大廈。

474 林肯紀念堂的夜景。

475 國會大廈。



473 **國家檔案局** 展示著憲法原文，隨時可自由參觀。

在我們走出華府之前，有一點需附帶說明的是：在美國，無論是華盛頓（特別是它）或其他都市，都遠比日本或中國的名勝古蹟，要來得開放且不讓人望而卻步。

不要因參觀日本國會，要先受嚴密的搜身，因而就畏懼不敢前往參觀美國國會，這兒完全是自由出入，有穿牛仔褲或赤脚、穿涼鞋的年輕人出入，所以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有過來歷不明的人士混進卡特總統的辦公室，經查問才發現是警衛的疏忽，而大起騷動。

很多公共設施皆以免費爲原則，例如去華盛頓動物園，可免費且不必人擠人就可以看到猫熊。（圖472）

重現過去的威廉斯堡

若單是走馬看花，並不需太多時間，所以看完華盛頓的遊客，下一站要去的，是位在波多馬克河畔美麗「兜風公路」稍下方的首任總統華盛頓故居—佛濃山莊。

站在山莊上，眼底下的波多馬克河口，及遠處契沙匹克灣(Chesapeake Bay)都可一望無遺，風景非常幽美。對美國生活史全貌做了一番巡禮的人，這裡當是更有意義。因爲透過華盛頓故居，可詳細了解當年農莊式生活的運作方式。

家長對生活的設計及財產的維護，都相當注意且熱心，同時大體上是保持了自給自足（多半借助奴隸的勞力）的生活方式。

美國建國的先賢當中，華盛頓不用說是最偉大的人物；但以人格知性頗具現代化，最引人入勝的則要數獨立宣言的起草人—第三任總統傑佛遜了。如果有時間，不妨前往造訪他在維吉尼亞州的故居蒙提希羅(Monticello)。

這位具有百科全書般博學及旺盛求知欲的偉大人物，在生活方面也充滿了新奇的創意，並潛心於種種發明，因此這座故居乃充滿了超過參觀名勝古蹟的樂趣。

波多馬克河對岸的維吉尼亞州，包括殖民地、建國時代、南北戰爭時的古戰場，很多值得看的地方，但最具有代表性的，卻是威廉斯堡（Williamsburg）。

自從該州最初的殖民地由鄰近的詹姆士鎮（圖476）登陸以來，威廉斯堡不但是位居要衝，是維吉尼亞州的中心地，也是文化中心（有八〇年的期間成爲州政府所在地）。歷史悠久僅次於哈佛大學的威廉瑪麗大學(William and Mary Un.)亦建於此。

將此古都的遺跡，修復還原成當年模樣的，便是現在的「殖民地時威廉斯堡」(Colonial Williamsburg)。在長約一公里半、寬約八百公尺的街道上，有八八棟建築保存其十八、九世紀時的模樣並排而立；鞋店、打鐵舖、麵包店、書店、舊家具店、槍砲舖、蠟燭店、銀樓、樂器行兼音樂教師等，統統保存了昔日的模樣；且有連服裝及工作方式、動作都保持昔日模樣的人，在做實際表演（圖477～479）。當然像議會、州長公館、大學、教會、彈藥庫、法庭等公共設施或中古時代的旅館餐廳；也都照樣保存著，所以進入這個鎮，感覺上就好像是坐上時光倒流機(Time Machine)，回到殖民地時代一般。

廣大的古戰場—蓋茨堡

林肯總統，除了在華盛頓市內有紀念堂外，還有暗殺現場的福特劇院，以及身負重傷後被抬進去不治身亡的房子（劇院對面）等，劇院下面並展示著暗殺的有關資料。劇院目前雖仍在使用，但正面右邊中間二樓的貴賓廂，則保留暗殺時的模樣。

雖稍嫌遠了一點，但是如



476　詹姆士鎮　在此發掘到最初的英國殖民地住宅遺跡，故將當時的情況予以復原。





果可能，不妨到賓夕凡尼亞州蓋茨堡看看。南北戰爭大會戰的古戰場，林肯所做的不朽演講，也刻在這個紀念堂的大理石上，何況「現場」並將為你帶來值回一天遠行代價的「臨場感」。

林肯舉行陣亡者追悼演說的場所，當然也保存著；但是值得一看的是，對激烈會戰之古戰場廣大地區的復原及保存工程。

依照南北兩軍當年在俯瞰平原的山丘上，展開對峙的情況，設立將軍及士兵的銅像，，並按放大砲及子彈等（圖481），似乎是戰後南北各州皆競相表揚並紀念本鄉軍人的勇敢奮戰，故山丘上及樹林裡到處都是紀念像或紀念碑，使人連想到琉球南部摩文仁丘上的戰跡公園；但這裡區域要廣濶得多。

中央均有南北兩軍司令官騎在馬上睥睨敵軍的英姿，兩軍之間隔著一片平地。環繞參觀路線一圈，從南軍李將軍處看去，南軍的敵人是在遙遠的遠方（對方亦然）。

至於，兩軍就戰鬪位置後，如何展開戰鬪的情形，並有詳細的說明設備。入口的圓形博物館，一進到裡面，其環繞觀光客的內部牆壁，就變成說明戰況的三六〇度立體銀幕。

蓋茨堡也好，或其他美國名勝古蹟也好，其共同的一點是，保存的工夫盡善盡美，並有詳細的說明；這可能是因為美國歷史很短的緣故。不久以前才慶祝過二百週年的這個國家，實無法像中國或歐洲那樣，有可供溯及上古時代的遺跡，只好在短暫的歷史過程裡，就連片斷事物也刻意去修繕而加以保存。

費城的歷史性部分

華盛頓最大的街道，為什麼取名賓夕凡尼亞？而各國大使館並排的大街，則又為什麼叫麻薩諸塞？原因是這兩州，尤其是各為該州中心城市的費城及波士頓，在美國建國歷史上佔有極重要地位的緣故。下面就讓我們也來看看這兩個城市吧。

費城不用說，是美國的誕生地。獨立宣言的發佈，憲法的起草，皆在此實施。在一八〇〇年首都遷往華盛頓以及紐約成為商埠繁榮以前，這裡一直是美國的政治經濟中心。

現在，仍然是全美大城市之一的費城，可說新舊雜陳，就像電影學院獎得獎影片「洛基」(Rocky) 所描述的，有極為都市化（包括頹廢情況）的一面及歷史性部分同時並存。

這裡所展示的歷史性部分，也就是誕生時期的美國；這對剛看過現任首都華盛頓那充滿威嚴市容的人而言，實是一個鮮明的對照。一言以蔽之，它表現了殖民者於背棄本國、從事建國時的美國，是多麼充滿了「田園氣息」(Pastonal)。

十三州代表聚集簽署獨立宣言的獨立紀念館（圖482），是參觀這城市時的精彩節目，一切都是照原來的樣子，連用來簽名的墨水瓶，都保留原狀展示著。

著名的「自由之鐘」，原也吊在此地，到了一九七六年一月，被遷往為紀念建國二百年所建造的玻璃展示場（圖483）。

召開議會的卡本特大會堂(Carpenter Hall)，誠如字義所示，是木匠的集會場所，現在亦仍由木匠工會所管理。

在當年是大陸會議議場，獨立宣言以及許多開國重要事項都在這裡討論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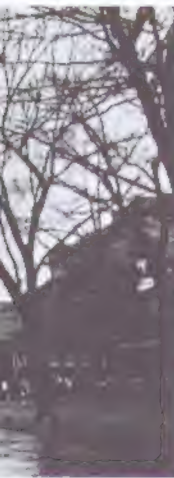
以獨立紀念館正面的獨立廣場為中心，一些與建國有關的建築物，大體都密集於附近一帶，因此稱為「獨立」國立歷史公園。



478



477





479

477 — 479 **威廉斯堡** 保持十八世紀時的市街模樣。街道上有殖民地時代的馬車行駛（圖477），鞋店（圖478）及街上的行人（圖479）都保留昔日的模樣。



480 **賓夕凡尼亞的德語系移民** 他們排斥

是世界著名的美術館之一的費城美術館（圖485），和本書的關係也不可忽視。因這裡豐富地收藏了殖民以來，非赫赫有名的業餘畫家的作品；這些畫家將自己生活的種種情景，以充滿愛的心情，予以描繪，這些作品被稱之爲「民俗畫」（Folk Art）。雖然這些作品不重視透視法，且筆法也很拙劣，好像在看兒童畫，但却詳細地畫出了日常生活的細節，著實令人感到滿懷的歡喜與溫暖。

拒絕文明的德國移民村 (Dutch Country)

費城是包括荒廢情況在內，雖很城市化，但也以其郊外的田園，比其他都市遠爲秀麗而聞名。這乃表示賓州是以管理完善的田園之美，而首屈一指的州。隨便到那裡都可以看到好事物，但如果非舉例不可的話，那麼通稱「賓州德國移民村」的地區，及「打鐵街」，還有在匹茲堡的卡內基博物館等(Carnegie museum)，都是值得向讀者推介的地方。

在有「阿米許」之稱的德國系統移民居住區，這裡拒絕了電及汽車等所有聖經上所未記載的「文明」，而固守其入殖民地時代的原來的「自然」生活。

可是，由於前來參觀的觀光客日益增加，加上一些順應文明的居民，所以展現了一種雜居的生活景象；被迫不得不像汽車一樣裝設車燈及方向指示器的馬車和汽車，一齊在路上行走（圖480）。

卡內基博物館以恐龍的展覽聞名，此等有關自然史部分，將留待第四册「紐約自然史博物館」中加以介紹。

有名的波士頓急進派

如果說費城是美國的誕生地，那麼孕育此巨大嬰兒的胎動地，毫無疑問的是波士頓。

現在仍在使用，且使用得更頻繁的詞彙中，有所謂「波士頓急進派」(Boston Radical)一詞。

美國建國前夕，並非所有殖民地都反叛英王。但對茶的課稅同感不滿，而將茶拋進海裡，因此示威群衆與英軍衝突，有六人被殺，於是「波士頓大屠殺」憤怒之聲燃起，這就是一七七三年著名的波士頓茶葉事件(Boston Tea Party)。

我們可以說，就是這個傳統產生了甘迺迪，而尼克森以歷史性大勝利，當選連任時，唯一向尼克森說「不」的麥高文，也是麻薩諸塞州人。（當水門事件發生時，在汽車緩衝擋上貼「請不要責難，因我是從麻薩諸塞州來的」的紙條，曾大爲風行。）

造訪波士頓値得看的是，自建國以來，有關他們是如何地急進的這些遺跡。也許是對此深引以爲豪，因此還設有可





483 **自由鐘** 在發佈獨立宣言當時被敲響的鐘。該鐘從獨立紀念館移到展示場來。

484 **波士頓** 由科木公園(Como Park)的「自由之道」繞經公園路教堂一直延伸下去





481 **蓋茨堡** 南北戰爭的古戰場。

482 **費城** 獨立紀念館。





485 **費城美術館的景色。**

486 **查爾斯河** 波士頓的夜景。

巡迴各要處，所謂「邁向自由」的徒步旅程，順著走，便可追憶其當年激進情緒的一般。

諷刺的是，渡過取自英王名字的查爾斯河（圖486），便可抵達包括了康科特·邦克丘(Concord Bauker Hill)的獨立戰爭戰場，以及哈佛大學（圖487）和麻省理工學院（MIT）等。

亨利·福特的人工村及博物館

在如此廣大的國土裡，難道眞的就沒有，能將殖民以來各地生活情況及風物，總合一起予以展示的方法嗎？喜歡「簡化合併」的美國人，當更有如此想法。不單想而已，却有人眞的將之加以實現了，這個人便是亨利·福特—以汽車王而聞名的人物。

在汽車城底特律郊外的第波恩(Dearborn)，亨利·福特所建造的「人工村」和博物館的組合，眞是充滿了將所謂「鷄尾酒」的混合飲料介紹給世人，是美國人的創意。

在村的入口旁，並列著在費城所看到的建築物—獨立紀念館、議事堂、舊市政府等的「複製品」，這便是亨利·福特博物館。

踏進綠田 (Greenfield) 村，便可看到美國所有地方、所有時代的房屋「雜處」著，其中有一大部分房屋，是歷史上著名人物的誕生地，或者是有某種因緣關係的建築物。就這一點而言，這裡要比威廉斯堡更接近日本的「明治村」。

前面曾說過，福特劇院的林肯遭暗殺的現場，仍保留原狀；但這並不完全正確，因爲他所坐的椅子，已經被從現場搬出來了，和林肯年輕時，以律師身份工作的伊利諾州法院建築物一起，坐鎮於這個村子裡。

這裡還有韋伯斯特編集著名辭典時所住的房子；發明飛機的萊特兄弟，利用其經營脚踏車店之餘暇，一面試製其處女作品「吉蒂荷克」的(Kitty-hawk)的店；從史帝芬·佛斯特(Stephen Foster，1826～64)渡過幼年時期的房子，到驛馬車的驛站，及南部的蒸氣船等等，都一起聚集在這裡。當然也包括亨利·福特最初的汽車裝配工廠（圖488～492）。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亨利·福特所敬愛的朋友，亦即整個設施是爲紀念他設立—發明王愛迪生的實驗室工作房；



487　哈佛大學　廣大的校園。



489　佛斯特的故居　綠田村。



491　韋伯斯特的故居　綠田村。



488　亨利・福特博物館　蒸氣引擎的展示行列。



490　福特公司的小城鎮工廠　綠田村。



492　一百年前的蒸氣火車頭　綠田村。

除了電以外，有四百多件發明的愛迪生，其黃金時代便是在這工作房裡度過的。

　巡繞人工村一周後，若在時光程序上產生混亂感覺，只要參觀一下博物館就行了。在這裡可以很有系統地按著時代，去追溯美國社會與生活的變化─從家具、室內裝飾、工藝（包括實際表演），到機械工具、汽車、火車、飛機（圖488）等。

會操作方向盤，便可參加表演

　來到底特律，就不能忽略地處鄰州，列居中西部數一數二大都市的芝加哥。

　一聽到這個城市的名稱，很多人便連想到幫派以及黑手黨。黑社會頭目卡朋的時代原已遠逝，但是卻至今仍盪漾著這種氣息。口裡叫嚷著洗手不幹而登上政治舞台的改革者，不久便又化成頭目，這種歷史不斷地被反覆著。何以這個城市特別飄浮著這種氣息？最有力的說明是，這個城市是人們全然為了「利益」而滙集的地方。在「利益」已成為人們所追求之最大目標的社會，道德只好被驅逐到外野席去了。即使在實用主義國度的美國，最能夠把當世風尚，做具體表現的，要算是芝加哥了。

　「尊重實用」的作風，不一定都是壞的，譬如，我們之所以參觀此一城市之目的，有所謂科學工業博物館如此獨特的博物館，便是其例證之一。

　想在充斥著這些求利人們的城市中，建造「科學」或「工業」等博物館的人，當然要相當花費一番腦筋。為了要使與「學術」毫無緣份的人也能前來參觀，而費盡心思所成立的這個博物館，裡面有雞蛋孵小雞的過程、立體化人體（女性）解剖模型、故事裡的城堡、馬戲館、電影院、太陽神八號的原型等等，一應俱全。

　單只以上這些似乎還嫌不夠，在館內且挖了一個與真的完全相似的「煤坑」，用運煤的台車載著觀光客去參觀挖煤的實際表演。建築物外面，更擺著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美國海軍捕獲的德國U型潛艇。在嗜好展覽的美國，在此最具表演化之稱的博物館裡，其特色不僅止於此。除了「看」以外，並也處處對「使用」方面下了很多工夫。

　例如，以操作按鈕去瞭解電、磁力及電力原理等的設備，還以操縱方向盤去瞭解石油採掘的過程等，均頗具匠心。

魏阿特・阿普所站的地方

　以上大致對這個年輕國家的歷史、生活及技術的足跡做了一番巡禮，但尚有一個幾近空白的部份，這便是與西部開拓有所關連的一些資料。

　關於這個部份，很難列舉一處「只要到這裡去便行」的地方；但不管到西部的任何地方，不愁聞不到當時的氣息。

　西部開拓史，說來亦即人們追求「看有沒有什麼好事物？」而向前邁進的歷史；同時也由於這移動癖，故而在各地散播了無數的遺跡─洛杉機附近的「鬼鎮」(ghost town)即為其代表。再加上連片斷都不肯輕易放過的收集癖好及保存癖好，所以到處都有可看的地方。

　例如，為西部片影迷所熟悉，在發生「OK牧場決鬥」的亞利桑那州墓石鎮現場，就

美國國立歷史博物館導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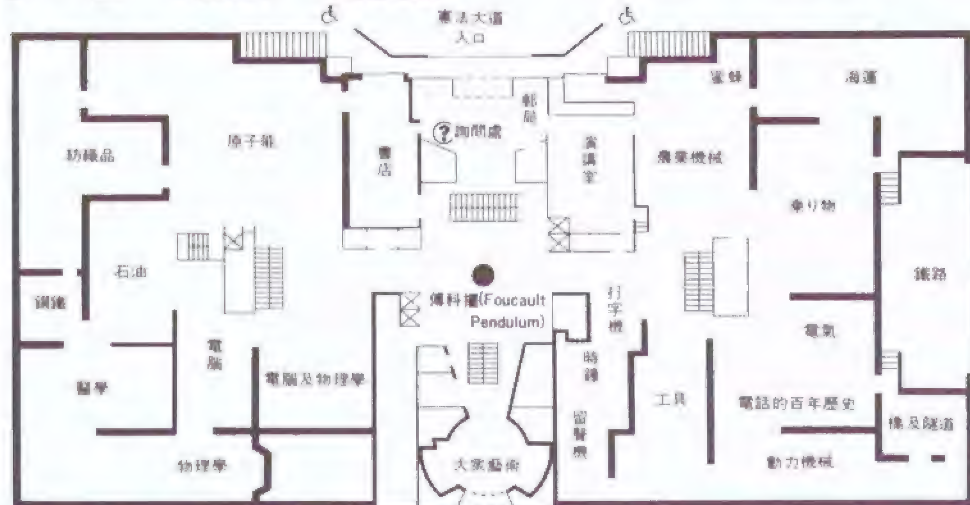
博物館的建築，是寬一七五公尺、長九一・五公尺，高三六・七公尺的五層樓建築，外牆用產自田納西州的粉紅色大理石。從底層到三樓都是展示室。四、五樓做爲辦公室、研究室及倉庫等用途。地下室有菜式豐富的小吃部和餐廳。二樓的販賣部，有圖畫明信片、紀念品、展示物的複製品等。

免費進場，除了耶誕節外全年開放。開放時間從上午十點到下午五點半（夏天延至下午九點），爲方便坐輪椅的參觀者，所做的各種設施，也相當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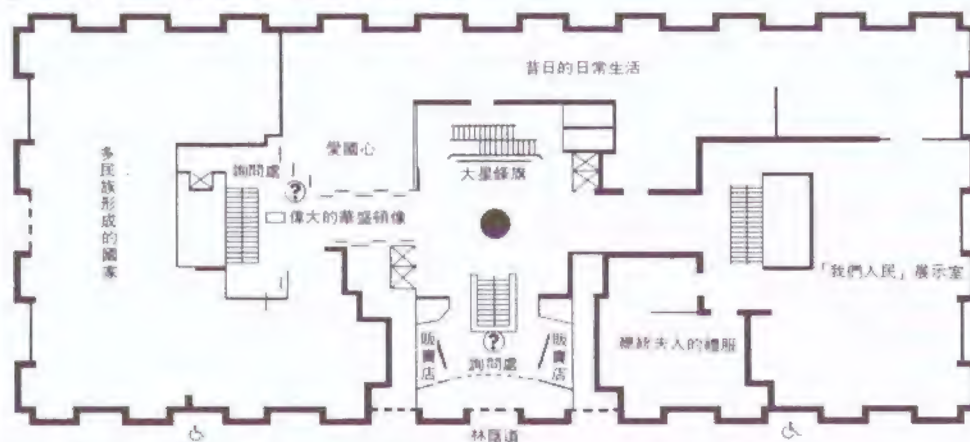
▶地下室 LOWER LEVEL



▶一樓 FIRST FLOOR



▶二樓 SECOND FLOOR



▶三樓 THIRD FLOOR





493 墓碑 OK牧場決鬥者的蠟像。



494 塩湖城 摩門教教堂。

在當年魏阿特・阿普以及參加決鬥者所站立的同一地方，不但有木板製成的這些人按著槍的形像，連阿普所經營的沙龍都保持著原來的模樣，至於傳播決鬥情況的報社，到今天仍在出版報紙。

當然，這些場所免不了成爲商業化的展覽場，如果不喜歡，就請前往參觀歷史博物館，這種博物館大體上每一州都有。

托皮卡(Topeka，堪薩斯州首都）有以收藏豐富而聞名的博物館，對西部開拓有無窮貢獻的摩門教徒，他們的發祥地猶他州，首府塩湖城 (Salt Lake City) 亦有居民將當時生活予以詳細記述的文獻及資料……。

不是州都，舊金山卻仍有在橫跨大陸的鐵路通車以前，經營唯一交通——驛馬車的威爾士・華哥的 (Wells Fargo) 博物館。

到處都有一些可看的事物，不但有而且多到爲之眼花撩亂的地步——這便是美國這個國家的歷史漫步。

（朝日新聞外報部次長）

印刷、通信與照相機 Priting, Communication and Camera

動力、農機及其他機械 Power, Farm Machinery and Other Machines

馬車、汽車、火車頭 Coach, Automobile, Locomotive

房屋、家具、生活用品 House, Furniture and Utensil

圖片索引

①本索引以圖片說明分類，各類中再按中文筆劃順序排列。
②括弧前的數字是書中圖片出現的頁碼，而括弧內的數字，則是本書圖片的編號。

英文索引主譯者：林郁方

美國歷史與民間藝術 American history and folk art